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重庆

## 目 录

释 义.....	3
本所声明.....	7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三、结论.....	6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骑士乳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包头骑士	指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牧场	指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仑	指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祥农牧业	指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甜农牧业	指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农牧业	指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甜农牧业	指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敕勒川糖业	指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东君	指	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中正康源	指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骑士库布齐牧业	指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年度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019）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6 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法律业务职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职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职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声明

(一)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5月22日，设立时名称为“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60981342H
法定代表人	党涌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678.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广场 2 号楼 B 座 22 层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干酪）、液体乳、冷冻饮品、食糖、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种植、养殖；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生鲜乳购销；农业机械销售、租赁、作业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总部管理、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十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6月26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84号),同意骑士乳业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7月28日,骑士乳业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骑士乳业,证券代码:832786。

2016年6月24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号),骑士乳业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发起设立之日起已经超过3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594.99万元、70,745.62万元、87,638.53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97.65万元、1,533.15万元和5,156.7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1</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2</sup>、证监会网站<sup>3</sup>、北交所网站<sup>4</sup>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sup>1</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2</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3</sup> <http://www.csrc.gov.cn/>

<sup>4</sup> <http://www.bse.cn/>

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55,475,105.42 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27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5,678.3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2.1.2（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和 2.1.2（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4.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以发行人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区间为 15.85 亿元至 16.69 亿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5</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6</sup>、证监会网站<sup>7</sup>、北交所网站<sup>8</sup>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sup>5</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6</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7</sup> <https://neris.csrc.gov.cn/>

<sup>8</sup> <http://www.bse.cn/>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方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包头市东河区机场开发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筹办事项、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股份公司筹建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设立潜在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且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范围和经营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域名、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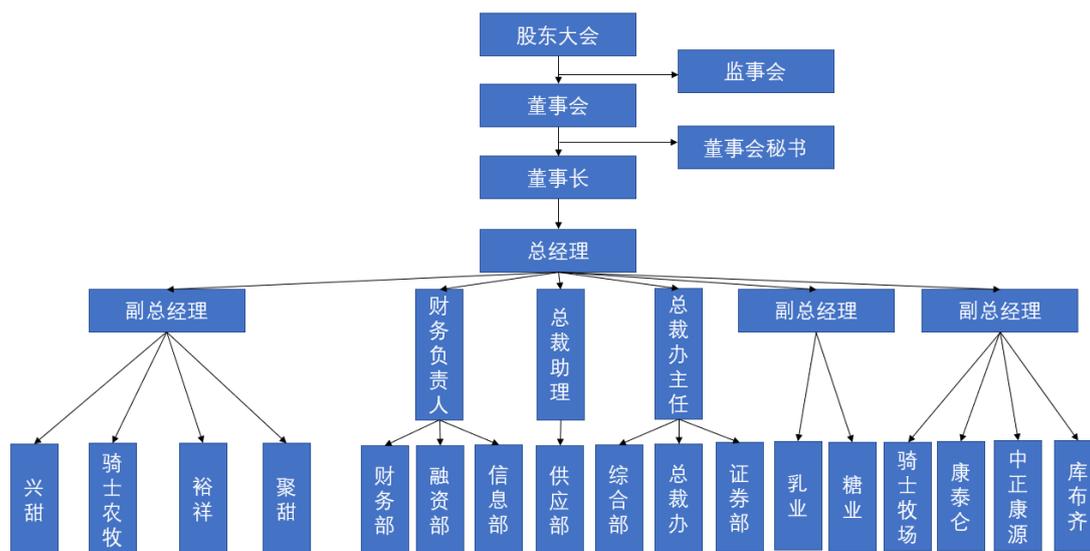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决策程序作出决议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法人包头骑士与自然人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潘玉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包头骑士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3,000,000	600,000	60%
2	党涌涛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500,000	100,000	10%
3	田胜利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500,000	100,000	10%
4	乔世荣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00,000	100,000	10%
5	潘玉玺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500,000	100,000	10%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包头骑士，2002年11月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27438623493，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党永峰，住所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液体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三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食糖[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的生产及销售（凭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党涌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2021971\*\*\*\*，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乳品楼\*\*\*\*。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发行人54,405,060股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 田胜利，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2021968\*\*\*\*，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公司13,207,250股股份，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乔世荣，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527221971\*\*\*\*，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公司11,000,000股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

5.潘玉玺，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502021970\*\*\*\*，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奶酪厂宿舍\*\*\*。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公司3,297,249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5方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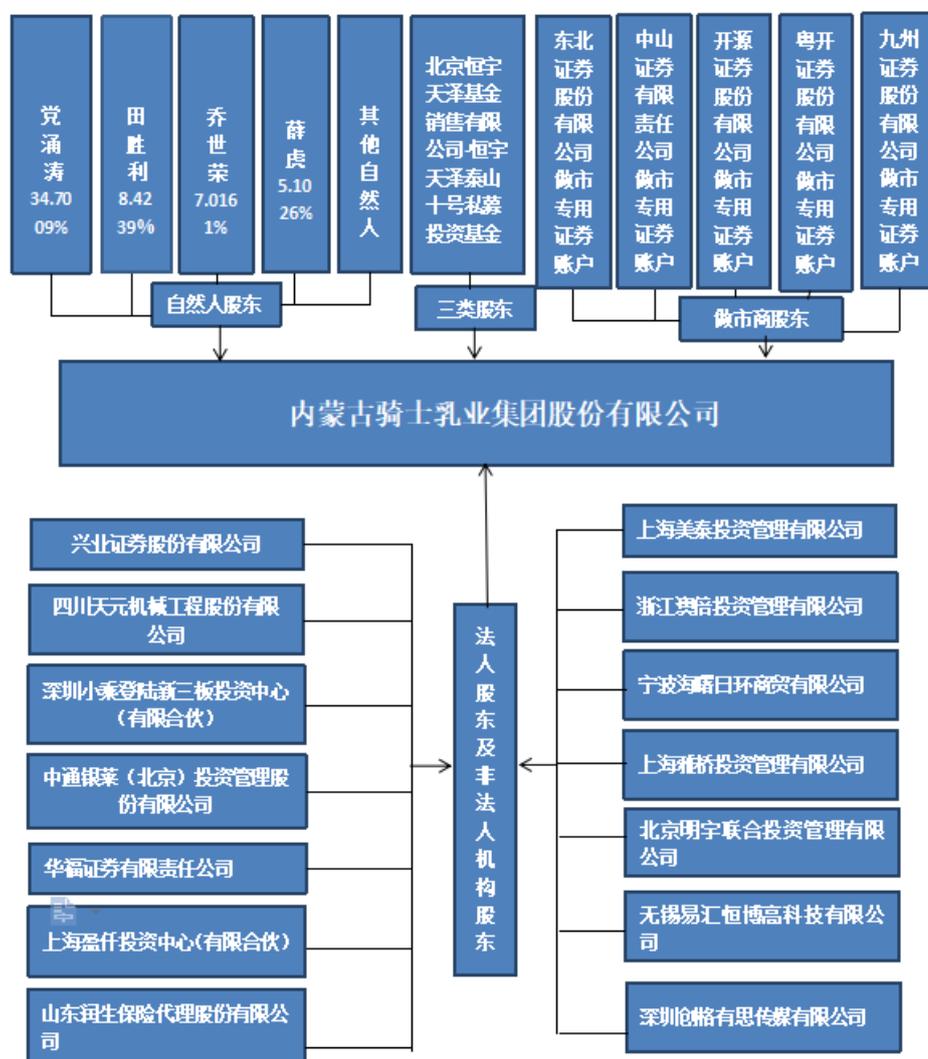
3.发起人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发行人，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156,783,000股，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469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20名，包括5名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股东、1名契约型基金股东、14名法人及非法人机构股东；自然

人股东 440 人，包括发起人股东 4 人、其他自然人股东 436 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1	党涌涛	54,405,060	34.7009	境内自然人	42,014,025
2	田胜利	13,207,250	8.4239	境内自然人	11,574,000
3	乔世荣	11,000,000	7.0161	境内自然人	8,250,000
4	薛虎	8,000,000	5.1026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	黄立刚	6,000,000	3.8269	境内自然人	-
6	陈勇	5,580,000	3.5591	境内自然人	4,335,000

7	杜旭林	4,854,000	3.0960	境内自然人	-
8	高智利	4,107,000	2.6195	境内自然人	3,145,500
9	郭秀花	3,355,000	2.1399	境内自然人	-
10	潘玉玺	3,299,249	2.1043	境内自然人	-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潘玉玺为发起人股东；薛虎、黄立刚、陈勇、杜旭林、高智利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郭秀花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杜旭林、黄立刚为党涌涛的妹夫，除此情形外，前十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党涌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05,0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34.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以外，公司股东、董事党晓超为党涌涛之女，黄立刚、杜旭林为党涌涛之妹党春艳、党丽的配偶，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上述亲属关系，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党涌涛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1、乙方（即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

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表决时，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2、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3、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分别持有公司0.1939%、3.8269%及3.0960%股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党涌涛合计控制发行人41.8177%股份的表决权。

（2）党涌涛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担任的公司职务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党涌涛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及经营重大事项、人事任免事项等产生重要影响；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担任的公司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党涌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超过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党涌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经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为“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0.0230%的股份，该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

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但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其系通过参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准入资格；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金融监管。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三类”股东，其他涉及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纳入金融监管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2475%的股份，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该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私募基金系通过参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准入资格；该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金融监管。

（七）现有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

## （八）发行人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户数为 469 户，超出 200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因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人数随二级市场交易增加所致。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由法人包头骑士、自然人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潘玉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包头骑士	3,000,000	600,000	货币	60%
2	党涌涛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3	田胜利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4	乔世荣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5	潘玉玺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

### （二）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一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完成了六次定向增发；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回购。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本变动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1. 包头骑士

经核查，包头骑士开展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等资质许可。

#### 2. 骑士牧场、康泰仑

经核查，骑士牧场、康泰仓开展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 3.中正康源

经核查，中正康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取水许可决定书等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中正康源已将牧场及设备出租，未自营开展养殖业务。

### 4.敕勒川糖业

经核查，敕勒川糖业开展食糖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关于取水许可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根据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出具的证明，相关部门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关于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达拉特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办理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聚焦乳、糖产业，专门从事饲料和甜菜种植、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牛乳和糖制品生产，业务涵盖产业链上下游并形成农、牧、乳、糖四大板块，践行业务协同循环经济模式。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党涌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党涌涛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乔世荣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2	田胜利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监事
3	薛虎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9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11.5998% 股权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7999% 股权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5999% 股权

#### 6. 其他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高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党晓超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田胜利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勇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 18 日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2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长李牛小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曾用名东胜区郝万军骑士乳业饮品店）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4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5	东胜区郝雄骑士鲜奶饮品店	
6	包头市草原永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的妹夫杜旭林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8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9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弟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11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1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华峰担任副主任
13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14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弟党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 年 08 月 10 日已注销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郭卫平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0 年 7 月任期届满离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机械租赁	2,300.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堂采购	114,137.00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长李牛小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170,001.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合计	--	286,438.00	--
当期营业成本	--	697,084,287.74	--
占比	--	0.04%	--
<b>2020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本期发生额</b>	<b>关联关系</b>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费	2,701,068.2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弟弟的配偶
张海军	采购甜菜	1,527,775.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
韩铁旦	拉粪运输服务	505,494.4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夫
芦志刚	采购甜菜	320,945.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哥哥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费/机械租赁费	280,465.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田翠萍	运费	164,672.1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
李牛小	装载机租赁费	24,600.00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弟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574,192.9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337,985.8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合计	--	6,437,198.45	--
当期营业成本	--	598,672,665.84	--
占比	--	1.08%	--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	2,267,786.49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弟弟的配偶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配件/工程物资采购、维修费	162,117.3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部	配件/工程物资采购、维修费	232,599.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韩铁旦	购买储水罐、拉粪服务	515,813.57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夫
田翠萍	运费	94,187.9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
赵静洁	农机作业费	1,917,98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的弟媳
合计	--	5,190,484.27	--
当期营业成本	--	472,761,772.51	--
占比	--	1.10%	--

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2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核查具体情况
2020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费	2,701,068.25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商价格一致
	张海军	采购甜菜	1,527,775.00	采购单价 500 元/吨，和其他可比甜菜订单户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韩铁旦	拉粪运输服务	505,494.40	按市场价结算，10 元/吨-10.5 元/吨；和其他可比公司单价基本一致
	芦志刚	采购甜菜	320,945.00	采购单价 500 元/吨，和其他可比甜菜订单户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费/机械租赁费	280,465.00	农机服务和其他服务商单价一致，耕地 30 元/亩、耙地

				20/亩、苗地整地 15 元/亩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574,192.9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337,985.8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2019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	2,267,786.49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商价格一致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部	配件/工程物资采购、维修费	232,599.0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韩铁旦	购买储水罐、拉粪服务	515,813.57	按市场价结算，10 元/吨-10.5 元/吨；和其他可比公司单价基本一致
	赵静洁	农机作业费	1,917,980.00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供应商价格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或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或追认上述关联交易。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	166,757,168.15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9,593,964.6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627,816.5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560,775.1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7,120.68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b>合计</b>	--	178,576,845.16	--
<b>当期营业收入</b>	--	876,385,297.50	--
<b>占比</b>	--	20.38%	--
<b>2020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本期发生额</b>	<b>关联关系</b>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	111,933,451.42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7,559,736.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乔巧英	售牛	172,420.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的妹妹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53,007.7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493,853.2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销售乳制品	7,923.41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6,450.21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b>合计</b>	--	121,756,842.37	--
<b>当期营业收入</b>	--	707,456,180.60	--
<b>占比</b>	--	17.21%	--
<b>2019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本期发生额</b>	<b>关联关系</b>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7,046,815.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销售乳制品	69,090.37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76,064.8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乔巧英	售牛	321,200.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的妹妹
合计	--	8,013,170.89	--
当期营业收入	--	635,949,866.61	--
占比	--	1.26%	--

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或追认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奶制品和白砂糖销售，其中奶制品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人商贸”），白砂糖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善成”）。素人商贸 2019 年至 2021 年奶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04.68 万元、755.97 万元和 959.4 万元；白砂糖销售关联方为杭实善成，2020 年至 2021 年白糖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93.35 万元和 16,675.72 万元。（其中 2019 年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入股敕勒川糖业，仅为一般商业伙伴，不属于关联方交易），其公允性、必要性、真实性情况如下：

①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批发销售，系公司的奶制品经销商。报告期内素人商贸授信方式为月中授信，每月月末还款，故账期为 1 个月为限，和其他类似的同类型客户账期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统计报告期内素人商贸销售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商品，其销售金额占当年素人商贸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78.40%、82.14%和 84.69%；选择同当年同区域规模相当的 3 家经销商，计算对应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出销售单价差异，计算销售单价差异对收入的影响金额，报告期内单价差异影响素人商贸的金额分别为 104,604.20 元、-239,254.77 元和 176,875.77 元，占素人商贸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48%、3.16%和 1.84%，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差异对收入

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向其销售白砂糖，杭实善成是从事各类工业产品贸易批发的综合性贸易公司，为杭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销售渠道、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专业的期货操作能力，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定价方式为：敕勒川糖业与杭实善成采用卖方点价交易的方式确定现货价格，由敕勒川糖业进行点价确定交易价格，点价交易是以约定时点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的价格为计价基础，以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升贴水主要考虑白糖期货与现货的价差、资金成本、让利、运费等因素。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根据糖类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向杭实善成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 （3）关联方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租赁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权流转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地点	面积（亩）	租金（元）
赵峰杰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妹夫	土地经营权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	550	132,000.00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及牧场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根据当地同类农用地流转使用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7.27	483.81	294.16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审议程序
赵静洁	销售固定资产	450,000.0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赵静洁于 2020 年 10 月购买公司闲置的农用机械一台，双方按照资产成新状况以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黄立刚、陈勇	骑士乳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 1 月 2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2	党涌涛、李俊、田胜利、李翠	骑士乳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是

	梅、乔世荣、张海燕、黄立刚、党春艳、陈勇、杨丽君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合同	-2022年11月18日	
3	党涌涛	包头骑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是
4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银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是
5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675,100.08	售后回租合同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6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是
7	党涌涛	包头骑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400,000	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6月9日	否
8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土默特右旗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9月23日	否
				15,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8日	否
9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否
10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丽、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10日	是

11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丽、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0月11日	是
12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铁西支行	70,000,000	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018年5月30日 -2021年5月15日	是
13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946,884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5日	是
14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丽、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10月11日	是
15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3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24日	否
16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是
17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2021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1日	是
18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8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1日	是
19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00	企业借款合同	2021年7月8日 -2022年7月4日	否

20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否
21	杜旭林、党丽、党涌涛、李俊、田胜利、李翠梅、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	康泰仑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1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是
22	杜旭林、党涌涛	康泰仑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合同	2019年9月2日 -2020年9月11日	是
23	党涌涛	康泰仑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216,000	售后回租协议	2017年6月3日 -2020年5月3日	是
24	杜旭林、党涌涛	康泰仑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2020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是
25	李俊、党涌涛	康泰仑	伊金霍洛旗农商银行达拉特支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26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王喜临、刘宇宏	康泰仑	伊金霍洛旗农商银行达拉特支行	2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27	李俊、党涌涛	康泰仑	伊金霍洛旗农商银行达拉特支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28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聚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是
29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	聚甜农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1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	是

	燕、党涌涛、李俊	业	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30	党涌涛	聚甜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81,635	售后回租	2020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31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骑士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9日	是
32	党涌涛	骑士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8	融资租赁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33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是
34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9日	是
35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959	融资租赁	2020年02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36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	融资租赁	2019年5月2日 -2022年4月2日	否
37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是
38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09日	是
39	党涌涛	裕祥	中关村科技	11,005,582	融资租	2020年11	否

		农牧业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赁合同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40	党涌涛、杜旭林	裕祥农牧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9 年 5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	否
41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	骑士牧场	达拉特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合同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是
42	党涌涛、田胜利	骑士牧场	内蒙古闽融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反担保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28 日	是
43	党涌涛、乔世荣	骑士牧场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合同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是
44	党涌涛	骑士牧场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284,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3 日	是
45	党涌涛、乔世荣	骑士牧场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是
46	乔世荣、党涌涛	骑士牧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3,000,000	借款合同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否
47	党涌涛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16,400,000	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48	党涌涛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	7,000,000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合作协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议			
49	党涌涛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5,740,000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10月10日	否	
50	党涌涛	中正康源	达拉特旗敖特尔农牧业有限公司	16,475,072	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26日	否	
51	乔世荣	骑士牧场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牧场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20日	否	
52	党涌涛、李俊、薛虎、高智利、杜旭林	敕勒川糖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糖购销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白糖购销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3日	是
53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合作协议书》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	《共同合作协议书》 《白糖购销协议》 《仓储保管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2020年3月1日 -2022年3月22日	是
54	党涌涛	康泰仑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借款合同	2019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	是	
55	杜旭林	兴甜农牧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080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是	

56	党涌涛、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为子公司提供被执行担保	2021年6月18日至诉讼财产保全事项完结	是
57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3月12日-2019年3月11日	是
58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3月12日-2019年3月11日	是
59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347,456.59	售后回租合同	2018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	是
60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7日-2022年12月6日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借款利率(年化)	2020年度	借款利率(年化)	2019年度	借款利率(年化)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	8%	65,011,450	8%	--	--

黄立刚	--	--	--	--	700,000.00	10.8%
杜旭林	--	--	--	--	700,000.00	10.8%

杭实善成为杭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专业期货操作能力。报告期内为满足敕勒川糖业的业务发展需求，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杭实善成签订了《共同合作协议书》，约定杭实善成为敕勒川糖业白糖套期保值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骑士乳业、党涌涛与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敕勒川糖业签订了《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借款资金拆借成本为年化 8%。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 2019 年敕勒川糖业向银行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定价，利率定价公允。相比银行贷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灵活性更高、程序简易、无需抵押，能快速高效的解决敕勒川糖业资金周转困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所需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入，遵循市场化利率定价，并已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②资金拆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405.32	1,543.55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2,282.83	87,736.15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099.33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4,035.26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744.8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399.37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其他应付款	12,816.60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池俊霞	应付账款	2,666,622.31
韩铁旦	应付账款	77,738.53
田翠萍	应付账款	30,847.60
赵静洁	应付账款	167,990.00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67.43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432.6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0,772.76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赵静洁	其他应付款	108,400.00
<b>2019年12月31日</b>		
<b>关联方名称</b>	<b>关联往来科目</b>	<b>账面余额</b>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4,572.77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预收账款	15,798.23
池俊霞	应付账款	631,296.94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应付账款	7,417.00
杜旭林	应付账款	1,723.00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应付账款	55,720.00
韩铁旦	应付账款	210,601.12
田翠萍	应付账款	67,347.21
赵静洁	应付账款	1,917,980.00
党永波	应付账款	6,625.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8,000.00
黄立刚	其他应付款	308.50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乔世荣	其他应付款	741.00
薛虎	其他应付款	2,018.00

陈亮	其他应付款	55.00
杜旭林	其他应付款	20,214.24
党永波	其他应付款	649.00
赵静洁	其他应付款	84,000.00
李珍	其他应付款	8,366.30
李珍	应付账款	99,097.20
韩铁旦	其他应付款	590,050.00
杨丽君	其他应付款	171.00
池俊霞	其他应付款	67,223.70
王敏	其他应付款	488.00
薛虎	应付账款	1,559.00

####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公允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切实有效的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存在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不动产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2 处不动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现，包头骑士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约 504 平米的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目前该临时建筑尚未受到当地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洗瓶车间面积较小，已在其他取得权证的车间规划出替代性的洗瓶车间，可随时将临时洗瓶车间进行拆除，不影响包头骑士的正常运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声明：如未来因上述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导致包头骑士或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包头骑士洗瓶车间外，发行人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流转土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68,077.63 亩，其中 3,080.51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1.83%，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手续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祥农牧业、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骑士牧场三期也已办理附属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经核查，由于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二期建设时间较早，当时本地相关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或备案工作尚未实质开展，相关单位正在协调研究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达拉特旗农牧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出具的证明，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二期用地取得程序合法，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二期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承包或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 （四）生物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8.00 万元、13,046.89 万元和 21,275.01 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及公司生产鲜乳的成母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牧场奶牛的折旧测算明细表以及收发存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盘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以及康泰仑存栏犊牛、育成牛、青年牛、成母牛共计 12,834 头。

#### （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取得注册商标 2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及发明专利 1 项、域名 1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发票、购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盘点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 50 万或 100 万元以上）均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称重磅房、存放农资、停放机械设备等临时用途的情况，上述租赁房产均为农村房产或村镇企业所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属农业生产临时性配套用房，面积较小，租金金额较低，替代性较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或权属纠纷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随时在农业生产基地附近选择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 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

### 1. 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9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敕勒川糖业，发行人持有敕勒川糖业 75.0005% 股权，其他参股股东分别为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1.5998%、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6.7999%、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99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示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中 5.1 条出售及补偿权条款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对敕勒川糖业的投资虽在工商登记上显示为股权投资，但发行人负有因未能完成约定的投资回报而被上述主体强制要求回购敕勒川糖业股权的义务，故将敕勒川糖业的增资扩股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149,758.00	涉诉财产保全
2	应收账款	24,480,170.56	贷款质押
3	固定资产	258,712,165.94	贷款抵押、售后回租、涉诉财产保全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2,951,510.25	贷款抵押
5	无形资产	41,513,814.67	贷款抵押

6	使用权资产	63,289,293.16	融资租赁、贷款抵押
	合计	502,096,712.58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敕勒川糖业已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221 民初 1990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发行人上述涉诉财产保全；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起金额为 53,402.3 元人民币的小额侵权责任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执行完毕。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 71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政策的员工，发行人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生产过程中季节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其他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岗位进行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由其承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

经核查，除 2020 年 11 月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而办理了股份注销之外，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进行过三次定向增发。

##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而起草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召开过 62 次股东大会、109 次董事会和 26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四) 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依法运作,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党晓超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田胜利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化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王喜临、陈勇。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党涌涛、陈勇、高智利、乔世荣、王喜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党晓超为董事，增选李华峰、张振华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田胜利（职工监事）、陈亮、郭卫平。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胜利连任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亮、邵学智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田胜利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党涌涛；副总经理乔世荣、高智利、薛虎；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负责人王喜临。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党涌涛为公司总经理、高智利为公司副总经理、乔世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薛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勇为董事会秘书、王喜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2年4月12日，为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要求，乔世荣主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乔世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工作职责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华峰、张振华，其中独立董事张振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发行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已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所在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经环保验收或纳入常态化管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了排污登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有机生鲜乳供应、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甜菜种植、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了包括不限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职责。

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了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法律规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包头骑士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项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7.00 万股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	------	--------	---------	------	------	------

1	骑士乳业 奶牛养殖 项目	40,893.71	26,135.00	鄂尔多斯 市骑士库 布齐牧业 有限责任 公司	达拉 特旗 农牧 局	2111-150621-20-01-272804
合计		40,893.71	26,135.00	--	--	--

本项目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文号[2111-150621-20-01-272804]；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鄂环审字[2022]114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夯实农牧乳糖全产业链基础，坚定“农业兴骑士兴”的发展理念，运用现代农业技术、互联网技术，推动农业种植（特别是甜菜）持续改进，促进养殖效益、产品质量、制糖成本的改善，做区域品牌的龙头、做产业链模式的标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符，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的司法机构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9</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10</sup>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4月1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包）安监罚告（2019）执001号），因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作出警告并处以48,000元罚款。

经核查，包头骑士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建立了特种行业人员档案，完成了安全生产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包头骑

---

<sup>9</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

<sup>10</sup> <http://zxgk.court.gov.cn/>

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将《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报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备案；2021 年 3 月 24 日，包头骑士取得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蒙 AQB1502QGIII202100002），包头骑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乳制品生产）。2022 年 4 月 8 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接到包头骑士在包头市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骑士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且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主管行政机关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上述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1. 票据融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并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形为：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给发行人集团内部其他主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接受票据的集团内部主体向外部第三方进行背书贴现转让，并将票据贴现后所得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从而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发行人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迫切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根据承兑银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票据已按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上述行为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其已及时更正，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未对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牧业部门、水利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农牧水利等方面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党涌涛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亲属、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党晓超
3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黄立刚、杜旭林
4	除党涌涛、党晓超以外，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
5	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田胜利
6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
8	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9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党涌涛
11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李华峰、张振华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党涌涛
1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1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张振华、李华峰、田胜利、陈亮、邵学智
15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党涌涛
17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张振华、李华峰、田胜利、陈亮、邵学智
18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19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1	关于就向不特定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
22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张振华、李华峰、田胜利、陈亮、邵学智
2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党涌涛
24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函	党涌涛
25	关于所持发行股份情况、保持发行人独立、个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承诺	党涌涛
26	关于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的承诺	党涌涛
27	关于违规票据事宜的承诺	党涌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1年6月29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

7月12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问题 1. 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 .....	4
问题 2.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真实性 .....	10
问题 3. 主要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	49
问题 4.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	81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	101
问题 6. 内控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 .....	149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60
问题 17.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168

## 正文

### 问题 1. 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等 12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1 月 23 日各方终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与黄立刚、杜旭林、党晓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党涌涛直接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2% 的股份表决权。其中党晓超为党涌涛的女儿，黄立刚、杜旭林为党涌涛的妹夫，分别持有公司 0.19%、3.83% 及 3.10% 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2）结合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未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前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潘玉玺、高智利、王喜临、党永峰、菅海军等 12 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对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该《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履行的背景原因；

3. 查阅党涌涛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

行动协议》。

### 核查内容：

#### 1.前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

经核查，2018年1月22日，党涌涛与田胜利、乔世荣、薛虎、陈勇、黄立刚、杜旭林、潘玉玺、高智利、王喜临、党永峰、菅海军等12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第五条，各方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3年，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止。该《一致行动协议》临近到期之时，由于各方基于各自的考虑，未对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延长其效力达成一致意向，故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各方均同意该协议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综上，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有效期，且协议签订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向，该协议系在各方约定的终止期限到期后自然终止并失效，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 2.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

根据甲方（党涌涛）与乙方（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乙方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5年，自2022年04月22日起至2027年04月21日止。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 3. 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党涌涛为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亦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党涌涛的一致行动人党晓超为党涌涛之女，黄立刚、杜旭林分别为党涌涛之妹党春艳、党丽的配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方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发行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均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对而言，由此基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更为紧密稳固。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若各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党涌涛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通过上述安排，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进一步巩固和维系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68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18 次董

事会会议。发行人迄今为止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党涌涛本人投票意向保持高度一致，不存在任何一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党涌涛本人投票意志相悖的情况。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18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原因以及 2022 年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有效期，且协议签订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续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向，该协议系在各方约定的终止期限到期后自然终止并失效，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通过其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可有效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职位并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或规章制度，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发行人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2）结合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未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统计党涌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比例；

2. 查阅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人员投票表决情况；

3. 查询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核查发行人“三会一层”等机构以及相关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分别对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就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处工作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其履职情况。

**核查内容：**

1.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党晓超	培训专员	0.1939%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黄立刚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8269%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杜旭林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0960%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2.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不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且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核心要件包括“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且客观上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亦不具有重大影响。

鉴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具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且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将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各方已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由发行人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公告。

（2）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持股比例较高且控制权稳定，党晓超、黄立刚、

杜旭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并采取了相关措施继续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分别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 0.1939%、3.8269%、3.0960% 的股份，与党涌涛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且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作为党涌涛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甲方（党涌涛）与乙方（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表决时，若甲乙双方就特定事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 （3）党晓超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的议案》，党晓超第一次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 年 7 月 15 日，党晓超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该辞职于当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党晓超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仅占发行人董事席位的八分之一，对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 （4）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党晓超除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为培训专员，其任职公司董事期间较短，并未过多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黄立刚在发行人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杜旭林在发行人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决策

岗位人员，除此以外，黄立刚、杜旭林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综上所述，黄立刚、杜旭林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5）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证登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办理完毕限售，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依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虽分别持有发行人 0.1939%、3.8269%、3.0960% 的股份，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均不具有重大影响；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作为党涌涛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进行限售，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各自股份限售义务的情形，故认定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问题 2.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真实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蒙牛乳业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占乳业板块收入的 87.34%、94.26%、93.31%，对浙江杭实善成销售额占糖业板块收入的 40.76%、36.91%、44.39%。发行人对蒙牛乳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砂糖。

（1）与蒙牛乳业合作的稳定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已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蒙牛乳业对有机奶源的合作伙伴进行现场考察、合作情况评分等，将符合蒙牛乳业要求的奶源供应商列入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蒙牛乳业会根据合作情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分，对于评分较低的公司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公司的名称、具

体合作合同定价方式，说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对发行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②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等，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与杭实善成交易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①发行人白砂糖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客户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商。②杭实善成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发行人对杭实善成毛利率仅为0.76%，杭实善成系贸易商，且其终端客户存在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杭实善成的终端客户主要亦为贸易商。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与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食品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差异。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各期主要客户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客户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对杭实善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是否公允。④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通过杭实善成转售白砂糖的合理性，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差额情况，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是否匹配；杭实善成下游客户的构成情况（贸易商、最终用户），结合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交易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新增客户的开拓情况。申报材料显示，伊利集团所属公司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请发行人结合过往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具备的优劣势，是否有向生鲜乳、奶制品等产品拓展的计划，是否存在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有效措施。请发行人揭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与蒙牛乳业合作的稳定性。①补充披露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公司的名称、具体合作合同定价方式，说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对发行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②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劣势，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等，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蒙牛乳业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长期《生鲜乳购销协议》等协议；

2.获取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模式、合作历史以及合格供应商的选取淘汰机制；访谈了蒙牛乳业奶源部员工，了解了蒙牛乳业有机业务板块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定位，对有机生鲜乳的持续需求情况等；

3.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披露的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象的优劣势。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有机生鲜乳客户为蒙牛乳业。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被评为蒙牛乳业合格供应商。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向蒙牛乳业供应生鲜乳，供应量稳

步提高，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乳业作为我国乳制品生产量、出口量、销售收入均居领先地位的大型乳制品生产集团，其发祥地和主要奶源地均在内蒙古。

骑士乳业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同年，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12-2020 年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了有机生鲜乳的采购定价方式和数量区间，将蒙牛乳业发展成为重点客户。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奶源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旗下牧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2）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销售情况

### ①销售流程

发行人自有牧场在挤奶环节生产出生鲜乳经冷却、抽样自检后，直接用专用运奶罐车运输至收购厂家，检验微生物、冰点、抗生素等指标合格后入库。

### ②销售定价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按照蒙牛乳业的计价体系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因素调整，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生鲜乳最终销售价格按照公司客户商定的质量等级有所浮动。生鲜乳质量等级的参考指标为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冰点、体细胞、滋气味及牧场级别。发行人和蒙牛乳业每月结算销售生鲜乳的奶款。

###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蒙牛乳业生鲜乳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合作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 限责任公司	60,771.05	30,933.83	47,112.89	24,565.37	37,482.84	18,409.6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604.12	3,446.21	62.58	33.29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 勒）有限责任公司			230.60	122.68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 业有限公司			94.30	50.17		
<b>合计</b>	<b>67,375.17</b>	<b>34,380.04</b>	<b>47,500.37</b>	<b>24,771.51</b>	<b>37,482.84</b>	<b>18,409.67</b>

(2) 蒙牛乳业对发行人有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蒙牛乳业尚未公开披露其有机生鲜乳总需求量相关数据。目前，发行人在内蒙古有机生鲜乳供应市场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中国圣牧。根据中国圣牧公告，其2020-2022年对蒙牛集团销售占比为94.10%、97.70%、91.50%。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额与中国圣牧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中国圣牧有机生鲜乳 销售额		457,688	210,160.90	394.730	145,926.70	285,073
发行人牧业板块对蒙 牛乳业销售额	33,937.25	66,237	24,771.51	47,500	18,409.67	37,483

2.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29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展开了多个板块的业务合作，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① 竞争优势

相较于普通生鲜乳，有机生鲜乳具有严苛的认证标准，只有同时取得国家有机标准认证及欧盟有机标准认证的生鲜乳供应商才可以为蒙牛乳业提供有机生

鲜乳。发行人旗下牧场均拥有国家有机标准认证及欧盟有机标准认证，有机生鲜乳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有机生鲜乳行业需要大额及持续的资本投资。投资包括修建及维护自有有机农场、牧场以及规模化奶牛养殖。根据有机认证相关标准，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两年，饲料中 50%-60%的饲料必须源自于自有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的饲料，奶牛至少经过 6 个月的转换期，非有机牧场通常需要 2.5 至 3 年整体转换为有机牧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专业人员，因此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 ②竞争劣势

相较于中国圣牧等大型有机生鲜乳供应商，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小，供应能力有限。

## （3）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与蒙牛乳业签署协议后，蒙牛乳业常年派驻场员对牧场进行监管，并对牧场的管理提出严格的要求。蒙牛乳业每年会组织三至四次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如生鲜乳出现不合格项，将对生鲜乳供应商进行价格考核、拒收或直接淘汰生鲜乳供应商。

综上，有机生鲜乳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与专业人员执行转换期，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署了涉及多个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且蒙牛乳业长期给予发行人各牧场从建设期到经营期间资金支持，合作关系稳定及具有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与蒙牛乳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公司的名称、具体合作合同定价方式，说明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蒙牛乳业目前对发行人生鲜乳总需求量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已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相较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的竞争优势，蒙牛乳业供应商淘汰机制等，说明了蒙牛乳业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关系稳定及具有可持续性，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与杭实善成交易的真实性。①报告期各期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原因、

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与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食品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差异。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各期主要客户变化、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客户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对杭实善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是否公允。④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通过杭实善成转售白砂糖的合理性，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的差额情况，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是否匹配；杭实善成下游客户的构成情况（贸易商、最终用户），结合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说明交易是否真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各期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 2.获取发行人情况说明，抽查不同类型客户的典型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定价模式、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实施函证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业务规模、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等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对于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构成相关资料，测算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是否公允；

5.获取发行人关于杭实善成的情况说明，核查敕勒川糖业增资入股协议及出资缴款凭证，获取敕勒川糖业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公允性、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销售明细，查阅发行人与其他白砂糖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7.对杭实善成等白砂糖贸易商客户的主要下游客户通过访谈程序执行穿透核查，并取得杭实善成销售发行人产品下游贸易商客户的全部销售合同和进销存明细，核查是否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分析销售业务真实性；

8.查询糖业板块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各期敕勒川糖业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敕勒川糖业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吨、万元

年度	白砂糖 总销量	贸易商			食品加工企业		
		销量	销量 占比	收入金额	销量	销量 占比	收入金额
2020年	52,846.00	40,833.50	77.27%	18,653.92	12,012.50	22.73%	5,909.54
2021年	62,674.70	37,472.75	59.79%	19,281.48	25,201.95	40.21%	12,287.29
2022年	45,972.81	29,945.00	65.14%	15,113.62	16,027.81	34.86%	8,661.70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投产后 2019 年正式形成销售收入，在经过首年销售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检验，逐步获得了蒙牛乳业、伊利乳业、优然牧业等大型乳企的认可，因此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2）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①与贸易商开展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拓宽销售渠道，改善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糖业板块起步较晚，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等的认可需要一个过程，选择与贸易商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糖业板块产品主要为白砂糖，其交易方式具有大宗商品特有属性。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往往有账期要求，并且要求先货后款，远期定价交易基本上实行买方点价。而贸易商通常没有账期要求，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发行人与杭实善

成等贸易商的远期定价交易基本上实行卖方点价。因此与贸易商开展业务，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②与贸易商开展业务为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发行人糖业板块同行业公司客户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中粮糖业	销售渠道以经销为主，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粤桂股份	销售渠道以广西当地食糖贸易商为主，如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对象包括食品加工厂、制药厂、中间商、超市等。
南宁糖业	销售渠道以广西当地食糖贸易商为主，如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生产型客户包括海天味业、加多宝、娃哈哈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
佰惠生	食糖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食糖贸易商及经销商客户，前五大客户中包括秦皇岛岩博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等食糖贸易商及个人客户。
发行人糖业板块	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及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第一大客户为食糖贸易商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由此可见，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3）经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与食品加工企业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和食品加工企业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存在差异：发行人与贸易商执行先款后货，无信用期限；发行人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执行先货后款，信用期一般为到货开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10 天/20 天/30 天内回款。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砂糖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1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15,000.00	76,612,831.87	5,107.52	-5.39%	先款后货
2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883.00	73,969,353.70	4,970.06	-9.07%	先款后货
3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2,668.80	68,007,879.96	5,368.14	9.08%	先货后款、到货开票收

							到发票后 20 天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2,760.50	14,939,084.52	5,411.73	5.80%	先货后款、到货开票收到发票后 10 天
5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332.00	1,821,592.93	5,486.73	4.07%	先款后货

2021 年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31,500.00	162,319,115.04	5,152.99	10.80%	先款后货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3,283.80	64,559,766.53	4,860.04	9.51%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后 20 天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1,645.70	56,673,648.74	4,866.49	3.60%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后 10 天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5,500.00	28,123,893.78	5,113.44	8.30%	先款后货
5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3.00	1,782,876.13	4,911.50	-27.68%	先款后货

2020 年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5,097.00	111,933,451.42	4,460.03	0.76%	先款后货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8,748.75	42,902,357.40	4,903.83	7.97%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后 20 天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7,000.00	32,422,477.81	4,631.78	1.72%	先款后货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00.00	23,469,026.57	4,693.81	4.68%	先款后货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信用政策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2,926.75	14,339,286.98	4,899.39	0.22%	先货后款 到货开票 收到发票后 10天

（注：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2）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糖业板块白砂糖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采购白砂糖业务规模情况	是否匹配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业务	34,822.19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10%	是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上海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是一家集资源控制、现期货经营、网络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全国性糖业产业公司	13,715.92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10%	是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17,547.0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10%-20%	是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346.9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10%-20%	是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8,595.2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以下	是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包头当地专业从事白砂糖销售公司	178.29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20%-50%	是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地方性乳制品制造商	236.44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 5%-10%	是

（注：表中统计的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占其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为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司数据情况，并非所属集团合并口径。）

由上可知，发行人糖业板块前五大客户以国有企业、大型乳制品制造商为主，实力雄厚，其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砂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白砂糖销售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7,396.94	16,231.91	11,193.35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6,800.79	6,455.98	4,290.24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493.91	5,667.36	1,433.93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7,661.28	2,812.39	3,242.25
5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178.29	
6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46.90
7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82.16	37.31	16.97

各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杭实善成：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2021年白砂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年对杭实善成白砂糖销售数量下降，使得2022年对杭实善成的销售收入规模减少较多，同时也降低了对杭实善成的依赖程度，减少了销售风险。

蒙牛乳业：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发行人与蒙牛乳业逐年持续扩大交易规模，白砂糖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伊利乳业：伊利乳业每年白糖采购量较大，且账期较短，众多大型贸易商和糖厂参与其采购招投标，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参与采购招投标，凭借品质、地理位置和价格优势，分别在报告期内中标成为包头周边工厂白糖供应商。2021年白砂糖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受到伊利乳业自身对白砂糖需求的影响，大量订单在2022年年末未完成提货，导致2022年对伊利乳业收入规模减少较多。

东方先导：报告期内业务持续稳定，白砂糖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动影响了销售收入小幅变动。2022年对东方先导白砂糖销售数量增加较多，使得2022年对东方先导的销售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同时也降低了对杭实善成的依赖程度，减少了销售风险。

包头景祥糖业：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白砂糖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占比较

小，2021 年开展业务交易，2020 年、2022 年未开展交易。

中粮祈德丰：2020 年合作并成为公司当年前五大白砂糖客户，自 2021 年起公司与其就销售价格、回款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继续合作。

宁夏蒙天：2022 年为公司前五大白砂糖客户，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白砂糖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变化主要是因业务市场行为导致，具有合理性。

#### （4）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白砂糖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客户在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白砂糖销售定价模式分为远期交易及定价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远期交易。远期交易为大宗原材料市场领域比较普遍的贸易形式，主要采用“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升贴水”的方式对现货进行定价。具体来说，买卖双方根据大宗原料期货与现货的价格差距及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磋商确定好升贴水价格，点价时以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为基准，加上双方确定的升贴水作为最终结算价格。远期交易模式按照点价发起方的不同又分为卖方点价或买方点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交易为买方点价，与大宗商品贸易商的交易主要为卖方点价。

双方磋商确定升贴水价格中考虑因素主要为：①合同签订时点与点价提货时点（或合约时点）的时间间隔，对未来市场预判及风险考虑；②磋商定价时点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价差；③货款的支付，预收货款或赊销的区别，考虑预收金额、收款与交货的时间间隔；④采购数量及客户信誉度，对于大客户的优惠让利等。

#### ①远期交易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2022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点价模式	销售数量	期货合约平均单价	升贴水平均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12,668.80	5,220.12	-67.46	215.48	5,368.1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2,760.50	5,258.26	153.47		5,411.7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14,883.00	5,186.33	-216.27		4,970.06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15,000.00	5,311.06	-203.54		5,107.52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升贴水中含运输费用；③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为定价模式，无点价销售。)

2022 年蒙牛乳业销售单价 5,368.14 元/吨，伊利乳业销售单价 5,411.73 元/吨，销售单价基本一致。蒙牛乳业升贴水和运输费用合计为 148.02 元/吨，伊利乳业升贴水和运输费用合计为 153.47 元/吨，升贴水平均价和运输费用平均单价的合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蒙牛乳业、伊利乳业销售单价中包含运输单价，最终结算平均单价较高；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均为发行人点价，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因为点价时点的不同，不同的点价时点对应的白糖期货市场价格不同，导致最终销售单价不同。

2021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点价模式	销售数量	期货合约平均单价	升贴水平均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31,000.00	5,301.76	-149.44		5,152.3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1,440.80	5,176.99	-70.80	91.46	5,197.6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11,645.70	4,608.89	257.60		4,866.49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卖方	4,000.00	5,225.66	-149.34		5,076.32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运升贴水中含运输费用；③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为定价模式，无点价销售。)

2021 年蒙牛乳业销售单价中包含运输单价，最终结算平均单价较高；杭实

善成与东方先导均为发行人点价，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点价时点的不同、期货市场价格不同；伊利股份销售单价较低原因为：伊利股份在 2020 年已完成点价（2021 年提货），点价时点期货合约价格较低。

2020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点价模式	销售数量	期货合约平均单价	升贴水平均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卖方	25,000.00	4,663.71	-203.54		4,460.17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卖方	6,000.00	4,571.89	82.60		4,654.49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买方	5,000.00	4,578.76	115.04		4,693.8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买方	2,926.75	4,618.77	280.62		4,899.39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运升贴水中含运输费用；③蒙牛乳业 2020 年为定价模式，无点价销售。）

2020 年伊利股份升贴水中包含运输单价，最终结算平均单价较高；东方先导与中粮祈德丰销售单价基本一致；杭实善成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贴水金额较大，具体原因为：①合同签订时点为 2020 年 3 月，早于其他贸易商，面临更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②2020 年 4 月预付 5,000 万元，预付款时间早于其他贸易商，预付款金额高于其他贸易商；③采购量为 25,000 吨，采购数量远高于其他贸易商，大批量采购价格折扣较大。

## ②定价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2022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②	③=①+②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贸易商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332.00	5,486.73	203.41	5,486.73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蒙牛乳业、伊利乳业、杭实善成、东方糖酒 2022 年为点价模式，无定价销售。）

由上可知，2022 年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是因为配送距离较远，故销售单价较高。

2021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③	④=①+②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0.00	5,194.69		5,194.69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11,843.00	4,672.57	146.40	4,818.9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1,500.00	5,212.39		5,212.39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3.00	4,911.50		4,911.50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伊利乳业 2021 年为点价模式，无定价销售。）

2021 年蒙牛乳业定价合同平均单价较低的原因为：该年度对蒙牛乳业以定价交易方式销售的白砂糖，主要为 2020 年签订合同订单在 2021 年的交付数量，2020 年白砂糖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则为 2021 年 10 月签订定价合同并完成销售，此时市场价格相对较高。

2020 年

单位：吨、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③	④=①+②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97.00	4,424.78		4,424.78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8,748.75	4,736.52	167.31	4,903.83

白砂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定价合同 平均单价	运输费用 平均单价	销售单价
			①	③	④=①+②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贸易商	1,000.00	4,495.58		4,495.58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食品加工企业				

（注：①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②中粮祈德丰及伊利乳业 2020 年为点价模式，无定价销售。）

2020 年蒙牛乳业定价合同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为：该年度对蒙牛乳业以定价交易方式销售的白砂糖，主要为 2019 年签订合同订单在 2020 年的交付数量，2019 年白砂糖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杭实善成与东方先导则为 2020 年榨季签订定价合同并完成销售，此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白砂糖客户销售单价主要受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 （5）白砂糖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砂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单位：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 费	单价合计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④)/ ①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5,368.14	4,681.51	199.18	4,880.69	9.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5,411.73	4,904.83	193.19	5,098.02	5.8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自提	4,970.06	5,420.61		5,420.61	-9.07%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自提	5,107.52	5,382.88		5,382.88	-5.39%
宁夏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自提	5,486.73	5,076.57	186.61	5,263.18	4.07%

2021 年

单位：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	------	------	------	-----

		①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 费	单价合计	⑤=(①-④)/①
			②	③	④=②+③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自提	5,152.99	4,596.63		4,596.63	10.80%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 公司	配送	4,860.04	4,264.74	133.03	4,397.77	9.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4,866.52	4,540.35	150.78	4,691.13	3.6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 公司	自提	5,113.44	4,689.24		4,689.24	8.30%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自提	4,911.50	6,271.06		6,271.06	-27.68%

2020年

单位：元/吨

白砂糖客户名称	提货 方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单位成本 (不含费用)	单位运 费	单价合计	
			②	③	④=②+③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自提	4,460.03	4,426.14		4,426.14	0.76%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 公司	配送	4,903.83	4,334.96	177.82	4,512.78	7.97%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 公司	自提	4,631.78	4,552.25		4,552.25	1.72%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 限公司	自提	4,693.81	4,474.27		4,474.27	4.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所属公司	配送	4,899.39	4,790.14	98.56	4,888.70	0.22%

发行人对于食品加工企业主要为配送到指定工厂，不同工厂由于距离不同导致白砂糖运输成本存在差异。对于贸易商为到厂自提，无白砂糖运输成本。不同客户间白砂糖单位成本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不同榨季白砂糖的成本差异及同一榨季不同月份生产成本的差异，此外部分白砂糖系有机白砂糖，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是受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动共同影响导致，其中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

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信用政策、毛利率情况”之“(4)客户间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2022年度，白砂糖平均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2022/23榨季甜菜成本上升所致。其中前五大客户中蒙牛乳业、伊利乳业销售的白砂糖主要是2021/22榨季，2021/22榨季白砂糖成本较2022/23榨季较低，故向蒙牛乳业、伊利乳业的白砂糖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杭实善成、东方糖酒销售白砂糖均为2022/23榨季，2022/23榨季白砂糖单位成本比2021/22榨季白砂糖单位成本高，因此对杭实善成、东方糖酒销售白砂糖毛利率相对偏低。

2021年度，蒙牛乳业平均单位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的白砂糖中上年度榨季生产的白砂糖占比较大所致；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平均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订单交付时点普通优级白砂糖库存基本销售完毕，公司将部分有机优级白砂糖（主要原材料有机甜菜成本较高）替代交付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高。

2020年度，伊利乳业平均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订单交付时点普通优级白砂糖库存基本销售完毕，公司将部分有机优级白砂糖（主要原材料有机甜菜成本较高）替代交付导致平均单位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白砂糖客户单位成本主要受不同榨季、不同月份白砂糖成本、配送费用以及白砂糖品种等差异的影响，单位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 3.杭实善成向发行人的增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1) 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情况

敕勒川糖业于2018年10月底正式投产，由于当地白砂糖贸易商和食品加工企业不确定发行人白砂糖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敢轻易尝试新品牌的白砂糖，为了打消市场对产品质量的担忧，发行人将产品送到位于石家庄和天津的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库进行销售，有了交割库对产品质量的把关，华北地区贸易商开始购买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其中杭实善成是当时第一批从交割库购买敕勒川糖业所产白砂糖的贸易商之一，杭实善成也是第一家以预付款形式并从糖厂直接提货的贸易商。

随后双方经过一年多在销售业务方面的合作，杭实善成对发行人有了更加深

入的了解。同时杭实善成看好国内白糖产业的中长期发展，并开始在全国糖厂范围内开始寻找标的合作对象开始调研，在对比国内南北方多家糖厂后，认为敕勒川糖业为最合适的投资对象，双方在各自产业中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可以形成优势互补。

最终在各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下，于2020年6月份杭实善成及其关联企业完成了对敕勒川糖业的增资，各方签订了《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决定将敕勒川糖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到26,666.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50万元，由杭实善成及其关联企业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股东”）共同以自有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5%，其中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持股11.59978%、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股6.79987%、杭实善成持股6.59988%。各新增股东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之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敕勒川糖业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资产核实专项审计报告》（浙宏会[2020]审005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敕勒川糖业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净资产为187,144,562.01元，经审计每元出资额净资产为0.94元；根据《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及新增投资者出资缴款凭证，杭实善成及其关联企业出资6,666.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6.50万元，单位价格为1.00元，新增股东认购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鉴于敕勒川糖业作为刚刚生产的榨糖企业，未来经营风险不明确，新增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权，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敕勒川糖业投入试生产运营，作为进入白砂糖行业的第一年，公司销售渠道从零开始搭建。由于该行业中生产企业不能按计划投产，或第一年投产生产出来的白砂糖质量往往不佳的现象较为多发，所以在敕勒川糖业投产当年，客户出于谨慎性，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意愿较低。同时，敕勒川糖业属于民营企业，而很多有实力的白糖贸易商都属于国有企业，敕勒川糖业倾向于贸易商客户

提前支付预付款，但是国资背景贸易商普遍都因为企业风险管控较为严格，初次合作的背景下无法支付预付款，只能先货后款。因此 2018 年第一个生产季，发行人将部分的白砂糖现货运输到郑商所位于天津和石家庄的交割仓，凭借交割仓对货权的确认以及对质量的把关，发行人实现了首批白糖现货销售。此模式下发生的运费、入库费、检验费、仓储费较高，导致销售成本非常高，而且回款周期长，不利于公司白砂糖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首批白砂糖产品在经过市场的检验后，凭借高品质的质量，获得了第一批客户的认可，其中杭实善成通过交割仓购买到发行人所产白砂糖后，经沟通后又与发行人签订了厂库自提的采购合同，为发行人节约了大量将现货糖运输至期货交易所交割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随着合作业务的推进，杭实善成凭借自身在期货市场的优势，同意以卖方点价确定交易价格的方式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且付款条件较好，有效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因此公司与杭实善成的持续深化合作，报告期各期杭实善成均成为发行人糖业板块的第一大客户。

杭实善成股权穿透后最终控制方为杭州市国资委，属于地方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期货投资能力，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拥有广泛的交易渠道。

2020 年该公司成为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后，为发行人带来了先进的白砂糖销售管理经验，协助公司规范和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另一方面，杭实善成对发行人所生产的优质白砂糖、甜菜粕有持续采购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也倾向于选择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综上，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及副产品已经得到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优然牧业、君乐宝乳业大型乳企的认可，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糖业板块每年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44,635,454.64 元、71,448,164.52 元和 71,780,986.49 元，销售额逐年增加；2021 年、2022 年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金额为 56,502,893.74 元和 14,939,084.52 元，逐步打

开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

同时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逐步开发了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白砂糖贸易商，新客户的发展使在销售过程中更多地引入其他贸易商参与竞价，有利于公司利润最大化。

综上，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且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杭实善成业务，相关交易定价以白砂糖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价格为基础，具有公允性。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生产、销售实质上均不受杭实善成干预，故发行人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 （4）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交易情况

##### ①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

杭实善成入股前，2019 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签订了 2 份白糖购销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结算含税单价
2019 年 3 月	白砂糖（优级）	第一批次 5000 吨	SR2001 卖方点价价格-492.5（元/吨）
		第一批次 15000 吨	SR2001 卖方点价价格-228（元/吨）
2019 年 11 月	白砂糖（优级）	2000 吨	固定价格 5800（元/吨）

杭实善成入股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签订的白糖购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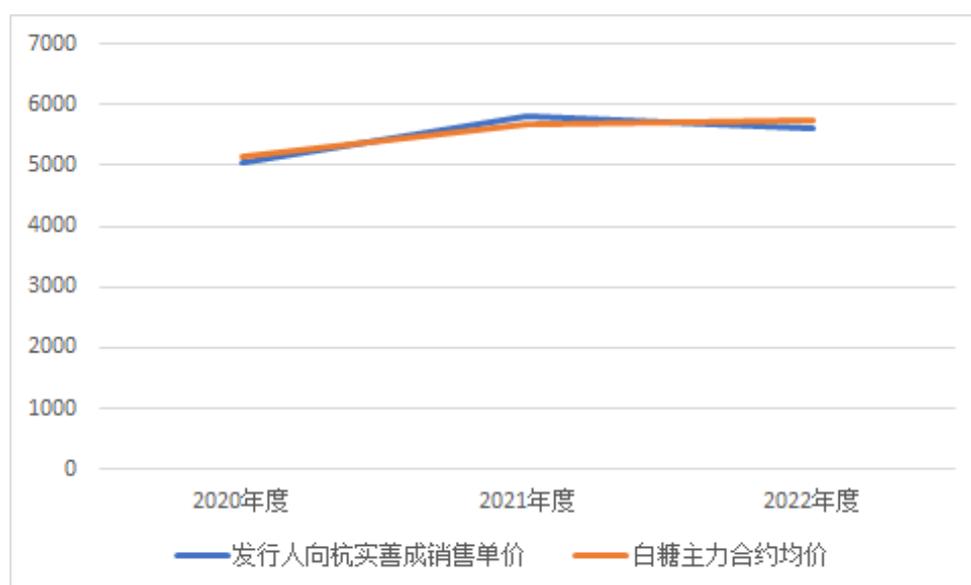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结算含税单价
2020 年 3 月	白砂糖（优级）	25,000.00	SR2101 卖方点价价格-230（元/吨）
2020 年 12 月	白砂糖（优级）	97.00	固定价格 5000（元/吨）
小计		25,097.00	
2021 年 9 月	白砂糖（优级）	3,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0（元/吨）
2021 年 10 月	白砂糖（优级）	1,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5（元/吨）
2021 年 11 月	白砂糖（优级）	10,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80（元/吨）
2021 年 11 月	白砂糖（优级）	5,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90（元/吨）
2021 年 11 月	白砂糖（优级）	12,000.00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90（元/吨）

2021年10月	白砂糖（优级）	500.00	固定价格 5870（元/吨）
小计		31,500.00	
2022年3月	白砂糖（优级）	15,000.00	SR2301 卖方点价价格-250（元/吨）
2022年12月	白砂糖（优级）	4,800.00	固定价格 5650（元/吨）
小计		19,800.00	

杭实善成入股前、入股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定价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为远期交易（卖方点价），以约定时点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的价格为计价基础，以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从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来看，除 2019 年 3 月第一批次 5000 吨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为 SR2001 卖方点价价格-492.5（元/吨），贴水金额偏高以外，其余合同定价均在市场价格正常范围内波动。2019 年 3 月第一批次 5000 吨合同约定的贴水金额偏高，主要是因为：2019 年 3 月与杭实善成交易系公司首次以远期交易方式开展预售糖业务，为了防止因极端行情等因素导致现货交割，经双方协商在定价时酌情考虑了 5000 吨白砂糖现货交割时从敕勒川糖业到交割库（天津、石家庄）的运费、入库费成本，当时每吨运费约为 240 元/吨，交割库入库费 20 元/吨，5000 吨白糖合计多贴水约 260 元/吨。

下图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合约加权平均价（郑糖指数）与公司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的平均单价（含税）变化趋势比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的平均单价（含税）分别为

5,039.84 元、5,822.88 元和 5,616.16 元，总体上与白砂糖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向匹配。

综上，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定价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各期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上与白砂糖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

## 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白砂糖销售关联方客户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白糖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93.35 万元、16,231.91 万元和 7,396.94 万元。

报告期公司白砂糖销售主要以远期交易为主，定价交易量较少。远期交易分公司发起点价（卖方点价）及客户发起点价（买方点价），发起点价的一方可以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及对于未来价格的预判，尽量在点价时点上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公司对杭实善成、东方先导等贸易商客户采用卖方点价，对蒙牛乳业、伊利乳业等食品加工企业采用买方点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实善成白砂糖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非关联方销售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东方先导所属企业）与杭实善成与发行人签订预售糖协议，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东方先导糖酒	TY-YW-XS-202203-0056	15,000.00	SR2301 合约-230 元	2022-03-23
杭实善成	TY-YW-XS-202203-0055	15,000.00	SR2301 合约-250 元	2022-03-23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2 年上半年共计预付 3,187 万元的货款，东方先导糖酒于 2022 年 3 月预付白砂糖 2,250 万元货款。

杭实善成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为 250 元，与东方先导糖酒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 230 元，上述 2 家预售糖协议贴水价格相差 20 元/吨，主要是因为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共计预付了 3,187 万元的货款，而东方先导糖酒向发行人预付了 2,250 万元货款，所以发行人对杭实善成的贴水金额多了 20 元/吨，贴水金额无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东方先导所属企业）与杭实善成与发

行人签订现货糖协议，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云南东方糖酒	TY-YW-XS-202212-0450	3,000.00	固定价格 5650（元/吨）	2022-12-23
杭实善成	TY-YW-XS-202212-0451	4,800.00	固定价格 5650（元/吨）	2022-12-28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3 年 1 月预付 2,712 万元的货款，云南东方糖酒 2023 年 1 月预付 1,695 万元货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与杭实善成、云南东方糖酒签订的白糖购销协议定价原则一致，均为固定价格 5,650 元/吨，不存在异常。

2021 年主要客户中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东方先导所属企业）与杭实善成均为预售糖交易，且定价方式相同，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杭实善成	TY-YW-XS-202109-0346	3,000.00	SR2201 合约-50 元	2021-09-29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0-0379	1,000.00	SR2201 合约-55 元	2021-10-22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1-0426	10,000.00	SR2201 合约-180 元	2021-11-11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1-0454	12,000.00	SR2201 合约-140 元 (注)	2021-11-25
杭实善成	TY-YW-XS-202111-0459	5,000.00	SR2201 合约-140 元 (注)	2021-11-30
天津东方糖酒	TY-YW-XS-202103-0069	3,000.00	SR2201 合约-180 元	2021-04-09
天津东方糖酒	TY-YW-XS-202110-0368	1,000.00	SR2201 合约-135 元	2021-11-11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30 日与杭实善成分别签订 12,000 吨和 5,000 吨 SR2201 卖方点价白糖购销协议，此时距离 SR2201 合约交割日期比较近，白砂糖市场价格未出现预期高位，故 2021 年 12 月，双方根据白糖购销协议约定移仓至 SR2205 合约，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来的 SR2201 合约变更为 SR2205 合约。根据移仓时 SR2201 合约与 SR2205 合约的价差双方协商调整贴水金额，延长点价期限，贴水金额从 140 元变更为 190 元。）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1 年 4 月预付 2,300 万元的货款，天津东方糖酒 2021 年 4 月预付 500 万元货款。

杭实善成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为 180 元，与天津东方糖酒 4 月 9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 180 元一致，主要差异主要体现为合同签订时点期货与现货价差、预付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杭实善成与天津东方糖酒同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的贴水金额相差 45 元，合同总价差异为 45 万元，主要差异主要体现为采购数量的影响。

杭实善成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30 日签订合同贴水金额为 140 元，与天津东方糖酒 11 月 11 日签订合同贴水价格 135 元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与天津东方糖酒的平均结算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5,152.32 元/吨、5,076.32 元/吨，总体差异不大。

2020 年主要客户中天津东方糖酒与杭实善成均为预售糖交易，且定价方式相同，具体合同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吨）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日期
杭实善成	TY-YW-XS-202003-0130	25,000.00	SR2101 合约 -230 元	2020-03-05
天津东方糖酒	TY-YW-XS-202009-0498	5,000.00	SR2101 合约 +110 元	2020-07-24

预付款情况：杭实善成 2020 年 4 月预付 5,000 万元货款，天津东方糖酒 2020 年 7 月预付 300 万元货款。

2020 年 3 月份与杭实善成协商定价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谈判时现货价格与 SR2101 期货价格的价差、资金成本以及预售让利。当时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加上疫情影响，预售糖合作伙伴只找到了杭实善成一家，发行人预售让利幅度较大。

天津东方糖酒方面，由于疫情原因双方错过 2020 年 3 月份的预售糖合作，双方签订预售合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谈判时距离糖厂开机仅约 50 天，贴水定价参考依据主要是当时的期货和现货价差。

2020 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与天津东方糖酒的平均结算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4,460.17 元/吨和 4,660.60 元/吨，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发行人对关联方与可比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4. 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1）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敕勒川糖业客户和杭实善成存在重合，主要是因为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产

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需求相对透明。北方甜菜糖销售圈较南方甘蔗糖而言相对较小，客户向贸易商还是生产商购买主要取决于定价方式、具体价格、付款条件、购买数量等是否能达成一致。杭实善成自 2018 年开始涉及白砂糖现货贸易，业务遍及广西、云南、广东、内蒙、新疆等主产区及山东、天津、浙江、江苏、上海等主要销区，故出现重合客户的情况比较常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全国白糖厂家约 100 家，一、二级贸易商估计至少有上千家，白糖作为一个大宗农产品，品牌溢价相对较小，市场主要还是更关注价格，所以同一个贸易商也都与区域内多家糖厂同时有采购合作，贸易商之间也会相互之间存在采购合作。国内白糖消费量约 1,500 万吨/年，但白糖贸易量预计也接近 1 亿吨/年，所以白糖贸易商之间也经常直接进行相互交易，客户相互重合也属于白糖行业的普遍现象。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产品质量口碑在业内越来越好，部分贸易商白砂糖需求量大，通过敕勒川糖业直接拿不到足够的数量白砂糖时，会通过其他贸易商采购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

综上，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重合客户主要有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和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杭实善成与上述重合客户的定价模式分为 2 种，分别为：1）销售量较大的，采用远期交易以买方点价的方式确定白砂糖销售价格；2）销售量较小的，双方可直接协商定价交易。

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对比、发行人与杭实善成销售给重合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销售年度	杭实善成销售下游客户名称	杭实善成销售数量（吨）	杭实善成下游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吨数	发行人向杭实善成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数量（吨）	平均销售价格（含税）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7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买方点价价格+110（元/吨）	25,097.00	5,039.84	其中1、2020年3月签订2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卖方点价价格-230（元/吨）；2、2020年12月签订了97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000元/吨	2,000.00	5,152.50	于2020年10月签订了1,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卖方点价价格+10（元/吨）；1,000吨为固定价格5,080元/吨；
		500.00	固定价格5020元/吨						
		1,000.00	固定价格5020元/吨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	固定价格5158元/吨				5,000.00	5,266.48	于2020年9月签订了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卖方点价价格-110（元/吨）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304.00	于2020年10月签订了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101点价价格+130（元/吨）			
2021年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5,500.00	5,778.18	1、于2021年3月签订了3,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80（元/吨）；2、于2021年11月签订了1,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35（元/吨）；3、1,500吨为固定价格5,850元/吨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9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45（元/吨）	31,500.00	5,822.88	其中1、2021年10月签订1,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5（元/吨）；2、2021年9月签订3,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50（元/吨）；3、2021年11月签订10,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卖方点价价格-180（元/吨）；4、2021年11月签订12,000吨白砂糖购销				
	500.00	固定价格 5850 元/吨							
	1,000.00	2021年10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50（元/吨）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020.00	固定价格 5889 元/吨							
	5,000.00	固定价格 5817 元/吨							

		200.00	固定价格 5796 元/吨			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5 卖方点价价格-190（元/吨）；5、2021 年 11 月签订 5,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5 卖方点价价格-190（元/吨）；6、2021 年 11 月签订 5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870 元/吨			
		800.00	固定价格 5648 元/吨						
		780.00	2021 年 12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65（元/吨）						
		200.00	固定价格 5640.25 元/吨						
2022 年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8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3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20（元/吨）	14,883.00	5,616.16	其中 1、2022 年 3 月签订 15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301 卖方点价价格-250 元（元/吨）；2、2022 年 12 月签订了 48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650 元/吨（尚未完成销售，未确认收入）			
	天津市亿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10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3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0（元/吨）						
	大霖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7,000.00	2022 年 10 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3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0						

			(元/吨)						
	中粮祈德丰（北京） 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1月签订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303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00（元/吨）						

（注：①出于商业秘密考虑，杭实善成未能向发行人提供与下游客户具体点价成交价格的相关资料，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远期交易模式下杭实善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最终结算价格；②2022年度发行人当年客户与杭实善成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杭实善成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主要为远期交易（买方点价），少量采用定价交易（固定价格）。发行人对杭实善成及重合客户销售定价方式主要为远期交易（卖方点价），少量采用定价交易。因此，发行人对杭实善成及重合客户与杭实善成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存在差异。

对于远期交易模式，由于合同成交时间不同、点价方式不同、对未来白砂糖市场价格波动预判不同，都直接影响白砂糖交易价格，所以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对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定价模式均为远期交易模式，且2022年度发行人当年客户不存在与杭实善成下游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

在定价交易模式下，将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与杭实善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固定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1）2020年杭实善成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的固定价格（含税）分别为5,020元/吨和5,158元/吨，2020年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5,039.84元/吨；2）2021年杭实善成主要销售给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3,020吨和5,000.00吨固定价格（含税）分别为5,889元/吨和5,817元/吨。2021年公司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含税）为5,822.88元/吨。杭实善成转售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平均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定价交易模式下，将发行人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与杭实善成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1）2020年公司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2,000吨白砂糖中1,000吨为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含税）为5,080元/吨，2020年杭实善成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固定价格（含税）为5,020元/吨。2）2021年公司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5,500吨白砂糖中1500吨为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含税）为5,890元/吨，2020年杭实善成销售给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固定价格（含税）为5,850元/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与杭实善成销售给重合客户的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合客户均为地方国企或央企，其中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能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为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为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综上，由于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方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亦存在差异，但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及其下游重合客户、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主要交易对手均为资信良好的地方国企或央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糖业板块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发行人白砂糖的进销存记录，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期末库存以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销售/采购	期后销售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1,362,500.00	14,883,000.00	28,245,500.00	8,000,000.00	189.78%	5,009,000.00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21,362,500.00	29,883,000.00	43,245,500.00	8,000,000.00	144.72%	5,009,000.00

2021 年度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销售/采购	期后销售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6,564,500.00	31,500,000.00	16,702,000.00	21,362,500.00	53.02%	21,362,500.00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742,000.00	5,500,000.00	4,517,000.00	1,725,000.00	82.13%	1,725,000.00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363,000.00	363,000.00		100.00%	
合计	7,306,500.00	37,363,000.00	21,582,000.00	23,087,500.00	57.76%	23,087,500.00

2020 年度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期初库存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销售/采购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495,000.00	25,097,000.00	21,027,500.00	6,564,500.00	83.78%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能汇	6,014,500.00	-	6,014,500.00		

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2,500.00	5,000,000.00	4,290,500.00	742,000.00	85.81%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8,542,000.00	33,097,000.00	34,332,500.00	7,306,500.00	103.73%

（注①：贸易商客户中，仅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未能配合发行人提供进销存数据。②注：期后销售统计时间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

从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白砂糖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2022年白砂糖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截止至2023年3月底库存2,991,000.00千克，占2022年度主要贸易商客户白砂糖采购总量的10.01%。其中，2021年杭实善成期末库存为21,362,500.00千克，均已与其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锁定，并于2022年1月全部对外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序号	项目	具体转售合同签订情况	期后销售实现时间	产品	期后销售数量
1	杭实善成转售——北京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2021年11月签订5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20（元/吨）；2、2021年11月签订1200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30（元/吨）；	2022年1月	白砂糖	15,063,500.00
2	杭实善成转售——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2021年12月签订780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SR2201合约买方点价价格-165（元/吨）；2、2021年11月签订30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889元/吨；3、2021年11月签订2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880元/吨；4、2021年11月签订50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817元/吨；5、2021年11月签订2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796元/吨；6、2021年12月签订800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5648元/吨；7、2021年12月签订	2022年1月	白砂糖	4,379,000.00

		200 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640.25 元/吨；			
3	杭实善成转售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2021 年 10 月签订 500 吨白糖销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价格 5850 元/吨；2、2021 年 9 月签订 3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45（元/吨）；3、2021 年 10 月签订 1000 吨白砂糖购销合同，定价方式为 SR2201 合约买方点价价格-50（元/吨）	2022 年 1 月	白砂糖	1,920,000.00
<b>合计</b>					<b>21,362,500.00</b>

综上，报告期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合理，与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相匹配，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相匹配。

## （2）杭实善成下游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杭实善成从发行人采购白砂糖并向下游销售的具体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销售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下游客户数量（吨）
2020	白砂糖	25,097.00	贸易商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1,500.00
			贸易商	石家庄市裕华糖业有限公司	495.00
			贸易商	山东新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贸易商	河北永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商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商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商	乐陵市华龙糖酒有限公司	4,500.00
			贸易商	河北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b>小计</b>		
2021	白砂糖	31,500.00	贸易商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4,500.00
			贸易商	北京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贸易商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b>小计</b>		
2022	白砂糖	14,883.00	贸易商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商	天津市亿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商	大霖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7,000.00
		贸易商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15,000.00
合计	93,879.00	合计		71,595.00

杭实善成下游客户构成全部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货物数量，与杭实善成对外转售的数量勾稽关系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白砂糖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以及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糖业板块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销售金额变化具有合理性；客户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客户在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年杭实善成向发行人增资，系双方通过白砂糖业务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体现了互利共赢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以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权，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定价主要采用远期交易卖方点价方式，且杭实善成同付款条件较好，有效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拓展了发行人白砂糖产品的销路，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且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方式独立获取杭实善成业务，相关交易定价以白砂糖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价格为基础，具有公允性，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故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杭实善成交易商品的销售定价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因素的影响，

各期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上与白砂糖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模式、点价模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与可比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敕勒川糖业客户和杭实善成存在重合，主要是因为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需求相对透明，此外，报告期公司白砂糖产品质量口碑在业内越来越好，部分贸易商白砂糖需求量大，通过敕勒川糖业直接拿不到足够的数量白砂糖时，会通过其他贸易商采购敕勒川糖业的白砂糖，因此，杭实善成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白砂糖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合同签订时点、定价方式、点价时点、付款方式、交易数量等存在差异，杭实善成转售价与采购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亦存在差异，但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及其下游重合客户、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且主要交易对手均为资信良好的地方国企或央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售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合理，与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与贸易商自身的库存情况匹配；杭实善成下游客户构成全部为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的货物数量，与杭实善成对外转售的数量勾稽关系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杭实善成的白砂糖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销售给杭实善成以及杭实善成转售给下游客户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新增客户的开拓情况。**请发行人结合过往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具备的优劣势，是否有向生鲜乳、奶制品等产品拓展的计划，是否存在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有效措施。请发行人揭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开拓白砂糖业务新客户的情况说明，并结合在手订单，分析发行人向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可行性。

**核查内容：****1.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过往乳业板块、牧业板块与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密切开展合作，糖业板块开拓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主要通过乳业板块、牧业板块积累的客户资源。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邮件、电话等方式开拓新客户。

**2.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

近年，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大型食品制造企业产销量不断提升，对重要原料白砂糖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加。根据我国糖业协会资料，我国食糖2020/2021榨季产量为1067万吨，2021/2022榨季预计产量约为972万吨。我国白砂糖行业居前两位的上市公司为中粮糖业（2021年产量111.5万吨，含加工糖）、南宁糖业（2021年产量为46.3万吨），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健康与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含杂质及有害成分少的高等级白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

我国大量糖厂兴建于上个世纪，其设备及工艺整体上较为落后，部分糖厂仍以生产一级糖为主。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新建糖厂，采用的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优级品产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发行人在新建开榨的第二年即成为了雀巢公司、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供应商，共获得了6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SC22000、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了欧盟有机管理体系认证，国标有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国家糖检中心颁发的《中国产品质量优秀奖》，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金奖，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②发行人对糖料短缺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2021/2022榨季我国甜菜种植面积显著下降，内蒙古区域内部分无自有农场、全部依靠订单户、合作社种植甜菜的小型糖厂面临原材料短缺。发行人采用签订

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和提前洽谈流转土地相结合的手段保证公司甜菜种植面积，相比起竞争对手，发行人应对糖料短缺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 4. 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

伊利集团为公司乳业板块奶粉加工业务客户，历史上曾为发行人有机生鲜乳客户，后发展成公司糖业板块客户，目前公司与伊利集团仍在继续奶粉加工业务的合作。发行人优级品产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但相比于行业巨头，生产规模仍处于劣势。由于有机生鲜乳属于稀缺原材料，而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蒙牛乳业与伊利集团处于竞争关系，发行人目前暂无向伊利集团所属公司出售有机生鲜乳的计划。

#### 5. 发行人开拓新客户及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措施

在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方面，发行人通过原乳业、牧业板块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糖业板块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在贸易商渠道方面，发行人先后发展了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大型贸易商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与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署的订单已与杭实善成及其所属企业持平，糖业板块关联交易占比已得到良好控制。2022 年，发行人糖业板块向杭实善成及其所属企业、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27.91%、25.93%、24.29%。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揭示，具体内容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 12,175.68 万元、17,857.68 万元、9,653.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21%、20.38%、10.19%。2020、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向关联方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白砂糖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合作不再持续且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过往客户获取方式、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开拓伊利集团所属公司等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具备的优劣势。伊利股份曾为发行人生鲜乳客户，目前仍为乳制品板块客户，因伊利股份与蒙牛乳业的竞争关系，发行人暂无向伊利股份出售有机生鲜乳的计划。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 问题 3. 主要产品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1）生鲜乳产品的竞争优势。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牛场所用的粗饲料主要源自公司自有农场种植的青贮玉米、苜蓿等，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公司子公司骑士牧场、康仑泰均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饲料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的占比、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等衡量有机标准的指标，结合可比公司获得有机认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②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原料奶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指标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及可比公司在上述指标、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具体事实。

（2）“零添加”酸奶配方的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研发出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零添加”系列酸奶配方。公司设计了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采用进口菌种，通过控制发酵时间、温度、湿度等，生产出“安全、新鲜”的无添加酸奶，区别于市场上添加胶体、变性淀粉等食品添加剂的酸奶，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与可比公司工艺的差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进口菌种，是否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②结合“零添加”酸奶在价格、销量和市场份额以及维生素活性、活菌数量、稳定剂添加量、保质期等方面与蒙牛、伊利、光明等竞品之间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酸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性。

（3）制糖工艺的核心竞争优势。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专注于制糖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根据中国糖业协会资料，2020/21榨季发行人综合绩效排名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工艺损失等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等方面的具体技术优势，充分披露发行人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的具体依据。

（4）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从农牧乳产业链条，再延伸到制糖，建设农牧乳糖产业链战略思路，通过轮种牧草和甜菜，确保各个品种的单产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更好的发挥协同优势。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各板块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协同循环经营布局优势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如何保障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创新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生鲜乳产品的竞争优势。①补充披露饲料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的占比、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等衡量有机标准的指标，结合可比公司获得有机认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②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原料奶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指标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及可比公司在上述指标、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具体事实。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有机认证证书；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牧业板块及农业板块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优然牧业、中国圣牧的公开披露资料，查询其有机认证证书获取情况，核对其有机生鲜乳相关指标情况；

4.获取发行人生鲜乳生产标准文件，抽查报告期内蒙牛乳业对发行人有机生鲜乳出具的质量检测文件，查阅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符合有机标准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有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有机证书	饲料来源于自有农场的占比	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	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
优然牧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 Bioagricert srl 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供货商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及粗饲料供货商，精饲料为自产及外购饲料原料加工而成，不对外采购精饲料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中国圣牧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主要有有机供应商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发行人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粗饲料大部分由自有农场提供，少量外购；精饲料部分为自产或外购原料加工，部分为直接购买成品精饲料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符合欧盟有机标准及中国有机标准

(注①：中国有机标准为，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饲料中至少应有 50%来自本养殖场饲料种植基地或本地区有合作关系的有机生产单元；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欧盟有机标准为，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饲料中至少 60%的饲料来源于自己的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饲料；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空间分别为 6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注②：奶牛饲料包括粗饲料及精饲料，饲料来源于自有农场的占比由饲料重量占比统计，发行人粗饲料主要包括玉米、苜蓿、燕麦草等。)

发行人主要有有机粗饲料以自有农场种植为主，积累了丰富的有机转化经验，牧场产生的牛粪还田可以持续循环创造价值。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粗饲料由自有农场提供的比例呈上升比例，2022 年自有农场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牧场牛

只数量快速增长，自有农场粗饲料无法满足牧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加了对外采购粗饲料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量	比例	重量	比例	重量	比例
自有农场	76,115	55.31%	63,419	72.28%	55,252	62.11%
外部采购	61,493	44.69%	24,323	27.72%	33,705	37.89%
合计	137,607	100.00%	87,741	100.00%	88,957	100.00%

发行人精饲料部分外购原料加工而成，部分精饲料为直接购买成品精饲料，报告期内主要精饲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43.23	6,238.17	35.33%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4,493.33	1,818.99	10.30%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120.23	787.82	4.46%
宁夏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5.35	597.56	3.38%
郝华美	1,849.76	528.72	2.99%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7.18	2,739.62	23.23%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4,127.30	1,355.37	11.49%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956.04	816.81	6.93%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9.49	696.28	5.90%
天津海河商贸有限公司	1,698.17	644.21	5.46%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13.34	2,664.03	31.46%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297.71	840.47	9.93%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328.53	741.46	8.76%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1,802.23	554.55	6.55%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90	449.06	5.30%

(注：数量及金额仅为对该供应商采购精饲料的数量及金额，未包括其他采购内容。)

## （2）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 ①丰富的协同循环发展经验

发行人掌握原料供应基地有机转换技术，通过发展自有农业积累了土壤中农残及重金属含量控制、种苗检疫选育、水质监控处理、病虫害生物防治、植物产品有机标准物流输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报告期内粗饲料自产重量不断提高。自有牧场通过无害化处理后腐熟还田，增加了土壤肥料及团粒结构，保证有机农产品安全性的同时，有效实现增产。发行人糖业板块生产的糖蜜、甜菜粕是优质且高性价比的奶牛饲料，可以为奶牛提供高质量的可消化短纤维及能量。

### ②战略性的地理位置布局

发行人全部牧场全部位于北纬 40 至 50 度的黄金奶源带，充分利用了黄金奶源带内适宜的气候、清洁的环境、充足的日照及丰富的自然资源。该区域不仅是牛群养殖、奶牛粗饲料种植的黄金区域，也是甜菜种植的优势区域。战略性的地理位置布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③现代化科学运营管理

发行人采用科学牧场管理原则，通过先进的管理流程及技术，提高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2018 年以来牧场引进了科湃腾、启动云等饲喂管理系统，对奶牛日粮的制作过程有了有效地把控，实现了设计配方、制作配方和牛实际食用的配方的一致性，降低了奶牛的氧化应激，为持续获得高产和奶牛的健康奠定了基础。牧场建场以来，牧场一直和利拉伐保持优良和合作关系，到目前为止已经运行两个 80 位的重型转盘挤奶设备，同时配备了帝波罗牧场管理系统，对牛群进行高效信息化管理。2020 年开始自有牧场开始采用近红外检测设备和开发 OA 牧草收购可追溯系统，对青贮玉米、苜蓿进行快速检测，实现了每批次青贮玉米和苜蓿的可控和可追溯，并对青贮玉米和苜蓿分级利用，降低了主要粗饲料的成本，提高了牧草的利用效率。2022 年，发行人积极与“新牛人”开展合作，准备开发一套业务财务一体化牧场管理软件，从业务、到财务实现数据打通，全程可控、可追溯，实现全方位的牛群数据管理。

为有效落实有机标准的执行，发行人制订了包括《有机奶质量管理手册》和《有机牧场内部操作规程》在内的指导性文件，以规范日常生产、运营活动。发行人采用统一的有机饲草料供应商准入制度及有机饲草料集中采购，以在保证有机饲草料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其次，发行人采用科学的配方管理，有机牧场奶

牛所使用的配方由牧场技术部门制定、调整并监控执行，以确保奶牛营养均衡、所产原料奶符合标准。再次，公司采用统一的养殖模式，养殖过程中的操作标准及规范皆按照标准统一制定、执行并予以记录。

发行人配合客户对有机牧场的标准执行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评审，涉及奶牛养殖、原料奶交付等各个环节，以确保各环节持续符合有机标准。为满足客户对有机原料奶严格的采购标准，发行人还从饲料原料种植到原料奶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监控，例如通过专人现场监督、运输车辆监控、工作现场安装摄像头监控等，确保原料奶生产加工全程可追溯、符合有机标准且无交叉污染。

#### ④先进的人才培养制度

发行人重视有机牧场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定期组织牧场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深其对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关标准的理解。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各板块轮岗的工作机会，有效提高了员工对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的理解能力。

### 2. 发行人产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产品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产品均为有机生鲜乳，发行人生鲜乳生产标准与优然牧业、中国圣牧产品差异主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蛋白质含量(%)	脂肪含量(%)	菌落总数 (CFU/ml)	体细胞数目 (CFU/ml)
优然牧业	>3.3	>3.9	<13,000	<170,000
中国圣牧	-	-	8,000	139,000
发行人	≥3.2	≥3.9	<20,000	<200,000

（注：优然牧业数据源自其 2021 年全球发售资料中所载的生鲜乳指标，中国圣牧数据源自其 2021 年 ESG 报告，其 2014 年全球发售资料中所载的有机生鲜乳指标为蛋白质含量 3.4%、脂肪含量 4.3%，菌落总数 28,000 CFU/ml,体细胞数目 110,000 CFU/ml。）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取得的有机认证类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质量指标与作为行业头部的同行业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 3. 发行人生鲜乳指标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生鲜乳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根据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署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生鲜收购价格视生鲜乳质量决定。2021 年以前，蒙牛乳业收购发行人生鲜乳将对每车生鲜乳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载有生鲜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及体细胞数目，2021 年后，相关数据录入蒙牛乳业“智慧牧场”

系统。根据蒙牛乳业出具的检测结果，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蛋白质含量 (%)	脂肪含量 (%)	菌落总数 (CFU/ml)	体细胞数目 (CFU/ml)
发行人生产标准 <sup>1</sup>	≥3.2	≥3.9	<20,000	<200,000
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 <sup>2</sup>	≥3.1	≥3.3	<100,000	<300,000
中国国家标准	≥2.8	≥3.1	<2,000,000	不适用
美国标准 <sup>3</sup>	≥3.2	≥3.5	<100,000	<750,000
欧盟标准 <sup>4</sup>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	<400,000
日本标准 <sup>5</sup>	≥3.2	≥3.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各项指标数据源自发行人生产标准，已经蒙牛乳业收购发行人生鲜乳时出具的检测报告验证。

注②：为2017年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颁布的标准。

注③：为2015年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颁布的“A”级优质巴氏杀菌奶条例中所载的标准。

注④：为欧盟颁布的《动物源性食品特定卫生规则》所载的数据。

注⑤：为如2015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颁布的日本食品标准成分表所载的标准。日本的数据为荷斯坦牛原料奶的标准，其中脂肪含量指脂肪酸、三酰甘油当量。）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饲料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的占比、一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每头奶牛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面积等衡量有机标准的指标，并说明了发行人在饲料种植、加工、牧场、奶牛养殖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发行人各项原料奶生产标准均达到或超过了美国、欧盟和日本以及中国国家优质乳工程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但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原料奶乳蛋白含量、乳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和体细胞数目等指标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零添加”酸奶配方的创新性。**①补充披露“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与可比公司工艺的差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进口菌种，是否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②结合“零添加”酸奶在价格、销量和市场份额以及维生素活性、活菌数量、稳定剂添加量、保质期等方面与蒙牛、伊利、光明等竞品之间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酸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

2.通过线上官方旗舰店、线下门店核查了伊利、蒙牛、光明竞品的主要情况。

### 核查内容：

#### 1. “零添加”工艺的相关情况

##### (1) “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

“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如下表所示：

<b>1</b>	<b>产品配料的选择</b>
1.1	通过不同比例的蔗糖添加量发酵酸奶，选择口味最适宜的蔗糖比例。
1.2	通过不同菌种发酵酸奶，选择酸奶口感最为细腻、粘稠度适宜、酸奶发酵速度快、后酸化弱、发酵香气宜人的菌种。
1.3	基础配料确定：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只用这三种配料制作的酸奶粘度较低、口感稀薄，在贮藏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水乳分离现象。下一步需要解决酸奶粘度及香气问题，以往厂家普遍采用添加增稠剂或者乳固体增加酸奶粘度，通过添加食用香精提升酸奶香气。本项目采用浓缩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
<b>2</b>	<b>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的设定</b>
2.1	浓缩工艺的选择：通过不同的水分蒸发量使牛奶浓缩为干物质 13%-20%的浓缩奶，对浓缩奶发酵，对比酸奶粘度、香气，观察贮藏期内酸奶稳定情况，确定浓缩奶干物质，并形成《酸奶浓缩工艺操作规程》。
2.2	通过不同温度不同压力（50-70℃，10-30Mpa）的均质条件均质后的浓缩奶发酵酸奶，选择口感最适宜的酸奶确定均质条件。
2.3	通过不同杀菌温度及杀菌时间（90-121℃，300-1000s）杀菌后制作酸奶，选择口感最为稠厚的酸奶记录杀菌条件，并对此条件杀菌后的物料检测微生物指标，确定杀菌最适宜条件。
2.4	通过不同发酵温度（30-42℃）发酵酸奶，对比酸奶口感确定酸奶最适宜发酵温度。
2.5	通过不同灌装物料温度（4-30℃）灌装酸奶，对比酸奶粘度确定最适宜灌装温度。
2.6	形成工艺流程技术文件。
<b>3</b>	<b>产品中试</b>
3.1	中试产品测量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2	中试产品相关指标达到小试最优要求。
3.3	中试产品稳定性检测合格。
<b>4</b>	<b>设计包装</b>
4.1	根据市场调研结合工厂自身设备情况设计包装。
<b>5</b>	<b>产品改进</b>
5.1	产品上市后依据市场反馈微调产品。

##### (2) “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工艺的主要差异

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普遍采用乳清蛋白、明胶等物质增进口感，“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确保产品口感、质量的同时达到简单配料的目的。

### （3）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产品“零添加”酸奶配料表，“零添加”酸奶的配方为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零添加”酸奶的成分为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不含食品添加剂。

### （4）产品对主要菌种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菌种的情况如下：

单位：袋、元

物料名称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87 菌种	进口	730	100,132.75	455	62,411.50	495	67,898.20
883 菌种	进口	3,961	1,016,539.85	3,423	878,469.02	4,263	1,131,102.53
CN 菌种	进口	255	39,039.82	175	26,792.04	140	21,433.63
俄罗斯菌种	进口	700	77,433.64	800	88,495.57	500	68,407.08
法国菌种 YO—PROX753	进口	600	155,575.22	800	207,433.63	600	155,575.22
菌种 Premium1.0	进口	-	-	-	-	-	-
904 菌种	进口	80	14,159.30	170	35,398.22	90	15,929.19
300 菌种	进口	396	119,150.46				
进口小计		6,722	1,522,031.04	5,823	1,298,999.98	6,088	1,460,345.85
PLM-03 菌种	国产	680	124,786.28	550	104,310.17	450	85,344.69
国产小计		680	124,786.28	550	104,310.17	450	85,344.69
合计		7,402	1,646,817.32	6,373	1,403,310.15	6,538	1,545,690.54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进口菌种金额占比为 94.48%、92.57%、92.42%，占比较高，发行人对进口菌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因为国产菌种研发生产起步较晚，产品竞争力不足所致。随着我国酸奶发酵剂的技术发展，发

行人所使用的进口菌种已逐步实现国产化，进口菌种采购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零添加工艺的描述不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

## 2. “零添加”酸奶与可比公司产品比较情况

根据各可比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零添加”酸奶主要竞品为蒙牛“冠益乳”酸奶、伊利“畅轻0添加”酸奶等产品，“零添加”酸奶与可比公司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价格 (元/100g)	配料表	活菌数量 (CFU/100g)	稳定剂添加 量 (g/100ml)	保 质 期 (天)	蛋白质 (g/100ml)	脂肪 (g/100ml)	碳水化合物 (g/100ml)	钙 (mg/100ml )
蒙牛“冠益乳”酸奶原 味 250g/瓶	3.40	生牛乳、白砂糖、低聚果糖、 牛奶蛋白粉、乳双歧杆菌、保 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 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乳酸乳 球菌乳酸亚种	$10 \times 10^9$	0	28	3.1	3.3	10.5	100
伊利“畅轻 0 添加”酸 奶原味 250g/瓶	3.11	生牛乳、白砂糖、浓缩牛奶蛋 白粉、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 乳杆菌、乳双歧杆菌、长双歧 杆菌、嗜酸乳杆菌、乳酸乳球 菌乳脂亚种、乳酸乳球菌乳酸 亚种	$10 \times 10^9$	0	21	3.1	3.6	11.5	85
发行人“零添加”酸奶 115g 三连杯	3.33	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 保加利亚乳杆菌	$\geq 5 \times 10^9$	0	28	3.1	3.5	13.5	100

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相较于在全国广泛销售的蒙牛、伊利而言，公司产品销售半径较小，销量和市场份额远低于蒙牛、伊利同类产品。蒙牛乳业、伊利股份未披露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司阳光乳业“无添加酸奶”技术及新乳业“0+风味发酵乳”技术比较，发行人“零添加”酸奶产品的创新点性及核心竞争力在于，“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简单健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技术内容
阳光乳业	无添加酸奶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新乳业	0+风味发酵乳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发行人	“零添加”酸奶	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仅含有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零添加”工艺的研发过程、与可比公司工艺的差异，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的具体事实依据，发行人酸奶产品对进口菌种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零添加”酸奶配方具有创新性，“零添加”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情况属实。与主要竞品对比，发行人“零添加”核心竞争力及创新性在于“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发行人“零添加”酸奶产品不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性陈述。

**（3）制糖工艺的核心竞争优势。**补充披露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工艺损失等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在工艺流程、生产流程、设备等方面的具体技术优势，充分披露发行人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的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与雀巢公司开始进行商业合作具体过程的说明；

2.查阅与雀巢公司相关的销售合同以及回款凭证，了解发行人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3.查阅中国糖业协会公开发布的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具体技术优势以及排名依据。

#### 核查内容：

##### 1.发行人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经核查，通过 2019 年一次行业交流会议，雀巢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新建投产，生产设备及工艺先进，白砂糖产品质量优质可靠，随即派人前往勐勒川糖业工厂进行考察。雀巢公司品控专员对勐勒川糖业工厂所有生产环节的罐体、管道、设备等进行了严格细致的检查后，提出了多项严苛的整改意见，在新榨季开机前发行人按照雀巢公司要求整改完毕，并获得雀巢公司验收通过，同年成为雀巢公司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雀巢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	-	231	111.71	169	8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雀巢公司销售白砂糖数量较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链较为紧张，相较于贸易商及其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雀巢公司要求的账期较长，为快速回笼资金，发行人优先向要求账期短的客户销售白砂糖。

##### 2.发行人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的具体依据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2020/2021 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发行人在 2020/2021 年榨季核心竞争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甜菜糖制糖企业	糖分总回收率 (%)	优级品产率 (%)	吨糖加工费 (元)	百吨甜菜耗 标煤 (吨)	吨菜耗新鲜 水 (吨)	吨糖 COD 排放量 (千克)
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糖业分公司	83.80	89.21	1,473.32	5.327	0.581	0.846
	中粮屯河博州糖业有限公司	85.58	100.00	887.00	8.284	0.534	0.374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7.41	100.00	975.00	7.426	0.693	0.07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台糖业分公司	85.86	84.55	1,198.00	5.881	0.592	0.51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源糖业分公司	88.16	100.00	894.00	6.832	1.041	0.184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5	98.31	1,117.95	8.203	0.480	0.40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额敏糖业分公司	98.28	99.17	1,024.00	6.435	0.929	0.23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焉耆糖业分公司	83.81	88.90	1,054.00	5.583	0.584	0.319
佰惠生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82.53	99.54	856.01	5.133	0.152	0.158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81.19	97.50	868.61	7.131	0.404	0.331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	95.10	839.69	4.974	0.264	0.138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81.92	99.22	992.39	5.185	0.257	0.363
骑士乳业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5.37	99.90	800.00	4.760	0.220	0.102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2020/21 年制糖期制糖行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对标指标汇编》，2020/2021 榨季发行人综合绩效排名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排名前五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次	省（区）	企业名称	分数
1	内蒙古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5
2	内蒙古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86.35
3	内蒙古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30
4	新疆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84.75
5	内蒙古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9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成为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指标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的优势，综合绩效在全国甜菜制糖企业中排名第二。

**（4）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各板块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协同循环经济布局优势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如何保障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创新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
- 2.实地走访观察发行人各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板块经营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协同循环经济布局优势及创新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优劣势分析。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 2007 年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奶粉、酸奶等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提高产品质量，强化竞争实力，发行人确立了聚焦于乳制品产业链的发展模式。2008 年起，发行人为了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可控可追溯性投资建设自有牧场，

骑士牧场一期、牧场二期陆续建成。2009年，为自有牧场饲草料安全，发行人为自有牧场配套了自有饲草种植基地，发行人初步形成“农场-牧场-工厂-市场”的“农、牧、乳产业链循环经济体系”。为解决发行人乳制品工厂生产用糖需求、牧场甜菜粕及糖蜜饲料需求，增强与下游食品加工业的联系，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规划在原有的循环经济体系中加入白砂糖及其副产品制造布局，2018年敕勒川糖业一期项目工程正式投产，发行人农、牧、乳、糖协同循环经营模式正式成型。

## 2.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协同循环经济中扮演的角色及地区位置分部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循环经济中的定位、职能	地理位置分部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饲草料，为牧业板块提供粗饲料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域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甜菜，少量种植饲草料，为糖业板块的提供原料，为牧业板块的提供粗饲料	包头市固阳县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饲草料，为牧业板块提供粗饲料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种植甜菜，为糖业板块提供原料	包头市达茂旗、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察哈尔右翼中旗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同时可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同时可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同时可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尚未建成投产，后续建成投产后生产有机生鲜乳，同时以为乳业板块提供有机生鲜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加工厂，品牌宣传龙头，生产淡季时富余人员可协调安排支持其他板块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砂糖及副产品加工厂，为牧业提供甜菜粕、糖蜜等饲料，为乳制品工厂提供原料糖，生产淡季富余人员可协调安排支持其他板块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 3.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 （1）农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 ①农业板块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有农场根据流转的土地面积、有机转换的要求及每年年初公司制定的种植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会同财务、质量和生产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在播种前 1 个月左右的时候，发行人分品种采购符合公司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农资，主要为种子、肥料（播种前用的底肥）、地膜和毛管等。在生产过程中，再按需购买运输服务、种植服务、农药、肥料（作物生长过程中使用）。

发行人自有农场施用的符合有机标准的肥料主要由自有牧场提供，不足部分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中购买，该模式充分利用了自有牧场的副产品，实现了循环经济。

报告期内，农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肥	1,875.72	9.92%	否
2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滴灌带、水带、地膜	1,101.11	5.82%	否
3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甜菜运输服务	915.04	4.84%	否
4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	794.10	4.20%	否
5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720.42	3.81%	否
合计		-	5,406.39	28.5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运输服务	1,743.70	10.14%	否
2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滴灌带	1,328.83	7.72%	否
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1,139.99	6.63%	否
4	宁安市友联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	1,015.49	5.90%	否
5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种子、农药、化肥	976.49	5.68%	否
合计		-	6,204.50	36.0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运输服务	1,935.23	12.85%	否
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甜菜种子、农药	1,464.88	9.73%	否
3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带、滴灌带	1,152.74	7.65%	否
4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农机作业	1,004.98	6.67%	否
5	土默特右旗家家乐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劳务	1,001.82	6.65%	否
合计		-	<b>6,559.65</b>	<b>43.56%</b>	-

## ②农业板块生产情况

### 牧草及玉米种植

发行人自有农场根据流转土地的面积，按照有机转换的要求，根据自有牧场的的需求，种植青贮玉米、籽实玉米、燕麦草、苜蓿等饲草料。农场的饲草产量能匹配自有牧场的基本需求，保证了公司在粗饲料方面的质量、数量。

### 甜菜种植

发行人的甜菜种植由自有农场以及订单户组织实施。自有农场及订单户按照公司对于甜菜产量、糖分的要求，根据流转土地的不同，种植不同的品种的甜菜，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种植流程进行种植管理，为制糖项目的原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 ③农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为青贮玉米、甜菜、燕麦草、苜蓿等，公司自产农作物绝大部分供给自有牧场及敕勒川糖业用于下一步生产，极少部分外售。

## (2) 牧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 ①牧业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有牧场每年根据自身饲养的奶牛数量、结构并结合农业的种植计划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大部分粗饲料由公司自有农场提供，对外采购的玉米（包括青贮玉米和籽实玉米）和精饲料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会同财务、

质量和生产部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作伙伴进行比价和质量分析，并根据公司相关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批准对外采购。

报告期内，牧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饲料、犊牛料	6,238.17	19.5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精饲料	1,818.99	5.71%	否
3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粗饲料	1,397.63	4.38%	否
4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粗饲料	1,225.39	3.84%	否
5	哈尔滨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精饲料、粗饲料	977.92	3.07%	否
合计		-	11,658.10	36.5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3,217.09	15.77%	否
2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精饲料	1,355.37	6.65%	否
3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精饲料	816.81	4.00%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粗饲料	751.08	3.68%	否
5	巴彦淖尔市安聚信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棉籽	696.28	3.41%	否
合计		-	6,836.64	33.5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精饲料	2,664.03	17.49%	否

2	大连龙灏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精饲料	840.47	5.52%	否
3	和牧众诚（天津）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741.46	4.87%	否
4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粗饲料	582.24	3.82%	否
5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精饲料	554.55	3.64%	否
合计		-	<b>5,382.73</b>	<b>35.35%</b>	-

## ②牧业板块生产情况

### 奶牛养殖和繁育

发行人根据自有牧场牛群结构进行合理的分群管理，根据不同阶段奶牛配比日粮配方，采用 TMR 全混合日粮饲喂。奶牛繁殖是奶牛泌乳开始和延续的启动阀。奶牛繁育技术管理是奶牛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而规范的技术操作流程是奶牛繁育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有专门的繁育技术人员通过监控软件、专用记号笔标记及目视观察等方式对奶牛发情进行检测，并取用优质冻精进行人工授精，保证 95% 的奶牛在产后 85 天以内完成配种，全流程控制完成奶牛的繁育环节，并保证每头奶牛有 2 个月的待产期（停奶期）。公司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公司积极推广提质增效技术，建设高标准牛舍，引进高产奶牛自由卧床、自动保温饮水器等装备，改善奶牛舒适度。

### 生鲜乳生产

生鲜乳生产过程中挤奶是最重要的生产环节。为保护奶牛健康，提高牛奶质量，提高挤奶工作整体业务能力，发行人配置了利拉伐 80 位重型转盘挤奶机，并根据挤奶台生产流程严格进行生鲜乳的生产活动。

## ③牧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牧业板块主要客户为蒙牛乳业，发行人自有牧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采购有机生鲜乳。发行人自有牧场在挤奶环节生产出生鲜乳后，直接用专用运奶罐车运输至收购厂家，检验微生物、冰点、抗生素等指标合格后入库。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按照客户的计价体系执行，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因素调整，执行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生鲜乳最终销售价格按照

公司客户商定的质量等级有所浮动。生鲜乳质量等级的参考指标为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菌落总数、冰点、嗜冷菌、体细胞、滋气味、及牧场级别。发行人和客户每月结算销售生鲜乳的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牧业板块主要产品生鲜乳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元/kg

项目	2022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344,388,790.13	5.10
项目	2021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250,038,534.19	5.24
项目	2020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生鲜乳	185,116,040.70	4.9

此外，发行人牧业板块还包括售牛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售牛收入金额分别为1,020.09万元、1,544.89万元和2,643.56万元。发行人售牛业务主要为出售自行繁育的公牛，也包括少量因各种原因不适合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的未成熟母牛。

报告期内，牧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生鲜乳	34,380.04	92.71%	否
2	鄂尔多斯市绿源广盛乳业有限公司	售牛	438.78	1.18%	否
3	徐鹏	售牛	316.00	0.85%	否
4	内蒙古子昂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牛	272.44	0.73%	否
5	肖克	售牛	201.23	0.54%	否
合计			<b>35,608.50</b>	<b>96.03%</b>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生鲜乳	24,771.51	93.31%	否

2	杭锦后旗太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牛	300.00	1.13%	否
3	潘军喜	售牛	181.53	0.68%	否
4	贺飞云	售牛	149.79	0.56%	否
5	邬爱军	售牛	63.88	0.24%	否
合计			25,466.72	9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 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生鲜乳	18,409.67	94.26%	否
2	潘军喜	售牛	177.95	0.91%	否
3	贺飞云	售牛	128.57	0.66%	否
4	赵占元	售牛	112.31	0.58%	否
5	赵磊恒	牛初乳	85.12	0.44%	否
合计			18,913.62	97%	

### （3）乳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 ①乳业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乳制品的原材料生鲜乳来源于公司自有牧场和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原料奶来自自有牧场的比例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合作牧场均为规模化养殖牧场，随着整体养殖水平的提高和合作牧场多年来公司的督管，合作牧场公司原料奶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均有充分保证。目前，发行人与多家牧场、合作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生鲜乳来自自有牧场和大型合作牧场、专业合作社各自的数量和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自有牧场	6,051.56	4,927.91	3,682.54	5,018.68	300.94	4,750.96
第三方大型合作牧场	8,764.97	3,841.32	6,906.66	4,179.02	9,429.76	3,655.53
专业合作社	7,743.14	3,885.41	8,272.33	4,193.36	11,387.95	3,871.89
生鲜乳贸易商	4,870.06	3,971.02	4,111.28	4,526.94		
合计	27,429.73	4,116.52	22,972.81	4,381.04	21,118.64	3,787.81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08.25	9.39%	否
2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1,236.72	7.22%	否
3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866.21	5.06%	否
4	内蒙古盈标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97.19	4.07%	否
5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649.07	3.79%	否
合计			5,057.44	29.54%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1,490.07	8.86%	否
2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生鲜乳	1,037.28	6.17%	否
3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奶粉、脱脂奶粉等	1,035.76	6.16%	否
4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生鲜乳	913.69	5.43%	否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570.34	3.39%	否
合计			5,047.14	30.02%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公司	生鲜乳	1,347.99	8.94%	否
2	托克托县四季青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773.53	5.13%	否
3	包头市草原聚心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663.76	4.40%	否
4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618.45	4.10%	否
5	包头市胜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517.93	3.44%	否

合计		3,921.66	26.02%	-
----	--	----------	--------	---

### ②乳业板块生产情况

发行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生产主要由子公司包头骑士负责，保质期较短的为巴氏奶产品、低温酸奶等产品，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包头骑士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同时还根据经销商每日下单情况安排次日生产情况，生产车间也据此做相应调整。保质期较长的为常温奶、奶粉、奶茶粉等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上月末销售订单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 ③乳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乳业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低温酸奶、奶粉、代加工奶粉、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等产品和业务，其中低温酸奶为公司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乳制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为规范公司销售体系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沟通和开展，包头骑士制定了《销售政策制度》《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发行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经销销售流程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商-商超-终端消费者。2020年12月，公司上线了“U订货”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乳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代加工奶粉	4,106.26	15.37%	否
2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2,291.70	8.58%	否
3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1,222.86	4.58%	否
4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1,110.94	4.16%	是
5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	1,026.47	3.84%	否

	公司	乳、奶粉、含乳饮料			
合计			9,758.24	36.5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2,349.57	10.92%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1,240.72	5.76%	否
3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959.4	4.46%	是
4	内蒙古信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823.05	3.82%	否
5	达拉特旗萌发乳制品经销部及其关联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740.36	3.44%	否
合计			6,113.10	28.4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兴旭海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1,806.67	9.43%	否
2	赤峰鹏旺雅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	1,140.00	5.95%	否
3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941.66	4.91%	否
4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代加工奶粉	847.49	4.42%	否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奶粉、含乳饮料	755.97	3.94%	是
合计			5,491.80	28.66%	

#### （4）糖业板块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 ①糖业板块主要采购情况

敕勒川糖业产糖所用甜菜源自发行人自有农场种植、合作社及订单户种植供应，其中自有农场种植占比较大。敕勒川糖业建设了完善的甜菜收购信息化管理

系统，对甜菜收购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敕勒川糖业与发行人自有农场、订单户分别签署甜菜收购合同，对自有农场的甜菜质量考核以生产队为主体，对订单户的考核以单个订单户为主体。

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甜菜来自自有农场和订单户、专业合作社各自的数量和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自有农场	232,899.80	776.82	243,155.93	724.64	235,232.11	645.28
订单户	85,406.45	661.05	101,623.11	623.32	151,228.34	603.22
合作社	23,284.16	645.94	20,733.02	600.63	47,312.98	605.38
合计	<b>341,590.41</b>	<b>738.95</b>	<b>365,512.06</b>	<b>689.43</b>	<b>433,773.43</b>	<b>626.27</b>

报告期内，糖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1,856.57	13.90%	否
2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甜菜	623.98	4.67%	否
3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三级焦	623.61	4.67%	否
4	孙庆	甜菜	592.70	4.44%	否
5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甜菜	591.89	4.43%	否
合计			<b>4,288.75</b>	32.12%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2,174.48	15.60%	否
2	朱水玉	甜菜	1,110.65	7.97%	否
3	张建国	甜菜	942.59	6.76%	否
4	鄂尔多斯市凯晨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三级焦	811.91	5.83%	否

5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运输服务	671.24	4.82%	否
合计			<b>5,710.87</b>	<b>40.97%</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1,723.64	9.79%	否
2	张文学	甜菜	1,132.64	6.43%	否
3	常继云	甜菜	959.54	5.45%	否
4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运输服务	840.13	4.77%	否
5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天然气管道	788.9	4.48%	否
合计			<b>5,444.85</b>	<b>30.91%</b>	-

## ②糖业板块主要生产情况

发行人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生产由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负责，根据每个榨季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出的白砂糖，经过机器自动码垛，按照批次、品质分别入库。

## ③糖业板块主要销售情况

发行人白砂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客户类型为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大宗商品贸易商。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已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白砂糖具有典型的大宗商品属性，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白砂糖产品主要根据大宗商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在下一个榨季开始前，发行人当前榨季白砂糖产品均基本销售完毕。除现货交易外，发行人白砂糖产品存在远期定价交易，定价方式为期货点价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糖业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8,248.74	27.91%	是
2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白砂糖	7,661.28	25.93%	否

3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7,178.10	24.29%	否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1,493.91	5.06%	否
5	包头市德炫贸易有限公司	糖蜜	1,174.53	3.97%	否
合计			<b>25,756.56</b>	<b>87.16%</b>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16,675.72	44.39%	是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7,144.82	19.02%	否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5,650.29	15.04%	否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2,812.39	7.49%	否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糖蜜、甜菜粕	1,381.33	3.68%	否
合计			<b>33,664.54</b>	<b>89.60%</b>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11,193.35	36.91%	是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甜菜粕	4,463.55	14.72%	否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白砂糖	3,242.25	10.69%	否
4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2,346.90	7.74%	否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糖蜜、甜菜粕	1,995.40	6.58%	否
合计			<b>23,241.44</b>	<b>76.63%</b>	

#### 4. 协同循环经营布局优势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实现了从单一的乳制品生产销售到集种植、奶牛养殖、白砂糖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一体的“农、牧、乳、糖”产业协同循环发展模式；形成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上下游协同发展，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规避了单一产业通常情况下竞争力单薄的风险。发行人产业协同具体模式如下：

### （1）农牧协同

饲料质量对原料奶质量及产量至关重要，发行人饲喂奶牛的精饲料主要以玉米、豆粕及棉粕为原料，粗饲料则主要包括青贮玉米、燕麦草及苜蓿。发行人农业为牧业提供优质、优价的饲草，牧业养殖所产生的牛粪经过腐熟发酵返回到农场，既解决了牛场粪污的最大价值转化，又改良了土质，实现了农业、牧业的有机良性生态循环，也实现了农牧协同的可持续发展。

### （2）牧乳协同

乳业是农牧乳协同发展的龙头和基础，发行人全力发展乳业市场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发适销对路、消费者喜欢的多样化乳制品，增加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市场销售半径。乳业产品，尤其是鲜奶、酸奶是与消费者关系较为密切的产品，产品的品质、价格、创新是发展的基础。牧业为乳业提供生产需要的优质生鲜奶，这样既解决牧场牛奶的销售问题，又满足了乳业对牛奶品质、稳定供应原料的需求，实现了供需稳定、质量优良、产业安全的综合竞争能力。

### （3）农牧乳糖协同

糖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土地种植甜菜作物，但甜菜生长的特殊性要求必须进行科学轮作，否则将极大降低产出。而轮作的农作物的价格、销售制约了甜菜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从农牧乳产业链条，再延伸到制糖，建设农牧乳糖产业链战略思路，轮种牧草和甜菜。

农场整合大面积土地种植有机甜菜，可保证有机白砂糖生产原料的正常供应。发行人通过引进现代化的农业设施，极大地释放劳动力，降低农业劳动强度和种植成本，提升亩产以及含糖率；既保证了糖业对原料的需求，又可保证种植甜菜后的土地实现科学轮作，实现农业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糖业产出的白砂糖在满足乳制品、饮料等食品工业需求的同时，又可以借助乳业现有的销售渠道，开发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不同规格、不同风味、不同用途的花色糖类产品。

糖业生产的副产品甜菜粕、糖蜜是养殖业的优质饲料；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使用公司糖业生产的甜菜粕、糖蜜可以使牧业有效增加利润。

### （4）人员的有效协同

各产业受加工、生长的周期性影响，每年的生产季节不同，人员的工作时间也不同。糖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10 月-次年 1 月，乳业人员在 9-12 月

是淡季。夏天制糖人员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冬天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在协同循环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大大降低了人员成本并增加了员工的收入，充分体现协同循环经营模式的优点。

#### 5. 发行人保障持续获取订单能力的具体措施

##### （1）打通各板块业务，与下游食品加工企业进行全方位合作

发行人较早地为蒙牛、伊利等大型乳制品制造商提供奶粉代加工业务，各牧场与蒙牛乳业签订了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积累了宝贵的下游食品制造商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开展白砂糖及副产品业务奠定了基础。2019年3月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农、牧、乳、糖各个业务板块的合作关系。此外，蒙牛乳业所生产的高端产品“沙漠有机”乳制品原材料必须为“沙漠有机”生鲜乳，而目前内蒙古可以产出“沙漠有机”生鲜乳的供应较少，发行具有前瞻性地本次募投项目地点选址在库布齐沙漠，拟规划建设“沙漠有机”牧场，密切契合客户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 （2）以产品质量赢得订单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均已获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已通过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等体系认证。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雀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共获得了6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0/2021榨季优级品产出率达到99.9%，产品质量优势突出。

##### （3）着重发展自有农业，从根源保障产品质量

农业是发行人业务链条的起始，是决定成败的生命线。发行人重视土地资源，通过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和提前洽谈流转土地相结合的手段保证公司种植土地面积。发行人不断向国内、国外优秀种植企业学习种植经验，不断创新提高农业种植技术，选择适合公司农业基地所在区域的种植模式，进而提高农业单产，增加农产品产量。在饲料成本及甜菜糖料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发展自有农业，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短缺及原材料质量下降的风险。

#### 6. 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性

### （1）商业模式的创新

发行人实现了从单一的乳制品生产销售到集种植、奶牛养殖、白砂糖及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一体的“农、牧、乳、糖”产业协同循环发展模式。

在原材料源头上，发行人积极引进先进农业技术，发展规模化种植，根据牧业、糖业的需求结合土地状况在前一年制定种植计划，根据作物生长特点、土地自然条件等进行多品种科学轮种，最大程度避免土地浪费，实现可持续发展；对标行业内领先企业，倒逼原料供应板块实现质量、技术升级。在制糖行业内普遍采用订单农业的背景下，发行人采用以自种为主、以订单为辅的商业模式，保障了糖业板块的原材料供应的同时，结合自有农场规模种植的丰富经验向当地订单户农民积极推广种植技术，既带动了农民增产增收，又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效益。

发行人践行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各板块协同发展的过程中争取最大限度的循环利用，积极开展环保、生态、效益相结合技术革新，如谋求将滤泥、甜菜渣、废土转变成有机肥。

### （2）管理模式的创新

#### ①集团管理的创新

发行人采用总部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内部循环、总部决策的管理优势。首先，集中管理模式可以综合协调公司资源，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减少各产业因季节影响导致的资金、人力缺口；其次，各板块可实现技术共享，通过不同产业角度，结合产业上下游对原料、产品的不同要求，促使整个产业链、循环经济体技术进步。

#### ②农业绩效管理的创新

牧草、玉米、甜菜的规模化、机械化种植是技术密集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有农场均采用机械化种植，信息化管理，密切监控播种、施肥、收获等数据，生产有机原料奶的饲料、有机白砂糖糖料的土地必须经过有机转化。经过数年的实践和探索，发行人总结出了一套完善的种植绩效管理体系和种植经验，以生产队为管理核心，化小单元，明确责任划分，让生产队自主经营，充分的调动人员的积极性，采用高度的自主权配合严格的监管机制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

### （3）养殖技术方面的创新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散栏、卧床式养殖方式，实行 TMR 饲喂、引进利拉伐重型盘式挤奶设备实行奶牛集中挤奶，应用国内优秀的牧场智能管理系统对牧场实施动态监管，并应用 DHI 体系对奶牛进行生产性能测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饲料检测实验室、鲜奶检测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引进了新牛人、发情监测器、妊娠早期诊断仪等牧场管理软件和先进仪器。发行人积极推广提质增效技术，建设高标准牛舍，引进高产奶牛自由卧床、自动保温饮水器等装备，改善奶牛舒适度；应用美国荷斯坦公牛冻精，示范品种改良和性控快繁技术，提高示范基地奶牛综合生产性能；积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工作，建立了奶牛创高产和标准化饲养示范群，配套推广各阶段标准化饲养技术和奶牛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奶牛疾病综合防治技术和牛群保健技术、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技术。

## 7.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发行人采用协同循环的业务模式，整个集团为一个有机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不同产品之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发行人对原材料掌控程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短缺、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保障了原材料质量，从源头入手，通过农产品种植、饲料原料加工、牧业养殖、乳制品及食糖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的全程可控实现食品安全的可追溯性。与此同时，协调循环模式能够快速反应终端消费者信息，促进发行人产业上游环节的创新及改善，倒逼原材料供应板块提升效率和质量，使集团对市场的发展趋势更敏感、及时、具有前瞻性。此外，在各板块生产淡季，通过人力资源协同互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2）竞争劣势

发行人采用协同循环的业务模式加长了业务链条，降低了资金周转效率，同时需要自负农业种植风险。协调循环发展模式对系统管理及关键环节有效控制的要求较高，多产业链的整合及运营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成本。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分布情况、农牧乳糖板块各自对应的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及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养殖技术

等方面的创新性，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于“农、牧、乳、糖”协调循环发展模式，且在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奶牛养殖技术方面也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特征。

#### 问题 4.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奶制品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较多，如果因公司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产生由此引发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执行的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规范（如有）等相关规定；

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执行相关标准以及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是否涉及食品安全质量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声明；

4.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ejsac.gsxt.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mg.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baotou.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处罚及涉诉情况；

6.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检索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

7.获取发行人内部产品质量检测记录、行业主管部门质量抽查记录、外部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核查内容：**

##### **1.发行人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的内控措施**

###### **（1）乳业板块**

发行人在乳制品加工过程中，对原奶、产品半成品、成品、留样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分别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感官、理化、微生物、污染物、真菌毒素的检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加工过程中严格依据《GB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原辅料采购、加工过程管理、仓储物流、检验、销售等方面全面把控，实现从原料到产品的可控可追溯。

原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生产加工情况、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合格者进入供应商名录；发行人通过《原辅料验收标准》对入厂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可以入库，不合格产品拒收。加工过程中依据《标准化文件》中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依据《库房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对产品运输、贮存进行管控。产品的检验过程依据《食品安全法》《GB19302 发酵乳》《GB19644 乳粉》等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环节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经销商、终端店的销售过程管控。同时，对本行业或者相近的行业出现的突发事件，发行

人积极自查类似产品及上下游产品、加工过程，确保产品无风险，发行人还建立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情况。

## （2）糖业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属于甜菜制糖行业，此行业主要原料为甜菜。糖业板块所使用的原料甜菜大部分由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提供，属于内部自种原料，因此更有利于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因使用不合格原料而导致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

发行人对于白糖生产原料的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措施主要包括：（1）选择种植区远离化工业等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2）增加机械中耕除草\人工除草作业，减少化控作业；（3）将甜菜验收环节作为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CCP点）加以控制。

发行人制糖生产工艺采用双碳酸法，虽然生产链条长，但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些食品级加工助剂，确保产品在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安全性。在国内外制糖行业生产过程中，为了杀菌、澄清、消泡及防锈等要求，必须使用石灰、硫磺、消泡剂、杀菌剂等加工助剂，我国目前糖厂使用的化学助剂一般有石灰、硫磺、消泡剂、杀菌剂等种类，这些化学助剂有的是制糖工业所必需，有的起到辅助糖产品正常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改善劳动环境等作用。制糖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加工助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通过可降解、沉降、过滤、结晶等除去，不能分解的或可分解产物会在分蜜过程中随母液去除，不会进入白砂糖结晶。加工助剂的成分不会残留在产品中，不属于食品添加剂。公司使用食品级加工助剂，大大降低了原料和产品的重金属含量，减少了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对加工助剂在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措施主要如下：（1）严格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评估供应商能力、规模、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是经销商，必须提供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并有生产厂家的资质及委托授权销售说明，方符合供货条件。确定供应商后，必须提供当年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必须符合产品标准要求，而且要求每批产品出厂日期和送货日期间隔不超过一个月；（2）生产车间在领用使用过程中，做好领用使用登记；（3）合理控制加工助剂使用，做到非必要不使用，当达到满足必要用量要求时则不再增加用量。

对于白砂糖产品，发行人执行《GB/T317-2018 白砂糖》标准，理化检测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食品安全指标执行《GB13104-2014 食糖》标准。发行人产品定期送样至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自正式投产到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在理化及食品安全指标方面未发生检测不合格现象。

发行人为了规范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通过了质量、食品安全、FSSC22000 等体系认证，按照体系认证要求，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对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内容包括：名称、产地、来源、特性、交付方式、储存条件、使用前预处理等；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对工艺流程和控制措施进行描述，并对每一工序进行了物理、化学及生物的危害分析，设定了 CCP 点和 OPRP 进行关键过程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每年对产品进行召回演练，验证公司生产到销售全链条可追溯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质量及食品安全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

### （3）牧业板块

发行人自有牧场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涉及饲料（包括粗饲料、精饲料和添加剂）。粗饲料主要包括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稻草、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等；精饲料包括精料原料和精补料，精料原料主要有各种状态的玉米（干玉米籽、高湿玉米、压片玉米）、玉米加工副产品（如 DDGS、玉米蛋白粉）、豆粕、豆饼、菜饼、芝麻饼、麦麸等；精补料主要采购周边有影响力的饲料公司产品。饲料添加剂主要是预混料、小苏打、脂肪粉、酵母培养物等。

报告期内，作为奶牛饲料用量较大的原料为青贮玉米，青贮玉米收贮的主要控制指标为干物质、淀粉和杂质等；对于干苜蓿主要控制指标为蛋白、水分、灰分；用于制作青贮苜蓿的半干苜蓿主要控制指标为水分、灰分等；燕麦草、稻草及其他禾本科干草主要控制指标为水分、灰分、杂质。

报告期内，牧业子公司引进近红外检测设备并开发了按质论价收草 OA 系统，从而实现了主要收贮牧草的快速检测和可追溯。青贮玉米收贮时每推一层喷一遍青贮发酵剂，快速降低 PH 值，保证青贮玉米的稳定性。青贮玉米保证每日封窖，封窖时施以三层覆膜：大棚膜+阻氧膜+黑白膜，保证没有发霉和二次发酵。发酵通常大于 2 个月，使用时随取随用。牧场不定期送检化验，每次取料只

取当天的用量，所有取用均根据牧场饲喂系统的指令完成取用和数据跟踪与记录，保证了饲草料使用的可控和可追溯。

玉米、豆粕和豆饼是牧业板块用量较大的精料原料，这三种原料在入库时均检测三大毒素（包括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和玉米赤霉烯酮），合格后方可入场。原料入场后贮存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避免贮存时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每批次精料加工完，化验员检测化验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除此之外，牧业板块对收购的主要牧草、自加工精料以及 TMR 全混日粮均进行第三方的安全检测，降低了饲料的安全风险。

发行人牧业板块所产生鲜乳由专车转运，在出厂前均进行抗生素、药残及毒素的检测，每批次生鲜乳均有检测记录，全程可追溯，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场。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期间没有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产品、添加剂以及原材料质量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内控措施，可实现全链条追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纠纷、也未发生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的负面舆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问题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持有的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匹配以及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典型业务合同，了解各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权利义务具体安排。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 (1)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与食品生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

## ① 乳制品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总体规范	GB/T22000-2006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19001-2016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27342-2009	GB/T 27342-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GB12695-2003	GB12695-2003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12695-2016	GB126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产品执行标准	GB1964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1964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131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
	GB/T8855-2017	食用玉米淀粉
	GB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21732-2008	含乳饮料
	GB/T20884-2007	麦芽糊精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20014.8-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8537-2018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T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18-199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3277.1-2008	压缩空气 第 1 部分：污染物净化等级
	JB-T 7664-2005	压缩空气净化 术语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542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
GB251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
GB1167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 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T 3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白砂糖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4789.28-201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Z 21922-2008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59.1-2003	冷冻饮品卫生标准 第1号修改单
GB 6388-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687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5461-2016	食用盐
GB/T 9833.9-2013	紧压茶 第3部分 茯砖茶
GB/T 9833.9-2013	紧压茶 第9部分 青砖茶

	GB/T 20880-2018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4-2007	麦芽糊精
	GB/T 2211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
	GB/T 22474-2008	果酱
	GB/T 23528-2009	低聚果糖
	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
	GB/T 30590-2014	冷冻饮品分类
	GB/T 31114-2014	冷冻饮品 冰淇淋
	GB/T 31119-2014	冷冻饮品 雪糕
	NY/T 657-2012	绿色食品 乳制品
	QB/T 2343.1-1997	赤砂糖第 1 号修改单
	GB/T 35884-2018	赤砂糖
	QBT 4067-2010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30616-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食品添加剂 标准	GB 1886.2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
	GB 1886.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1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香兰素
	GB 1886.1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GB 1886.3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1886.3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7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
	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1886.2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1886.2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886.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6783-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GB 25540-2010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
	GB 2554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
	GB 28401-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
	GB 29929-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GB1886.17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
	QB/T 23747-2009	饲料添加剂 低聚木糖
	QB/T 4791-2015	植脂末
辅料标准	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DB 43/T 1168-2016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DB 13/T 2361-2016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2557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
	GB 31604.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环氧氯丙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全氟辛烷磺酸（PFOS）和全氟辛酸（PFOA）的测定
	GB/T 1616-2014	工业过氧化氢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23509-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分类	

	GB/T 4622-2013	玻璃容器 牛奶瓶
	GB/T 27590-2011	纸杯
有机食品标准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②糖业板块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31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砂糖
GB/T35887-2018	白砂糖试验方法
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
GB 5009.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QB/T 5005-2016	甜菜糖蜜
QB/T 2684-2005	甘蔗糖蜜
QB/T 2469-2006	甜菜颗粒粕
GB/T10496-2018	糖料甜菜
GB/T5014-2016	糖料甜菜试验方法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1886.7-2015	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
GB3150-2010	食品添加剂—硫磺
GB31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
GB144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36502-2018	制糖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GB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4806.6-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GB/T2001-2013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组织的要求
ISO/TS 22002-1:2009	食品安全的前提方案 第1部分 食品生产
FSSC22000V5.1	FSSC22000V5.1 方案要求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CCAA 000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制糖企业要求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4789.2-2016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
GB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1886.33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钠
GB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1886.2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GB23820-2009/ISO21469:2006	机械安全 偶然与产品接触的润滑剂卫生要求
GB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10648-2013	饲料标签
NY/T3317-2018	饲料原料 甜菜颗粒粕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G 882--2004	压力变送器
JJG 1003--2005	流量积算仪
JJF 1183--2007	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JJG 617--1996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
JJG 196--2006	常用玻璃量器
JJF 1033--2016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JJF 1069--201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JJF 1356--201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9-2008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
DB13/T 2352-2016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GB/T 35245-2017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③牧业板块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于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7890-2008	饲料用玉米
GB/T 19541-2017	饲料原料 豆粕
GB 10379-1989	饲料用大豆饼
GB/T 25866-2010	玉米干全酒糟（玉米 DDGS）
GB 10374-1989	饲料用菜籽饼
GB 10368-1989	饲料用小麦麸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T 37116-2018	后备奶牛饲养技术规范
GB 16568-2006	奶牛场卫生规范
GB/T 3157-2008	中国荷斯坦牛
GB 1886.2-2015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 T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20194-2018	动物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

GB T 20806-2006	动物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GB 16548-200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NY/T 1567-2007	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
Ecocert Organic Standard/Ecocert 有机标准 v05.3	爱科赛尔等同欧盟有机标准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 31650-2019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10648-2013	饲料标签
NY/T3317-2018	饲料原料 甜菜颗粒粕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35245-2017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GB-T 5981-2005	挤奶设备 词汇
GB-T 8186-2005	挤奶设备 结构与性能
GB_T 13879-1992	贮奶罐
GBT 20804-2006	奶牛复合微量元素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NY-T 1242-2006	奶牛场 HACCP 饲养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严格执行且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2）发行人已取得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的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资质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包头骑士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6-204-00542	2026年9月26日
包头骑士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15022100016	2026年4月19日
敕勒川糖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15022100266	2023年10月23日
骑士牧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2022）001	2024年4月14日
骑士牧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1）02-021020	2024年4月10日
骑士牧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2023）009	2025年4月5日

康泰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 02-021017	2023年4月19日
康泰仑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 (2023) 002	2025年4月5日
中正康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 02-021018	2023年8月26日
中正康源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蒙 150621 (2022) 007	2024年7月20日

（注：康泰仑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20）02-021017）已于2023年4月19日到期，由于康泰仑未实际从事《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畜禽业务，故不再办理本资质续期。）

## ②相关认证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类别	证书编号	授予方	有效期至
骑士乳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全脂乳粉	100OP1600171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23年7月26日
骑士乳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加工，产品名称：灭菌乳	134OP1900881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骑士乳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蛋白饮料（含乳饮料）、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的生产	02021Q0765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4年3月25日
骑士乳业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蛋白饮料（含乳饮料）、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的生产	020HACCP17000 10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6年3月8日
敕勒川糖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加工，产品名称：单一饲料、白砂糖	100OP1800416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敕勒川糖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0.2688Tce/t;副产品甜菜粕颗粒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0.2584 Tce/t	02021En0038R0 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勐勒川糖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和甜菜粕颗粒的生产	00221Q27214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勐勒川糖业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白砂糖的生产, 食品链(子)行业类别: CIV	CQM21FSSC000 7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勐勒川糖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的生产	002FSMS1900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勐勒川糖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副产品甜菜粕颗粒的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1E2034R0M	北京中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勐勒川糖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白砂糖、副产品甜菜粕颗粒的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2021S1906R0M	北京中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勐勒川糖业	已经接受依据与欧盟834/2007号法规条款等同的认证标准的审核与认证证书	生产步骤/活动: 制备-经销, 产品类别: 农场动物饲料、糖	N°202945/180120 230421	ECOCERT SAS	2024年3月31日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取得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 产品严格执行且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典型业务合同, 各方均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作出具体安排, 相关典型合同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采购合同	涉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典型合同条款摘要
饲料采购合同	<p>1、采购方应对所购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及时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产品品种、数量不符, 应妥善保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p> <p>2、采购方验收及提出书面异议的时间为交货后的约定的数个工作日内, 若采购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通过。</p> <p>3、在保质期内, 采购方应在符合饲料规定的保质条件下妥善保管该饲料。若采购方对饲料的质量有异议, 可向供应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若质量问题是因供应方过错, 供应方应对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退、换, 并承担退换费用。若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等因素而导致的饲料变质等原因, 供应方不予退、换。</p>

化肥采购合同	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律不得含有违禁物质，如因使用供应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隐性的安全事故、政府行政处罚等，则供应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生鲜乳收购合同	1、供应方出售的生鲜乳必须是供应方奶站生产的生鲜乳，供应方不能将其他奶站的生鲜乳或散收的生鲜乳出售给收购方，不得在生鲜乳中掺水、掺碱和其他成分。 2、供应方奶站应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配各现代化的挤奶设备，生鲜乳贮运等设施，供应方遵守收购方生鲜乳收购有关的各项制度（如奶站卫生管理、质量管理、进出厂管理等制度），如供应方违反制度，收购方有权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处理。
甜菜收购合同	采购方在供应方提供的种植区域内可随时随地巡检，对恶意改变品质的行为（如使用膨大素等激素类药剂）有权拒绝收购并视为供应方违约。
<b>销售合同</b>	<b>涉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典型合同条款摘要</b>
生鲜乳销售合同	1、销售人交付的生鲜牛乳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收购人有权要求销售人限期停业整顿，此期间生鲜牛乳不得交与收购人；年度累计3次出现到厂生鲜乳不合格的，收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销售人进行限期整顿，此期间生鲜牛乳不得交与收购人。 2、销售人如给收购人造成生产、经营、企业声誉等损失，销售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收购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单方解除合同后，销售人向收购人赔偿损失。收购人未行使单方解除权，选择由销售人承担违约责任时，收购人有权对销售人供应的生鲜牛乳价格进行下调并由销售人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3、因销售人原因引发政府相关部门或执法机构问责，甚至媒体报道，给收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收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销售人赔偿收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4、如销售人违反合同约定，收购人有权不经过诉讼及仲裁程序直接从销售人的应得奶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金额。
白糖销售合同	1、如因货物质量导致需方无法注册仓单用于交割的，需方有权换货、退货，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运费、仓储费、延期交割费、质检费等)由供方承担。 2、如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1）卖方需按照该批存在质量缺陷的货物价款的2倍支付违约金；（2）若因此给买方造成工厂损失的，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3）若因此给买方造成市场投诉或损失的，在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4）卖方需按照买方合理要求时间办理不合格货物的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5、产品使用中出現工厂异物投诉，经确认属于卖方责任，每出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一定数量违约金。产品使用过程中因卖方产品质量存在的缺陷给买方造成

	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实际损失。
酸奶销售合同	需方存储、运输、终端销售必须全程在冷链条件下进行，如未按供方要求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按国家法规执行。
奶粉加工合同	1、采购方对产品进行检验，若双方的检测结果在检验正常误差范围之内，以采购方的检测结果为准；若双方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并且以复检结果为准，送检费用由送检方垫付，由过错方承担。检测结果认定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乙方生产的乳粉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责任划分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3. 发行人各个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经营主体均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1）乳业板块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主体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质检人员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提高质检人员的理论与实际技能，以规范质检人员在位培训与考核作业
2	质量管理考核标准	包头骑士	对乳制品生产线各岗位责任人员建立奖惩考核机制
3	质量管理指导手册	包头骑士	对涉及乳制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进行规范
4	奶站评审、管理、跟踪及管控制度	包头骑士	通过对奶站较为全面的评价，来区分奶站的等级，为奶源建设及管理提供参考
5	供应商评估制度	包头骑士	对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企业，实施质量管理和生产能力的评审与评价，客观的验证、统一、规范公司所采用的原辅材料的质量及供应商的产能和诚信度，保证投入使用的原辅料质量、信誉可靠，提高供应商的产品监督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6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包头骑士	对公司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的质量检验管控进行规范
7	原辅料接收及投入使用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公司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的质量检验管控进行规范
8	品尝师选拔、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原奶和产品滋味品尝，给原奶和产品口感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价，为收奶和生产提供真实可靠的质量数据，统一由质量技术部对品尝师进行统一管理
9	原料奶采样检验工作流程	包头骑士	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原奶质量进行判定，给原奶检验提供有充分代表性的样品，规范原料奶采样方式；统一原奶感官判定，使原奶第一道检验能够真正体现原奶质量水平；为生产使用单位提供真实的数据依据
10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生产过程的各工序和所有设备、人员以及组织协调过程管理，使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工序和设备都处于受控状态，以

			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达到规定要求
11	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于以下节点建立关键质量控制点：1、整个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有直接影响的关键项目或部位；2、工艺上有特殊要求，或对下道工序有较大影响的部位；3、特殊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工序稳定地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
12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产品出厂检验过程中记录管理进行规范，适用于对最终产品的检验
13	留样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留样管理，考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追溯产品及原料质量和处理质量问题提供实物依据的重要手段
14	产品标签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公司产品标签，确保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可追溯性，加强对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使标签审核、保管、使用、销毁等工作有序的进行
15	原辅料仓储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原辅料、化学品储存环节，规范原辅料仓储操作，保证产品质量
16	成品仓储标准与规定	包头骑士	规范成品仓储操作，保证产品质量
17	产品放行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原辅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放行的管理，以建立完整的产品质量审核、质量评价及产品放行标准，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18	产品运输、销售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于运输成品的车辆和容器装、卸货及运输途中的安全防护进行规范
19	市场投诉及巡查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涉及市场上流通的公司产品质量投诉及善后处理的流程管控
20	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	包头骑士	对涉及市场上流通的公司产品质量投诉及善后处理的流程管控
21	市场反馈责任划分及考核制度	包头骑士	明确涉及产品质量各环节上相关单位的责任，提升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质量管理，从而降低终端的市场反馈、提升产品质量
22	质检工作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保证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迅速处理，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使质检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主要涉及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质检工作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方面
23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检查管理、生产过程的检查、卫生情况的检查管理、考核办法等方面的流程制度
24	质量退货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范产品退货程序，避免不符合退货条件产品退回公司。同时分析退货原因以便采取必要的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
25	潜在不安全品及不符合品控制程序	包头骑士	对出现的潜在不安全产品及不合格品加以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实行有效控制，防止不符合品被使用、转序或出厂。适用于从原辅料进公司至成品出公司全过程中已确认的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控制
26	质量分析会议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适用于：乳品事业本部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批量性市场反馈分析；生产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的分析
27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对于食品生产安全自查，包括现场检查、管理制度和质量记录作出规定，保证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加强公司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任
2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针对产品重大异常、客户抱怨、公司遭受恶意破坏、食药监部门等执法部门抽查产品的信息反馈等情况下采取的紧急应变处理措施流程
29	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包头骑士	规定了质量事故的分类、管理机构、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等内容。适用于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的管理
30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包头骑士	规范生产过程操作异常处理流程,明确生产过程中异常事件的操作,避免产生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流入市场
31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包头骑士	掌握食品安全工作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保证信息的准确、畅通和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3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制度	包头骑士	原料方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的收集;媒体网络信息,各类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广告等宣传媒体上公开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国家发布的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上级行政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同行业及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以及上述信息的整理通报

## (2) 糖业板块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主体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良好操作规范程序 (GMP)	敕勒川糖业	为生产、员工卫生、健康、清洁及食品处理等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为生产提供指导方针,确保公司所有产品的安全性,从准备工作到生产、包装、贮藏都应在标准的卫生条件下进行
2	标准卫生操作程序 (SSOP)	敕勒川糖业	为生产、员工卫生、健康、清洁及食品处理等的标准操作程序的产生提供指导方针。确保公司所有产品作为消费品的安全性,从准备工作到生产、包装、贮藏都应在标准的卫生条件下进行
3	过敏源控制程序	敕勒川糖业	保证避免食品过敏源的控制,控制员工将过敏源物质带入厂区污染产品,避免消费者食用后过敏
4	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	敕勒川糖业	对可能影响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的潜在与紧急事故设立的响应程序,在最短时间内最大程度减小事故危害,缓和各种的不良影响
5	产品召回程序	敕勒川糖业	使确定的不安全批次的产品在交付后,能及时、安全地召回,消除不良后果,适用于敕勒川糖业产品交付后存在的不安全产品
6	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	敕勒川糖业	建立相应的体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或掺假食品原材的采购风险,而且确保所有的产品描述和承诺合法,准确且属实
7	异物控制程序	敕勒川糖业	适用于制糖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各环节进入外来异物的控制和预防,控制外来异物,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8	前提方案	敕勒川糖业	针对运行的性质和规模,而规定的程序或指导书,用以改善和保持运行条件,从而更有效地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和为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引入产品和产品加工环境,及控制危害在产品和产品加工环境中污染或扩散的可能性
9	食品防护计划 (第二版)	敕勒川糖业	适用于确保公司生产的食品受到人为蓄意污染和破坏或在受到蓄意污染和破坏时将产品危险降到最小化控制,

10	危害控制计划（第二版）	敕勒川糖业	贯穿于整改生产流程的危害识别以及控制流程
----	-------------	-------	----------------------

## (3) 牧业板块

序号	制度名称	适用主体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测抗药残 SOP	牧业子公司	对于牛只抗生素残留指标测试的流程规定
2	兽药投入品使用管理 SOP	牧业子公司	对于兽药领用、使用、保管的相应流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运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的各类生产资质和认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3)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形的情况说明，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报告》，抽查退货凭证，了解退换货的具体原因；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形主要集中于乳制品板块的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等品类，报告期内各期以及期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6.00	79.34	73.22	111.90

上述退换货情形主要系由于产品运输途耗、包装破损、套标破损、生产日期

打印有误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形主要集中于乳制品板块的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等品类，主要系由于产品运输途耗、包装破损、套标破损、生产日期打印有误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1）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4月1日因包头骑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对包头骑士作出警告并处以 48,000 元罚款。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宣传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包头骑士使用的经营性房产中包括一处由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约 504 平米的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裕祥农牧业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聚甜农牧业位于达茂旗百灵庙镇种羊场的 652.88 亩土地和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芝茺滩 685 亩的土地未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确权及备案；兴甜农牧业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 50.13 亩的土地未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备案。此外，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

业的取水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713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6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81人。

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来源于乳制品生产工厂、白砂糖生产工厂、自有规模化养殖牧场三个方面，其中制糖企业属于高耗能企业，但敕勒川糖业厂区无自备电厂，使用工业园区电厂的蒸汽；2016年6月30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知显示：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及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项目。

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制糖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安全生产的违规整改情况。①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相

关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上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宣传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公司对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了解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的背景原因；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的特种行业人员档案、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等整改资料，查阅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相关违法事项的具体整改及验收情况；

3.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mem.gov.cn](http://mem.gov.cn)）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包头市应急管理局（[baotou.gov.cn](http://baotou.gov.cn)）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因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导致任何诉讼或纠纷；

4.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比对资质信息及其存续状态；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资质续期事宜的说明，就资质续期事宜，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经营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7.查阅与发行人经营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申请的申请、延续条件以及主管部门对资质许可持有单位的监督管理，核查是否存在资质许可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确认其报告期内均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9.查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http://nmt.nm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业务资质、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 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9年4月18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包）安监复查[2019]执2-05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如下事项：1、包头骑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丁嘉富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内蒙古煤安培训服务中心报名进行培训；2、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3、已制定2019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4、已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5、2019年3月18日后附专家检查问题及隐患1-3条已整改。

包头骑士于2020年7月6日将《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报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备案；2021年3月24日，包头骑士取得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蒙AQB1502QGIII202100002），包头骑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乳制品生产）。

2022年4月8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接到包头骑士在包头市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骑士乳业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干	控股平台主体，

	酪)、液体乳、冷冻饮品、食糖、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种植、养殖;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生鲜乳购销;农业机械销售、租赁、作业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总部管理、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敕勒川糖业	甜菜及副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凭道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康泰仑	生鲜乳收购;紫花苜蓿、沙打旺、中间锦鸡儿、草木犀、羊柴、牧草种子生产、批发、零售;种植、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鲜乳生产及销售、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骑士牧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生鲜乳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库布齐牧业	动物饲养;生鲜乳收购;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草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生鲜乳道路运输;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农药零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牲畜销售;草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尚未实际开展生鲜乳相关经营)
中正康源	动物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生鲜乳收购;草种生产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草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骑士农牧业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养殖、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农机作业、种籽、化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聚甜农牧业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农机作业;甜菜种籽、化肥、农药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甜菜种植与销售
兴甜农牧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农机作业,甜菜种籽、化肥、农药销售,道路普通货运。	甜菜种植与销售
裕祥农牧业	种植、养殖(不含奶畜养殖);种子、农药、化肥销售;农机销售、农机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包头骑士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液体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三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7日);食糖【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的生产及销售(凭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乳制品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各自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 ①乳业板块

发行人乳制品经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包头骑士，其取得的与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蒙) xk16-204-00542	2026年9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食糖、食品添加剂	SC10515022100016	2026年4月19日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110国道南侧公司污水房内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工业用途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量：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	D150221G2021-0066	2027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属于需取得生产许可的工业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综上，包头骑士已根据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

## ②牧业板块

发行人牧业经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库布齐牧业，各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骑士牧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00002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150621（2022）001	2024年4月14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取水方式：井群 取水用途：生活取水、其他取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年取水量：44.46万立方米	取水（达旗）字[2018]第028号	2023年7月18日	达拉特旗水务局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1）02-021020	2024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10006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150621（2023）009	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畜牧工作站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19.25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17	2026年7月25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康泰仑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公司	蒙 150621（2023）002	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畜牧工作站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00003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哈勒正村；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水源类型：自备水源；年取水量：19.23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01	2025年9月28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中正康源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200011号	2024年5月22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0）02-021018	2023年8月26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公司	蒙 150621（2022）007	2024年7月20日	达拉特旗畜牧工作站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杨家茅庵村；取水用途：畜牧业用水、生活用水；取水量：12.88万立方米/年	D150621G2022-0265	2027年8月1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办理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根据《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具备生鲜乳收购条件并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已取得开展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业作为此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经营主体，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各项经营资质的申请工作正在筹备进行之中。

综上，发行人牧业板块各子公司已根据各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

### ③糖业板块

发行人制糖业经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其取得的与生产经营销售宣传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食糖	SC12115022100266	2023年10月23日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厂区内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41.33 万立方米	D150221G2021-0106	2028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综上，敕勒川糖业已根据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

#### ④农业板块

发行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主体亦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但由于该《条例》颁布实施不久，当地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上述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5 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取水许可证以外，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主要从事甜菜、牧草的种植和销售，无需申请和办理专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强制性认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许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3.部分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续期的法定条件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 （1）包头骑士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1、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是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1、具有符合要求的场所；2、具有符合要求的设备和设施；3、具有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	是

		<p>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取水许可证	<p>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p> <p>（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p> <p>（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p>	是

## (2) 骑士牧场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四条：（一）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二）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其中，生产冷冻精液应当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生产胚胎和卵子应当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体视显微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当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三）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四）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五）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其中，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p>	<p>1、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2、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3、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4、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5、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6、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8、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是

		数量由农业部另行规定；（六）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并经培训合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 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八）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是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	是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4	取水许可证	<p>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p> <p>（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	是

## (3) 康泰仑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p>	<p>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与其规模相</p>	是

		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是
3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	是

## (4) 中正康源

序号	资质名称	法定申请资质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2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四条：（一）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二）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其中，生产冷冻精液应当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生产胚胎和卵子应当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体视显微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当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三）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四）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	1、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2、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3、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4、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5、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6、有5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8、建立相应的管理规	是

		<p>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五）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部规定的数量。其中，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其他家畜品种的种畜饲养数量由农业部另行规定；（六）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并经培训合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 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定的防疫条件；（八）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p>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p>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p>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是
4	取水许可证	<p>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p>	<p>公司不存在前述 1-8 项所列负面情形</p>	是

		<p>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主要核心经营资质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 4.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19年包头骑士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受到行政处罚，现已整改完毕。案，完成了安全生产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前述处罚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除了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2019年涉及安全生产的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确认企业的整改情况并进行验收，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及资质许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主要核心经营资质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除子公司包头骑士于 2019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2）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规性。**①详细说明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农村流转用地的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备案函、土地款支付财务凭证、承包人（村民）确认书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牧场用地卫星测绘图；

3.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场所；

4. 检索调研了我国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

5. 网络检索了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土地管理部门网站调查是否存在因土地流转、土地性质等行政机关处罚记录；

6.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测算未备案流转土地及未办

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在报告期内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

##### （1）骑士牧场

截至报告期末，骑士牧场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沙圪卜村马计民社	136	2049年12月1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2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沙圪卜村马计民社	600	2049年12月1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3	达拉特旗马季明西梁	52.2	2051年3月1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4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三社	2,717	2061年6月26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三期
5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163	2040年8月20日	牧业	骑士牧场一期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骑士牧场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2）康泰仑

截至报告期末，康泰仑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七社	483	2050年5月15日	牧业	骑士牧场二期
2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福茂成村	480	2038年12月31日	农业	种植苜蓿 / 青贮玉米
3	达拉特旗解放滩镇福茂成村	5,570.36	2038年12月31日	农业	种植苜蓿 / 青贮玉米

根据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康泰仑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3）中正康源

截至报告期末，中正康源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杨家茅庵社	545.6920	2044年6月8日	牧业	昭君牧场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等，中正康源已依法取得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4）骑士库布齐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骑士库布齐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所属板块	具体用途
1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 嘎查小召西社	2,328.3012	2065年10月26日	牧业	拟建牧场五期
2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 嘎查小召西社	564.00	2072年3月1日	牧业	拟建牧场五期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库布齐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5）骑士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骑士农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忽尔格气村	3,703.37	2022.12.30
2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3,270	2024.3.3
3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	1,100	2024.3.3
4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新村	4,120	2022.12.31
	<b>土地面积合计</b>	<b>12,193.37</b>	--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农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6）兴甜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兴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2,904.9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固阳县兴顺西镇朱换地村	6,530	2026.12.31
2	固阳县兴顺西镇刘通壕村	3,533.66	2026.12.31
3	固阳县西斗铺镇上小营子村	3,527.20	2022.12.31
4	固阳县西斗镇西山湾村	3,357.00	2026.12.31
5	固阳县兴顺西镇兴顺西村	3,213.40	2025.12.31
6	固阳县怀朔镇贾油房村	2,997.67	2026.12.31
7	固阳县兴顺西镇五一农场村	2,391.80	2026.12.31
8	固阳县兴顺西镇黑土坡东队村	2,376.20	2026.12.31
9	固阳县兴顺西镇西头份子村	1,334.90	2026.12.31
10	固阳县怀朔镇老盘营村	1,484.00	2026.12.31
土地面积合计		<b>30,745.83</b>	--

兴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 50.13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7）聚甜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聚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103,772.62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武川县上秃亥乡厂汉木台村	4,270	2023.12.30
2	固阳县金山镇大南窑村	4,051.32	2022.12.31
3	达茂旗石宝镇三道红山村	3,491	2022.12.31
4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南马莲渠村	3,108	2025.12.31
5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知积滩村	2,905	2028.1.31
6	达茂旗乌克乡三合义村	2,017	2022.12.31
7	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种羊场	1,750	2022.12.15
8	四子王旗忽鸡图乡闪丹大对定相营子村	1,700	2027.12.30
9	四子王旗达茂旗石宝镇红山子村	1,583	2023.3.27
10	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1,410	2022.12.30

<b>土地面积合计</b>	<b>26,285.32</b>	<b>--</b>
---------------	------------------	-----------

聚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8）裕祥农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裕祥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0,567.66 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3,440	2030.1.1
2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387.40	2028.12.31
3	达拉特旗昭君镇	2,012.59	2028.3.27
4	达拉特旗展吉格斯太镇	1,986	2028.4.20
5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734.80	2028.12.31
6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解放滩特步窑子	1,646	2022.12.31
7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576.2	2028.12.31
8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沙湾子	1,558.46	2029.2.22
9	达拉特旗昭君镇和平社	1,540.75	2028.4.7
10	达拉特旗树林召南伙房村	1,501.56	2030.3.5
<b>土地面积合计</b>		<b>19,383.76</b>	<b>--</b>

裕祥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土地承包或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

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的主要目的系便于发包人对土地流转的秩序管理，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流转土地备案不是决定流转合同效力的法定要件，土地流转合同不会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属于违法无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由此可见，发包方本身并非行政主管部门，发包方备案的法律性质有别于行政审批，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非我国政府行政职权上的法定程序，发行人不会因未履行流转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了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程序。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

### 3. 发行人承包或流转土地规划和用途的合规合法性

#### （1）发行人农业板块土地规划和用途的合规合法性

经核查，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的流转土地均为用以种植甜菜、苜蓿、玉米等农作物，属于使用农用地进行农业种植活动，无其他商业用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或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情况。

#### （2）发行人牧业板块土地规划和用途的合规合法性

自然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上述《通知》明确：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

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

根据中正康源、骑士牧场三期、骑士库布齐牧业已完成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文件，中正康源、骑士牧场三期、骑士库布齐牧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不按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使用的情况。根据达拉特旗农牧局、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骑士牧场二期（康泰仑）用地取得程序合法，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受到处罚的情况。

#### 4.关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日处理鲜奶 500 吨奶粉二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4.4 万平方米，包括洗瓶车间在内的周边配套设 施占地。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洗瓶车间另行选址修建，承诺在新建洗瓶车间建设完成后立即对 504 平方米原洗瓶车间进行拆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就此出具声明：如未来因上述临时建筑导致包头骑士或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截至目前，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并未就此对包头骑士采取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等行政强制措施，也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该洗瓶车间的面积较小，构造简单，仅为非独立延伸式一层平房建筑，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该洗瓶车间原始入账价值为419,530.98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即使包头骑士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其处罚金额约为20,976.55元至41,953.10元之间，属于数额较小；该事项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综合上述标准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包头骑士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5月30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出具证明，确认骑士乳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此期间该局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前期规划，包头骑士在其日处理鲜奶500吨奶粉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启动对原有临时建筑洗瓶车间作业线的拆除搬迁，发行人已着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洗瓶车间已全面停用，相关设备已完成保养工作，等待拆除，发行人在新建的奶粉二期项目车间中预留了相关设备安装场地，待设备拆解后根据需要安装。骑士乳业目前全部使用新购进的玻璃瓶一次性使用，不回收不重复使用，从而避免了洗瓶环节；同时公司正在调试采用食品级PET新材料作为容器主材制成的容器瓶一次使用，不进行回收，随着未来新材料容器的全面

推广，洗瓶车间的功用亦将逐步被取代。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该车间设备搬迁完成后，将立即启动该临时建筑拆除工作，消除相关不规范情形。

洗瓶车间不属于主要生产流程车间，仅为生产辅助性场所，替代性较大，且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包头骑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该延伸车间不排除未来被监管单位处罚的可能性，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处罚以要求包头骑士拆除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洗瓶车间的设备搬运简单，搬迁成本很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关于未办理取水证的处罚风险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敕勒川糖业已依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但由于该《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是我国北方主要农牧业生产基地，相关经营主体繁多，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2022 年 5 月，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5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年5月及6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相关主管部门也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待当地监管部门推进后可依法办理取水证。未办理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6.相关问题在报告期内各期形成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1)未备案流转土地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在报告期内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193,078.10亩，其中1,742.63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0.90%，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农业种植业务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16,287.80元、4,733,179.41元以及877,890.95元（均为合并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后），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55%、0.09%，因未取得备案的土地占比很低，如按比例测算，对发行人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收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695,859,899.57元、861,158,210.85元、934,368,723.91元，发行人乳业板块的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631,758.95元、215,234,315.63元、267,154,816.11元。乳业板块涉及液态奶洗瓶车间的项目为低温酸奶、常温灭菌乳、含乳饮料，上述液态奶项目

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整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低温酸奶	137,684,312.80	14.74%	129,618,966.26	15.05%
常温灭菌乳	18,645,248.36	2.00%	14,118,411.43	1.64%
含乳饮料	6,181,369.25	0.66%	5,355,193.08	0.6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934,368,723.91</b>	--	<b>861,158,210.85</b>	--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低温酸奶	125,713,168.09	18.07%		
常温灭菌乳	2,985,969.58	0.43%		
含乳饮料	4,759,443.28	0.6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695,859,899.57</b>	--		

上述液态奶项目报告期各期的毛利及整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0,591,023.65	--	178,342,467.27	--
低温酸奶	28,190,673.76	13.92%	21,395,458.07	11.93%
常温灭菌乳	2,056,772.46	1.02%	438,654.58	0.24%
含乳饮料	1,396,030.83	0.69%	2,301,087.40	1.28%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1,621,864.81	--		
低温酸奶	19,116,525.94	17.57%		
常温灭菌乳	-643,041.86	-0.59%		
含乳饮料	2,413,899.02	2.22%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洗瓶车间涉及的产品种类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整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洗瓶车间非液态奶生产流程组成

部分，仅为辅助部分，本身不产生经营收入，不构成一项独立业务，自行拆除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不构成较大影响。

#### 7.解决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对于流转土地有瑕疵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建立土地流转事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流转土地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初全面推广落实流转土地事前评估制度，安排种植部门队长对拟流转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填制《土地调查一览表》，对拟流转地块的历史承包情况、是否存在土地纠纷、历史流转备案情况、地块面积和土壤情况进行排查，在确认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再决定是否承包或再流转。

（2）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与发包方及村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土地，放弃流转。

（3）报告期内未完成备案手续的 5 宗地块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甜农牧业使用的位于达茂旗和四子王旗的 652.88 亩、685 亩两个地块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其他三块土地发行人将到期不再续用；

（4）包头骑士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待新址修建完成后立即拆除现有洗瓶车间。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的部分流转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该部分流转土地总体面积占比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承包或流转的土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且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包头骑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该延伸车间不排除未来被监管单位处罚的可能性，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要求包头骑士拆除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已经另行重新规划洗瓶车间场所，洗瓶车间的设备搬运简单，搬迁成本很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待当地监管部门推进后可依法办理取水证。未办理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协议等；
6.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党涌涛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若现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未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的承诺；
9.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部长，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	实缴人	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数	数	人数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150	80.77%
医疗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165	78.95%
失业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150	80.77%
工伤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150	80.77%
生育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165	78.95%
住房公积金	1,045	818	227	28	23	3	173	78.28%
<b>2021年12月31日</b>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医疗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失业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工伤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生育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住房公积金	713	632	81	22	19	15	25	88.64%
<b>2020年12月31日</b>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医疗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失业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工伤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生育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住房公积金	554	434	120	22	22	22	54	78.34%

## 2.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对于该部分员工，公

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已向该部分员工明确告知，如其愿意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将及时为其缴纳。

（3）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原则，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申请书，书面明确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未来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寻求任何经济补偿。

（4）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未能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次月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对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及未及时缴纳的新进员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75.43	66.71	129.96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	46.46	33.94	29.24
补缴金额合计	121.89	100.65	159.2
利润总额	2,577.33	5,880.10	7,594.8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3%	1.71%	2.10%
净利润	2,288.15	5,572.72	7,162.3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5.33%	1.81%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 121.89 万元、100.65 万元、159.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1.71%、2.10%，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 5.33%、1.81%、2.22%，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自 2020 年起，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使得 2021 年末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至 85% 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如应

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骑士乳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依法可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原因未能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非发行人主观过错所致且均及时予以缴纳；对于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对该部分员工，发行人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包括：（1）公司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2）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3）承诺若现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未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发行人并已取得不愿意参保的员工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或承诺，采取了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因员工自愿放弃而免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缴纳比例逐年提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性。**①补充说明发行人制糖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立项、能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说明；

3.查询系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nmg.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检索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键词的公开信息；

4.查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5.查阅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图及说明，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现场，了解其生产工艺流程；

6.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定期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报告；

7.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设施运行情况，现场询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合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情况。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制糖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经核查，白砂糖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里列明的高耗能行业大类，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相关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目录、重污染行业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白砂糖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发行人制糖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 2. 敕勒川糖业建设、节能及环保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敕勒川糖业在项目建设、节能评审及环保方面取得如下备案及批复文件：

2017年1月4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默特右旗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4000吨/日甜菜加工制糖项目的通知》，对该建设项目同意备案；

2017年6月1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4000吨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批复》（土右环发[2017]72号）；

2017年6月2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土右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4000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土右环管字[2017]8号）；

2017年12月25日，土右旗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4000吨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土右经信发[2017]179号）；

2020年1月9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加工甜菜4000吨工程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土环验[2020]2号）；

2019年12月30日，敕勒川糖业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91150221MAONOQMD54001P号《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至2022年12月29日。

综上，发行人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节能及环保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 3. 敕勒川糖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 （1）敕勒川糖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及排放量			
序号	排放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1	污水	m <sup>3</sup>	2019年：92,352
			2020年：119,232
			2021年：101,088
			2022年度：103,376
2	固废（滤泥）	吨	2019年：24,560
			2020年：36,270
			2021年：32,660
			2022年度：31,762.62

#### （2）敕勒川糖业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 臭气浓度	加盖密封	正常运行
	石灰窑加料废气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通过16.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石灰石、焦炭堆场	颗粒物	上料处封闭管理，辅以洒水抑尘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恶臭	H <sub>2</sub> S、NH <sub>3</sub>	沼气燃烧系统。处理效益90%以上，燃烧后排放。	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机废气	油烟、SO <sub>2</sub> 、NO <sub>x</sub>	油烟净化器处理；天然气燃烧后废气一并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洗菜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调节-沉淀-酸化-厌氧-酸化-缺氧-好氧-曝气-沉淀  处理能力：7500m <sup>3</sup> /d  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	全盐量		
	滤布洗涤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切丝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车间地坪冲洗废水	COD、SS		
	化验及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全场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噪声	泵类、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与维护，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等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制糖车间清浄及蒸发工段过滤	滤泥	直接进入拉运车辆，集中收集委托草原水泥集团包头三固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石灰乳制备工序除渣机	废渣	直接由接收方车辆拉运，集中收集委托草原水泥集团包头三固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甜菜预处理工段	除土、除石、除草、除膜	直接落料至拉运车斗内，委托包头市鑫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隔油池	废油脂	定期集中收集，委托土默特右旗天峰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无暂存过程	正常运行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定期委托土默特右旗天峰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无其他暂存过程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产生的污泥均在初沉池内，运营期结束后委托包头市鑫泰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置，不落地	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敕勒川糖业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

#### 4. 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原因及解决情况

经核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和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当时牧场养殖项目建设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范围，2016年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和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均被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纳入常态化管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2022年7月出具证明：“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和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建设时间较早，当时牧场养殖项目建设未纳入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范围。2016年我局审查分别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骑士牧场一期养殖）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达环发[2016]159号）和《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骑士牧场二期养殖）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达环发[2016]160号），同意将骑士牧场一期和骑士牧场二期纳入常态化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立案处罚”。

综上，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系历史原因，非其自身原因造成，目前已在本地辖区纳入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妥善解决了该历史问题，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 ① 农业种植主要生产流程（以有机青贮玉米、籽实玉米为例）

选地与整地：选择土地平坦，水利、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土层深厚无污染的耕地。晚秋或春季深翻20-30cm，做到无杂物，无漏耕；结合耕翻，施用自产腐熟有机粪肥或施用外购有机肥料。秋翻后及时平整土地；若是春耕，及时平整土地，准备播种。

播种：根据玉米的用途选择适宜的品种，并选择抗病虫能力强的品种。禁止使用转基因品种。尽量选择有机种子。如有必要，精选种子晒种2-3天。禁止使用有机禁用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土壤表层5-10cm地温稳定在10-12℃时，抢墒播种，一般在4月20日后播种。

田间管理：出苗前及时检查，如发现烂种、烂芽要酌情补种。如有必要，播种的地块要在出苗前及时破碎板结的土层。使用精量点播机，不存在间苗、放苗操作；通过选择抗病虫的品种、通过晒种提高种子活力、通过土地耕翻和作物轮作创造不利于病虫害滋生的环境从而病虫害防治；原则上通过轮作、耕翻、施用腐熟过的粪肥等农艺措施来防止杂草，如果杂草旺盛也可通过人工除草或机械中耕松土除草；充分施基肥，一般选在10月底-次年3月初进行施肥，并随翻耕深翻到地里。根据作物的需水特性按时进行喷灌浇水。

收获：籽实玉米在苞叶变白，籽粒变硬时即可收获。玉米有后熟期，为了提高千粒重，采用联合收获机将玉米棒收集到车斗上集中拉运，在拉运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晾晒，脱粒，使用；秸秆打捆收集后可作为饲草使用；青贮玉米收割在玉米的乳熟期至蜡熟期，用青贮玉米联合收割机铡碎，然后拉运到有机牧场青贮窖，在拉运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并实行单贮。籽实玉米在植株的中、下部叶片变黄，基部叶片干枯，果穗包皮呈黄白色而松散，籽粒乳线消失，变硬（一般水份控制在25%左右），籽粒基部出现黑色层，便可利用玉米联合收获机直接脱粒收获运输，在运输时也要严格控制污染；秸秆打捆收集后可作为饲草使用。

## ②奶牛养殖繁育主要流程

每天早中晚巡查各牛舍牛群是否有发情表现；

将有发情表现的牛只进行检查是否正常发情；

确定了正常发情牛只准备配种（1、检查冻精是否保存完好、冻精必须在-180°的液氮中完全浸泡；2、从液氮罐中取出冻精同时甩掉冻精管上残留的液氮，放在准备好的37℃温水中完全浸泡；3、将冻精管装到输精枪内并前推查看是否正常）；

发情牛只开始配种；

牛群中不发情的牛只进行直肠检查是否怀孕，如果怀孕转入有胎舍，如果没

有怀孕的经检查子宫正常开始配种；

子宫不正常的牛只开始对症治疗，如果痊愈开始配种；

配种5次以上还未怀孕淘汰。

③挤奶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赶牛工按照挤奶顺序各圈分别赶到待挤区；

奶牛从待挤区依次上挤奶台准备挤奶；

挤奶工挤奶流程开始前查验乳房情况，挤三把奶验奶和乳房炎，若有疑似乳房炎牛，报告兽医，并由兽医检查，然后接到病牛区单独挤奶和治疗；

正常牛只三把奶后，进行四个乳头的前药浴；

用纸巾或毛巾擦净乳头；

然后挤奶工手工套杯，中间若有漏气、掉杯现象，重新套杯；

达到设定脱杯流量，自动脱杯；

脱杯后进行四个乳头的后药浴；

放牛赶回原牛舍；

所有泌乳牛挤完奶后，由清洗工，按照CIP清洗流程清洗挤奶机。

④低温酸奶主要生产流程

原料奶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配料：依据《配方汇编》文件要求配比配料，依据《酸奶标准化文件》配料操作；

料液均质操作：均质温度：60-70℃。均质压力：180-200bar（18-20MPa）；

料液杀菌操作：杀菌温度：90-96℃时间600S；杀菌后冷却温度34-38℃；

检测：杀菌乳检测酸度、微生物等项目合格后暂存等待下一步；

接种：菌种-18℃以下冷冻贮存，将菌种接种于杀菌后冷却的料液中，接种后搅拌10-20分钟；

发酵：保温罐发酵，发酵温度：34-42℃，时间4-8小时，酸度72-85 ℃。

检测：依据半成品标准对发酵后的酸奶进行检验，判定是否符合标准，合格转序，不合格不得使用；

灌装：灌注温度：15-25℃，灌注时间：不超过12小时。提前做好灌装准备工作，如加热、包材、净含量、打印日期等。用最短时间结束灌装；

包装：待产品封合好后，开始包装装箱，同时对净含量、密封性、生产日期进行检验；并注意包装数量和品种。包装后及时入冷库。

#### ⑤奶粉主要生产流程

原料奶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料液杀菌操作：一期杀菌温度（列管式）：91±2℃，时间为24S；二期杀菌温度（管式）：121±2℃,时间为3S；

真空浓缩操作：杀菌后的牛奶进入三效降膜蒸发器。在负压下蒸发水分，使牛奶波美度达到设定要求；

喷雾干燥操作：进风温度控制在150-180℃，使排风温度始终控制：一期60-85℃，二期50-75℃。塔内负压控制在-80 — -150pa，高压泵压力控制在10-20Mpa；

冷却、过筛：喷雾干燥启动流化床，一段空气温度40-95℃，二段空气温度30-85℃，三段≤40℃；

计量包装：正常生产过程中，调整好包装机、计量范围、封合温度，进行产品包装，封口前进行排气。封口后要检查封口的严密性。在运行过程中由人操作工将所有关键控制点进行记录；

检验出厂：每批次生产结束后及时取样检验，执行GB 19644。合格后方可出厂。

#### ⑥低温巴氏奶主要生产流程

生鲜乳采购验收：依据《生牛乳收购标准》的原奶指标要求进行检测。符合标准收入奶仓，不符合标准拒收；

净乳：采用粗过滤和净乳机进行净乳；

标准化、均质：牛奶均质，均质温度：55-65℃，均质压力：180-200bar（18-20MPa）；

巴氏杀菌：均质后的牛奶经75-85℃、时间15S 杀菌后冷却温度0-6℃以下；

灌装：灌注温度：0-7℃，灌注时间：不超过8小时。提前做好灌装准备工作，如加热、包材、净含量、打印日期等。用最短时间结束灌装；

冷却贮藏：贮藏温度0-4℃；

检验：在冷却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执行GB 19645进行检验；

出厂：产品出厂必须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装运要求符合食品运输的相关规定，运输车辆要求有保护设施，产品要求保持冷藏避光状态。

#### ⑦白砂糖主要生产流程

甜菜验收：从田间将一次除土、除杂的甜菜装车运转到糖厂，工厂按照甜菜质量收购标准对甜菜进行验收；

甜菜窖：符合要求的甜菜卸入甜菜窖或就地堆储保存；

干法输送：甜菜通过传送机械，进行除土、除草、除膜、除铁后，直接送到流送沟；

流送：甜菜从流送沟流送到除石器和除草机进行除石、除草（尽可能的消除甜菜中的夹杂物）；

洗菜：除石、除草后的甜菜进入洗菜机，洗去甜菜表皮附着的泥沙等杂物，洗甜菜的水温一般为10~20℃，温度根据甜菜的新鲜程度进行调整（满水式洗菜机）；

切丝：洗完的甜菜通过皮带机、斗升机经磁力除铁后送入切丝机进行切丝，菜丝要符合工艺要求，便于渗出。（要求菜丝长度≥6m/100g，菜丝碎量不超过4%）；

渗出：切好的甜菜丝进入渗出器，菜丝在渗出器中大约延留60-80分钟，菜丝中的糖分几乎全部被提取出来，渗出的糖水称为渗出汁；

湿粕：提取糖分后的菜丝叫湿粕，渗出器排出的湿粕通过排粕轮进入压榨工序；

压榨：湿粕经过压榨脱水后，得到压粕和压粕水，压粕水有一部分可提供回收的蔗糖分，将压粕水经过处理后送回到渗出器，压粕作为饲料可以外售，也可以制成颗粒粕销售；

石灰（乳化车间）：石灰石煅烧后生成石灰和CO<sub>2</sub>，石灰加水进入消和器消

和成为石灰乳，用做加灰，CO<sub>2</sub>用做一、二碳饱充；

预灰：向渗出汁先进行预加灰（以石灰乳形式加入），以中和酸度和最大限度地使渗出汁中的非糖分凝聚和沉淀；

主灰：预灰汁加热后，再加入大量石灰乳，即主加灰，其主要作用使非糖分在强碱高温作用下分解，提高糖汁的热稳定性；

一、二碳饱充：主灰汁经过加热后第一次通入CO<sub>2</sub>，将氢氧化钙饱充生成碳酸钙沉淀，碳酸钙对非糖分有吸附作用，与饱充至最佳碱度下凝聚的非糖分结成颗粒沉淀，以降低糖汁色值和提高糖汁纯度；经过滤除沉淀非糖分后再加热进行第二次饱充，使糖汁中剩余的氢氧化钙和钙盐量降至最低限度；

一、二碳蜡烛过滤：消除糖汁的非糖分，借助过滤介质将非糖物质沉淀物和悬浮物从糖液中除去。一碳蜡烛将过滤的泥汁输送到板框，通过全自动板框压滤机再次过滤，将滤液送回一清桶，滤泥排弃（滤泥含糖要求 $\leq 0.5\%$ ，滤泥可作为电厂脱硫剂使用）；二碳蜡烛过滤后将滤液送回二清桶，过滤物回送到二碳泥汁桶；

硫漂：将硫磺燃烧制备为SO<sub>2</sub>，将SO<sub>2</sub>不断和二清汁进行混合，从而脱色、降低糖汁碱度和粘度，抑制有色物质的形成和微生物的繁殖，硫漂完成后再次过滤，过滤物回送到二碳泥汁桶（硫漂为关键控制点，硫漂汁中二氧化硫含量要求：SO<sub>2</sub> < 300ppm）；

蒸发：将硫漂过滤完成的稀汁进行五效蒸发浓缩，使之成为锤度62—70的粗糖浆，其色值 < 2000IU，将粗糖浆再次过滤，滤液为精糖浆，用于三段煮糖，过滤物回送到主灰桶；

三段煮糖：煮糖的任务便是应用结晶原理将蒸发罐送来的浓糖汁进一步浓缩，以使糖浆中的蔗糖分最大限度的生成蔗糖晶体析出，并使晶体长到大小符合要求。然后对糖膏进行分离，分蜜后所得白砂糖经干燥和筛分后即得到成品白砂糖。分蜜后所得糖蜜再经两段提糖，第三段糖蜜排入糖蜜罐外售；

白砂糖干燥：从分离机下来的白砂糖会有少量水分，为了防止在运输、贮存时结块、变质，所以对其进行干燥才能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包装：将干燥后的白砂糖进行冷却，冷却完成后再次进行筛选、除铁，然后

进行包装。（包装袋必须干净、不破漏）。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上公开的监管信息和数据，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包头骑士遵循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敕勒川糖业	包头骑士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气污染物(2021)	颗粒物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废气污染物(2020)	颗粒物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9-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废水污染物(202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氨氮(NH <sub>3</sub> -N)、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氨氮(NH <sub>3</sub> -N)、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2020)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氨氮(NH <sub>3</sub> -N)	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氨氮(NH <sub>3</sub> -N)、五日生化需氧量

敕勒川糖业、包头骑士以季度、年度为单位，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未显示异常排放。

###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乳业板块、糖业板块、牧场板块各子公司分别受到当地环保部门2次、3次、14次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合法合规，没有违法及处罚记录。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部门立

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最新要求，两家子公司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10 日，骑士牧场组织通过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出具《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08 日对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经环保验收合格或纳入常态化管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了排污登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糖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节能及环保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敕勒川糖业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敕勒川糖业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

骑士牧场一、二期养殖项目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的系历史原因，非其自身原因造成，目前已在本地辖区纳入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妥善解决了该历史问题，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定期信息公示，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最大许可排放指标。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问题 6. 内控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属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且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的票据交易背景并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补充披露规范整改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视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内控开展自查情况说明及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公告；

5.查阅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均系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事项，而由发行人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违规担保而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开具并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形为：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给发行人集团内部其他主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接受票据的集团内部主体向外部第三方进行背书贴现转让，并将票据贴现后所得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从而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2,5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接受贴现方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据金额
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6939	2019/1 /14	100.00
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013	2019/1 /14	100.00
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072	2019/1 /14	100.00
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128	2019/1 /14	100.00
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14 325577273	2019/1 /14	100.00
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60305	2019/1 /25	50.00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2019/1	50.00

	有限公司	糖业	有限公司	337564451	/25	
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69206	2019/1 /25	50.00
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73874	2019/1 /25	50.00
1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79076	2019/1 /25	50.00
1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81091	2019/1 /25	50.00
1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582947	2019/1 /25	50.00
1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34392	2019/1 /25	200.00
1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56814	2019/1 /25	200.00
1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59701	2019/1 /25	200.00
1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60976	2019/1 /25	200.00
1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68681	2019/1 /25	50.00
1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0127	2019/1 /25	50.00
1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1445	2019/1 /25	50.00
2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2884	2019/1 /25	50.00
2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3990	2019/1 /25	50.00
2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7925	2019/1 /25	50.00
2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79749	2019/1 /25	50.00
24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1088	2019/1 /25	50.00
2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2040	2019/1 /25	50.00
2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2621	2019/1 /25	50.00
2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敕勒川 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 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5101	2019/1 /25	50.00

28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5771	2019/1 /25	50.00
29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7126	2019/1 /25	50.00
3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8452	2019/1 /25	50.00
31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89277	2019/1 /25	50.00
32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91155	2019/1 /25	50.00
3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糖业	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	140219208002520190125 337994320	2019/1 /25	50.00
<b>合计</b>						2,500.00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目前均已解付，不存在未解付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原材料购买，支付员工工资等环节需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发行人运营资金紧张。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接受贴现方取得票据后，进行票据贴现，将贴现所得款项扣除贴现费用后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取得的资金用于企业采购及日常经营。票据到期时，发行人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上述票据到期时，发行人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类似事项。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开具无真实的票据交易背景并进行贴现融资从而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补充披露规范整改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视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内控开展自查情况说明及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公告；

5.查阅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经核查，2019年-2022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均事先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5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5,473,188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5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3,049,008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

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22 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2,711,952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25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224,496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2 月 15 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214,81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987,78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6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565,59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25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592,24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318,640.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年4月15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下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6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7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2月26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刘宽小、张引弟、张萍、郭明、李文学、张俊芳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033,630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4月28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7日，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

2020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1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拟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股东党永峰个人信用、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7月10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7月15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74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

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00 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 27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4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个人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2 月 20 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28,675,000.08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及其配偶李俊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设备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骑士集团股东、副总经理乔世荣个人信用，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康泰仑拥有的奶牛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9 月 19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 （3）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股数 117,623,0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91,2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审议通过《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股数 117,623,0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491,2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系发行人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子公司的金融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用以支持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减轻子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未及时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在事后补充审议，且相关债务均履行情况良好，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但已均在事后通过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获得追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

## 3.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属于偶发行为，集中于 2019 年年初，报告期内再无此类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

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证明如下：“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2500 万元。最终申请兑付人为徐州齐希商贸有限公司，由本行承兑。经核实，相关票据已按时兑付完毕，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也已向本行支付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款情况，上述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

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杜绝上述行为的违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开立、使用行为进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刑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3）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5.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要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

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该等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7881号），在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2022年，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之处，但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因此导致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35 万元，拟投资于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1）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申报材料显示，项目拟购置并养殖泌乳牛 3,500 头，项目建成后，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21,2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奶牛 12,900 余头，泌乳牛 4,600 余头，日产鲜奶 150 多吨。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现有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的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骑士库布齐牧业，募投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②说明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现有板块的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市场的消化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核查内容：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牧场生产经营场地情况

牧场名称	面积（亩）
骑士牧场一期	351.5
康泰仑二期	483
骑士牧场三期	472.62
中正康源四期	545

2022 年公司生鲜乳产能为 80,053.74 吨，对应单位牧场面积产能约为 43,222.76 千克/亩。本项目拟利用 972 亩土地，实现新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对应单位牧场面积产能约为 41,152 千克/亩。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牧业板块软硬件设备情况

软硬件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硬件	6,606.01	4,672.46
软件	77.10	41.58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拟购置硬件设备共计 92 台（套），原值为 9,989.49

万元，其中，牧场设备 82 台（套），公辅设备 10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57 套。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牧业板块现有人员 372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5 人。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72	246	212

为了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开展，发行人将在未来的 3-5 年内继续扩充牧场管理人员、养殖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 93 人，以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员进行奶牛养殖。

#### 4.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

募投项目牧场建设完成后，拟新增荷斯坦泌乳牛 3,500 头，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 40,000 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鲜乳	产量	74,253,170.36	51,936,990.00	38,761,646.00
	产能	80,053,736.22	57,226,356.00	42,892,344.00
	产能利用率	92.75%	90.76%	9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吨	38,761.65	51,936.99	74,253.17
销量	吨	38,095.92	51,376.02	73,578.34
产销率	%	98.28%	98.92%	99.09%
销售金额	万元	18,654.58	26,688.67	37,421.0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产销量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对新增产能需求较高。

#### 5.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奶源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子公司牧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2029 年到期的

长期《生鲜乳购销合同》。相关协议约定了蒙牛乳业长期向发行人旗下牧场采购有机生鲜乳，并约定与发行人在种植、养殖、乳制品加工、大宗原辅料采购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6. 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乳制品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日益升高，对原料奶质量要求也更加严格。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乳制品带来的营养和健康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消费者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无公害的有机乳制品认可度不断增加，有机生鲜乳的下游市场在近年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有机乳制品消费量所需有机生鲜乳量在 2015 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9%，在 2020 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9% 左右。

与此同时，下游乳制品供应商在近年不断丰富有机乳制品的种类，如公司有机生鲜乳主要客户蒙牛乳业于 2019 年收购了有机奶粉品牌贝拉米，于 2020 年推出了每日鲜语沙漠有机鲜牛奶产品，于 2021 年推出了沙漠有机特仑苏纯牛奶产品、国内首款有机奶酪产品，推动了对有机生鲜乳的需求。发行人主要客户蒙牛乳业（2319.HK）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41 亿元，同比增长 15.92%，实现净利润 49.64 亿元，同比增长 41.75%，总体发展态势良好。蒙牛乳业所生产的“沙漠有机”乳制品原材料必须为“沙漠有机”生鲜乳，而目前可以产出符合蒙牛乳业需求的“沙漠有机”生鲜乳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库布齐沙漠规划建设“沙漠有机”牧场，契合客户需求，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新增 4 万吨鲜奶产能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的合规性。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相关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②说明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荒沙承包合同书》《荒沙土地转包合同》《沙漠权属证明》、（2016）鄂达证内经字第 83 号《公证书》等文件；

2. 查阅募投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信息备案表》《项目备案告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 查阅《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

3. 查阅《关于骑士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用地使用情况的函》《达拉特旗设施农业项目部门意见表》；

4. 查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 号），并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

**核查内容：**

1. 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水证及其他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牧场的土地系发行人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6 日，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乙方）与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甲方）签订《荒沙承包合同书》，约定甲方自愿将坐落在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集体所有的沙漠发包给乙方使用，总承包面积 2328.3012 亩，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66 年 1 月 25 日止，承包用途含牧草场改造及设施种养殖业项目。该《荒沙承包合同书》经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由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委员会备案。201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出具（2016）鄂达证内经字第 83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荒沙承包合同书》的签订行为及内容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的签字、盖章均有效。”

2021年10月26日，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业签订《荒沙土地转包合同》，约定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从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召西社承包的2328.3012亩荒沙土地转租给库布齐牧业，期限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65年10月26日止，租期44年，租赁价格以44年租期计算，每亩荒沙4400元，总计10,243,200元，发行人已在2021年10月29日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荒沙土地转包合同》由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委员会备案并由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六条规定：“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规定：“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

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库布奇牧业目前尚处于初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投产运营，故尚未申领取得取水许可证。库布齐牧业将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依法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募投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经核查，募投项目用地坐落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骑士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用地使用情况的函》，该函明确：“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地址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经核实，该项目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项目已经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农牧等部门审查，该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草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草原核心保护区等限制开发的区域。”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达拉特旗水务局会签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批的《达拉特旗设施农业项目部门意见表》，确认该项目不在河道范围内；同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属于鄂尔多斯市

人民政府所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2021年12月29日，达拉特旗林草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草原；2021年12月30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日，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会签意见，确认该项目不在禁养区内。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募投方向为购置并养殖泌乳牛，从事畜牧业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3.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相匹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由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西小召社。本项目拟购置并养殖泌乳牛3,500头，项目建成后，牧场将实现年新增鲜奶产能40,000吨。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9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号），批复中明确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建设内容包括牛舍、挤奶厅、等工程，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存栏奶牛2.5万头，年销售鲜奶219,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与奶牛养殖的建设性质与环评批复一致，奶牛养殖规模及总投资小于环评报批，原因为公司拟按照业务增长速度和鲜奶的销售规模分期进行2.5万头奶牛养殖的牧场建设，高效布局产业发展，减少资金投入压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于鄂尔多斯市建立牧场并养殖奶牛2.5万头，此项目已经纳入鄂尔多斯市重大项目清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原奶供应，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重大项目的第一期投入，拟建设挤奶设备间、辅助设施间、围产牛舍、青年牛舍、犊牛舍、储草棚、青贮窖、精料库、机械库、氧化塘、储粪棚等建筑，并引进硬件设备共计92台（套），其中，牧场设备82台（套），公辅设备10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57套。项目先期投入必要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成本较大，后期可按照奶牛养殖规模的增长再小规模增加相应投入。因此，募投项目与环评批复“2.5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匹配。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依法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前依法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募投项目用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荒漠沙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募投方向为购置并养殖泌乳牛，从事畜牧业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

募投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114 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问题 17.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期货投资风险。申报材料显示，由于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白糖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对冲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于 2019 年开始从事期货投资，期货投资操作存在投机交易，该年度期货投资亏损 1,247.23 万元。

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期货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机交易对应的头寸、品种、投资损益等情况。②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③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如何有效防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2）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补充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敕勒川少数股东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敕勒川糖业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所持敕勒川糖业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发行

人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充（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1+15%\*N 年），不足 1 年的折算成相应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回购条款是否属于对赌协议，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如触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期货投资风险。①报告期内期货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机交易对应的头寸、品种、投资损益等情况。②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③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如何有效防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期货交易结算单，统计报告期内期货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投机交易对应的头寸、品种、投资损益等情况；

2.对发行人期管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组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期货操作的具体流程，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期货投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目前套期保值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公司如何进一步规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3.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期货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投资规模、期末持仓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货投资规模	期末持仓情况	投资损益情况
2020 年度	646.38	-	-549.88
2021 年度	3,000.00	-	128.20

2022 年度	694.00-	510.86	111.56
合计	4,340.38		-310.12

（注：期货投资规模为年度最高投资金额峰值。）

发行人期货建仓情况、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情况如下：

年度	建仓情况（手）	具体品种情况	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
2020 年度	8,920.00	白糖 8,920.00 手	137.40%
2021 年度	7,571.00	白糖 7,571.00 手	131.24%
2022 年度	1,421.00	白糖 1,421.00 手	28.66%

（注①：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白糖期货建仓数量/当年白糖产量；注②：2019 年度期货投资主要为投机交易。）

## （2）发行人 2020 年起期货投资完全用于套期保值目的

2020 年和 2021 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2020 年、2021 年实际产量均低于预计产量，所以导致白糖期货套保量覆盖现货比例超过 100%。从 2020 年、2021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7 月末，持仓量为 4,950 手，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64,922.29 吨，7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76.25%；2021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8 月末，持仓量为 3,503 手，2021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57,689.56 吨，8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60.72%；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49,581.60 吨，12 月末持仓量占 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17.95%。2020、2021 年和 2022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可以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造成的持仓风险。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公司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只能用于套期保值目的，期货投资完全服务现货销售。

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服务于现货销售，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综合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2021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

造成的持仓风险。其中，2020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7月末，持仓量为4,950手，2020年实际白糖产量为64,922.29吨，7月末持仓量占2020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76.25%；2021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8月末，持仓量为3,503手，2021年实际白糖产量为57,689.56吨，8月末持仓量占2020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60.72%；2022年实际白糖产量为49,581.60吨，12月末持仓量占2022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17.95%。与企业白糖套期保值的策略相符。

根据2022年发行人白糖期货套保方案：在6-9月开榨前，提供基于企业核算成本的少量SR301套保，并在SR305参与交易后判断向后移仓的可行性，套保比例不高于预估产量的20%，可能会在SR301的6100-6300区间的点位先套一部分。2022年1-6月，白糖期货市场价格较低，白糖期货分别在4月和6月曾经短暂出现2次6000元以上行情，但发行人根据市场研判，这两次行情并未达到2022年发行人白糖期货套保方案的6100-6300区间的预估交易点位，2022年7-12月，因前期期货价格一直较低，此时发行人期货账户无套保单。2022年8月，蒙牛6000吨合同点价指令成交，为提高此合同利润，在蒙牛点价指令成交的同时，发行人在期货账户建立2301合约多单，待未来上涨后，再择机平仓，以此对冲蒙牛低价成交的数量。2022年12月，2301与8月份相比上涨近200点，此时将8月份建仓对冲蒙牛的多单平仓，获取收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剩余白糖未销售或未点价，且2305合约期货价格已由9月份低点时的5450涨至5750，故将剩余未销售白砂糖进行套保，锁定价格。

综上，公司2020年起期货投资完全用于套期保值目的，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2.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 （1）具体会计处理

初始存入保证金时，通过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期末对于期货账户中受限的保证金占用部分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核算。

日常资产负债表日对期货账户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进行核算。

期货账户平仓时结转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 （2）会计处理适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十五条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其中：（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可能达成的采购数量范围内进行期货套保，具体套保比例根据当时期货价格、和现货合同销售签订情况灵活调整，并未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所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货投资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十五条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条规定：“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

发行人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是以现金进行结算且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所以发行人期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3. 发行人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情况、有效防范投机交易措施

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白糖生产企业普遍采用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对冲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于 2019 年开始从事期货投资，由于期货投资经验不足，2019 年期货投资操作以投机交易为主，该年度期货投资亏损 1,247.23 万元。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服务于现货销售，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综合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2021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

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造成的持仓风险。其中，2020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7月末，持仓量为4,950手，2020年实际白糖产量为64,922.29吨，7月末持仓量占2020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76.25%；2021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8月末，持仓量为3,503手，2021年实际白糖产量为57,689.56吨，8月末持仓量占2020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60.72%；2022年实际白糖产量为49,581.60吨，12月末持仓量占2022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17.95%，与企业白糖套期保值的策略相符。

发行人2022年套保方案目标：（1）规避糖价剧烈波动可能导致的超预期损失；（2）基于企业成本通过套保锁定利润。具体套保方案为：公司将会在2022年在6月~9月开榨前，提供基于企业核算成本的少量SR301套保，并在SR305参与交易后判断向后移仓的可行性，套保比例不高于预估产量的20%。在正式进入开榨后，公司白糖产量和成本数据较为精确，可适当增加套保比例，根据开榨时间主要考虑SR01和SR05套保，套保的比例根据当时的行情灵活判断。

2020年起敕勒川糖业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仅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用于规范企业期货投资行为，防范再次出现投机交易的发生，发行人目前期货交易相关内控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立了期货管理委员会（简称“期管会”），由董事长、财务总监、糖业总经理组成，期管会的工作职责有：（1）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2）审核批准年度期货保值计划；（3）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套保小组所持头寸是否符合保值计划中的价格、数量等条件；（4）负责严格监督公司套保小组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监测交易保证金账户的变化，确保正常运转进行资金划拨；（5）日常交易风险提示等。期管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简称“套保小组”），主要由白糖销售负责人、糖业财务主管、交易员组成，白糖销售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套保小组主要职责有：（1）进行市场趋势分析和风险分析，进行信息收集汇总，行情研判，向期管会提出操作建议；（2）在预算和授权范围内，制定套保实盘操作方案，期管会经批准后实施白糖套保交易操作；（3）遇到行情突变，及时组织行情分析会，上报期管会，迅速做出相应对策。

发行人的套保业务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套保小组在授权书授权范围内进行操

作，套保小组根据现货供销计划及套期保值要求，汇总现货供应总量及期货保值量，并根据市场预测，结合实际情况做出趋势分析，拟定套期保值计划，报公司期管会批准。在套期保值计划执行过程中，套保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正套期保值计划，调整计划报期管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中，发行人明确了从事期货交易相关的资金管控机制：期货保证金的初始规模由套保小组提出计划，报公司期管会批准确定，若中途需追加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后所获之期货收益用于追加保证金，以及按照期货交易规则需追加保证金等）仍需报公司期管会批准。

综上，发行人自身具备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已针对期货交易建立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与从事期货交易相关的资金管控机制，且严格按照相关机制执行，根据目前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展安排，基于公司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防范投机交易的再次发生。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白糖期货套保策略更偏投机，风险大，在经历白糖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和亏损后。2020 年至 2022 年，白糖期货套保策略不再投机，完全服务现货销售，每年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可能达成的采购数量进行期货套保，一般不会超过当年计划产量的 40%，具体套保比例根据当时期货价格、和现货合同销售签订情况灵活调整。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糖套保的数量主要是开榨后，根据可能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的数量，按照计划分阶段套保。其余部分销售给贸易商，而贸易商又采取卖方点价的模式，根据期货价格直接确定销售价格，这部分销量未进行套期保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期货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经成立了期货管理委员会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存在投机行为之外，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投机行为，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对白糖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行为。

**（2）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请发行人说明补充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山证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协议》、发行人与国融证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

**核查内容：**

2020年12月，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的原因系发行人当时计划在2021年申报IPO，由于国融证券在前期咨询沟通过程中给予了公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指导，经综合考量，发行人选定国融证券作为IPO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0月与国融证券签订了以沪深主板为最终目标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考虑到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为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与日后IPO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确保申报按计划顺利推进，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权衡后决定更换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经与中山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综上，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系基于自身资本市场路径规划考虑，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与中山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国融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2020年12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系基于自身资本市场路径规划考虑，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回购条款是否属于对赌协议，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如触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包括历次签订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含其补充协议），了解各方对于涉及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2.查阅《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范指引，核查股权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3.获取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是否存在触发股权回购条件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核查内容：**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党涌涛（发行人及党涌涛合称“甲方”）、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其中涉及到新增投资者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5.1 出售及补偿权**

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

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 （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 （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
- （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
- （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

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 $\times(1+15\%x)$ ，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 $n$ （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

- （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
- （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 （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

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

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 自交割日起, 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 的情形;

(2) 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 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 (LPR 每季度更新) 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3) 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

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 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 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各方又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二)》”), 进一步补充约定: 就原协议第 5.1.1 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 若发生原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 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 5.1.1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 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即党涌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 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 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赌协议的定义, 上述回购条款具有对赌性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 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 特殊投资条款/2.6.1 基本要求”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不得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敕勒川少数股东于2020年签订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并不会涉及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敕勒川糖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其虽然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但其本身不属于新三板挂牌主体。结合上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且目前仍有效适用的监管规范所约束的主体以及具体适用情形，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受到监管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2023年1月10日，基于对敕勒川糖业未来规划的考虑，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以及敕勒川糖业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新增股东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25%股权，同时各方还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亦不再承担对于敕勒川糖业的目标股权的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在2023年1月10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

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前述回购义务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此外，相关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股权75%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25%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科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鉴于上述进展情况，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在未来特定情形下对子公司股权强制回购的风险已不存在，发行人已在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日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上述“对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的风险”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具有对赌性质；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不适用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各方已通过一系统后续协议的签订，解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子公司股权回购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郭伟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黄海  
黄海

黄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3年6月16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天津·重庆·武汉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

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问题 1.进一步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
问题 6.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规性.....	52
问题 7.对赌协议相关问题.....	59
问题 8.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76
问题 9.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4

## 正 文

###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田胜利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田胜利曾长期从事资金拆借的民间借贷行为，对外借入资金后再出借给有资金使用需求的人员，赚取利息差。2018 年至 2020 年，田胜利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交易中其借出金额合计 2,826.50 万元，借入金额合计 997.35 万元。副总经理薛虎与部分供应商亦存在借贷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核查比例是否充分。（2）关键岗位人员确定的标准，涵盖范围是否全面。（3）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结果中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的资金用途是否有确切合理依据，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佐证；以列表形式列示自然人存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及职位、存取现时间、金额、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用途、实际支付对象、存取现的合理性。（4）田胜利对外借出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及具体依据；列表说明每笔借出资金的金额、时间，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使用资金的时间；每笔资金田胜利、薛虎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均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具体签订情况，每笔借贷资金往来的利率约定情况及利息给付金额、利息给付时间，与借贷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利息给付时间与资金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借出资金时间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使用资金的时间是否匹配；田胜利每笔借入资金的金额、时间、具体流向；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张译云（北京成蒙添意商贸有限公司）等购买设备、购房需要多笔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的原因，张译云借款买房的时间，是否有房产证；田胜利的资金借贷行为是否存在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虚构交易的行为；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田胜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6）薛虎大额转入、

转出资金是否有支撑依据及具体情况。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核查范围内自然人提供的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清单，交叉核对已提供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实地走访银行现场查询个人名下账户，核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添加银行卡功能，对主要的 15 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进行辅助核查，验证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发现存在未打印的银行账户，则补充打印相关流水；

3.陪同关联自然人去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

4.获取了相关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5.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重点核查标准为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或连续单笔交易金额合计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包括转账、取现），对于满足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记录通过访谈、取得并检查相关材料等手段，了解交易背景及原因；

6.取得发行人现金发放租地款时的视频资料以及土地租金发放花名册，检查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发放花名册、农户领取租金签字记录及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过程视频录像等资料，并对上述部分农户进行了访谈；

7.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田胜利本人及田胜利与其他被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8.取得张译云与成都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以及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张译云与成都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网签合同信息查询资料；

9.取得田胜利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网络核查<sup>11</sup>田胜利资信情况。

## 二、核查内容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核查比例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20 万元。

中介机构抽取了超过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逐笔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收付款金额、收付款单位是否一致；将发行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关注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核查原因；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款项，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确认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等行为。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水核查金额合计（a）	651,346.10	799,066.49	552,720.91
银行存款日记账借贷方金额合计（b）	722,694.50	852,709.82	581,821.85
资金流水核查比例（c=a/b）	90.13%	93.20%	91.54%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1.54%、93.20%和 90.13%。

<sup>11</sup>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overview/>；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比例充分。

## （2）关键岗位人员确定的标准，涵盖范围是否全面

### 1.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按照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并分析发行人集团财务管控模式、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供应商、客户的不同，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各业务板块的采购和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必要性予以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董监高个人流水的核查情况，关注报告期内其他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结合上述标准，中介机构选取了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出纳、各业务板块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与重要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专员，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财务经理	王天恩
财务出纳	杨丽君、李纯洁（时任）、张萍香
公司董事、牧业板块销售和采购负责人	乔世荣
公司董事、糖业板块销售和采购负责人	高智利
公司副总经理、农业板块销售和采购负责人	薛虎
乳业板块销售负责人	党永峰
乳业板块采购负责人	菅海军
糖业板块采购专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配偶的哥哥、经销商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李珍

### 2. 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关键岗位核查范围

查询公开资料，其他公开发行的公司关键岗位核查范围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	关键岗位核查范围
87312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主要销售人员
833943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财务部经理、各产品业务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	公司	关键岗位核查范围
870299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主要销售人员、财务人员
831689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出纳人员、采购销售负责人
838670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出纳、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证券部经理
83687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采购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3580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财务部部长

根据上表，发行人关键岗位核查范围与其他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确定标准合理，涵盖范围全面。

**（3）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结果中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的资金用途有确切合理依据，存在客观证据予以佐证；以列表形式列示自然人存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及职位、存取现时间、金额、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用途、实际支付对象、存取现的合理性**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的资金用途有确切合理依据，存在客观证据予以佐证

经核查，对于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核查范围内自然人提供的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清单，交叉核对已提供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实地走访银行现场查询个人名下账户，核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功能添加银行卡功能，对主要的 15 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进行辅助核查，验证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发现存在未打印的银行账户，则补充打印相关流水；

（3）陪同关联自然人去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

（4）获取了相关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5）对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重点核查标准为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或连续单笔交易金额合计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包括转账、取现），对于满足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记录通过访谈、取得并检查相关材料等手段，了解交易

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的资金用途有确切合理依据，均取得客观证据予以佐证。

2.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自然人存取现金超过核查标准的具体核查情况及相关支撑附件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职位	存现或取现	时间	金额（单位元）	资金来源	资金往来性质及用途	实际支付对象	支撑附件
党晓超	前任董事、培训专员	存现	2020/6/3	70,000.00	亲朋好友红包	个人存现用于个人日常花费	亲朋好友	情况说明
		存现	2022/5/26	100,000.00	见丈夫父母见面礼	个人存现用于个人日常花费	公公婆婆	情况说明、结婚证
田胜利	监事会主席	存现	2020/4/9	378,000.00	出售房产款	田胜利出售轻工宿舍房款给亲属李建军，李建军从事零售行业，现金较多，故李建军分批以现金支付房款。此房产为2008年田胜利从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取得的教师公寓，不能办理产权证。中介机构取得了房屋所在的内蒙古馨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目前现居住使用人为李建军。	李建军	访谈笔录-李建军、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住房证、现居住使用人证明
		存现	2020/8/28	400,000.00	包头农商行贷款放款资金，取现并转存至农业银行	包头农商行为田胜利贷款银行，该银行卡未办理网银，无法转账，故取现后转存至农业银行，2020年8月28日田胜利向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借款项280万元，其中40万元来源于此。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农商行对账单、农业银行对账单、访谈笔录-高玉虎（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取现	2020/8/28	400,000.00				
		存现	2020/8/27	99,700.00	收到亲属借款	收到亲属田翠萍现金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田翠萍	个人借款访谈记录-田翠萍
		存现	2020/9/14	99,500.00				
		存现	2020/9/14	200,000.00	收到薛虎还款	收到薛虎归还借款	薛虎	个人借款访谈记录-薛虎
薛虎	副总经理，兼农业板块采购和销售负责人	取现	2021/8/10	500,000.00	本人银行账户中资金	薛虎购买张勇名下包头市印象草原小区房屋，张勇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购房款，故2021年8月10日提取现金支付购房款。中介机构取得了薛虎购买房屋住建局备案合同，并在包头市	张勇	购房协议、包头印象草原购房收据、薛虎提现银行回单、购买房屋住建局备案合同、网签合同备案信
		取现	2021/8/10	600,0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查询，证明该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		息查询截图、薛虎与张美英结婚证 个人借款访谈记录-薛虎
		取现	2020/9/14	200,000.00	本人银行账户中资金	个人取现给田胜利	田胜利	
李洁纯	农业、牧业板块出纳	取现	2021/3/11	21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聚甜账户中资金	兴甜付农民地租款，由于部分农户无网银，只愿意接受现金。所以需要去租赁土地当地银行提现，但一个当地银行金库现金不足，所以由发行人银行账户开具现金支票，转账至李洁纯账户，在财务主管陪同下，去租赁土地当地多个银行取现，支付租地款。	农户	现金支付租地款签字、手印领取记录、农户访谈记录
杨丽君	母公司、乳业及糖业出纳	取现	2020/5/21	595,281.17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账户中资金	因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银行账户被冻结，故通过出纳杨丽君账户代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账户冻结证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流水
		取现	2020/5/21	100,000.00				
		存现	2022/7/24	300,000.00	女儿彩礼	将收到女儿现金彩礼存入银行	亲家	结婚证、情况说明
党永峰	乳业总经理，兼乳业销售负责人	存现	2020/1/19	60,000.00	本人现金存款、党永峰父母	前期取现计划用于春节开支，后计划变动，实际并未支出，并同时收到父母给的现金红包，于2020年1月19日现金存入	党永峰父母	情况说明
		取现	2020/1/23	50,000.00	本人现金支取	原计划购车，于2020年1月23日取现，后因未确定车型故一直并未购买，于5月24日重新存入	本人	情况说明
		存现	2020/5/24	50,000.00	本人现金存款			
		存现	2020/3/5	50,000.00	朋友归还借款	收到朋友马国强归还借款。2019年11月，党永峰向马国强出借资金15万元，2020年3月收到马国强归还欠款5万元现金，并存入银行。	马国强	党永峰与马国强借款声明、2019年11月党永峰向马国强出借资金的银行流水

菅海军	乳业副总经理，兼乳业采购负责人	取现	2021/9/15	50,000.00	个人支取	提取现金交给父母，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菅茂、王小莲	情况说明
		存现	2020/5/21	200,000.00	个人存现	2015年10月借款给亲戚张冬20万元，2020年5月张冬儿子圆锁（12岁生日），将收到的现金礼金用于归还欠款。2015年12月，菅海军妻子张娜出借50万元给外甥张冬用于购置房产，2020年5月张冬儿子圆锁（12岁生日），将收到的现金礼金2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欠款。	张冬	访谈记录-张冬、2015年菅海军妻子张娜向出借张冬50万元的银行流水、菅海军与张娜结婚证
		存现	2020/9/11	73,000.00	个人存现	2017年向王晶（表哥，经销皮鞋）借出资金14.3万元整，分二批次还款，于2019年12月19日还款7万元整，2020年9月10日还款7.3万元整，存入菅海军账户	本人	情况说明
王天恩	财务经理	存现	2021/05/28	60,000.00	出售房产取得现金	王天恩将名下房产（集资福利房）卖给亲戚朗彩娥，朗彩娥通过银行柜台向王天恩银行账户存入现金。1994年8月王天恩从原包头骑士乳品集团公司购入职工住房，住宅楼产权属于公司，无法办理个人房产证。保荐机构取得了房屋所在的包头市东河区南乾洞街道复圣元社区服务站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目前现居住使用人为朗彩娥。	朗彩娥	朗彩娥身份证，访谈记录-朗彩娥、职工住房合同、住房集资款收据、房屋所在社区提供的出售房屋实际居住人为郎彩娥的声明文件
		存现	2021/05/28	100,000.00				

由上可知，发行人农业、牧业板块时任出纳李洁纯与母公司、乳业及糖业出纳杨丽君的银行流水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取现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1) 农业、牧业板块时任出纳李洁纯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取现情况

2021年3月，发行人在支付新租赁土地款过程中，部分农户由于年龄较大，且当地租赁土地的传统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只愿意接受现金支付形式。为了推进租地事宜的顺利进行，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同意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租地款。同时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开具转账支票给时任出纳李洁纯，发行人农业板块时任出纳李洁纯在农业板块财务主管的陪同下，前往租赁土地当地银行凭转账支票转款至时任出纳李洁纯账户后办理个人提现，然后支付给各农户，具体发放清单情况如下：

农户名称	亩数	单价（元）	应发金额（元）	实际现金发放金额（元）
郑小平	49.00	120.00	5,880.00	5,880.00
宋永军	23.50	120.00	2,820.00	2,820.00
韩丽丽	10.50	120.00	1,260.00	1,260.00
高俊	15.00	120.00	1,800.00	1,800.00
白东胜	10.50	120.00	1,260.00	1,260.00
杨永刚	6.60	120.00	792.00	792.00
支焯刚	3.90	120.00	468.00	468.00
潘世亮	13.50	120.00	1,620.00	1,620.00
张中山	30.00	120.00	3,600.00	3,600.00
刘润梅	10.10	120.00	1,212.00	1,212.00
兰葆洲	4.00	120.00	480.00	480.00
刘爱亮	9.30	120.00	1,116.00	1,116.00
张文	10.40	120.00	1,248.00	1,248.00
任利锋	99.30	120.00	11,916.00	11,916.00
张丽英	28.20	120.00	3,384.00	3,384.00
贾秀成	27.50	120.00	3,300.00	3,300.00
张锦丽	15.00	120.00	1,800.00	1,800.00

孟成喜	16.00	120.00	1,920.00	1,920.00
米玉秀	5.50	120.00	660.00	660.00
张玉泉	3.80	120.00	456.00	456.00
史文军	7.90	120.00	948.00	948.00
张志军	15.00	120.00	1,800.00	1,800.00
史瑞亮	13.50	120.00	1,620.00	1,620.00
林志成	6.50	120.00	780.00	780.00
乔永军	12.00	120.00	1,440.00	1,440.00
王秀梅	16.00	120.00	1,920.00	1,920.00
王登华	7.00	120.00	840.00	840.00
赵和平	11.20	120.00	1,344.00	1,344.00
宋利	12.40	120.00	1,488.00	1,488.00
林丙卯	13.80	120.00	1,656.00	1,656.00
巴图	12.00	120.00	1,440.00	1,440.00
李林花	6.00	120.00	720.00	720.00
宋金莲	10.00	120.00	1,200.00	1,200.00
张国强	5.70	120.00	684.00	684.00
田补在	4.00	120.00	480.00	480.00
宁龙	8.00	120.00	960.00	960.00
边俊英	6.30	120.00	756.00	756.00
魏军	40.00	120.00	4,800.00	4,800.00
靳小英	4.30	120.00	516.00	516.00
董林	6.70	120.00	804.00	804.00
李永	6.20	120.00	744.00	744.00
武贵宝	12.00	120.00	1,440.00	1,440.00
贾秀根	9.20	120.00	1,104.00	1,104.00
张荣秀	9.50	120.00	1,140.00	1,140.00
贾旺	8.60	120.00	1,032.00	1,032.00

孟贺成	18.00	120.00	2,160.00	2,160.00
李爱玲	10.00	120.00	1,200.00	1,200.00
魏三花	26.00	120.00	3,120.00	3,120.00
张冬梅	35.00	120.00	4,200.00	4,200.00
郭香玲	3.90	120.00	468.00	468.00
靳栓柱	6.80	120.00	816.00	816.00
宋爱军	14.30	120.00	1,716.00	1,716.00
郑小平	28.00	100.00	2,800.00	2,800.00
王玉明	31.30	100.00	3,130.00	3,130.00
王玉亮	24.30	100.00	2,430.00	2,430.00
王玉红	18.20	100.00	1,820.00	1,820.00
王玉忠	14.30	100.00	1,430.00	1,430.00
白东胜	24.60	100.00	2,460.00	2,460.00
宋永军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刘春梅	35.00	100.00	3,500.00	3,500.00
武玉喜	12.00	100.00	1,200.00	1,200.00
贾灵枝	9.00	100.00	900.00	900.00
王胜伟	13.10	100.00	1,310.00	1,310.00
张永峰	3.40	100.00	340.00	340.00
张荣秀	8.40	100.00	840.00	840.00
刘桂梅	12.90	100.00	1,290.00	1,290.00
靳胜利	14.50	100.00	1,450.00	1,450.00
崔花女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蒋云鲜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仲淑芬	23.00	100.00	2,300.00	2,300.00
靳珍	22.00	100.00	2,200.00	2,200.00
郭俊明	24.00	100.00	2,400.00	2,400.00
殷尚仁	47.80	100.00	4,780.00	4,780.00

王利东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赵秀兰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史瑞亮	25.00	100.00	2,500.00	2,500.00
史瑞花	15.00	100.00	1,500.00	1,500.00
刘四白	17.40	100.00	1,740.00	1,740.00
赵祥凤	14.70	100.00	1,470.00	1,470.00
李仙花	6.00	100.00	600.00	600.00
张七十二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刘根亮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孟娇	14.00	100.00	1,400.00	1,400.00
宋日利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李玉梅	11.40	100.00	1,140.00	1,140.00
田补在	33.60	100.00	3,360.00	3,360.00
潘润先	18.00	100.00	1,800.00	1,800.00
王文杰	18.00	100.00	1,800.00	1,800.00
刘根花	15.60	100.00	1,560.00	1,560.00
皇甫军	25.00	100.00	2,500.00	2,500.00
乔占珍	7.00	100.00	700.00	700.00
孟贺成	25.50	100.00	2,550.00	2,550.00
孟成喜	11.50	100.00	1,150.00	1,150.00
亢俊	11.20	100.00	1,120.00	1,120.00
郭文秀	6.30	100.00	630.00	630.00
赵美俊	5.70	100.00	570.00	570.00
包金山	20.00	100.00	2,000.00	2,000.00
李华	10.20	100.00	1,020.00	1,020.00
孟景	18.00	100.00	1,800.00	1,800.00
王敬	18.70	100.00	1,870.00	1,870.00
王永明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魏军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
班先林	20.00	100.00	2,000.00	2,000.00
<b>合计</b>	<b>1,603.00</b>		<b>175,688.00</b>	<b>175,688.00</b>

上述共计转账至李洁纯个人账户并取现 210,000.00 元，实际支付 175,688.00 元，剩余 34,312.00 元李洁纯于 2021 年 3 月 26 号存入公司账户。中介机构取得发行人当时现金发放租地款时的视频资料以及土地租金发放花名册，经过检查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发放花名册、农户领取租金签字记录及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过程视频录像等资料，并对上述部分农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现金发放租地款事项的真实性。

#### 2) 母公司、乳业及糖业出纳杨丽君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取现情况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与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中，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敕勒川糖业部分公司账户，其中包头农商银行尾号为 33833 的账户有按月归还的贷款，账户冻结后无法按期扣款，因此将敕勒川糖业从尚未冻结的账户（包头农商银行尾号为 150282 账户）转款给出纳杨丽君，由其用于按期归还上述贷款利息。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向出纳杨丽君共计转款 695,281.17 元，用于支付包头农商银行铁西支行两笔银行贷款（贷款本金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的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结果中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的资金用途有确切合理依据，存在客观证据予以佐证，报告期内自然人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具有合理性。

**（4）田胜利对外借出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及具体依据；列表说明每笔借出资金的金额、时间，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使用资金的时间；每笔资金田胜利、薛虎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均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具体签订情况，每笔借贷资金往来的利率约定情况及利息给付金额、利息给付时间，与借贷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利息给付时间与资金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借出资金时间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使用资金的时间是否匹配；田胜利每笔借入资金的金额、时间、具体流向；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张译**

云（北京成蒙添意商贸有限公司）等购买设备、购房需要多笔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的原因，张译云借款买房的时间，是否有房产证；田胜利的资金借贷行为是否存在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虚构交易的行为；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1.田胜利对外借出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及具体依据

（1）田胜利出借资金的实际来源

经核查，田胜利在其特定熟人朋友圈里曾长期从事资金拆借的民间借贷行为，其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更多的是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对外借入资金后再出借给有资金使用需求的人员，赚取利息差。因此，报告期内田胜利出借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借入资金及回款资金，田胜利收到借入资金及回款资金后继续向他人放款和归还前期对他人欠款。

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银行流水中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	回款	放款	还款
金额	2,367.95	4,455.25	4,312.46	2,324.42
合计	6,823.20		6,686.88	

由上可知，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银行流水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资金流入主要有2种情况：分别为对外借款流入和放款回款流入，金额分别为2,367.95万元和4,455.25万元，2019年至2022年资金流入金额合计为6,823.20万元；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资金流出主要有2种情况：分别为对外放款流出和借款还款流出，金额分别为4,362.46万元和2,324.42万元，2019年至2022年资金流入金额合计为6,686.88万元。

田胜利2019年至2022年涉及民间借贷的资金流入6,823.20万元与资金流出6,686.88万元，流入金额比流出金额多出136.32万元，与其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充当中间人的角色的实际情况一致，即对外借入资金再出借给有资金使用需求的人员，赚取利息差。

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的民间借贷行为主要集中在2019年和2020年（2021

年基本为收回前期借款和归还前期欠款）。截至 2022 年末田胜利已将与能取得联系的借款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全部结清。

（2）是否与发行人相关及具体依据

中介机构分别从田胜利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查，确定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核查方式及结论如下：

1) 对田胜利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

中介机构对田胜利个人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①中介机构陪同田胜利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当地城商行、当地农商行以及其他已开户银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或自助机查询，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②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添加银行卡功能，对主要的 15 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进行辅助核查，验证田胜利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发现存在未打印的银行账户，则补充打印相关流水；

③对报告期内田胜利本人及田胜利与其他被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④获取了田胜利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对田胜利银行流水核查时并未发现其与发行人之间除工资、奖金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的异常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田胜利民间借贷交易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①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

等信息进行函证；

③中介机构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并进行大额资金双向核对，重点检查：A 检查收付款金额、收付款单位是否一致；B 检查是否属于与业务不相关款项；C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D 是否存在转移资金；E 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F 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资金流水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田胜利之间除工资、奖金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田胜利民间借贷交易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田胜利对外借出资金的实际来源主要为对外借入资金及放款回款，与发行人无关。

2.列表说明每笔借出资金的金额、时间，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使用资金的时间；每笔资金田胜利、薛虎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均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具体签订情况，每笔借贷资金往来的利率约定情况及利息给付金额、利息给付时间，与借贷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利息给付时间与资金使用时间是否匹配，借出资金时间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使用资金的时间是否匹配

（1）2019 年至 2022 年田胜利对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每笔借出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借出 资金 时间	借出 资金 金额 (元)	借入 方类 型	借入方 名称	对应客 户\供应 商名称	归还 资金 时间	归还资 金金额 (元)	利率	给付 利息 时间	测算 应付 利息 金额 (元)	实际 利息 给付 金额 (元)	测算应 付利息 与实际 支付利 息差异 情况 (元)	使用资 金时间 (天 数)	利息给 付时间 (计提 利息天 数)	利息给 付时间 与资金 使用 时间是否 匹配	借款用途	使用资 金的 时间	使用 资金 金额 (元)	借出 资金 时间 与使用 资金的 时间 是否 匹配	支撑 附件
2019/ 9/29	2,000, 000.00	供应 商	包头市 聚钱养 殖农民 专业合 作社	包头市 聚钱养 殖农民 专业合 作社	2020/1 0/28	2,000,0 00.00	12 %	2020/ 11/3	263.33 3.33	260,0 00.00	3,333.33	395.00	390.00	基本匹 配	采购复合肥料	2019/ 09/29	2,000 ,000. 00	匹配	聚钱采购 宁夏金牛 化肥厂银 行回单、增 值税发票
2019/ 10/12	800,00 0.00	供应 商	包头市 聚钱养 殖农民 专业合 作社	包头市 聚钱养 殖农民 专业合 作社	2019/1 1/22	800,00 0.00	免 息	-	-	-	41.00	-	不适用	2019/ 10/12		800,0 00.00	匹配		
2020/ 2/5	700,00 0.00	供应 商	包头市 聚钱养 殖农民 专业合 作社	包头市 聚钱养 殖农民 专业合 作社	2020/5 /28 2020/5 /29	400,00 0.00 300,00 0.00	12 %	2020/ 11/3	26,366 .67	26,36 7.00	-0.33	113.00	113.00	基本匹 配		2020/ 02/06	500,0 00.00	匹配	

2020/2/6	500,000.00	供应商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8/10	2,400,000.00	12%	2020/11/3	31,000.00	79,300.00	833.33	186.00	183.00	基本匹配		2020/02/07	1,000,000.00				
2020/2/7	500,000.00								30,833.33			185.00									
2020/2/9	300,000.00								18,300.00			183.00									
2020/2/21	500,000.00								28,500.00	61,967.00	733.00	171.00	169.00				基本匹配		2020/02/22	500,000.00	匹配
2020/2/21	600,000.00								34,200.00	7.00	171.00	2020/03/03							600,000.00	匹配	
2020/3/7	600,000.00	供应商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6/11	200,000.00	12%	2020/6/11	6,600.00	6,600.00	-0.33	96.00	99.00	基本匹配		2020/03/10	1,000,000.00	匹配			
2020/3/2	700,000.00				2020/10/28	1,000,000.00		2020/10/28	78,666.67	78,667.00		240.00	236.00			2020/04/01	1,000,000.00	匹配			
2020/3/5	500,000.00				2020/12/1	600,000.00		2020/12/1	52,800.00	52,800.00		271.00	264.00			2020/06/11	493,225.00	匹配			
2019/1/4	800,000.00	供应商	钱建军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	2020/1/22	800,000.00	24%	2020/1/22	204,266.67	200,000.00	4,266.67	383.00	378.00	基本匹配	付油款、气款及支付司机运费	2019/1/4	50,000.00	匹配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回单		
															2019/1/5	108,699.00					
															2019/1/8	50,000.00					

				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9/1/8	132,434.26		
																		2019/1/11	48,272.02		
																		2019/1/14	13,243.43		
																		2019/1/18	50,000.00		
																		2019/1/21	155,000.00		
																		2019/1/29	50,000.00		
																		2019/1/29	88,780.00		
																		2019/2/2	20,000.00		
2019/9/18	400,000.00	供应商	钱建军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	2020/1/21	900,000.00	24%	2020/1/23	66,666.67	65,066.00	2,100.67	125.00	122.00	基本匹配				2019/09/20	50,000.00		
																		2019/09/20	227,500.00		
																		2019/09/23	50,000.00		
																		2019/09/26	67,910.00		

2019/9/19	400,000.00			有限公司												2019/09/26	50,000.00		
																2019/09/26	50,000.00		
																2019/09/26	25,500.00		
																2019/09/30	100,000.00		
2019/10/18	150,000.00							9,700.00	9,200.00							2019/09/30	50,000.00		
																2019/09/30	100,000.00		
																2019/10/21	100,000.00		
																2019/10/21	100,000.00		
2020/9/26	500,000.00	供应商	张任华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	2020/1/23	50,000.00	12%	2022/8/3	6,333.33	6,000.00	333.33	38.00	37.00	基本匹配	主要用于付油款、气款	2020/09/27	100,000.00	匹配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回单
					2020/10/10	50,000.00													
					2020/10/13	100,000.00													
					2020/10/13	50,000.00													

				有限公司												2020/10/19	200,000.00		
2020/9/28	500,000.00	供应商	张任华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0/9/28	500,000.00	免息	-	-	-	-	-	不适用						
2019/9/17	100,000.00	供应商	张任华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0/2/11	100,000.00	24%	2020/2/11	9,800.00	9,800.00	-	147.00	147.00	基本匹配	主要用于支付司机运费	2019/09/18	5,000.00	匹配	微信转账明细查询截图
																2019/09/19	21,064.00		
																2019/09/19	20,204.00		
																2019/09/19	6,400.00		
																2019/09/19	3,600.00		
																2019/09/27	45,896.00		

2020/9/30	500,000.00	供应商	张任华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0/10/2	500,000.00	免息	-	-	2.00	-	不适用	用于付油款、气款	2020/10/02	100,000.00	匹配	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回单		
					2020/10/02	50,000.00													
					2020/10/06	50,000.00													
					2020/10/09	100,000.00													
					2020/10/09	100,000.00													
					2020/10/14	100,000.00													
2020/8/28	2,800,000.00	供应商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	2,500,000.00	24%	2021/2/8	238,333.33	258,333.00	0.33	146.00	143.00	基本匹配	采购原材料、回收旧料,支付厂房租金及购进设备	2020-11-04至2020-12-29	6,878,776.00	匹配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入库单、收料单、回收费用确认单、支付厂房租金收据及银行回单、购进设备入库单及银行回
2021/1/21	300,000.00				20,000.00	33.00		146.00	100.00										
2021/1/21	2,200,000.00				11,333.33	12,933.00		85.00	97.00										
2021/2/8	500,000.00				85,000.00	84,000.00		-599.67	85.00	84.00									
2021/2/8	500,000.00				52,666.67	52,667.00		-0.33	79.00	79.00									

																			单	
2018/10/9	150,000.00	供应商	高玉林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1,750,000.00	24%	2019/1/8	9,100.00	9,000.00	100.00	91.00	90.00	基本匹配	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以及少部分资金用于回收旧废料农资产	2018-10-26至2019-01-03	1,420,435.00	匹配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付款银行回单、采购入库单、收料单及回收费用确认单	
2018/9/7	500,000.00								41,000.00	40,000.00		1,000.00	123.00							120.00
2018/8/24	100,000.00								9,133.33	8,933.00		200.33	137.00							134.00
2018/8/24	1,000,000.00								91,333.33	89,333.00		2,000.33	137.00							134.00
2019/7/5	900,000.00	供应商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7	2,400,000.00	24%	2019/11/27	50,400.00	49,799.00	601.00	84.00	83.00	基本匹配	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回收旧废料农资产	2019-03-27至2020-12-24	12,685,153.00	匹配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入库单采购原材料付款银行回单、收料单及回收费用确认单	
2019/8/29	500,000.00								9,666.67	9,666.00		0.67	29.00							29.00
2019/7/3	1,000,000.00								57,333.33	56,667.00		666.33	86.00							85.00
2019/11/23	600,000.00	供应商	高玉林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	99,600.00	24%	2020/3/2	3,917.60	36,877.00	400.60	59.00	58.00	基本匹配						
					2020/3/2	500,400.00			33,360.00			100.00	99.00							
2018/6/13	500,000.00	供应	北京爱农马赛	北京爱农马赛	2019/1/24	1,600,000.00	24%	2020/8/10	75,000.00	322,800.00	2,400.00	225.00	221.00	基本匹配	购买甜菜收获机	2018/06/28	989,536.40	匹配	购买甜菜收获机中	

2018/3/27	100,000.00	商	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有限公司					20,200.00			303.00	327.00			2018/03/28	480,600.00		国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购买设备合同
2018/2/13	1,000,000.00								230,000.00			345.00	341.00						
2020/4/23	1,000,000.00	供应商	韩铁旦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2021/7/20	100,000.00	免息	-	-			453.00	-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2020/04/23	1,000,483.33	匹配	无
2019/2/26	675,000.00	供应商	张啸	新疆汇和轩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022/5/27	675,000.00	24%		533,700.00	533,700.00	-	1,186.00	1,186.00	基本匹配	购买甜菜收获机	2019/02/26	2,629,800.00	匹配	张啸购买甜菜收获机付款银行流水、张啸甜菜收获机购买合同
2020/9/28	500,000.00	供应商	张译云	北京成蒙添意商贸有限公司	2022/6/9	450,000.00	24%	2022/8/30	185,700.00	185,700.00	-	619.00	619.00	基本匹配	借款买房	2020/09/07	5,000.00	匹配	买房付款的银行流水、商品房认购书、网签合同信息查询记录
2022/6/9	50,000.00				20,633.33	20,633.33			619.00	619.00									
2022/6/9	400,000.00				164,800.00	164,800.00			618.00	618.00									
2020/9/29	700,000.00				2022/5/30	300,000.00			121,600.00	121,600.00		608.00	608.00				2020/09/29		

2020/10/20	430,000.00				2022/5/30	430,000.00			168,273.33	168,273.33		587.00	587.00						
2020/10/28	200,000.00				2022/5/30	200,000.00			77,200.00	77,200.00		579.00	579.00						
2020/10/28	490,000.00				2022/5/30	70,000.00			27,020.00	27,020.00		579.00	579.00						
					2022/5/31	420,000.00			162,400.00	162,400.00		580.00	580.00		2020/10/30		1,489,833.00		
					2022/5/31	580,000.00			224,266.67	224,266.67		580.00	580.00						
2020/10/28	1,000,000.00				2022/6/13	200,000.00			79,066.67	87,560.00		593.00	593.00						
					2022/6/17	220,000.00			87,560.00	57,500.00		597.00	597.00		2020/12/24		2,080,000.00		
2020/11/19	150,000.00				2022/6/17	150,000.00			57,500.00	223,200.00		575.00	575.00						
2020/12/24	620,000.00				2022/6/17	620,000.00			223,200.00	79,066.67		540.00	540.00						
2019/1/5	100,000.00	供应商	池俊霞	池俊霞	2019/1/10	100,000.00	免息	-		-		5.00	-	不适用	个人生活周转	零星支出	100,000.00	不适用	无
2018/2/4	300,000.00	自然人	张学龙	-	2019/7/09	405,349.15	24%	2019/07/09	104,000.00	105,349.15	-1,349.15	520.00	526.50	基本匹配	用于租赁土地	2018年2月后陆续	3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张学龙

																使用			
报告 期外， 无法 确定	100,00 0.00	自然 人	王晓军	-	2019/0 3/13	50,000. 00	免 息	-	-	-	-	-	-	不适用	孩子上学择校 费	-	100,0 00.00	匹配	情况说明- 王晓军
					2019/0 6/10	50,000. 00													
2021/ 01/29	103,50 0.00	自然 人	李建军	-	2021/1 2/24	100,00 0.00	免 息	-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1 月后 陆续 使用	103,5 00.00	匹配	访谈记录- 李建军、马 利芝，借入 资金的银 行流水	
2021/ 11/19	1,600, 000.00				2022/7 /14	1,000,0 00.00								归还向马利芝 前期借款	2021/ 11/21	1,519 ,666. 00			
2020/ 10/07	100,00 0.00	自然 人	胥海云	-	2021/0 1/28	100,00 0.00	免 息	-	-	-	-	-	不适用	涂料生意，借款 用于资金周转	2020 年10 月至 2021 年1 月之 间	100,0 00.00	匹配	借款用途 情况说明	
2020/ 12/30	318,19 2.60	自然 人	邬满乐	-	2020/1 2/31	265,60 1.69	免 息	-	-	-	-	-	不适用	并未使用，借款 后主要金额并 未用于第二 天退回	2020/ 12/31	318,1 92.60	匹配	访谈记录- 邬满乐	
					2021/0 1/22	52,590. 91													

时间较长无法确定具体时间	100,000.00	自然人	蒙新文	-	2020/04/22	50,000.00	24%	按月支付						不适用	亲属生意资金需周转,委托蒙新文向田胜利借款10万元	2019年前	1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蒙新文
					2020/04/23	50,000.00													
2020/09/14	205,000.00	自然人	罗惠文	-	2020/09/30	475,000.00	免息	-	-	-	-	-	-	不适用	证券投资,转款给新时代证券	2020/09/14	5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罗惠文、罗惠文银行回单截图
2020/09/14	170,000.00		罗惠文																
2020/09/18	100,000.00		高智利																
2018/12/7	50,000.00	自然人	张存林	-	2019/01/31	50,000.00	18%	2019/01/31	1,375.00	1,371.00	4.00	55.00	55.00	基本匹配	孩子上学择校费	2018/12/7	50,000.00	匹配	张存林-情况说明
2019/2/25	900,000.00	自然人	马利芝	-	2019/03/13	300,000.00	24%	2022/09/8	9,600.00	9,600.00	-	16.00	18.00	基本匹配	马利芝也从事民间借贷行为,当资金流动紧张时会短期向田胜利借入资金周转,借入时间普遍较短	-	5,3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马利芝
					2019/03/13	600,000.00						16.00							
2020/01/22	300,000.00	自然人	马利芝	-	2020/1/23	300,000.00	免息	-	-	-	-	1.00	-	不适用					
2020/01/22	1,000,000.00	自然人	马利芝	-	2020/2/5	200,000.00	免息	-	-	-	-	14.00	-	不适用					

					2020/2/5	500,000.00						14.00						
					2020/2/8	300,000.00						17.00						
2020/01/22	1,000,000.00				2020/2/6	500,000.00						15.00						
					2020/2/7	500,000.00						16.00						
2020/08/10	1,000,000.00	自然人	马利芝	-	2020/08/28	300,000.00	免息	-	-	-	-	18.00	-	不适用				
					2020/08/28	1,000,000.00						18.00						
2020/08/10	1,000,000.00				2020/08/28	500,000.00						18.00						
					2020/08/31	200,000.00						21.00						

2019/ 2/25	100,00 0.00	自然 人	马利芝	-	2019/4 /13	100,00 0.00	24 %	2022/ 9/8	3,133. 33	3,133. 00	0.33	47.00	48.00	基本匹 配					
2016/ 7/25	300,00 0.00	自然 人	马利芝	-	2019/0 4/13	300,00 0.00	24 %		198,40 0.00	18,00 0.00 1,833. 00 12,00 0.00 66,00 0.00 45,00 0.00 6,000. 00	49,567.0 0	992.00	978.00	基本匹 配	转借给朋友用 于生产经营	2016 年7 月后 陆续 使用	300,0 00.00	匹配	
2019/ 8/25	400,00 0.00	自然 人	李瑞军	-	2019/1 0/9	400,00 0.00	24 %	2019/ 10/9	12,000 .00	12,00 0.00	-	45.00	45.00	基本匹 配	用于支付工程 款、材料款、工 资等	2019/ 8/27	100,0 00.00	匹配	访谈记录- 李瑞军、李 瑞军银行 回单截图
															2019/ 9/6	40,00 0.00	匹配		
															2019/ 9/9	100,0 00.00	匹配		
															2019/ 9/10	50,00 0.00	匹配		

																	2019/9/11	100,000.00	匹配	
																	2019/9/12	10,000.00	匹配	
2020/01/24	100,000.00	自然人	李瑞军	-	2020/09/27	100,000.00	24%	2022/8/31	16,466.67	16,466.67	-	247.00	247.00	基本匹配	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	2020/1/23-2020/4/27	817,270.00	匹配		
2020/01/22	200,000.00				2020/09/25	400,000.00	24%		65,866.67	65,866.67	-	247.00	247.00							
2020/01/23	400,000.00				2020/1/06	200,000.00	24%		38,400.00	38,400.00	-	288.00	288.00							
2020/05/28	450,000.00	自然人	李瑞军	-	2020/7/6	690,000.00	24%	2022/8/31	11,700.00	11,700.00	-	39.00	39.00	基本匹配		2020/5/31-2020/10/4	1,257,007.00	匹配		
2020/05/31	100,000.00				2022/6/17	510,000.00			2022/9/8	213,860.00	213,860.00	-	629.00						629.00	基本匹配
2020/06/04	50,000.00																			
2020/09/26	600,000.00																			
2020/9/25	1,000,000.00	自然人	李瑞军	-	2020/9/26	1,000,000.00	免息	-				1.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2019/02/01	30,000.00	自然人	李瑞军	-	2020/4/9	55,000.00	24%	2020/4/9	8,660.00	8,560.00	100.00	433.00	428.00	基本匹配		2019/02/01	50,000.00	匹配		
2019/12/16	25,000.00																		2019/12/20	25,000.00

2020/4/28	140,000.00	自然人	李益		2020/5/10	140,000.00	免息					12.00		不适用	用于支付货款，转给李五虎和贾有蛇、苗云东、贾来先、寇淑梅等多人	2020/4/28	14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李益、李益银行回单截图
2020/11/7	100,000.00	自然人	李益		2021/2/10	300,000.00	24%	2021/2/10	19,000.00	14,725.00	4,275.00	95.00	92.00	基本匹配	向高云亮支付采购粮食款	2020/11/7	120,000.00	匹配	
2020/11/7	200,000.00			2020/11/8	150,000.00														
2019/01/25	300,000.00	自然人	薛虎	-	2019/3/31	50,000.00	免息					65.00	-	不适用	归还因购入天津房产而向别人借入的资金64.8万元；转借给亲属戚济贫10万元	2019/3/1	748,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薛虎
2019/01/25	500,000.00			2020/9/14	200,000.00	598.00													
2020/9/26	200,000.00	自然人	薛虎	-			免息	-					-	不适用	归还向亲属池俊霞前期购房借款	2020/11/9	2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薛虎
2018/8/21	100,000.00	自然人	王银换	-	2020/5/13	100,000.00	12%	2020/05/13	21,033.33	14,064.00	300.33	631.00	622.00	基本匹配	向刘飞支付的柴油款	2018/10/11	1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王银换、王银换银行流水截图
2019/8/26	100,000.00	自然人	王银换	-	2020/7/13	100,000.00	12%	2020/7/13	10,733.33	10,566.00	167.33	322.00	317.00						

2019/01/08	160,000.00	自然人	孙养亮	-	2020/0/20	520,000.00	24%	2020/10/20、2022/9/11	49,440.00	174,280.00	-	651.00	651.00	基本匹配	孙养亮是替自己亲属向田胜利借款，借入资金后就转借给姐姐孙玉英和外甥邬风鹏、外甥女邬风燕（上述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019/1/9	16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孙养亮		
2019/05/10	300,000.00								105,800.00			529.00	529.00			2019/05/11	306,400.00				
2019/07/02	60,000.00								19,040.00			476.00	476.00			2019/07/02	60,000.00				
2019/01/08	500,000.00	自然人	孙养亮	-	2019/02/14	75,000.00	24%	2019/10/17、2022/9/11	1,850.00	33,216.67	-0.00	37.00	37.00	基本匹配	姐姐孙玉英和外甥邬风鹏、外甥女邬风燕（上述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019/1/9	5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孙养亮		
									2019/02/15			200,000.00	5,066.67							38.00	38.00
									2019/02/19			100,000.00	2,800.00							42.00	42.00
									2019/01/17			125,000.00	23,500.00							282.00	282.00
2020/4/15	800,000.00	自然人	田金锁	-	2020/04/23	100,000.00	免息	-	-	-	-	8.00	-	不适用	借款 80 万元其中 60 万并未使用，20 万作为临时资金周转	2020年4月	80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田金锁、田金锁银行流水截图		
												2020/04/23								500,000.00	8.00
												2020/05/09								200,000.00	24.00
2021/1/26	800,000.00	自然人	田金锁	-	2021/02/28	500,000.00	24%	2021/02/28	17,600.00	17,066.00	534.00	33.00	32.00	基本匹配	归还田金锁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本息	2021/1/26	800,000.00	匹配			
												2021/02/28								300,000.00	33.00

2019/ 1/30	1,000, 000.00	自然 人	田金锁	-	2022/0 6/19	500,00 0.00	24 %	2022/ 9/2	824,00 0.00	412,0 00.00	-333.33	1,236.0 0	1,236.00	基本匹 配	支付工程款、 材料款等	2019 年2 月至 2019 年4 月	1,000 ,000. 00	匹配	
					2022/0 6/20	500,00 0.00		2022/ 9/2		412,3 33.33		1,237.0 0	1,237.00						
2019/ 8/26	400,00 0.00	自然 人	李风英	-	2019/8 /29	400,00 0.00	免 息	-		-		3.00	-	不 适 用	李风英从事民 间借贷行为,当 资金流动紧张 时会短期向田 胜利借入资金 周转,借入时间 普遍较短	2019/ 8/26	400,0 00.00	匹配	访谈记录- 李风英
2020/ 1/22	900,00 0.00	自然 人	李风英	-	2020/2 /21	900,00 0.00	12 %	2020/ 2/21	9,000. 00	9,000. 00	-	30.00	30.00	基 本 匹 配		2020/ 1/22	900,0 00.00		
2019/ 02/14	1,000, 000.00	自然 人	康顺	-			24 %							不 适 用	康顺是包头当 地的一个水泥 经销商,向田胜 利借入款项购 买水泥冬储,准 备代高价时出 售,后水泥价格 不涨反跌,亏损 较大,然后失 联,款项无法收 回。	2019 年2 月后 陆续 使用	2,280 ,000. 00	匹 配	借款用途 情况说明
2019/ 02/15	30,000 .00																		
2019/ 02/15	750,00 0.00																		
2019/ 02/18	500,00 0.00																		
2019/ 250,00	250,00	自	池光华	-	-	-	24	-		-		-	-	不 适 用	池光华以前是	2019	690,0	匹 配	借款用途

07/05	0.00	然 人					%									包头当地的从事建筑行业的包工头，由于资金紧张向田胜利借入款项	年7月后陆续使用	00.00		情况说明
2019/07/09	440,000.00																			

（注：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仅与田翠萍（系田胜利姐姐，其控制的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为发行人乳制品经销商）这一名客户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且为田胜利向其借入资金，并未发生田胜利对其借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田胜利向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借出资金时均未签订书面民间借贷合同，主要原因为：田胜利相关民间借贷系熟人朋友之间的交易，当事人之间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础，其本人一直以来没有签订书面借贷合同的习惯，都是根据口头约定及借贷双方的收款和付款的银行流水来确认借贷关系。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田胜利民间借贷交易能联系到的对手方全部执行访谈程序，向借入借出资金的人员询问具体借款情况，了解借入借出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时间，并取得使用资金的银行流水截图、借款用途证明资料等支撑性材料进行验证，访谈内容印证了民间借贷交易的真实性。

从上表可知，除借贷时间较短、亲属同事间借款等免息的特殊情况外，根据每笔资金的本金、利率以及资金使用天数测算的利息与实际给付利息金额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利息给付时间与资金使用时间也基本匹配。

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民间借贷交易对手中，有3位借款人因无法取得联系尚未执行访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借出资金时间	借入方名称	是否为客户、 供应商	借出资金金额 (元)	归还资金时间	归还资金金额 (元)
2019/02/14	康顺	否	1,000,000.00	-	-
2019/02/15			30,000.00		
2019/02/15			750,000.00		
2019/02/18			500,000.00		
小计			2,280,000.00		
2019/07/05	池光华	否	250,000.00	-	-
2019/07/09			440,608.43		
小计			690,608.43		
2020/10/07	胥海云	否	100,000.00	2021/01/28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070,608.43		100,000.00

针对上述 3 位无法取得联系的借款人，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对田胜利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上述三人的未取得联系的具体原因和实际借款用途等情况：

康顺原系包头当地水泥经销商，2019 年向田胜利借入款项购买水泥冬储，准备在水泥高价时转售，随后水泥价格不涨反跌，投资亏损，至今田胜利无法与康顺取得联系，款项无法收回。

池光华原系包头当地从事建筑行业的包工头，由于资金紧张向田胜利借入款项。后因个人行为被刑事处罚，目前处于服刑期间，无法进行访谈，款项目前无法收回。

胥海云系田胜利朋友介绍的认识的朋友，2020 年 10 月因生活周转困难向田胜利借入 1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全额收回还款。胥海云目前电话号码已变更，通过各种渠道均暂未取得联系。

2) 对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确认除与田胜利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外，上述 3 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对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关键人员等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确认上述 3 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田胜利与康顺、池光华和胥海云等 3 人的借款交易，属于个人之间正常的民间借贷，与发行人无关。

(2) 2019 年至 2022 年薛虎对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每笔借出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借出 资金 时间	借出 资金 金额 (元)	借入 方类 型	借入 方名 称	对应客 户\供 应商名 称	归还 资金 时间	归 还 资 金 金 额 (元)	利率	给 付 利 息 时 间	测 算 应 付 利 息 金 额 (元)	实 际 利 息 给 付 金 额 (元)	测 算 应 付 利 息 与 实 际 支 付 利 息 差 异 情 况 (元)	使 用 资 金 时 间 (天 数)	利 息 给 付 时 间 (计 提 利 息 天 数)	利 息 给 付 时 间 与 资 金 使 用 时 间 是 否 匹 配	借 款 用 途	使 用 资 金 的 时 间	使 用 资 金 金 额 (元)	借 出 资 金 时 间 与 使 用 资 金 的 时 间 是 否 匹 配	支 撑 附 件
2020/ 05/06	50,000 .00	供 应 商	李益	包头市 益农奶 牛养殖 农民专 业合作 社	2022/ 9/15	50,00 0.00	免息					862.00		不适用	生活周转	2020年 5月后陆 续使用	5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 李益
2019/ 01/21	50,000 .00	供 应 商	刘宽 小	刘宽小	2022/ 9/15	50,00 0.00	免息					1,333.00		不适用	借款用于 种植甜菜	2019年 1月后陆 续使用	50,000.00	匹配	访谈记录- 刘宽小
2019/ 01/21	100,00 0.00	供 应 商	刘宽 小	刘宽小	2020/ 4/13	100,0 00.00	免息					447.00		不适用	借款用于 种植甜菜	2019年 1月后陆 续使用	100,000.0 0	匹配	
2019/ 5/10	150,00 0.00	供 应 商	威济 贫	李文学 (威济 贫经营 合伙 人)	2019/ 11/30	50,00 0.00	免息					204.00		不适用	借款用于 种植甜菜	2019年 1月后陆 续使用	150,000.0 0	匹配	访谈记录- 李文学、威 济贫
					2019/ 12/1	50,00 0.00	免息				205.00		不适用						
					2022/ 9/15	50,00 0.00	免息				1,224.00		不适用						

薛虎向供应商李益、刘宽小借出资金时均已签订书面民间借贷合同，对戚济贫借出资金并未签订书面民间借贷合同，未签订书面民间借贷合同是因为戚济贫系薛虎亲属，有较好的信任基础。

中介机构对上述 2019 年至 2022 年薛虎对外民间借贷的全部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程序，向借出资金的人员询问了具体借款情况，了解借出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时间，访谈内容印证了民间借贷交易的真实性。同时薛虎向上述供应商借出资金规模较小，且均未计提利息，借出金额均已归还。

### 3.田胜利每笔借入资金的金额、时间、具体流向

借出方名称	借入资金时间	借入资金金额(元)	具体流向
张任华	2019/01/25	15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转借薛虎 30 万，其中 15 万向张任华借入
张任华	2019/01/28	2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李风英归还 50 万欠款，其中 20 万向张任华借入
张任华	2019/01/28	3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李风英归还 50 万欠款，其中 30 万向张任华借入
张任华	2019/01/29	200,000.00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李瑞军归还 36.6 万元欠款，其中 20 万向张任华借入
韩铁旦	2019/07/18	100,000.00	陆续转给儿子田栋梁用作出国留学生活费
张任华	2019/11/26	1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马利芝归还 15.35 万元欠款，其中 10 万向张任华借入
李益	2020/01/21	490,0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转借马利芝 30 万，其中 30 万向李益借入
张任华	2020/01/23	120,00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转借李瑞军 40 万，其中 12 万向张任华借入
张任华	2020/04/14	50,0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借田金锁 80 万，其中 5 万向张任华借入
张任华	2020/04/14	50,0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借田金锁 80 万，其中 5 万向张任华借入
张任华	2020/04/14	500,0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借田金锁 80 万，其中 50 万向张任华借入
韩铁旦	2020/06/09	300,0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孙养亮归还 15.265 万元欠款，2020 年 6 月 10 号归还田胜利包头农商行个人贷款 203,915.00 元；其中 30 万元向韩铁旦借入
张任华	2020/06/11	100,000.00	其中 3 万用于购买书画艺术品，剩余用作流动资金补充
肖金富	2020/09/25	1,000,000.00	转给房主石慧平，田胜利购买其房屋
肖金富	2020/09/26	1,000,000.00	2020 年 9 月 26 日转借给张任华 50 万
			2020 年 9 月 28 日转借给张任华 50 万
肖金富	2020/09/27	1,000,000.00	转给房主石慧平，田胜利购买其房屋
肖金富	2020/09/28	1,000,000.00	转给房主石慧平，田胜利购买其房屋

肖金富	2020/09/29	1,000,000.00	转给房主石慧平 35 万元，购买房屋；2020 年 9 月 29 日借款 70 万元给张译云，其中 100 万元从肖金富处借入
张任华	2020/11/03	500,000.00	2020 年 11 月 3 号转借给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张任华	2020/11/03	500,000.00	
王银换	2019/01/04	800,000.00	2019 年 10 月 4 号转借给钱建军 80 万元
高玉林	2019/01/08	200,000.00	2019 年 1 月 8 号转借给孙养亮 50 万，其中 20 万向高玉林借入
韩铁旦	2019/01/18	100,000.00	2019 年 1 月 19 日转借给李瑞军 10 万元；
马利芝	2019/01/19	500,000.00	2019 年 1 月 19 日向李瑞军归还 50 元欠款，其中 50 万向马利芝借入
李风英	2019/01/29	1,000,000.00	2019 年 1 月 30 日转借给田金锁 100 万元；
张美连	2019/01/30	100,000.00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康顺借款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向张美连借入
张美连	2019/01/30	100,000.00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康顺借款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向张美连借入
李风英	2019/02/14	600,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转借给康顺 75 万元，其中 60 万向李风英借入
闫颖超	2019/02/14	250,0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转借给康顺 50 万元，其中 25 万向李风英借入
闫颖超	2019/02/14	250,0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转借给康顺 50 万元，其中 25 万向李风英借入
邬风鹏	2019/02/15	20,0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邬风鹏	2019/02/15	30,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向康顺借款 3 万元，其中 3 万向邬风鹏借入
韩铁旦	2019/02/18	200,000.00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马利芝归还 70 万元欠款，其中 20 万元向韩铁旦借入
冀韬	2019/02/18	100,000.00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马利芝归还 70 万元欠款，其中 50 万元向冀韬借入
冀韬	2019/02/18	200,000.00	
冀韬	2019/02/18	200,000.00	
邬风鹏	2019/02/19	200,0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马利芝借款 90 万元，其中 20 万向邬风鹏借入
韩铁旦	2019/02/27	94,673.00	转给妻子李翠梅
李益	2019/06/21	70,000.00	2019 年 7 月 5 日转借池光华 25 万，其中 7 万向李益借入
田翠萍	2019/07/17	300,000.00	2019 年 7 月 18 号归还田胜利农业银行贷款 85 万，其中 30 万向田翠萍借入
马利芝	2019/07/18	50,000.00	2019 年 7 月 18 号归还田胜利农业银行贷款 85 万，其中 30 万向田翠萍借入
孙养亮	2019/08/31	90,0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钱建军借款 40 万元，其中 9 万元向孙养亮借入
王银换	2019/12/25	140,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马利芝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5.35 万元，其中 14 万元向王银换借入
李益	2020/01/22	1,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转借马利芝 100 万，其中 100 万向李益借入
高虹	2020/03/02	400,000.00	2020 年 3 月 2 号转借给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70 万元，其中 40 万元向高虹借款

马利芝	2020/03/04	100,000.00	2020年3月5日向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借款50万元，其中10万元向马利芝借入
马利芝	2020/03/04	200,000.00	2020年3月5日向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借款50万元，其中20万元向马利芝借入
韩铁旦	2020/03/07	590,050.00	2020年3月7号转借给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60万元，其中59.005万元向韩铁旦借款
李凤琴	2020/04/01	6,000.00	田胜利个人消费使用
王银换	2020/04/15	80,000.00	2020年4月23号转借给韩铁旦100万元，其中8万元向王银换借入
王银换	2020/04/15	70,000.00	2020年4月23号转借给韩铁旦100万元，其中7万元向王银换借入
李俊	2020/05/06	1,000,000.00	2020年5月5日用于偿还田胜利农业银行贷款90万
李凤琴	2020/05/13	300,000.00	2020年5月13日转给田胜利妻子李翠梅银行账户90万元，用于偿还其农业银行贷款90万，其中49万元向李凤琴和张美莲借入
张美莲	2020/05/13	100,000.00	
张美莲	2020/05/13	90,000.00	
田翠萍	2020/08/27	99,7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田翠萍	2020/09/14	80,000.00	2020年9月14日向罗慧文转借款17万元，其中8万向田翠萍借入
田翠萍	2020/09/14	99,500.00	
田翠萍	2020/09/27	39,6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罗慧文	2020/09/30	1,000,000.00	2020年9月30日向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田胜利前欠张任华50万元，并向张任华借出50万元
刘菊	2020/10/13	2,000,000.00	2020年10月13日向张任华归还100万元欠款
			2020年10月28日转借张译云100万元
刘彦斌	2020/10/23	2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转借张译云20万元
李俊	2021/02/10	300,000.00	2021年2月14日向贾玉香归还50万元欠款，其中30万元向李俊借入
李凤英	2021/08/16	1,000,000.00	2021年8月16日用于归还包头农商银行贷款107万
马利芝	2020/02/14	270,000.00	2020年2月21日转借给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50万，其中27万来源于马利芝
马利芝	2020/03/05	200,000.00	2020年3月5日转借给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50万，其中20万来源于马利芝
马利芝	2020/04/14	200,000.00	2020年4月23号转借给韩铁旦100万元，其中20万元向王银换借入

由上可知，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对外借入款项主要用于转借给他人，与其在民间借贷中主要充当中间人赚取息差的角色相匹配。

4.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张译云（北京成蒙添意商贸有限公司）等购买设备、购房需要多笔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的原因，张译云借款买房的时间，办理有房产证情况

（1）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与田胜利之间民间借贷情况

资金借入方-供应商	借款开始时间	借款归还时间	借款本金（元）	借款原因	支撑性材料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18/06/13	2019/01/24	1,600,000.00	购买境外专用设备	购买甜菜收获机 中国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购买设备合同
	2018/03/27	2020/08/10			
	2018/02/13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因购买设备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主要系该公司与境外设备供应商签订了多份设备购买合同，由于资金周转需要，故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

2018年2月20日、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6月15日，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与德国 ROPA Fahrzeug-und Maschinenbau GmbH 公司分别签订了4份甜菜收获机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均为“在签署合同的14天内预付定金，剩余货款要在发货之前付清”。因此，根据合同付款要求及资金周转情况，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27日和2019年6月13日分别向田胜利借入50万、10万和100万用于支付甜菜收获机的设备款，借款情况与合同付款进度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张译云（北京成蒙添意商贸有限公司）与田胜利之间民间借贷情况

资金借入方-供应商	借款开始时间	借款本金（元）	借款归还时间	借款原因	支撑性材料
张译云（北京成蒙添意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28	500,000.00	2022/06/30	借款买房	买房付款的银行流水、商品房认购书、网签合同信息查询记录
	2020/09/29	700,000.00			
	2020/10/20	430,000.00			
	2020/10/28	200,000.00			
	2020/10/28	490,000.00			
	2020/10/28	1,000,000.00			
	2020/11/19	150,000.00			
	2020/12/24	620,000.00			

张译云因购房需要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主要系张译云购房付款方式为分三期支付全款，由于资金周转需要，故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

2020年9月，张译云与成都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张译云认购新力东园10-2-102号房屋，总价为人民币4,174,833.00元，支付方式

为分三期支付全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张译云需要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支付定金 6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付到房款的 50%，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付清全款。因此，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张译云向田胜利多笔借入资金分期支付购房款，借款情况与购房合同付款进度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介机构取得张译云与成都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以及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张译云与成都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网签合同信息查询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显示，张译云购买的房屋为预售房，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好房产证。

#### 5.田胜利的资金借贷行为不存在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虚构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少量供应商、客户与田胜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中客户仅有一名为田翠萍（配偶为韩铁旦），系田胜利姐姐，其控制的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为公司乳制品经销商，2019 年至 2022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57.61 万元、55.30 万元、62.78 万元和 50.90 万元，金额较小，且属于亲属之间往来，具有合理性。故中介机构重点对田胜利民间借贷涉及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有：

①采购真实性核查。中介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并结合合同采购内容取得相关材料入库单、农机服务结算单、运费结算单、发票、对应的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采购业务真实、合理。

②采购公允性核查。对采购物品价格和其他同期提供相同服务或商品的且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检查报价单、询比价招投标过程性资料，检查签订合同内部审批流程资料，核查采购流程是否合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采购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③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关键人员等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确认田胜利民间借贷涉及的供

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田胜利的资金借贷行为不存在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虚构交易的行为。

#### 6.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

##### （1）关于涉及民间借贷的主要法律规定

##### ①民间借贷民事法律规定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

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②民间借贷行政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四十四条：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非法金融活动：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放贷款、非法发行有价证券、非法对外融资；

（二）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贷款；

（三）以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定数量的特定对象开展资金募集宣传；

（四）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保收益、无风险等保证性承诺；

（五）以其他方式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民间借贷刑事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贷款到期后延长还款期限的，发放贷款次数按照1次计算。

二、以超过36%的实际年利率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非法放贷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但单次非法放贷行为实际年利率未超过36%的，定罪量刑时不得计入：

（一）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80 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400 万元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150 人以上的；

（四）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400 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25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 750 人以上的；

（四）造成多名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2）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朋友熟人融通的资金，而非通过宣传、介绍、许以高额回报等手段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基于增值货币的愿望出让资金，因此，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高利转贷而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违反了金融监管制度的情况。

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的对象具有特定范围，均为其熟人、朋友，借贷双方之间存在一定的人际和社会关系，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资金的情形。

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的目的主要是为帮助熟人、朋友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收取利息（赚取利息差）获得适当回报，借款目的具有正当性、合法性。

田胜利与其民间借贷交易对方虽然未达成书面借款协议，但根据转账凭证及对民间借贷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双方对借款期限、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进行了

口头约定，并实际履行，田胜利与借款对象之间的借款利率未超过《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36%实际年利率上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胜利与借款对象从未因民间借贷产生过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田胜利从未因民间借贷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违反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田胜利进行民间借贷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潜在纠纷。

#### **（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田胜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经核查，田胜利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田胜利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1968年2月出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根据其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田胜利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3.根据田胜利提供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劳动合同并经访谈，田胜利自2000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200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胜利与借款对象从未因民间借贷产生过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田胜利从未因民间借贷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违反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田胜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5.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田胜利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胜利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胜利先生已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 （6）薛虎大额转入、转出资金是否有支撑依据及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2年薛虎大额转入、转出资金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款项性质	交易对手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支撑依据	
2019年	夫妻转账	张美英		12.00	向配偶张美英转账用于家用	薛虎-张美英结婚证、银行流水	
	父女转账	薛越鸿	165.00	165.00	向女儿薛越鸿转账，用于购置房产，付款失败后退回。	银行流水	
	借款还款	戚济贫			15.00	戚济贫系薛虎亲属，因其合伙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向薛虎借款15万元，其中由李文学代其还款10万元，由其妻子孙宏涛代其还款5万元，目前已结清。	戚济贫身份证、戚济贫访谈记录
		李文学		10.00		李文学系戚济贫经营合伙人，戚济贫向薛虎借款的15万元后，由李文学代其还款10万元。	李文学访谈记录
		刘宽小			15.00	朋友刘宽小向薛虎借款15万元，其中10万元2020年已归还，剩余5万元尚未归还。	刘宽小借条
		沈涛		28.61		薛虎向朋友沈涛借款，已归还25.60万元。	银行流水
		王银换		55.00	15.00	(1)王银换向薛虎借款15万元，已于2020年归还；(2)薛虎向王银换借款用于购置房产。	薛虎-王银换借款协议，天津购房合同
		张啸		61.00		朋友间借款用于买房	薛虎-张啸借款协议，天津购房合同
		池俊霞		26.66		亲属间借款用于买房	池俊霞身份证天津购房合同
		薛永军		65.00	20.72	亲属间借款用于买房，后归还部分借款	薛永军身份证天津购房合同
		郝甜甜		8.25		亲属间借款用于买房	天津购房合同
		史志强		10.00		亲属间借款用于买房	天津购房合同
		王忠和			41.00	王忠和是亲属史志强购房的卖方，薛虎通过替亲属史志强支付购房款的方式归还对其欠款	史志强购房合同、代付收据
		田胜利		80.00		向同事借款，用于买房	田胜利访谈记录、天津购房合同
李翠梅			8.80	归还同事田胜利借款至其配偶李翠梅账户	田胜利访谈记录		

	委托还款	史志强		103.50	薛虎本人不会操作手机银行归还其本人银行贷款，故转账给亲属史志强委托其帮忙归还银行贷款，	薛虎 18 年达茂农商行贷款合同、2019 年 1 月 22 日薛虎贷款银行账户收到转款银行流水记录
	个人存现		6.99		个人闲置资金存现	-
	购置房产	马春华		5.00	向中介人员马春华支付购房中介费	支付房屋中介费说明
	年薪工资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2		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年薪工资	-
	<b>合计</b>		<b>527.33</b>	<b>401.02</b>		
2020 年	夫妻转账	张美英	7.50	9.85	与配偶张美英夫妻间互相转账	薛虎-张美英结婚证、银行流水
	借款还款	刘宽小	10.00		朋友刘宽小归还部分 2019 年向薛虎的借款	刘宽小借条
		沈涛		25.60	归还朋友沈涛 2019 年部分借款	银行流水
		王银换	38.14		(1) 王银换归还 2019 年向薛虎借款 15 万元；(2) 薛虎向王银换借款 23.14 万元用于支付购置房产尾款	薛虎-王银换借款协议、天津购房合同
		杨军海		30.00	借给朋友杨军海款项	薛虎-杨军海借条
		池俊霞	90.00	20.00	亲属间借款用于买房，并归还部分前期借款	池俊霞身份证天津购房合同
		郝甜甜	25.23		亲属间借款用于买房	天津购房合同
		李根		35.00	亲属李根给薛虎女儿薛越鸿打款用于天津房产购置，后由薛虎转账还款	天津购房合同天津购房-李根打款凭证
		薛永军	20.00	260.00	(1) 收入 20 万为薛虎向薛永军借款，用于支付天津房款尾款；(2) 薛虎向薛永军支出 260 万，其中 165 万是薛虎委托弟弟薛永军转款给薛虎女儿薛越鸿，薛越鸿支付天津房产的首付款。剩下 95 万元为归还前期薛虎向薛永军借入款项。	天津购房合同、薛永军身份证、天津购房-薛永军打款给薛越鸿的转账记录、薛越鸿支付房款转账记录
		李益		5.00	借给朋友李益借款	薛虎-李益借条、李益身份证
	田胜利	20.00		与同事田胜利之间借款	田胜利访谈记录	
	个人支现	田胜利		20.00	个人取现给田胜利	田胜利访谈记录
年薪工资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2		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年薪工资	-	

	股东分红	中山证 券	160.00		收到发行人 2020 年度权益 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
	<b>合计</b>		<b>381.69</b>	<b>405.45</b>		
2021 年	夫妻转账	张美英		51.10	向配偶张美英转账用于家 庭理财	薛虎-张美英结 婚证、银行流水
	借款还款	罗惠文	10.00		向朋友罗惠文借款	薛虎-罗惠文借 条
		李翠梅		10.00	归还同事田胜利借款至其 配偶李翠梅账户	田胜利访谈记 录
	个人支取			110.00	个人取现用于购置房产	包头草原印象 购房合同及收 据
	股东分红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客 户）	160.00		收到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 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
	<b>合计</b>		<b>170.00</b>	<b>171.10</b>		
2022 年	夫妻转账	内蒙古 骑士乳 业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9.02		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年薪工 资	
	借款还款	张美英		12.30	向配偶张美英转账用于家 庭开支	
	对外借款 还款 个人支取	李益	5.00		朋友李益归还 2020 年向薛 虎的借款	薛虎-李益借 条、李益身份 证
		孙宏涛	5.00		孙宏涛为戚济贫妻子，替戚 济贫归还 2019 年向薛虎的 借款	戚济贫身份证、 戚济贫访谈记 录、结婚证
		刘宽小	5.00		朋友刘宽小归还部分 2019 年向薛虎的借款	刘宽小借条
	<b>合计</b>		<b>24.02</b>	<b>12.3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2 年薛虎大额转入、转出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大额资金转入转出均有支撑依据，具有合理性。

#### 问题 6. 土地承包及流转的合规性

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68,077.63 亩，其中 3,080.51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1.83%。（2）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未取得村委会备案手续以及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未取得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2）说明目前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农村流转用地的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备案函、土地款支付财务凭证、承包人（村民）确认书等文件；

2.现场走访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场所；

3.检索调研了我国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

4.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土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土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调查是否存在因土地流转、土地性质等行政机关处罚记录；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填制的《土地调查一览表》；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备案土地期后使用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未取得村委会备案手续以及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未取得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1.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未取得村委会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68,077.63 亩，其中 3,080.51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1.83%，其他地块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了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程序。

上述未办理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备案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如下：

上述未办理备案地块可能存在合同履行中使用权出让方单方违约，无法保证合同继续履行从而不能持续续租或提前终止；因上述地块无法续用而导致甜菜播种面积存在预期减少的风险。但因上述未备案土地总面积较小，且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甜农牧业使用的位于达茂旗和四子王旗的 652.88 亩、685 亩两个地块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其他三块土地发行人将到期不再续用，基于轮作种植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拟选取其他地块替代种植，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的主要目的系便于发包人对土地流转的秩序管理，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流转土地备案不是决定流转合同效力的法定要件，土地流转合同不会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属于违法无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由此可见，发包方本身并非行政主管部门，发包方备案的法律性质有别于行政审批，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非我国政府行政职权上的法定程序，发行人不会因未履行流转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

2..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未取得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虽未取得取水证，但并不影响农业板块种植灌溉生产进行，上述公司经流转使用的农业地块均具有水利灌溉设施，未取得取水证不影响其农业作业过程中长期使用地下水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农业种植活动无具体不利影响。

由于该《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是我国北方主要农牧业生产基地，相关经营主体繁多，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2022年5月，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5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年5月及6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取水证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承包或流转集体土地未取得村委会备案手续以及未取得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土地问题**

经核查，对于流转土地存在的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建立土地流转事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流转土地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初全面推广落实流转土地事前评估制度，安排种植部门队长对拟流转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填制《土地调查一览表》，对拟流转地块的历史承包情况、是否存在土地纠纷、历史流转备案情况、地块面积和土壤情况进行排查，在确认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再决定是否承包或再流转。

（2）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与发包方及村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土地，放弃流转。

（3）报告期内未完成备案手续的 5 宗地块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甜农牧业使用的位于达茂旗和四子王旗的 652.88 亩、685 亩两个地块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其他三块土地发行人将到期不再续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且已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取水证问题**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敕勒川糖业已依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但由于该《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是我国北方主要农牧业生产基地，相关经营主体繁多，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地水务主管部门持续保持沟通，密切跟进取水许可证申领事宜，一旦水务主管部门放开办理渠道，公司将尽快提交申请。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取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的经营业务系农业作物种植，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取水用途系用于农业种植灌溉，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损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内政发[2015]35号），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使用流转土地所处区域均不属于该《通知》所列示的地下水禁采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子公司亦不存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负面情形，申请取得用水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关于取水许可证事宜的承诺》，具体如下：“若因骑士乳业子公司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

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而导致的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年5月，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5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年5月及6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农业种植业务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尚处于实施初期，政府主管部门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的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证条件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等相关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

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承包或流转的土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农业种植业务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系《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尚处于实施初期，政府主管部门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的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证条件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尚未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等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遭受损失。故未办理取水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问题 7. 对赌协议相关问题

问询回复显示，杭实善成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对赌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杭实善成作为股东，杭实善成投入 6,666.50 万元，取得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1）2020 年 1 月 20 日，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党涌涛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其中涉及到新增股东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2）2020 年 3 月 10 日，各方又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不会涉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内容及义务承担主体、审议程序、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意见、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

资金来源；说明对杭实善成存在回购义务及强制付息的情况是否为明股实债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3）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包括历次签订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含其补充协议），获取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敕勒川糖业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回购条款具体内容约定；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文件，了解相关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4. 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披露的临时报告，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5. 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 二、核查内容：

**（1）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内容及义务承担主体、审议程序、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意见、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1. 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义务承担主体

2020 年 1 月 20 日，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党涌涛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其中涉及到新增股东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5.1 出售及补偿权

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

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 （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 （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
- （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
- （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

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 $\times$ （1+15%\*n），不足1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3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

- （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
- （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

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40%的情形；

（2）以每6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LPR+2%（LPR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3）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

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5.1.1条及5.1.4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2020年3月10日，各方又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补充约定：“就原协议第5.1.1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若发生原协议第5.1.1条约约定的任一情形，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5.1.1条约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注：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

除上述以外，各方当事人未另行单独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文件。

根据上述约定，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骑士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股权回购权利人可要求任意一方作为履行实际回购义务主体。

## 2. 审议程序

### （1）发行人审议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董事

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2）敕勒川糖业审议程序

就上述事项，敕勒川糖业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订《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全体新老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666.5 万元，新增的人民币 6,666.5 万元：由股东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813.2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8%；由股东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59.9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6.6%；由股东善成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93.2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1.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未达到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分别披露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于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综上，发行人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中介机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

#### 5.上述对赌协议情况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1）中国证监会以及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涉及对赌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 1)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 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

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应如何处理和信息披露？”

答：（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涉及对赌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 特殊投资条款/2.6.1 基本要求”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不得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已废止）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如下：“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

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并不会涉及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敕勒川糖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其虽然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但其本身不属于新三板挂牌主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于股权回购涉及的退出方式及退出条件明确、股权退出价格相对确定，各方就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和回购价格的约定是一种附条件的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系基于正常合理商业逻辑所作出的商业安排；相关约定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且不涉及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股份变动以及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违反目前仍有效适用以及在敕勒川糖业增资扩股当时有效的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2023 年 1 月 10 日，基于对敕勒川糖业未来规划的考虑，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以及敕勒川糖业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新增股东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同时各方还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亦不再承担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前述回购义务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此外，相关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股权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科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说明对杭实善成存在回购义务及强制付息的情况是否为明股实债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

**1.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对杭实善成存在回购义务及强制付息的情况具有明股实债属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之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与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协议，敕勒川糖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杭实善成作为股东，杭实善成投入 6,666.50 万元，取得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2020 年及 2021 年，杭实善成等三方少数股东每年根据固定综合成本计算出的企业盈利作为基数，并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获得分红收益，其余收益归属骑士乳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的规定：金融负

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具体如下：

①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A.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B.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②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

根据《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判断，敕勒川糖业可能存在触发某一特定事项或未能完成约定的投资回报，导致新增股东有权要求现有股东（骑士乳业）或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无条件回购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 “5.1 出售及补偿权

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

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 （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 （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

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

（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

（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

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 $\times$ （1+15%\*n），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

（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

（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

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 的情形；

（2）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LPR 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3）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

之情形。

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协议条款判断，发行人存在因触发某一特定事项或未能完成约定的投资回报而导致被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强制要求回购该子公司股权的义务，相关投资具有明股实债的属性，故发行人将敕勒川糖业的少数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将增资款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在收到增资款时做以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

将每年度敕勒川糖业应分配给少数股东的分红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利息费用，做以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会计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敕勒川糖业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整体比较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539,656,893.47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1,491,684,658.86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287,085,368.18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455,475,105.42
	净利润 (元)	3,875,001.37	16,709,827.29	净利润 (元)	71,623,890.98	55,727,209.39

如前所述，敕勒川糖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股份变动以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投资协议，各方对于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各项安排亦仅限于被投资主体本身内部，不涉及发行人母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发行人独立制定各项生产经营决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由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提名或委派之人选，各方亦未约定在触发回购的情况下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宜作出其他任何安排。

发行人原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与敕勒川糖业股权回购风险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揭示，具体内容为：“根据发行人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敕勒川糖业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所持敕勒川糖业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充（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1+15%\*N 年），不足 1 年的折算成相应比例）。因此，一旦前述股权回购条款被触发并实际发生由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并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2023 年 1 月 10 日，基于对敕勒川糖业未来规划的考虑，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以及敕勒川糖业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新增股东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同时各方还约定，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亦不再承担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前述回购义务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未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此外，相关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尚在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科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鉴于上述情况，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在未来特定情形下对子公司股权强制回购的风险已不存在，故发行人已在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日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上述“对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的风险”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不构成其他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涉及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

2. 发行人涉及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是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和正常合理商业逻辑所作出的商业安排；相关约定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将敕勒川糖业的少数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将增资款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将每年度应分配的分红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利息费用，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敕勒川糖业经营情况良好，协议各方合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各方已通过一系列后续协议的签订，解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子公司股权强制回购义务。

#### 问题 8.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根据问询回复，（1）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普遍采用乳清蛋白、明胶等物质增进口感，“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确保产品口感、质量的同时达到简单配料的目的。（2）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形主要集中于乳制品板块的低温酸奶、巴氏奶、常温灭菌乳等品类，报告期内各期以及期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退货金额分别为 108.89 万元、111.90 万元、73.22 万元和 40.79 万元，上述退换货情形主要系由于产品运输途耗、包装破损、套标破损、生产日期打印有误等原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说明“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异，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技术门槛以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夸大宣传。（2）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乳制品板块各产品添加剂的各类成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的有效性。（3）列表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乳业板块各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是否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乳业板块研发负责人，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异，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技术门槛以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2.访谈发行人乳业板块研发负责人，查阅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配料表，了解发行人乳制品板块各产品添加剂的各类成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形的情况说明，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报告》，抽查退货凭证，了解乳业板块各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爱企查（<https://aiqicha.baidu.com/?from=pz/>）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百度搜索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舆情。

## 二、核查内容：

**（1）补充披露并说明“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异，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技术门槛以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夸大宣传**

### 1.“零添加”工艺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异

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普遍采用乳清蛋白、明胶等物质增进口感，“零添加”工艺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解决酸奶粘度低，香气不足的缺陷，确保产品口感、质量的同时达到简单配料的目的。

“零添加”酸奶与可比公司产品配方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配料表
蒙牛“冠益乳”酸奶	生牛乳、白砂糖、低聚果糖、牛奶蛋白粉、乳双歧杆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乳酸乳球菌乳酸亚种
伊利“畅轻 O 添加”酸奶	生牛乳、白砂糖、浓缩牛奶蛋白粉、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乳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乳酸乳球菌乳酸亚种
发行人“零添加”酸奶	生牛乳、白砂糖、嗜热链球菌、保加利亚乳杆菌

与同行业公司阳光乳业“无添加酸奶”技术及新乳业“0+风味发酵乳”技术比较，发行人“零添加”工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的工艺差异就是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更为简单。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工艺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技术内容
阳光乳业	无添加酸奶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新乳业	0+风味发酵乳	该产品主要技术点在于优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等健康的食品材料，以优质的牧场鲜牛奶发酵制作而成
发行人	“零添加”酸奶	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将牛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后使牛奶固形物提升，从而提高酸奶粘度及香气，改善口感，不使用蛋白粉等增加酸奶口感，配方仅含有生牛乳、白砂糖、乳酸菌发酵剂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

## 2.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技术门槛以及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 （1）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浓缩牛奶处理工艺为单效降膜浓缩工艺。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定制了浓缩牛奶设备，在浓缩过程中，原料牛奶由加热板换送入降膜室顶部经过布膜装置均匀地分配于降膜管内壁，牛奶以自己的重力和二次蒸汽流的作用成膜状自上而下流动，同时与降膜管外壁加热蒸汽发生热交换而蒸发。蒸发后的牛奶及二次蒸汽进入分离室进行气液分离，牛奶经过出料泵送回加热板换，系统将检测蒸汽压力，如实际蒸汽压力低于设定压力，压力传感器将给蒸汽调节阀输出信号，蒸汽调节阀将增大进汽量；如系统检测蒸汽压力高于设定压力，压力变送器将给蒸汽调节阀输出信号，蒸汽调节阀将减少进汽量直至牛奶浓度达到要求为止。该工艺可以保证牛奶不会因受到长时间高温加热而影响品质，且浓缩精度较高。浓缩后的牛奶干物质稳定在  $14.5\% \pm 0.3\%$ 。在此干物质范围内的牛奶投入配比合适的白砂糖，经特定乳酸菌发酵后生产的酸奶口感醇厚、细腻、发酵香气饱满，酸奶生产速度快、产品稳定，在保质期内即使不用稳定剂也能保持良好的状态。

发行人通自身的技术积累，确定了制作浓缩酸奶最适合的浓缩牛奶干物质比例、均质条件、发酵温度、灌装温度及发酵菌种，以简单配方制造出风味独特、

符合消费者口味的酸奶。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核心技术点主要在于制作工艺及定制的浓缩设备。

## （2）采用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技术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与常见低温酸奶相比，采用降膜浓缩工艺处理的牛奶乳固体含量提升，发酵后制成酸奶奶香浓郁，口感醇厚、细腻，保质期内产品稳定性较强。在乳制品消费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根据益普索咨询的调查，“成分天然”成为了消费者购买乳品的重要驱动因素。为迎合市场需求，各大乳制品制造商陆续推出了成分精简的酸奶产品。发行人较早地研发出了不使用蛋白粉、明胶等材料的酸奶，并在包头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核心技术点主要在于制作工艺及定制的浓缩设备，发行人较早地研发出不使用添加剂的酸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不存夸大宣传。

## （2）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乳制品板块各产品添加剂的各类成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 1.公司乳制品板块各产品添加剂的各类成分

发行人乳业板块各类产品的主要产品添加剂的各类成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比较差异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采用食品添加剂成分	同行业公司代表性同类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采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	食品添加剂成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低温酸奶	零添加酸奶	无	伊利畅轻O添加酸奶	无	无
			简爱酸奶滑滑酸奶	无	无
	基础原味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果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安赛蜜、三氯蔗糖	伊利益消原味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琼脂	有差异，发行人使用明胶、果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作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琼脂相比，成分不同但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安赛蜜、三氯蔗糖为甜味剂，添加目的为保证甜度的同时

					降低白砂糖添加量。
			蒙牛自然风味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果胶、琼脂	有差异，发行人使用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作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琼脂、果胶相比，成分不同但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安赛蜜、三氯蔗糖为甜味剂，添加目的为保证甜度的同时降低白砂糖添加量。
	零蔗糖酸奶	木糖醇、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果胶、安赛蜜	伊利零蔗糖酸奶	木糖醇、淀粉、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果胶、三氯蔗糖	有差异，发行人使用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增稠剂，与竞品添加淀粉、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安赛蜜为甜味剂，与竞品三氯蔗糖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甜味作用。
			蒙牛不添加蔗糖酸奶	木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安赛蜜、三氯蔗糖	有差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
	老酸奶	琼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果胶、安赛蜜	伊利老酸奶	明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果胶、安赛蜜、三氯蔗糖	有差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琼脂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
			蒙牛老酸奶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琼脂、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安赛蜜、三氯蔗糖	有差异，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果胶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
乳饮料	草莓公主乳饮料	羧甲基纤维素钠、一水柠檬酸、甜蜜素、安赛蜜、	伊利优酸乳	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乳酸、柠檬酸、柠檬酸钠、单双甘	有差异，甜蜜素为甜味剂，与竞品三氯蔗糖、纽甜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提供甜

		黄原胶、瓜尔胶、三聚磷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山梨酸钾、食用香精		油脂脂肪酸酯、海藻酸丙二醇酯、琥珀酸单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食用香精	味。 瓜儿胶为增稠剂，与竞品添加海藻酸丙二醇酯、琥珀酸单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三聚磷酸钠为酸度调节剂与竞品柠檬酸钠相比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酸度调节作用。山梨酸钾为防腐剂，作用为防腐。
			蒙牛酸酸乳	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乳酸、酪蛋白酸钠、柠檬酸钠、纽甜、三氯蔗糖、阿斯巴甜、食用香精	有差异，甜蜜素、安赛蜜为甜味剂，与竞品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提供甜味。瓜尔胶、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为增稠剂，与竞品羧甲基纤维素钠、酪蛋白酸钠相比，成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增进口感作用。三聚磷酸钠为酸度调节剂，与竞品柠檬酸钠相比分不同功能类似，都是酸度调节作用。山梨酸钾为防腐剂，作用为防腐。
配方奶粉	骑士加钙加锌奶粉	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3	伊利高钙高铁奶粉	固体玉米糖浆、乳矿物盐、无水奶油、磷脂、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叶酸、维生素 C、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	有差异， 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3 均为营养强化剂，与竞品相比，骑士加钙加锌奶粉补充了几种常用的营养强化剂。
			蒙牛中老年多维高钙奶粉	固体玉米糖浆、乳糖、维生素 A、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C、乳矿物盐、碳酸钙、硫酸亚铁、硫酸锌、磷脂、柠檬	有差异， 碳酸钙、硫酸亚铁、乳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3 均为营养强化剂，与竞品相比，骑士加钙加锌奶粉补充了几种常用的营养强化剂。

				酸、氢氧化钾	
固体饮料	游牧奶茶	植脂末（酪蛋白酸钠、单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食用香精）、食用碘盐	伊利奶茶	植脂末（酪蛋白酸钠、单甘油脂肪酸酯、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食用香精）、麦芽糊精、食用盐	无
			塔拉额吉奶茶固体饮料	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磷酸氢二钾、三聚磷酸钠、食用盐、二氧化硅	有一定差异，比竞品在辅料“植脂末”中多了食用香精，作用为增加香味。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产品包装配料表

（注：当发行人使用的添加剂成分多于同行业公司时，认定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部分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选择了同一大类用途食品添加剂中不同的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所致，存在差异的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

## 2.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在乳制品加工过程中，对原奶、产品半成品、成品、留样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分别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感官、理化、微生物、污染物、真菌毒素的检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加工过程中严格依据《GB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原辅料采购、加工过程管理、仓储物流、检验、销售等方面全面把控，实现从原料到产品的可控可追溯。

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生产加工情况、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合格者进入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原辅料验收标准》对入厂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可以入库，不合格产品拒收。加工过程中依据《标准化文件》中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依据《库房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进行产品运输、贮存。产品的检验过程依据《食品安全法》《GB19302

发酵乳》《GB19644 乳粉》等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环节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经销商、终端店的销售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对本行业或者相近的行业出现的突发事件，公司积极自查类似产品及上下游产品、加工过程，确保产品无质量安全风险，公司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乳制品食品相关的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或重大纠纷、也未发生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的负面舆情，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相关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3）列表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乳业板块各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是否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及期后乳业板块各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列表如下：

2023年1-3月		
退换货原因	金额（元）	占比（%）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等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42,273.53	70.47%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4,337.49	7.23%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5,870.36	9.79%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7,509.90	12.52%
<b>总计</b>	<b>59,991.28</b>	<b>100.00%</b>
2022年		
退换货原因	金额（元）	占比（%）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305,701.35	38.53%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31,683.81	3.99%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127,269.06	16.04%
因产品套标发生褶皱，影响产品外观	243,392.45	30.68%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85,336.03	10.76%
<b>总计</b>	<b>793,382.70</b>	<b>100.00%</b>
2021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元）	占比（%）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129,272.17	17.66%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144,965.48	19.80%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115,017.22	15.71%
因产品套标发生褶皱，影响产品外观	34,225.73	4.67%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308,678.29	42.16%
<b>总计</b>	<b>732,158.89</b>	<b>100.00%</b>
2020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元）	占比（%）
包材喷码掉落、缺失导致商品无法销售	406,267.71	36.31%
因保质期短，公司给予客户的退货性政策	294,574.22	26.32%
因产品存在容量不足问题	219,194.80	19.59%
因产品套标发生褶皱，影响产品外观	68,878.24	6.16%
因客户装卸问题导致商品包材破损	130,101.40	11.63%
总计	1,119,016.37	100.00%

综上，发行人乳制品退换货情形主要系由于因保质期较短给予客户退货政策、包材喷码掉落缺失、产品容量不足、客户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浓缩工艺处理牛奶的核心技术点主要在于制作工艺及定制的浓缩设备，发行人较早地研发出不使用添加剂的酸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不存夸大宣传。

2. 发行人部分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选择了同一大类用途食品添加剂中不同的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乳制品食品相关的原材料质量与食品安全内控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运行。

3. 发行人乳制品退换货情形主要系由于因保质期较短给予客户退货政策、包材喷码掉落缺失、产品容量不足、客户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等原因，不存在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9.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期货投资风险。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期货投资主要为投机交易，自 2020 年起，公司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只能用于套期保值目的。因此，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完全服务现货销售。请发行人：结合 2020、2021 年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对期货投资、投机活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农牧乳糖协同的具体实现方式。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

人共有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68,077.63 亩,共有牛只 12,464 头,员工 713 人、人均创收 122.92 万元。农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4-10 月,糖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10 月-次年 1 月,乳业人员在 9-12 月是淡季。每年的春天可协调制糖人员协助农业进行春耕春播服务,夏天制糖人员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秋天农业人员甜菜收获开始承担制糖工厂的原料收购、仓储、生产辅助工作;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冬天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在协同循环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大大降低了人员成本并增加了员工的收入,充分体现协同循环经营模式的优势。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牛只单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列表披露各板块员工的具体分配人数、比例及协调情况、人均创收 122.92 万元的具体实现方式,说上述人员是否具备从事各板块生产的资质、能力及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用工模式、人均创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劳动用工形式及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期货交易结算单,统计 2020 年至 2022 年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对发行人期管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组长进行访谈;

2.统计发行人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牛只单产,查询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访谈发行人农业板块生产负责人、牧业板块生产负责人;

3.统计各板块员工的具体分配人数、比例,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调查发行人各板块间协调情况、协调人员从事各板块生产的资质、能力及经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形式及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二、核查内容

(1) 期货投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相关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完全服务现货销售，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当年预计白糖产量确定期货套保的数量，根据不同时间的期货合约价格情况分批建仓，当签订现货合同后，逐步平仓，待每年年底全部平仓。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0 年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如下：

月份	合约	买卖	开平	手数	均价	月末持仓量 (手)	月末换手率	签订现货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 (吨)
6 月	SR2009	卖	开	3,300.00	5,095.00	3,300.00			
7 月	SR2011	卖	开	1,650.00	4,917.00	4,950.00	33.33%	内蒙古金德瑞 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1,100.00
8 月	SR2101	卖	开	2,030.00	5,115.00	4,180.00	115.60%		
	SR2009	买	平	2,800.00	5,140.00				
9 月	SR2101	卖	开	576.00	5,215.00	2,180.00	144.60%	天津市东方糖 酒有限公司	5,000.00
	SR2009	买	平	500.00	5,178.00			浙江杭实善成 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SR2011	买	平	76.00	5,213.00				
	SR2101	买	平	2,000.00	5,117.00				
10 月	SR2101	卖	开	1,364.00	5,279.00	1,970.00	149.10%		
	SR2011	买	平	1,574.00	5,291.00			内蒙古金德瑞 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2,400.00
								天津通瑞供应 链有限公司	15,500.00
	SR2101	买	平	500.00	5,217.00			云南东方糖酒 有限公司	1,000.00
								梁糖（天津）商 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中粮祈德丰（北 京）商贸有限公 司	5,000.00

11月	SR2101	买	平	890.00	5,112.00	1,080.00	82.40%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12月	SR2101	买	平	580.00	5,050.00	-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97.00

(注：月末换手率=(当月开单手数+当月平单手数)/月末持仓量 注：期货合约中1手=10吨白糖)

发行人根据年初对2020年白糖市场走势判断，按照套保计划2020年度预计产糖7万吨，由于年初期货价格一直低迷，直到国家5月份进行白糖进口关税调整，发行人选择从6月份开始进行期货套保，由于预判进口量剧增对价格冲击会很大，发行人就开始在6、7、8月份在2009、2011、2101合约开始逐步建仓。当时进口原糖价格比较低，国内市场对价格预期普遍悲观，发行人到7月份完成建仓4950手，未超过预期产能的80%（由于前两年实际甜菜亩产均小于年初估产，故选择80%为套保总量）。到9月份市场信心恢复，远期合约上涨明显，且09合约接近交割日，发行人开始先将09/11合约平仓，再对应选择2101合约建仓，完成移仓。同时01合约价格已经由5月份的4,800元上涨到9月份的5,200元，涨幅超过10%。所以，发行人对3月份签署的2.5万吨点价合同开始进行点价操作，且与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确定定价定量合同15,500吨，由于持仓总量低于预估产量，所以平仓量也低于合同实际签订量，对应减小套保持仓量。10月份在签订了9,400吨销售合同时，也在11月份将持仓数量相应降低。12月份完成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8,190吨销售合同签订，此时已经基本完成当年生产季产品销售，同时期货套保持仓清零。

8月、9月和10月的换手率超过100%，具体原因为：8月换手率较高，是因为8月对6月份建仓的2800手09合约头寸移仓到01合约，且新建01合约头寸2030手，使得换手率较高；9月换手率较高，是因为9月现货合同3万吨开始陆续点价、提货，所以发行人逐步平仓，平仓量较大，使换手率达144.60%；10月现货销售量为2.49万吨，且对1574手11合约头寸移仓至01合约，所以交易量相比月末持仓量较大，使10月换手率为149.10%。

2. 发行人2021年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

月份	合约	买卖	开平	手数	均价	月末持仓量(手)	月末换手率	签订现货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吨)
1月	SR2201	卖	开	600.00	5,605.00	600.00	50.1%		
2月	SR2201	卖	开	603.00	5,666.00	1,203.00			
3月	SR2201	买	平	200.00	5,425.00	1,003.00	19.9%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3,000.00
4月	SR2109	卖	开	900.00	5,485.00	2,103.00	52.3%		
	SR2201	卖	开	200.00	5,710.00				
5月	SR2201	卖	开	600.00	5,928.00	2,703.00	22.2%		
6月	SR2109	买	平	900.00	5,453.00	2,203.00	59.0%		
	SR2201	卖	开	400.00	5,803.00				
7月	SR2109	卖	开	800.00	5,620.00	3,103.00	48.3%		
	SR2201	卖	开	400.00	5,837.00				
	SR2109	买	平	300.00	5,515.00			包头景祥糖业有限公司	363.00
8月	SR2109	买	平	500.00	5,593.00	3,503.00	40.0%		
	SR2201	卖	开	900.00	5,936.00				
9月	SR2201	买	平	1,503.00	5,766.00	2,000.00	75.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月	SR2201	卖	开	1,900.00	6,025.00	3,500.00	65.7%		
	SR2201	买	平	400.00	5,850.00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500.0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1月	SR2201	买	平	2,983.00	5,952.00	627.00	493.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SR2205	买	开	110.00	6,053.00			宁夏蒙天乳业 有限公司	400.00
								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1,000.00

12月	SR2205	买	开	158.00	5,878.00	-		内蒙古金德瑞 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1,580.00
	SR2205	卖	平	268.00	5,755.00				
	SR2201	买	平	517.00	5,788.00				

(注：月末换手率=(当月开单手数+当月平仓手数)/月末持仓量

注：期货合约中1手=10吨白糖)

2021年按照全年生产7万吨白糖的预估产量，在降低持仓风险目标下，套保持仓量不超过预估产量80%的计划进行套保。由于远期合约价格优势明显，发行人在1、2月份首先选择2201合约进行建仓，3月份发行人与天津市东方糖酒有限公司签订3,000吨预售糖合同，由于此时持仓数量有限，按照比例减持相应现货销售合同数量的套保单。4、5月份根据套保计划方案，期货价格达到预期，持续加仓套保。6月份将2109合约全部移仓2201合约。7、8月份持续加仓2201合约，同时由于2109合约上涨近200点，进行少量套保，并择机再次进行移仓。9月份进入现货销售月份，谈判确定16,000吨销售合同，所以当月对2201合约进行相应数量平仓。10月份持续加仓2201合约，同月完成两个合同共3000吨的销售，按照相应比例减持2201合约仓单。11月份完成的三个现货销售合同共计30,500吨，同时将相应数量的套保单进行平仓操作。12月份，完成本年度销售工作后，套保账户头寸清零。

11月的换手率超过100%，主要是原因为：11月共签署现货销售合同3.6万吨，对应套保平仓量大，且年底持仓基数低，导致11月换手率较高。

### 3.发行人2022年白糖期货投资相关交易情况。

发行人2022年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

月份	合约	买卖	开平	手数	均价	月末持仓量(手)	月末换手率	签订现货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吨)
8月	SR2301	买	开	531.00	5490.00	531.00	100%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
12月	SR2301	卖	平	531.00	5490.00	890.00	159.66%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
	SR2305	卖	开	890.00	5740.00				

（注：①月末换手率=（当月开单手数+当月平单手数）/月末持仓量；②期货合约中 1 手=10 吨白糖。）

根据 2022 年发行人白糖期货套保方案：在 6-9 月开榨前，提供基于企业核算成本的少量 SR301 套保，并在 SR305 参与交易后判断向后移仓的可行性，套保比例不高于预估产量的 20%，可能会在 SR301 的 6100~6300 区间的点位先套一部分。2022 年 1-6 月，白糖期货市场价格较低，白糖期货分别在 4 月和 6 月曾经短暂出现 2 次 6000 元以上行情，但发行人根据市场研判，这两次行情并未达到 2022 年发行人白糖期货套保方案的 6100-6300 区间的预估交易点位，所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并未进行白糖期货投资。2022 年 7-12 月，因前期期货价格一直较低，此时发行人期货账户无套保单。2022 年 8 月，蒙牛 6000 吨合同点价指令成交，为提高此合同利润，在蒙牛点价指令成交的同时，发行人在期货账户建立 2301 合约多单，待未来上涨后，再择机平仓，以此对冲蒙牛低价成交的数量。2022 年 12 月，2301 与 8 月份相比上涨近 200 点，此时将 8 月份建仓对冲蒙牛的多单平仓，获取收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白糖未销售或未点价，且 2305 合约期货价格已由 9 月份低点时的 5450 涨至 5750，故将剩余未销售白砂糖进行套保，锁定价格。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仅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用于规范企业期货投资行为，防范再次出现投机交易的发生，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了期货管理委员会（简称“期管会”），由董事长、财务总监、糖业总经理组成，由期管会负责审核年度期货投资计划。期管会下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简称“套保小组”），主要由白糖销售负责人、糖业财务主管、交易员组成，由套保小组具体负责年度期货投资计划的编制与在期管会的授权下进行白糖套保交易操作。综合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的套保持仓量情况来看，2020、2021 年和 2022 年最高持仓量始终控制在预计产能 80% 以下，防止年末实际产能未达预期，造成的持仓风险。其中，2020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7 月末，持仓量为 4,950 手，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64,922.29 吨，7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76.25%；2021 年持仓量最高时点为 8 月末，持仓量为 3,503 手，2021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57,689.56 吨，8 月末持仓量占 2020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

为 60.72%；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为 49,581.60 吨，12 月末持仓量占 2022 年实际白糖产量占比为 17.95%，与白糖套期保值的策略相符。

综上所述，自 2020 年起，公司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只能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结合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来看，发行人相关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完全服务现货销售。

## （2）农牧乳糖协同的具体实现方式

### 1. 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牛只单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 1) 甜菜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发行人甜菜每亩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亩、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种植面积	105,080.68	114,980.67	99,746.80
化肥量	6,727,662.28	8,239,053.11	8,726,323.24
农药量	143,466.24	168,929.62	145,946.60
种子量	22,147.50	24,918.10	23,480.92
毛管量	834,530.93	722,314.00	608,668.50
地膜量	362,980.00	242,000.00	23,490.00
单亩化肥消耗量	64.02	71.66	87.48
单亩农药消耗量	1.37	1.47	1.46
单亩种子消耗量	0.21	0.22	0.24
单亩毛管消耗量	7.94	6.28	6.10
单亩地膜消耗量	3.45	2.10	0.24

（注：以上种植面积均为有效种植面积，原材料耗用不包括毁种地块相关投入。）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均未披露甜菜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相关情况。

发行人甜菜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与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 ①发行人与行业甜菜每亩地化肥耗用量情况

单位：千克/亩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64.02	71.66	87.48
全国平均水平 <sup>1</sup>	-	-	30.35
河北平均水平 <sup>1</sup>	-	-	42.87
新疆平均水平 <sup>1</sup>	-	-	43.0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常规施肥量 <sup>2</sup>	无数据	60	60

(注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故此处以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作为对比，2021年、2022年数据未披露。

注2：数据引用自，张强,等. 化肥减施下生物有机肥对甜菜生长发育及产质量的影响 [J]. 中国糖料, 2021, 43(2): 55-6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甜菜每亩地化肥耗用量整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2021年略高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常规施肥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推广的甜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地膜覆盖甜菜底肥一般亩施标氮 25 公斤，过磷酸钙 30~50 千克。

整体来看，发行人甜菜每亩化肥消耗量高于上述行业水平。发行人种植区域内土壤主要分为沙地、黏土地、红泥地、黑土地几种，其中沙地保水性最差，会导致肥力流失严重。黏土地、红泥地、黑土地的土地黏性较大，整体保肥效果优于沙性土地。由于发行人各种植地块面积较大，各种类型土地掺杂，无法细分按土地性质进行设计施肥方案。且后山区域土地较为贫瘠，全年土地有效积温较低，甜菜生长期较短，故需要相对较大的施肥量来保证农作物快速出苗快速生长。2019年发行人甜菜种植每亩设计施肥量为 55kg，因后山地区土地相对贫瘠，自2020年起发行人将每亩设计施肥量提升至 70kg，因此 2020 和 2021 年单亩肥料消耗量有明显上升。2020 年肥料消耗量明显高于设计施肥量，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因上年较大面积的秋翻施肥失效导致追加施肥，肥料耗用量增多。

影响甜菜每亩施肥量主要因素为种植方法、土壤肥力、施肥效力、种植区域等，2020 年发行人化肥消耗量较高主要系秋翻施肥失效所致，发行人甜菜每亩化肥消耗量高于上述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 ②发行人与行业甜菜每亩地膜耗用量情况

发行人甜菜每亩地膜耗用量情况与其他有关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sup>1</sup>	3.45	2.10	0.24
全国平均水平 <sup>2</sup>	-	-	1.79
内蒙古平均水平 <sup>2</sup>	-	-	0.87
河北平均水平 <sup>2</sup>	-	-	5.00
新疆平均水平 <sup>2</sup>	-	-	3.06

（注 1：发行人甜菜每亩地膜耗用量=地膜量（千克）甜菜种植总面积（亩）

注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故此处以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作为对比，报告期内主要产区黑龙江无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数据未披露。）

覆膜种植是指用专用农用地膜覆盖地面来进行农作物生产，使用地膜的主要好处是：有效保水，覆膜种植在土壤保水上有很大的作用，能使水分挥发变慢，从而达到保水的作用；有效积温，地膜覆盖的范围内因空间密闭，可使覆盖区域地温高于裸露区域；有效防风，幼苗阶段苗处在地膜下，地膜的覆盖可以有效的减少幼苗遭受风害。但使用地膜使用也有一定的制约，如：效率低下，每台覆膜播种机作业较慢，而甜菜播种时间，覆膜播种的面积会受到机器作业能力的制约，而直播播种机每天的作业能力显著优于覆膜播种机；在起收阶段，覆膜地块无法使用大机器高效率作业，只能使用小起收机进行起收，造成效率低下。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并逐步扩大覆膜种植实验，通过实验发现地膜能很好的起到快速聚集土地温度，同时在甜菜幼苗期防风方面也能起到很大的作用，故决定 2021 年大面积推广覆膜种植方式。因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地膜因覆土不够，难以抵抗后山地区大风天气，公司决定 2021 年主要使用加宽的地膜。由于覆膜种植在 2021 年大面积推广使用且使用的地膜宽度增加，2021 年单亩甜菜地膜消耗量大幅上升。2022 年，因覆膜种植效果较好，公司进一步推广使用地膜，扩大覆膜种植甜菜面积，使每亩地膜耗用量进一步增加。

### ③发行人与行业甜菜每亩种子耗用量情况

发行人甜菜每亩种子耗用量情况与其他有关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千克/亩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0.21	0.22	0.24
全国平均水平 <sup>1</sup>	-	-	0.13
新疆平均水平 <sup>1</sup>	-	-	0.43

（注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此处以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作为对比，报告期内主要产区中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无统计数据，2021年、2022年数据未披露。）

发行人2020年每亩种子耗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低于新疆平均水平，主要系种植区域、种植方法、种子品种存在差异所致。

#### ④发行人与行业甜菜每亩毛管耗用量情况

未能找到公开披露的行业甜菜毛管耗用量的相关资料。

#### 2) 玉米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发行人玉米每亩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克、亩、千克/亩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种植面积	24,662.63	30,569.01	13,675.38
牛粪用量	109,492,742.57	88,924,620.00	57,546,230.00
用肥量	3,083,402.03	2,351,260.00	27,900.00
农药量		-	-
种子量	52,239.28	65,417.19	28,124.50
毛管量	147,286.64	92,611.00	24,660.50
地膜量	24,020.00	31,950.00	-
单亩肥料消耗量	125.02	76.92	2.04
单亩农药消耗量	-	-	-
单亩牛粪消耗量	4,439.62	2,908.98	4,208.02
单亩种子消耗量	2.12	2.14	2.06
单亩毛管消耗量	5.97	3.03	1.80
单亩地膜消耗量	0.97	1.05	0.00

注：为实现增产，发行人 2022 年将部分喷灌方式灌溉的玉米改为滴灌种植，导致单亩毛管消耗量增加较多。以上种植面积均为有效种植面积，原材料耗用不包括毁种地块相关投入。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均未披露玉米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相关情况。

发行人玉米每亩原材料耗用量与其他有关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①发行人与行业玉米每亩地肥料耗用量情况

单位：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单亩有机肥用量	125.02	76.92	2.04
发行人单亩牛粪用量	4,439.62	2,908.98	4,208.02
全国化肥用量平均水平 <sup>1</sup>	-		24.97
河北平均水平 <sup>1</sup>	-		21.46
山西平均水平 <sup>1</sup>	-		26.88
内蒙古平均水平 <sup>1</sup>	-		25.23
辽宁平均水平 <sup>1</sup>	-		24.39
吉林平均水平 <sup>1</sup>	-		29.12
黑龙江平均水平 <sup>1</sup>	-		23.21

（注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无有机玉米每亩可比数据，故此处以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作为对比，农家肥、有机肥用量未统计，2021 年、2022 年数据未披露。）

发行人所生产的玉米均为有机玉米，所施用的肥料为牛粪、有机肥，故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2022 年，为增加土地肥力、实现增产，发行人增加了牛粪、有机肥施用量。

②发行人与行业玉米每亩地膜耗用量情况

单位：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sup>1</sup>	0.97	1.05	-
全国平均水平 <sup>2</sup>	-	-	0.37
河北平均水平 <sup>2</sup>	-	-	0.03
山西平均水平 <sup>2</sup>	-	-	0.32
内蒙古平均水平 <sup>2</sup>	-	-	1.20

（注 1：发行人玉米每亩地膜耗用量=地膜量（千克）/玉米种植总面积（亩）

注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故此处以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作为对比，北方玉米主要产区中，辽宁、黑龙江、吉林无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数据未披露。）

发行人玉米每亩地膜耗用量波动主要系开展覆膜种植实验所致。2020 年发行人玉米未采用覆膜方式种植。2021 年，为研究地膜在不同土壤环境下的使用效果，发行人再次进行玉米覆膜种植实验，因此每亩地膜耗用量相应回升。2022 年下半年发生洪涝灾害，部分覆膜种植的玉米毁种，发行人 2022 年度玉米每亩地膜耗用量较少上年减少。

### ③发行人与行业玉米每亩种子耗用量情况

单位：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2.12	2.14	2.06
全国平均水平 <sup>1</sup>	-	-	1.93
内蒙古平均水平 <sup>1</sup>	-	-	1.91
河北平均水平 <sup>1</sup>	-	-	2.21
山西平均水平 <sup>1</sup>	-	-	1.56
辽宁平均水平 <sup>1</sup>	-	-	1.86
吉林平均水平 <sup>1</sup>	-	-	1.65
黑龙江平均水平 <sup>1</sup>	-	-	1.88

（注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故此处以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作为对比，2021 年、2022 年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每亩种子耗用量情况与内蒙古、河北等地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苜蓿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单位：亩、千克、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种植面积	2,215.00	2,740.00	5,963.00
牛粪用量	2,300,000.00	10,083,200.00	27,072,020.00

肥料量	342,930.00	-	213,188.00
种子量	-	2,160.00	10,931.96
毛管量	-	-	-
地膜量	-	-	-
单亩肥料消耗量	154.82	-	35.75
单亩牛粪消耗量	1,038.37	3,680.00	4,540.00
单亩种子消耗量	-	0.79	1.83
单亩毛管消耗量	-	-	-
单亩地膜消耗量	-	-	-

（注：①单亩种子消耗量=当年种子消耗量/当年苜蓿种植总面积；②2022年新种苜蓿消耗种子7,779.04千克，当年未收获，未计入当期收获所消耗物资。）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均未披露苜蓿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相关情况。

发行人苜蓿每亩原材料耗用量与其他有关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数据
单亩种子消耗量 1	在 467 组数据中，3 % 的数据单亩苜蓿种子消耗量为 1kg/亩以下，54% 的数据在 1-1.2kg/亩之间，10% 的数据在 1.2-1.4kg/亩之间，10% 的数据在 1.4-1.6kg/亩之间，23% 的数据在 1.6kg/亩以上
单亩化肥、牛粪水消耗量 2	播种前施磷酸二铵 40kg/亩，春季返青前浇灌 1 次经固液分离发酵后的奶牛养殖场沼液粪水 24m <sup>3</sup> /亩

（注 1：数据源自魏志标,等 中国苜蓿、黑麦草和燕麦草产量差及影响因素[J]中国农业科学,2018,51(3):507-522，期刊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与中国农学会共同主办的综合性、学术性期刊。作者从中国知网和 Web of Science 两个数据库，收集了已发表文献中的 467 组苜蓿播种量数据进行分析。

注 2：数据源自刘青松,贾艳丽,肖宇,等 奶牛养殖粪水还田对苜蓿产量及土壤理化性质的影响[J]作物研究,2022,36(1):47-51，期刊为湖南省作物学会、湖南农业大学共同主办的学术性刊物。上述数据为作者实验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苜蓿种子每亩消耗量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苜蓿为多年生植物，不需要每年都播种种植。2021 年苜蓿每亩种子消耗量略低于行业水平，主要系 2021 年裕祥农牧业新种植苜蓿 1200 亩，每亩种子消耗量为 1.8kg/亩，原有 2020 年种植的苜蓿土地无种子消耗量。

发行人所生产的苜蓿均为有机苜蓿，所施用的肥料为牛粪、有机肥，故与行业平均施肥水平存在差异。2022 年收获苜蓿单亩牛粪耗用量下降，主要原因为

种植苜蓿主要在播种阶段施用牛粪，2022 年度收获的苜蓿均为以前年度播种，2022 年耗用牛粪较少。

#### 4) 燕麦草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单位：千克、亩、千克/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种植面积	6,383.00	6,638.00	8,606.20
牛粪用量	8,778,686.00	731,086.00	21,233,580.00
用肥量	274,675.00	-	21,000.00
种子量	64,843.00	60,500.00	68,950.00
毛管量	1,544.50	-	980.5
地膜量	-	-	-
单亩肥料消耗量	43.03	-	2.44
单亩牛粪消耗量	1,375.32	110.14	2,467.24
单亩种子消耗量	10.16	9.11	8.01
单亩毛管消耗量	0.24	-	0.11
单亩地膜消耗量	-	-	-

（注：单亩种子消耗量=当年种子消耗量/当年燕麦草种植总面积。以上种植面积均为有效种植面积，原材料耗用不包括毁种地块相关投入。）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均未披露燕麦草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相关情况。

发行人燕麦草每亩原材料耗用量与其他有关行业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数据
单亩种子消耗量 1	在 147 组数据中，9%的数据单亩燕麦草种子消耗量为 8kg/亩以下，18%的数据在 8-10.7kg/亩之间，33%的数据在 10.7-13.3kg/亩之间，28.5%的数据在 13.3-16kg/亩之间，11.5%的数据在 16kg/亩以上
单亩肥料消耗量 2	施用尿素 5~15kg/亩，或施用尿素 2.5 kg/亩并施用有机肥 300~700kg/亩

（注 1：数据源自魏志标,等 中国苜蓿、黑麦草和燕麦草产量差及影响因素[J]中国农业科学,2018,51(3):507-522, 期刊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与中国农学会共同主办的综合性、学术性期刊。作者从中国知网和 Web of Science 两个数据库，收集了已发表文献中的 147 组燕麦草播种量数据进行分析。

注 2：数据源自刘水华,戴征煌,于徐根,等 播种量和施肥对秋冬闲田种植燕麦草产量的影响[J] 江西畜牧兽医杂志,2018, (3) :37-39, 期刊为由上报江西省畜牧兽医学学会主办的省级期刊。上述数据为作者实验数据。）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燕麦草每亩种子消耗量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所生产的燕麦草均为有机燕麦草，所施用的肥料为牛粪、有机肥，故与行业平均施肥水平存在差异。2022年，为提高土地肥力、实现增产，燕麦草单亩肥料消耗量、单亩牛粪消耗量均提升较多。

## （2）牛只单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母牛单产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头、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澳亚牧场	13.3	12.7	12.8
优然牧业	11.4	10.9	10.5
现代牧业	12.2	11.3	11.1
中国圣牧	10.52	10.27	无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	11.9	11.3	11.47
国内平均水平	9.2	8.7	8.3
发行人	10.59	10.4	9.8

（注：国内平均水平取自《2022年3月中国乳制品市场检测月报》《“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2020年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22年度奶牛产业技术发展报告》数据。截至报告期末，中正康源未取得有机认证，以上为公司有机成母牛数据，不包含中正康源。）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成母牛年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牧场均为有机牧场，在投入品的使用种类、养殖方式等限制因素较多，而澳亚牧场、现代牧业奶牛主要为非有机养殖奶牛，优然牧业存在较大比例的非有机养殖奶牛。同行业公司为生鲜乳供应行业巨头，牧场规模较大，奶牛养殖技术、牧场运营经验略优于发行人。此外，澳亚牧场较多牧场位于山东，与发行人奶牛养殖环境具有一定的差异，故同行业公司奶牛单产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成母牛单产符合牧场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2.列表披露各板块员工的具体分配人数、比例及协调情况、人均创收 122.92 万元的具体实现方式，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具备从事各板块生产的资质、能力及经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用工模式、人均创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

未披露劳动用工形式及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各板块员工分配及协调情况

1) 各板块人员分配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板块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板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总部	26	2.49%	24	3.37%	7	1.26%
牧业	372	35.60%	193	27.07%	86	15.52%
乳业	353	33.78%	259	36.33%	243	43.86%
糖业	184	17.61%	162	22.72%	154	27.80%
农业	110	10.53%	75	10.52%	64	11.55%
合计	1045	100.00%	713	100.00%	554	100.00%

2) 各板块人员协调情况

发行人糖业板块榨季通常开始于每年 9-10 月并于当年 12 月底前结束，乳业人员在 9-12 月是淡季，夏天制糖人员在非榨季时段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当年榨季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乳糖协同人员累计协同天数如下：

单位：天

月份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糖协乳	乳协糖	糖协乳	乳协糖	糖协乳	乳协糖
1月	1,083.00		238.50	-	868.00	-
2月	273.50		123.00	-	131.00	-
3月	505.00		303.00	-	263.00	-
4月	533.50		185.00	-	354.00	-
5月	570.50		338.50	-	272.00	-
6月	441.50		306.00	83.00	237.00	-
7月	503.50		351.00	195.00	199.00	-

8月	292.50		295.00	179.00	215.00	114.00
9月	45.50	436.00	-	666.00	58.00	971.00
10月		837.00	-	1,166.00	-	1,394.00
11月		781.00	-	1,128.00	-	1,332.00
12月	73.00	305.00	-	493.00	-	1,237.00
合计	4,321.50	2,359.00	2,140.00	3,910.00	2,597.00	5,048.00

（注：每月协同人员累计协同天数为当月各协同人员参与协同工作天数之和，即1人参与协同工作1天记累计1天协同天数。）

### 3) 协同模式提高人均创收的具体实现方式

发行人乳业、糖业生产均存在淡旺季，且淡旺季时间互相交错。发行人糖业板块工厂毗邻乳业板块工厂，均位于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可以根据淡旺季工作安排随时协调人员。在协同循环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人均创收。

上述协同人员中，糖协乳协同人员从事的主要协同岗位为质检、包装等，质检员在糖业原岗位担任质量主任、体系工程师、质检员等职务，相关协同人员均具备对应的资质、能力及经验；乳协糖协同人员从事的主要协同岗位为化验、机修、仪表、电工、卸货、发货、包装、过磅及制糖流程中其他辅助工作，协同岗位为化验员的人员在乳业原岗位担任化验员、质检员等职位，协同岗位为机修、仪表、电工的人员在乳业从事对应岗位工作，相关协同人员均具备对应的资质、能力及经验。

## (2) 发行人用工方式、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1) 发行人用工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除普通的签订劳动合同用工方式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还存在以下用工方式：

证券简称	用工方式
新乳业	劳务派遣
庄园牧场	劳务派遣
粤桂股份	劳务外包

中粮糖业	劳务外包
发行人	劳务外包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注：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除普通的签订劳动合同用工方式外的用工形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用工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发行人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人数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人均创收
光明乳业	12,472	226.23	11,999	243.40	11,856	212.74
新乳业	9,630	103.91	9,856	90.98	8,923	75.63
天润乳业	2,509	96.05	2,391	88.22	2,225	79.45
庄园牧场	1,396	75.21	1,401	72.91	1,268	58.35
赛科星	3,390	118.46	3,318	124.60	3,164	110.79
优然牧业	11,449	157.66	10,414	147.36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圣牧	2,845	111.81	2,682	111.28	2,589	102.77
佰惠生	1,095	107.14	1,098	122.18	1,146	139.43
中粮糖业	6,380	414.40	6,385	394.06	6,610	319.65
粤桂股份	3,117	109.62	3,127	97.82	3,484	91.57
行业平均	5,428	152.05	5,267	149.28	4,585	132.26
发行人	1,045	90.69	713	122.92	544	127.7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发行人人均创收报告期内低于行业平均数，低于中粮糖业、光明乳业等上市公司，但高于庄园牧场。

糖业人员每年的主要作业时间在 10 月-次年 1 月，乳业人员在 9-12 月是淡季。夏天制糖人员可协助乳业保证市场产品供应，乳业淡季的生产人员可以协助糖业生产；冬天制糖生产结束后全部投入到乳业春节的市场供应，在全产业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大大降低了人员成本并增加了员工的收入，充分体现协同循环经营模式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劳动用工形式及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修订完善了期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期货投资只能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结合 2020 年至 2022 年买入、卖出期货合约的换手率、数量、时间、持仓情况及与现货订单合同的匹配情况来看，发行人相关期货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自 2020 年以后公司未再从事投机交易，期货投资完全服务现货销售。

2.发行人每亩地原材料耗用量与行业水平存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土地情况、种植方式差异导致。发行人成母牛单产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有机方式养殖奶牛导致。差异均具有合理。

3.发行人乳业、糖业生产均存在淡旺季，且淡旺季时间互相交错。发行人糖业板块工厂毗邻乳业板块工厂，均位于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内，可以根据淡旺季工作安排随时协调人员。在协同循环模式下可实现人员的工作效率最大化，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人均创收。发行人参与协调的人员均具备从事各板块生产的资质、能力及经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用工模式、人均创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劳动用工形式及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3年6月16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目 录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结论.....	37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1852 号、天职业字[2021]21547 号、天职业字[2022]13231 号、天职业字[2022]41126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并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更新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十五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3,594.99万元、70,745.62万元、87,638.53万元、36,999.75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97.65万元、1,533.15万元和5,156.77万元、4,57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12</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13</sup>、证监会网站<sup>14</sup>、北交所网站<sup>15</sup>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符合《北

<sup>12</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13</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14</sup> <http://www.csrc.gov.cn/>

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55,475,105.42 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27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5,678.3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四）“向不特

<sup>15</sup> <http://www.bse.cn/>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2.1.2(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和 2.1.2(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4.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以发行人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区间为 15.00 亿元至 16.50 亿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16</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17</sup>、证监会网站<sup>18</sup>、北交所网站<sup>19</sup>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sup>16</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17</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18</sup> <https://neris.csrc.gov.cn/>

<sup>19</sup> <http://www.bse.cn/>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0</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sup>20</sup>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1</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部分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敕勒川糖业	甜菜及副产品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凭道路经营许可证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正康源	动物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生鲜乳收购；草种生产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草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鲜乳生产与销售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107.40

<sup>21</sup>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万元、69,585.99 万元、86,115.82 万元和 36,36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3%、98.36%、98.26% 和 98.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正康源新取得《取水许可证》，骑士牧场因实际未从事种畜禽生产业务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2019】02021016 号）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中正康源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杨家 3 庵村 取水用途：畜牧业用水；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量：12.88 万立方米/年	D150621G 2022-0265	2027 年 8 月 1 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sup>22</sup>、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sup>23</su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sup>24</sup>、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sup>25</su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sup>26</sup>、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sup>27</sup>等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sup>22</sup> <http://amr.nmg.gov.cn>

<sup>23</sup>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nsfw/sscx/zdaj/>

<sup>24</sup> <https://sthjt.nmg.gov.cn>

<sup>25</sup> <http://yjglt.nmg.gov.cn>

<sup>26</sup> <http://zjt.nmg.gov.cn>

<sup>27</sup> <http://jtyst.nmg.gov.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除在发行人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党涌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除党涌涛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乔世荣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2	田胜利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3	薛虎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9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11.5998% 股权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7999% 股权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5999% 股权

#### 6.其他关联方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高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王雪锋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菅海军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李牛小任法定代表人
3	包头市草原永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近亲属杜旭林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之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6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8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企业负责人
9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0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11	东胜区郝雄骑士鲜奶饮品店	
1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华峰担任副主任
13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14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弟党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年08月10日已注销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郭卫平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0年7月任期届满离任。

## 9.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党晓超	发行人前任董事，2022年7月辞去职务。
田胜利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2年9月辞去职务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堂采购	95,929.96

#### （2）2022年1-6月，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5,405,903.9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365,098.15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267,896.97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颗粒粕	86,442.48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13,912.86
<b>合计</b>		<b>7,139,254.41</b>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上述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薪酬	152.80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6.13-2023.6.12	否
2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30-2022.3.29	否
3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4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行				
5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否
6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2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否
7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24-2023.3.18	否
8	高智利、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9	高智利、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10	党涌涛、李俊	康泰仑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3,000,000	企业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	2022.6.20-2025.6.19	否
11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白糖购销协议》、《共同合作协议》、《仓储	2022.3.23-2024.3.22	否

					保管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	--	--	--	--	------------------------	--	--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2）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收到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款合计 6,666.50 万元，本集团根据增资协议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敕勒川糖业拟分配给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润金额合计 1,366,571.34 元。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应付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元)
合同负债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8,208,424.78
合同负债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297,498.93
合同负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78,457.74
合同负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28,816.89
合同负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1,517.04
合同负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5,110,48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995,80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907,691.13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6,262.55
应付账款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8,565.60
应付账款	陈亮	200.00
<u>合计</u>		40,121,573.39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流转土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流转土地部分若干变动，涉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骑士库布齐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骑士库布齐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地块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达拉特旗玛拉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赵西社	2,328.3012	2016年1月26日 -2065年10月26日

2		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小 赵西社	564	2022年5月18日 -2072年3月1日
---	--	---------------------	-----	--------------------------

## 2. 骑士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骑士农牧业流转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协力 气村民委员会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 瓦窑	3,270	2020年3月4日-2024 年3月3日
2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协力 气村民委员会	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 瓦窑	1,100	2019年3月4日-2024 年3月3日
3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人民 政府	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 新村	4,120	2020年4月10日-2022 年12月31日
4	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 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 忽尔格气村	3703.37	2022年3月10日-2022 年12月30日

根据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农村集体土地权证、村委会、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材料，骑士农牧业已依法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3. 兴甜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34,388.90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刘小强、孔丹兰、田三 虎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史 家营村朱换地	6530	2022年1月1日-2026年 12月31日
2	刘喜全、徐福林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刘通 壕村	3533.66	2022年1月1日-2026年 12月31日
3	任高明、任泽海等村民	固阳县西斗铺镇上 小营村	3527.2	2022年3月13日-2022 年12月31日
4	郭建刚、郭俊秀等村民	固阳县西斗镇西山 湾村	3357	2022年1月1日-2026年 12月31日
5	刘毛毛、白永军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	3213.40	2022年1月3日-2025年

				12月31日
6	王丽坤、张玉明等村民	固阳县怀朔镇贾油房村	2997.67	2022年1月4日-2026年12月31日
7	张俱、赵美丽等村民	兴顺西镇史家营村五一农场	2,391.80	2022年1月6日-2026年12月31日
8	崔小东、张树林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黑土坡村	2376.20	2022年1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
9	王拴小、冯鸡换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西头份子村	1334.90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0	郭永清、李全杰等村民	固阳县怀朔镇老盘营村	1484	2022年1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

兴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 50.13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4.聚甜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聚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99,721.3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石有	武川县上秃亥乡厂汉木台村	4270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
2	固阳县金山镇五分子村民委员会	固阳县金山镇大南窑村	4,051.32	2022年6月7日-2022年12月31日
3	石旺旺	达茂旗石宝镇三道红山村	3491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	马青原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南马莲渠村	3108	2022年3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
5	白志强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知积滩村	2905	2018年1月31日-2028年1月31日
6	杜稀蜓	达茂旗乌克乡三合义村	2017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韩银锁、解瑞芳	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种羊场	1750	2020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

8	逯铁锁	四子王旗忽鸡图乡闪丹大对定相营子村	1700	2021年1月15日-2027年12月30日
9	冯三蝉	四子王旗达茂旗石宝镇红山子村	1583	2021年3月28日-2023年3月27日
10	达茂旗天创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1410	2020年4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聚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所有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5.裕祥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裕祥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30,607.969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白云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3440	2020年1月1日-2030年1月1日
2	展旦召三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387.40	2019年1月10日-2028年12月31日
3	昭君镇胜利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	2,012.59	2019年3月27日-2028年3月27日
4	王栓柱	达拉特旗展吉格斯太镇	1,986	2017年4月20日-2028年4月20日
5	展旦召二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732.80	2019年1月10日-2028年12月31日
6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解放滩特步窑子	1,596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展旦召一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564	2019年1月10日-2028年12月31日
8	罕台西社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沙湾子	1,558.46	2019年2月22日-2029年2月22日
9	昭君镇和平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和平社	1540.75	2019年4月7日-2028年4月7日
10	树林召镇南伙房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合集）	达拉特旗树林召南伙房村	1501.56	2020年3月5日-2030年3月5日

裕祥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综上，2022 年 1-6 月新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均获得相应备案，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0,551.09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2%，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手续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生物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8.00 万元、13,046.89 万元和 21,275.01 万元、29,341.94 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及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

##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现已取得注册商标 2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及发明专利 2 项、域名 1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发明人
1	一种基于制糖生产线在线监测装置的超声波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勐勒川糖业	ZL202111233772.6	康帅
2	一种甜菜预处理清洗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勐勒川糖业	CN202222013255.4	王鑫、高智利、王俊生、王清文、郝勇、康

					敬忠、高永利、张永
3	一种带有多级筛选的甜菜制糖用原料分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勐勒川糖业	CN202221707937.9	杨璐、刘全英、云俊岗、高瑞刚、郝勇、贾建军、高永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50,000.00	保证金受限
2	应收账款	23,103,487.63	贷款质押
3	固定资产	206,072,212.09	贷款质押、售后回租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9,161,494.50	贷款质押
5	使用权资产	53,484,634.10	融资租赁、贷款质押
6	无形资产	41,030,186.26	贷款质押
合计		522,902,014.58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2022.3.25	甜菜粕产品购销合同	8,720,000.00

2	内蒙古禾茂大地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2.6.20	甜菜粕购销合同	5,000,000.00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4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5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	白砂糖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6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2022.1.1	酸奶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7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8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4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常继云	2022.2.17	甜菜收购合同	25,600,000.00
2	方果林	2022.3.25	甜菜收购合同	6,500,000.00
3	何计林	2022.2.24	甜菜收购合同	5,400,000.00
4	龙世保	2022.3.20	甜菜收购合同	5,280,000.00
5	孙庆	2022.4.11	甜菜收购合同	6,891,500.00
6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合作社	2022.1.25	甜菜收购合同	1,9520,000.00
7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2.10	甜菜收购合同	9,150,000.00
8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5	甜菜起收机采购合同	6,944,000.00
9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9	化肥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0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2.10	地膜及滴灌带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1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2.9	农药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8	甜菜种子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3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4	有机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4	冀源有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2.1.15	有机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5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6.4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6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2022.4.15	豆粕、压片玉米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7	宁夏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4	兽药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8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5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9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	冀源有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2.2.16	有机豆饼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1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2	内蒙正时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5.31	苜蓿青贮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3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4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5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6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7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8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9	北京易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7	配件采购	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
----	------	-----	-----	------	------	------	------

							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敕勒川糖业	2022.1.25	3,000(900+2,100)	2022.1.25-2023.1.24	否

#### 4.其他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内蒙古熔化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供用蒸汽合同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生产用蒸汽的采购框架协议
2	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	2022.4.29	资产收购协议	收购达拉特旗爱养牛牧业有限公司已投入到中正康源的全部资产，合同价格 7,262.20 万元
3	鄂尔多斯市逸联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2.4.15	场地平整施工合同	子公司库布齐牧业场地平整工作，合同金额 9,457,477.00 元
4	鄂尔多斯市天龙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骑士牧场三期牛舍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 9,538,102.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sup>28</sup>、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29</sup>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sup>28</sup>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sup>29</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549,795.62	784,297.68
外部往来款	1,159,409.70	
代扣代垫款项	321,494.00	424,147.79
备用金	81,742.17	
其他款项	200,000.00	607.28
<b>合计</b>	<b>3,312,441.49</b>	<b>1,209,052.75</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5,073,926.26	5,879,799.05
代收代垫款项	279,773.08	160,270.54
备用金	134,416.88	132,751.15
代扣代缴社保款	51,223.79	39,835.12
代扣农资款	2,532,019.50	5,570,452.82
诉讼判决罚息		322,108.95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071,359.51	12,105,217.6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 1. 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16 人。

##### 2. 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916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57	159	35	30	3	91
医疗保险	720	196	33	37	12	114
失业保险	757	159	35	30	3	91
工伤保险	757	159	35	30	3	91
生育保险	720	196	33	37	12	114
住房公积金	736	180	33	28	11	10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

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 2020 年 11 月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而办理了股份注销之外，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而起草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召开了 66 次股东大会，1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9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5日，党晓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雪锋为董事。

2022年9月26日，田胜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菅海军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菅海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为止，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王雪锋女士简历：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菅海军先生简历：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包头奶酪厂，2002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的选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增强公司治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免税、6%、9%、1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房屋余值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5 元/平米、9 元/平米
车船税	排量	定额
水资源税	实际取水量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水污染物当量	2.8 元/污染当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销售的自产鲜牛奶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从事的农业机耕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销售巴氏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土地使用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内政字[2019]16号）的批复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包府字[2019]17号），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土默特右旗地区的一等地调整为按4元/平方米征收土地使用税。

## （4）房产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调整为30%。

#### （5）水资源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90号），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仓、中正康源、裕祥农场、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免征水资源税。

##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50,451,782.78			1,006,311.84		49,445,470.94	与资产相关
五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2,145,600.00	8,250,000.00		99,582.84		10,296,017.16	与资产相关
苜蓿种子繁育基地项目	2,120,476.57			43,239.12		2,077,237.45	与资产相关
牛舍建设补贴	1,988,761.29			45,384.78		1,943,376.51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项目	1,433,730.99			49,880.70		1,383,850.29	与资产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款	1,004,710.04	202,668.00		115,817.42		1,091,560.62	与资产相关
堆粪棚补贴	419,948.01	1,569,150.00		33,139.54		1,955,958.47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建设项目	317,777.85			6,666.66		311,111.19	与资产相关
水窖补贴	265,521.95			4,917.06		260,604.8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学徒培训	157,256.50					157,256.5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活动补贴	2,226.00	22,596.00		2,277.30		22,544.7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化奶牛养殖补贴		9,600,000.00		60,424.67		9,539,575.33	与资产相关
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8,612,000.00		276,502.96		8,335,497.04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60,307,791.98</b>	<b>28,256,414.00</b>		<b>1,744,144.89</b>		<b>86,820,061.09</b>	

（2）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培训		47,5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7,5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30</sup>、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sup>31</sup>，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sup>30</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31</sup>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nsfw/sscx/zdaj/>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32</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33</sup>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34</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35</sup>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sup>32</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

<sup>33</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34</sup> <https://www.qcc.com/>

<sup>35</sup> <http://zxgk.court.gov.cn/>

##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均与上述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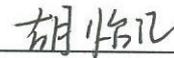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伟



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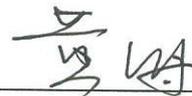
胡怡汇



韩银雪



负责人：



黄海

2023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问题 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4
问题 4.关于子公司对赌协议 .....	24
问题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	37

## 正文

### 问题 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中现金交易金额为 538.78 万元，中介机构对现金交易的核查依据大部分为情况说明或访谈记录。（2）报告期内田胜利银行流水中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情况显示，田胜利资金流入、流出金额分别为 5,768.75 万元、5,760.35 万元，该汇总数据与第 16 页表格中的分项数据存在差异。（3）田胜利借出资金利率按免息、12%、24%收取利息，中介机构未披露田胜利借入资金给付利率、利息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中现金交易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目前相关核查手段是否可以证明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2）报告期内田胜利银行流水中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数据与分项数据差异的原因，补充提供数据相匹配的资金流入、流出数据。

（3）田胜利借出资金利率按免息、12%、24%收取利息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民间借贷相关利率情况。

（4）补充说明田胜利对外借入款项的利率、利息给付情况，田胜利借入款项支付的利率是否合理；对于田胜利向同一主体借入、借出款项的，分析相关利息尤其是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利息给付、收取是否存在不公允或不合理的情形。

回复：

（1）对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中现金交易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目前相关核查手段是否可以证明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进一步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之“（三）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结果中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的资金用途是否有确切合理依据，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佐证；以列表形式列示自然人存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对象及职位、存取现时间、金额、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用途、实际支付对象、存取现的合理性。”的回复中就部分自然人存取现金超过核

查标准的具体核查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补充核查支撑资料，具体补充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核查对象	职位	存现或取现	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往来性质及用途	实际支付对象	支撑附件
党晓超	前任董事、培训专员	存现	2020/6/3	70,000.00	亲朋好友红包	个人存现用于个人日常花费	亲朋好友	情况说明
		存现	2022/05/26	100,000.00	见丈夫父母见面礼	个人存现用于个人日常花费	公公婆婆	情况说明、结婚证
田胜利	前任监事会主席	存现	2020/4/9	378,000.00	出售房产款	田胜利出售轻工宿舍房款给亲属李建军，李建军从事零售行业，现金较多，故李建军分批以现金支付房款。此房产为2008年田胜利从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取得的教师公寓，不能办理产权证。保荐机构取得了房屋所在的内蒙古馨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目前现居住使用人为李建军。	李建军	访谈笔录-李建军、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住房证、现居住使用人证明
		存现	2020/8/28	400,000.00	包头农商行贷款放款资金，取现并转存至农业银行	包头农商行为田胜利贷款银行，该银行卡未办理网银，无法转账，故取现后转存至农业银行，2020年8月28日田胜利向包头市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借款项280万元，其中40万元来源于于此。	包头市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农商行对账单、农业银行对账单、访谈笔录-高玉虎（包头市兴安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取现	2020/8/28	400,000.00				
		存现	2020/8/27	99,700.00	收到亲属借款	收到亲属田翠萍现金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田翠萍	个人借款访谈记录-田翠萍
		存现	2020/9/14	99,500.00				

		存现	2020/9/14	200,000.00	收到薛虎还款	收到薛虎归还借款	薛虎	个人借款访谈记录-薛虎
薛虎	副总经理，兼农业板块采购和销售负责人	取现	2021/8/10	500,000.00	本人银行账户中资金	薛虎购买张勇名下包头市印象草原小区房屋，张勇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购房款，故2021年8月10日提取现金支付购房款。保荐机构取得了薛虎购买房屋住建局备案合同，并在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查询，证明该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	张勇	购房协议、包头印象草原购房收据、薛虎提现银行回单、购买房屋住建局备案合同、网签合同备案信息查询截图、薛虎与张美英结婚证
		取现	2021/8/10	600,000.00				
		取现	2020/9/14	200,000.00	本人银行账户中资金	个人取现给田胜利	田胜利	个人借款访谈记录-薛虎
李洁纯	农业、牧业板块出纳	取现	2021/3/11	21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聚甜账户中资金	兴甜付农民地租款，由于部分农户无网银，只愿意接受现金。所以需要去租赁土地当地银行提现，但一个当地银行金库现金不足，所以由发行人银行账户开具现金支票，转账至李洁纯账户，在财务主管陪同下，去租赁土地当地多个银行取现，支付租地款。	农户	现金支付租地款签字、手印领取记录、农户访谈记录
杨丽君	母公司、乳业及糖业出纳	取现	2020/5/21	595,281.17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账户中资金	因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银行账户被冻结，故通过出纳杨丽君账户代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敕勒川账户冻结证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流水
		取现	2020/5/21	100,000.00				

		存现	2022/7/24	300,000.00	女儿彩礼	将收到女儿现金彩礼存入银行	亲家	情况说明、结婚证
党永峰	乳业总经理， 兼乳业销售负 责人	存现	2020/1/19	60,000.00	本人现金存款、党 永峰父母	前期取现计划用于春节开支，后计划 变动，实际并未支出，并同时收到父 母给的现金红包，于2020年1月19 日现金存入	党永峰父母	情况说明
		取现	2020/1/23	50,000.00	本人现金支取	原计划购车，于2020年1月23日取 现，后因未确定车型故一直并未购买， 于5月24日重新存入	本人	情况说明
		存现	2020/5/24	50,000.00	本人现金存款			
		存现	2020/3/5	50,000.00	朋友归还借款	收到朋友马国强归还借款。2019年11 月，党永锋向马国强出借资金15万元， 2020年3月收到马国强归还欠款5万 元现金，并存入银行。	马国强	党永峰与马国强借 款声明、2019年11 月党永锋向马国强 出借资金的银行流 水
菅海军	乳业副副总 理，兼乳业采 购负责人	取现	2021/9/15	50,000.00	个人支取	提取现金交给父母，用于日常生活开 支	菅茂、王小莲	情况说明
		存现	2020/5/21	200,000.00	个人存现	2015年10月借款给亲戚张冬20万元， 2020年5月张冬儿子圆锁（12岁生 日），将收到的现金礼金用于归还欠 款。2015年12月，菅海军妻子张娜出 借50万元给外甥张冬用于购置房产， 2020年5月张冬儿子圆锁（12岁生 日），将收到的现金礼金20万元用于	张冬	访谈记录-张冬、 2015年菅海军妻子 张娜向出借张冬50 万元的银行流水、菅 海军与张娜结婚证

						归还部分欠款。		
		存现	2020/9/11	73,000.00	个人存现	2017年向王晶（表哥，经销皮鞋）借出资金14.3万元整，分二批次还款，于2019年12月19日还款7万元整，2020年9月10日还款7.3万元整，存入营海军账户	本人	情况说明
王天恩	财务经理	存现	2021/05/28	60,000.00	出售房产取得现金	王天恩将名下房产（集资福利房）卖给亲戚朗彩娥，朗彩娥通过银行柜台向王天恩银行账户存入现金。1994年8月王天恩从原包头骑士乳品集团公司购入职工住房，住宅楼产权属于公司，无法办理个人房产证。保荐机构取得了房屋所在的包头市东河区南乾洞街道复圣元社区服务站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目前现居住使用人为朗彩娥。	朗彩娥	朗彩娥身份证，访谈记录-朗彩娥、职工住房合同、住房集资款收据、房屋所在社区提供的出售房屋实际居住人为郎彩娥的声明文件
		存现	2021/05/28	100,000.00				

经补充核查，对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中现金交易的核查程序充分，上述自然人大额资金用途有确切合理依据，存在客观证据予以佐证，可以证明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充分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大额资金用途有确切合理依据，具有客观证据予以佐证，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田胜利银行流水中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数据与分项数据差异的原因，补充提供数据相匹配的资金流入、流出数据。**

2019 年至 2022 年田胜利银行流水中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数据与分项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对外借款	放款回款	对外放款	借款还款
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数据	2,367.95	4,455.25	4,362.46	2,324.42
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分项数据	2,367.95	5,093.73	5,039.67	2,671.32
差异	0.00	-638.48	-677.21	-346.90

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数据统计口径为 2019-2022 年内田胜利银行流水中与民间借贷相关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为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数据。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分项数据统计口径为：根据按 2019-2022 年内田胜利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情况，逐笔统计田胜利对外借款、放款及其还款情况和回款情况。所以田胜利银行流水中民间借贷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数据与分项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资金流入-放款回款差异金额 638.48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放款回款金额	4,455.25
田胜利借出资金情况-归还资金金额（本金+利息）	5,093.73
差异金额	-638.48

差异形成原因及金额:	
——平账形成差异（注 1）	23.42
——收 2019 以前本金及利息	-12.18
——归还至田胜利配偶账户	630.68
——零星资金周转	-3.07
——现金归还	30.53
——利息计算差异	-0.01
——提前支付利息形成差异（注 2）	-30.86
合计	638.48

（注①：田胜利对钱建军、张任华夫妻同时拥有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2020 年 11 月田胜利与钱建军、张任华夫妻平账，结清民间借贷。在统计分析数据时将上述平账数据统计进放款回款和借款还款中，但实际并未发生资金流，所以形成差异。

注②：2019 年 2 月田胜利对借款人康顺借出款项后，田胜利要求借款人康顺将约定借款期限应支付的利息提前支付，形成提前支付利息差异 30.86 万元。）

资金流出-对外放款差异金额 677.21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外放款金额	4,362.46
田胜利借出资金情况-借出资金金额（本金）	5,039.67
差异金额	-677.21
差异形成原因及金额:	
——田胜利配偶账户借出	250.00
——2019 年以前出借资金	430.00
——现金出借	10.00
——归还 2019 年以前对外借款	-11.20
——零星资金往来	-1.59
合计	677.21

资金流出-借款还款差异金额 346.90 万元，具体差异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借款还款金额	2,324.42
田胜利借入资金情况-借款还款金额（本金+利息）	2,671.32
差异金额	-346.90
差异形成原因及金额:	
——平账形成差异（注）	23.42
——期后归还	-2.40

——现金归还	8.73
——田胜利配偶账户归还	975.27
——归还 2019 年以前对外借款	-658.12
<b>合计</b>	<b>346.90</b>

(注：田胜利对钱建军、张任华夫妻同时拥有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2020 年 11 月田胜利与钱建军、张任华夫妻平账，结清民间借贷。在统计分析数据时将上述平账数据统计进放款回款和借款还款中，但实际并未发生资金流，所以形成差异。)

### **(3) 田胜利借出资金利率按免息、12%、24%收取利息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民间借贷相关利率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8 号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019 年至 2022 年，田胜利对外借出资金的时间段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及 2020 年，2021 年度仅于当年一月份发生一笔对外资金拆借。田胜利从事对外资金拆借确定利率时主要基于不超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给予保护的利率上限为原则，并综合考虑其借入资金成本、借款发生当时的民间借贷市场行情、对方还款能力和信誉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对外资金拆借中，亦存在少部分借出资金免息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出资金时间	借出资金金额	借入方名称	归还资金时间	借入方借款用途	免息原因
2020/4/23	1,000,000.00	韩铁旦	2021/7/20	归还银行贷款	亲属
2019/1/5	100,000.00	池俊霞	2019/1/10	个人生活周转	借贷时间较短
2019/10/12	800,000.00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11/22	采购复合肥料	借贷时间较短
2021/1/29	103,500.00	李建军	2021/12/24	补充流动资金	亲属
2020/10/7	100,000.00	胥海云	2021/1/28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多年朋友
2020/12/30	318,192.60	邬满乐	2020/12/31	借款后主要金额并未使用于第二天退回	借贷时间较短
2020/1/22	300,000.00	马利芝	2020/1/23	马利芝从事民间借贷行为，当资金流动紧张时会短期向田胜利借入资金周转	借贷时间较短
2020/1/22	1,000,000.00	马利芝	2020/2/5		
2020/8/10	1,000,000.00	马利芝	2020/8/28		
2020/9/25	1,000,000.00	李瑞军	2020/9/26	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	借贷时间较短
2020/9/28	500,000.00	张任华	2020/9/28	临时资金周转	借贷时间较短
2020/4/28	140,000.00	李益	2020/5/10	用于支付货款	借贷时间较短
2019/1/25	300,000.00	薛虎	2019/3/31	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因购入个人房产而向他人的借款；转借给其亲属戚济贫	同事
2020/9/26	200,000.00	薛虎	--	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向其亲属池俊霞前期购房借款	同事
2020/9/14	375,000.00	罗惠文	2020/9/30	用于个人证券投资	多年朋友且借贷时间较短
2020/9/18	100,000.00	罗惠文	2020/9/30		
2020/4/15	800,000.00	田金锁	2020/4/23	临时资金周转	借贷时间较短
2019/8/26	400,000.00	李风英	2019/8/29	李风英从事民间借贷行为，当资金流动紧张时会短期向田胜利借入资金周转	借贷时间较短

上述无息对外借款的对象主要为田胜利的亲属、朋友或同为民间借贷圈中人士，且普遍借款周期较短，因此基于人情关系方面的考虑，田胜利未与对方约定利息，亦未实际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田胜利借出资金利率按免息、12%、24%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符合民间借贷相关利率情况。

**（4）补充说明田胜利对外借入款项的利率、利息给付情况，田胜利借入款项支付的利率是否合理；对于田胜利向同一主体借入、借出款项的，分析相关利息尤其是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利息给付、收取是否存在不公允或不合理的情形。**

1. 田胜利对外借入款项的利率、利息给付情况，田胜利借入款项支付的利率是否合理

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逐笔借入款项的利率、利息给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出方名称	借入资金时间	借入资金金额	归还资金时间	归还资金金额	利率	测算应付利息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测算应付利息与实际支付利息差异情况	使用资金时间（天数）	利息给付时间（计提利息天数）	利息给付时间与资金使用时间是否匹配
张任华	2019-1-25	150,000.00	2020-10-13	1,000,000.00	12%	31,350.00	188,667.00	1,983.00	627.00	618.00	基本匹配
张任华	2019-1-28	200,000.00				41,600.00			624.00		
张任华	2019-1-28	300,000.00				62,400.00			624.00		
张任华	2019-1-29	200,000.00				41,533.33			623.00		
张任华	2020-4-14	50,000.00				3,033.33			182.00		
张任华	2019-11-26	100,000.00				10,733.33			322.00	317.00	
张任华	2020-1-23	120,000.00	2020-10-18	270,000.00	12%	10,760.00	10,600.00	276.67	269.00	265.00	基本匹配
张任华	2020-4-14	50,000.00				3,116.67	3,067.00	187.00	184.00		
张任华	2020-6-11	100,000.00				4,300.00	4,233.00	129.00	127.00		
张任华	2020-11-3	500,000.00	2020-11-13	1,000,000.00	免息					-	不适用
张任华	2020-11-3	500,000.00									
张任华	2020-4-14	500,000.00	2020-9-30	500,000.00	12%	28,166.67	27,667.00	499.67	169.00	166	基本匹配
韩铁旦	2019-7-18	100,000.00	2020-11-3	1,000,000.00	免息		-			-	不适用
韩铁旦	2019-2-18	200,000.00									
韩铁旦	2019-1-18	100,000.00									
韩铁旦	2019-2-27	94,673.00									
韩铁旦	2020-3-7	590,050.00									
韩铁旦	2020-6-9	300,000.00		-	免息						不适用
李益	2020-1-21	490,000.00	2022-6-17	1,490,000.00	24%	871,153.33	871,153.33	-	877.00	878.00	基本匹配
李益	2020-1-22	1,000,000.00									

李益	2019-6-21	70,000.00	2020-5-6	70,000.00	24%	14,933.33	14,700.00	233.33	320.00	315.00	基本匹配
肖金富	2020-9-25	1,000,000.00	2021-1-8	500,000.00	12%	17,500.00	204,999.00	-15,434.37	105.00	123.00	基本匹配
肖金富	2020-9-26	1,000,000.00	2021-1-8	533,000.00		18,477.33			104.00		
肖金富	2020-9-27	1,000,000.00	2021-1-21	500,000.00		19,500.00			117.00		
			2021-1-21	500,000.00		58,000.00			116.00		
			2021-1-21	500,000.00							
肖金富	2020-9-28	1,000,000.00	2021-1-21	94,666.00		44,157.29			116.00		
			2021-1-22	500,000.00							
			2021-1-22	547,333.00							
肖金富	2020-9-29	1,000,000.00	2020-12-31	500,000.00		15,500.00			93.00		
			2020-12-31	500,000.00		15,500.00					
			2020-12-31	30,000.00	930.00						
王银换	2019-1-4	800,000.00	2020-1-3	96,000.00	12%	336,000.00	460,316.67	-0.00	1,260.00	1,260.00	基本匹配
			2020-5-6	32,267.00							
			2020-9-25	24,000.00							
王银换	2019-12-25	140,000.00	2022/6/17	600,000.00	24%	84,466.67	460,316.67	-0.00	905.00	905.00	基本匹配
王银换	2020-4-15	80,000.00	2022/6/21	500,000.00	12%	21,253.33			797.00	797.00	
王银换	2020-4-15	70,000.00	2022/6/21	190,000.00	12%	18,596.67			797.00	797.00	
高玉林	2019-1-8	200,000.00	2019-11-23	200,000.00	24%	42,533.33	38,000.00	4,533.33	319.00	315.00	基本匹配
马利芝	2019-1-19	500,000.00	2019-3-25	500,000.00	24%	21,666.67	18,333.00	3,333.67	65.00	66.00	基本匹配
马利芝	2019-7-18	50,000.00	2019-7-19	50,000.00	免息					-	不适用

马利芝	2020-3-4	100,000.00	2020-8-17	300,000.00	24%	33,200.00	32,600.00	600.00	166.00	163.00	基本匹配
马利芝	2020-3-4	200,000.00									
马利芝	2020-2-14	270,000.00	2020-8-10	120,000.00	24%	14,240.00	14,240.00		178.00	178.00	基本匹配
马利芝	2020-3-5	200,000.00	2021-1-29	550,000.00		81,666.67	81,666.67		350.00	350.00	
马利芝	2020-4-14	200,000.00				38,666.67	38,666.67		290.00	290.00	
李风英	2019-1-29	1,000,000.00	2019-1-30	500,000.00	12%	166.67	166.67	-	1.00	1.00	基本匹配
			2022-6-19	500,000.00		206,166.67	206,166.67	-	1,237.00	1,237.00	
李风英	2019-2-14	600,000.00	2019-7-31	90,000.00	12%	5,010.00	5,010.00	-	167.00	167.00	
			2022-6-19	510,000.00		207,570.00	207,570.00	-	1,221.00	1,221.00	
李风英	2021-8-16	1,000,000.00	2021-8-20	500,000.00	12%	666.67	1,677.00	-343.67	4.00	5.00	基本匹配
			2021-8-20	500,000.00		666.67			4.00		
李凤琴	2020-4-1	6,000.00			24%						失联，尚未归还
李凤琴	2020-5-13	300,000.00			24%						
张美连	2020-5-13	100,000.00	2022-6-30	390,000.00	12%	25,933.33	132,406.67	-	778.00	778.00	基本匹配
张美连	2020-5-13	90,000.00				23,340.00			778.00	778.00	
张美连	2019-1-30	100,000.00				41,566.67			1,247.00	1,247.00	
张美连	2019-1-30	100,000.00				41,566.67			1,247.00	1,247.00	
闫颖超	2019-2-14	250,000.00	2020-2-14	60,000.00	12%	7,300.00	120,000.00	-5,486.67	365.00	720.00	基本匹配
闫颖超	2019-2-14	250,000.00	2021-2-14	440,000.00		107,213.33			731.00		
邬风鹏	2019-2-15	20,000.00	2020-8-10	50,000.00	24%	18,066.67	17,833.33	233.33	542.00	535.00	基本匹配
邬风鹏	2019-2-15	30,000.00							542.00	535.00	
孙养亮	2019-8-31	90,000.00	2020-6-11	90,000.00	24%	17,100.00	16,800.00	300.00	285.00	280.00	
邬风鹏	2019-2-19	200,000.00	2020-8-10	200,000.00	12%	35,866.67	35,400.00	466.67	538.00	531.00	
冀韬	2019-2-18	100,000.00	2022-6-21	500,000.00	12%	203,166.67	203,166.00	0.67	1,219.00	1,219.00	基本匹配

冀韬	2019-2-18	200,000.00										
冀韬	2019-2-18	200,000.00										
田翠萍	2019-7-17	300,000.00	2020-1-19	30,000.00	免息						不适用	
			2020-7-18	30,000.00								
田翠萍	2020-8-27	99,700.00			免息							
田翠萍	2020-9-14	80,000.00	2020-9-25	80,000.00	免息							
田翠萍	2020-9-14	99,500.00			免息							
田翠萍	2020-9-27	39,600.00			免息							
高虹	2020-3-2	400,000.00	2021-3-2	400,000.00	12%	48,666.67	48,000.00	666.67	365.00	360.00		基本匹配
李俊	2020-5-6	1,000,000.00	2022-6-17	1,000,000.00	24%	514,666.67	613,266.67	0.00	772.00	772.00	基本匹配	
李俊	2021-2-10	300,000.00	2022-6-18	270,000.00	24%	88,740.00			493.00	493.00		
			2022-6-18	30,000.00	24%	9,860.00						
罗惠文	2020-9-30	1,000,000.00	2021-3-2	50,000.00	24%	5,100.00	203,806.00	0.67	153.00	153.00	基本匹配	
			2021-3-8	50,000.00		5,300.00			159.00	159.00		
			2021-8-20	100,000.00		21,600.00			324.00	324.00		
			2021-3-4	200,000.00		20,666.67			155.00	155.00		
			2021-3-8	100,000.00		10,600.00			159.00	159.00		
			2021-3-9	110,000.00		11,733.33			160.00	160.00		
			2021-6-22	160,000.00		28,266.67			265.00	265.00		
			2021-9-28	50,000.00		12,100.00			363.00	363.00		
			2022/10/7	180,000.00		88,440.00			737.00	737.00		
刘菊	2020-10-13	2,000,000.00	2021-9-2	1,000,000.00	12%	108,000.00	106,000.00	2,000.00	324.00	318.00	基本匹配	

			2021-4-29	1,000,000.00		66,000.00	65,000.00	1,000.00	198.00	195.00	基本匹配
刘彦斌	2020-10-23	200,000.00	2021-2-10	200,000.00	12%	7,333.33	7,067.00	266.33	110.00	106.00	基本匹配

从上表可知，田胜利借入款项支付的利率，除借贷时间较短、亲属间借款等免息的特殊情况外，借入资金的利率分别为 12%或 24%。田胜利从事对外资金拆借确定利率时主要基于不超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给予保护的利率上限为原则，并综合考虑其借入资金成本、借款发生当时的民间借贷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民间借贷相关利率情况。

同时根据每笔资金的本金、利率以及资金使用天数测算的利息与实际给付利息金额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利息给付时间与资金使用时间也基本匹配。

2.对于田胜利向同一主体借入、借出款项的，分析相关利息尤其是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利息给付、收取是否存在不公允或不合理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将 2019 年至 2022 年田胜利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涉及同一主体的相关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金额及借入、借出资金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田胜利借入资金情况							田胜利借出资金情况					
借出方名称	类型	对应客户\供应商名称	借入资金时间	借入资金金额	利率	备注	借入方名称	借出资金时间	借出资金金额	利率	备注	
张任华	供应商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950,000.00	12%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 年度	2,000,000.00	12%		
			2020 年度	1,000,000.00	免息	2020 年 11 月 3 日借入，2020 年 11 月 13 日归还，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2019 年度	800,000.00	免息	2019 年 10 月 12 日借出，2019 年 11 月 22 日归还，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2020 年度	820,000.00	12%		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年度	4,900,000.00	12%		
							钱建军	2019 年度	1,750,000.00	24%		
							张任华	2020 年度	500,000.00	12%		
								张任华	2020 年度	1,000,000.00	免息	其中 2020 年 9 月 28 日借出 50 万，2020 年 9 月 28 日归还；2020 年 9 月 30 日借出 50 万，2020 年 10 月 2 日归还，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张任华	2019 年度	100,000.00	24%	
韩铁旦	客户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2019 年度	494,673.00	免息	韩铁旦为田胜利姐夫，亲属间借款未计提利息	韩铁旦	2019 年度	1,000,000.00	免息	韩铁旦为田胜利姐夫，亲属间借款未计提利息	
			2020 年度	890,050.00	免息	韩铁旦为田胜利姐夫，亲属间借款未计提利息						

肖金富	供应商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000,000.00	12%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600,000.00	24%	
王银换	自然人		2019 年度	800,000.00	12%		王银换	2018 年度	100,000.00	12%	
			2019 年度	140,000.00	24%		王银换	2019 年度	100,000.00	12%	
			2020 年度	150,000.00	12%						
高玉林	供应商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0,000.00	24%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400,000.00	24%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500,000.00	24%	
							高玉林	2018 年度	1,750,000.00	24%	
							高玉林	2019 年度	600,000.00	24%	
马利芝	自然人		2019 年度	50,000.00	免息	2019年7月18日借入，2019年7月19日归还，借	马利芝	2016 年度	300,000.00	24%	

						款时间较短，免息					
			2019 年度	500,000.00	24%			2019 年度	1,000,000.00	24%	
			2020 年度	970,000.00	24%			2020 年度	4,300,000.00	免息	其中 2020 年 1 月 22 日借出 30 万，2020 年 1 月 23 日归还；2020 年 1 月 22 日借出 200 万，2020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陆续归还；2020 年 8 月 10 日借出 200 万，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陆续归还，上述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李风英	自然人		2019 年度	1,600,000.00	12%		李风英	2019 年度	400,000.00	免息	2019 年 8 月 26 日借出，2019 年 8 月 29 日归还，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2021 年度	1,000,000.00	12%		李风英	2020 年度	900,000.00	12%	
孙养亮	自然人		2019 年度	90,000.00	24%		孙养亮	2019 年度	1,020,000.00	24%	
罗惠文	自然人		2020 年度	1,000,000.00	24%		罗惠文	2020 年度	375,000.00	免息	2020 年 9 月 14 日借出，2020 年 9 月 30 日归还，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李益	自然人		2019 年度	70,000.00	24%		李益	2020 年度	140,000.00	免息	2020 年 4 月 28 日借出，2020 年 5 月 10 日归还，借款时间较短，免息
			2020 年度	1,490,000.00	24%			2020 年度	300,000.00	24%	

由上可知，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与供应商张任华、肖金富和高玉林存在借入资金和借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借入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1.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向张任华借入资金以12%的利率借入（部分计入资金使用时间较短，未计息），对其丈夫钱建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出资金利率也基本为12%为主，不存在大额资金借贷利息差异的情况。

2.田胜利向肖金富2020年借入资金利率为12%，2018年田胜利向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借出资金的利率为24%，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出借资金时间不同，2018年资金成本较高，田胜利于2018年向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利率也为24%。2018年田胜利向张学龙（自然人，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借出资金30万元利率也为24%，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向高玉林借入资金20万，利率为24%，同时向高玉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利率也均为24%，不存在借入借出资金利率有大幅差异的情况。

由上可知，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向供应商借入、借出资金不存在大额利息差异的情况。

2019年至2022年田胜利对其姐姐、姐夫（田翠萍和韩铁旦）借入借出资金均未计提利息。田翠萍和韩铁旦为发行人客户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实际控制人，2019至2022年销售金额分别为57.61万元、55.30万元、62.78万元和50.90万元，销售金额不大，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所述，对于田胜利向同一主体借入、借出款项的，相关利息尤其是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利息的给付、收取不存在不公允或不合理的情形。

#### 问题4.关于子公司对赌协议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杭实善成存在与发行人业绩对赌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进杭实善成作为股东，杭实善成投入6,666.50万元，取得敕勒川糖业25%股权。（1）根据协议约定，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骑士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股权回购权利人可要求任意一方作为履行实际回购义务主体。（2）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

并不会涉及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3）回购触发条款包括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LPR 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包括历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含其补充协议），获取发行人及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敕勒川糖业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回购条款具体内容约定，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增资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1) 增资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2020 年 1 月 20 日，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增股东”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党涌涛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东协议》”），其中涉及到新增股东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5.1 出售及补偿权

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

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 （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
- （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
- （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
- （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

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 $\times$ （1+15%\*n），不足1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3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

- （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
- （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
- （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

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40%的情形；

（2）以每6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LPR+2%（LPR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

（3）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

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5.1.1条及5.1.4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2020年3月10日，各方又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补充约定：“就原协议第5.1.1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若发生原协议第5.1.1条约约定的任一情形，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5.1.1条约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注：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

#### 2）增资协议股权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和终止

2022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对于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涉及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1修改为“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二（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甲方二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二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2）《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4 修改为“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二承诺在收到任意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5 修改为“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系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二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4）“基于上述协议的修改变更，各方确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基于《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其相关历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根据上述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未来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一方承担，发行人不再作为子公司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

2023 年 1 月 10 日，基于对敕勒川糖业未来规划的考虑，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以及敕勒川糖业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全部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新增股东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由于新增股东中的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故还需按照相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易流程，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进一步确认，自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全力促成骑士乳业实现对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少数股权的收购，如因骑士乳业未能实现对敕勒川糖业前述股权的收购而导致骑士乳业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害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保证骑士乳业利益不受损失”。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前述回购义务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此外，相关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股权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

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科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权占所对应科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增资及股东协议》各相关方通过一系列补充约定，明确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均已不属于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关于敕勒川糖业股权回购事项之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依法全部解除，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后续具体进展及结果均不影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有效性。

2. 特殊投资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关于股权回购特殊投资条款

如上所述，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仅基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涉及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各方对于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各项安排亦仅限于被投资主体本身内部，不涉及发行人母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发行人独立制定各项生产经营决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由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提名或委派之人选。

根据发行人与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全体少数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未来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一方承担，发行人不再作为子公司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

基于对敕勒川糖业发展规划考虑，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全体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进一步同意，自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 2)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及股东协议》中除涉及特定情形下发行人对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以外，各方约定的涉及股东权利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共同出售权	如果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作为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致使其持股比例低于 51% 或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则在新增股东发出共售通知的情况下，新增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或再行议定的相同条件向新增股东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共售权”）。如果新增股东已恰当地行使共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新增股东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新增股东购买新增股东原本拟通过共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新增股东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有关转让方应当向新增股东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该等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反稀释权	在增资完成之后，如果目标公司未来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且该权益证券价格低于新增股东投资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
后续认购/购买权	自交割日起 2 年内，一位或多位新增股东有权单独或共同通过继续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本（“后续认购权”）或要求现有股东向之转让股权（“后续购买权”），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直至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40% 的股权。
跟投权	甲方（注：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法律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之主体或生产线、业务线的，新增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与甲方相同比例的投资权。

上述各项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系基于少数股东投资方对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进行投资入股基础上，投资方对自身持股比例反弱化所约定的保护措施，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监管规范。并且，由于各方已就少数股东投资方出售敕勒川糖业全部股权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所欲达成的合同目的，上述其他特殊投资的约定已不具有任何实施的基础和必要；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截至目前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但即便最终子公司少数股东方未能实现股权转让，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各项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所欲达成的合同目的已经不再具有实施基础和必要，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抽屉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相关各方于2022年12月26日签订并生效的《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未来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一方承担，发行人不再作为子公司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

根据相关各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自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亦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此外，《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

再次明确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历史上曾经系涉及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通过后续补充约定，现已不属于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亦已不属于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 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应如何处理和信息披露？”

答：（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

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按照《增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推进情况，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再承担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股权回购义务再次进行了重申。发行人与相关方涉及子公司对赌回购之法律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未就此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所述，《增资及股东协议》中除涉及特定情形下发行人对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以外，各方约定的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属于相关监管要求的监管范围，并且，由于各方已就少数股东投资方出售敕勒川糖业全部股权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所欲达成的合同目的，上述其他特殊投资约定已不具有任何实施基础和必要；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截至目前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但即便最终子公司少数股东方未能实现股权转让，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一系列补充约定，对涉及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规范，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方的特殊投资约定条款均已经依法解除，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对子公司股权强制回购的风险已不存在，故发行人已在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日的《招股说明书》

“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删除“对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的风险”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历史上曾经系涉及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通过后续补充约定，现已不属于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亦已不属于子公司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各方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按照《增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依法解除，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相关法律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不再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履行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子公司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前述回购义务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此外，相关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股权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股权尚未实际发生转让变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增资及股东协议》中股权回购外的其他涉及股东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相关监管要求的监管范围，且由于各方已就少数股东投资方出售敕勒川糖业全部股权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所欲达成的合同目的，上述其他特殊投资约定已不具有任何实施基础和必要，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截至目前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但即便最终子公司少数股东方未能实现股权转让，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外，发行人与子公司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抽屉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勐勒川糖业与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善成资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一系列补充约定，对涉及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规范，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 问题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2023 年初，互联网上出现了生鲜乳供过于求、奶牛养殖户“倒奶杀牛”的舆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对该事件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造成的具体影响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2023 年初，互联网上出现了牛奶过剩舆情，网传因生鲜乳供应持续增加，消费需求疲软，包括河北、内蒙古等多地生鲜乳生产区奶牛养殖户开始出现“倒奶杀牛”现象。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相关负责人回应称，受疫情影响，奶业市场消费端确实出现疲软现象，但网传河北省奶牛养殖户出现“倒奶杀牛”现象为不实说法，河北省没有发现倒奶杀牛现象。

2022 年，国内近年新建的大型牧场陆续开始投产，生鲜乳供给量增加，2022 年 2 月，全国生鲜乳价格开始出现季节性下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国主产区生鲜乳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2022 年下半年，我国生鲜乳价格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2023 年 1-3 月生鲜乳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但仍高于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水平。

2023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公布了《2022 年内蒙古现代乳业指数运行简报》，其中 2022 年生鲜乳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

由上图可知，2022 年下半年，内蒙古生鲜乳价格并未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总体而言，全国及内蒙古地区 2022 年上半年生鲜乳价格均出现了一定的下降，但 2022 年下半年生鲜乳价格未持续大幅下降，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公布了《2023 年一季度内蒙古现代乳业指数运行简报》，其中 2023 年一季度生鲜乳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

由上图可知，内蒙古生鲜乳价格指数在 2023 年 2 月后开始下降，主要为春节备货后的季节性下降。

国内普通生鲜乳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未给发行人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鲜乳产品为有机生鲜乳，与普通生鲜乳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在生鲜乳供给量上升、收购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乳业板块带来利好，体现为发行人乳业板块乳制品生产成本下降、代加工奶粉业务客户需求量上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一）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生鲜乳产品为有机生鲜乳，与普通生鲜乳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与大客户蒙牛乳业建立了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均已获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对外出售的均为具有有机认证的有机生鲜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正康源已获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并对外开始销售有机生鲜乳。

有机生鲜乳认证极为重视有机生鲜乳牧场的条件、饲料原料种植及生鲜乳生产的生产过程，并制定了严格的有机认证标准，根据有机认证相关标准，一年生

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两年，饲料中 50%-60%的饲料必须源自于自有农场或本地区其他有机农场生产的饲料，奶牛至少经过 6 个月的转换期，转换非有机牧场通常需要 2.5 至 3 年整体转换为有机牧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与专业技术人员。有机生鲜乳生产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和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因此，有机生鲜乳的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并不完全随普通生鲜乳变化。

在乳制品消费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对有机乳制品认可度不断增加，有机生鲜乳的下游市场在近年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有机乳制品消费量所需有机生鲜乳量在 2015 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9%，在 2020 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9% 左右，我国高端液态奶销售额有望保持高速增长，在 2021 至 2026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16.2% 左右。根据京东超市在 2022 年 6 月公布的《京东有机牛奶趋势洞察白皮书》，消费者对“健康可持续”的关注度有所提升，京东超市有机食品品类销售量同比增长 60%，有机牛奶乳品类占有机食品消费量的 42%，2022 年有机牛奶销售增速高于普通牛奶近两倍。

与此同时，下游乳制品供应商在近年不断丰富有机乳制品的种类，如公司有机生鲜乳主要客户蒙牛乳业于 2019 年收购了有机奶粉品牌贝拉米，于 2020 年推出了每日鲜语沙漠有机鲜牛奶产品，于 2021 年推出了沙漠有机特仑苏纯牛奶产品、国内首款有机奶酪产品，推动了对有机生鲜乳的需求。发行人主要客户蒙牛乳业（2319.HK）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41 亿元，同比增长 15.92%，实现净利润 49.64 亿元，同比增长 41.75%，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建立合作的时间较早，于 2012 年被蒙牛乳业评为战略合作伙伴。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的磨合，发行人已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牧业板块对蒙牛乳业销售产品主要为有机生鲜乳，蒙牛乳业等乳制品制造商对可能损害其品牌形象的原材料风险极其谨慎和敏感，并倾向于对原料奶生产提出严格要求，特别是对有机原料奶，需要遵循更严格的标准，因此乳制品制造商通常与有机原料奶供应商有长期的战略业务关系，发行人旗下所有牧场均与其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同时蒙牛乳业所属企业以乳制品制造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持续推出有机乳制品新品，扩张有机乳制品板块业务，对

有机生鲜乳的采购将持续发生，发行人与蒙牛乳业所属企业签署长期合同，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合作正常，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生鲜乳均全部销售给蒙牛乳业，不存在有机生鲜乳滞销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及去年同期有机生鲜乳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有机生鲜乳产量	销售数量	产销比
2022 年度	71,015,288.36	70,406,077.36	99.14%
2021 年度	51,936,990.00	51,376,015.10	98.92%
变动幅度	36.73%	37.04%	

发行人自有牧场产出的有机生鲜乳绝大部分销售给蒙牛乳业等大客户，小部分供给包头骑士主要运用于高端产品的生产。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有机生鲜乳 98.92% 以上均销售完毕，产量与销量差异部分用于喂养犊牛，不存在有机生鲜乳滞销的情况。

发行人牧业板块 2022 年向蒙牛乳业销售有机生鲜乳收入、数量和单价较去年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2022 年度	339,372,548.11	66,237,070.00	5.12
2021 年度	247,715,083.02	47,500,370.00	5.22
变动幅度	37.00%	39.45%	-1.9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发行人牧业板块与蒙牛乳业合作规模进一步增加，销售单价不存在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其中 2022 年第四季度各月发行人向蒙牛乳业销售有机生鲜乳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15 元/千克、5.22 元/千克、5.25 元/千克，同时 2021 年第四季度各月发行人向蒙牛乳业销售有机生鲜乳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26 元/千克、5.28 元/千克、5.32 元/千克，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发行人销售有机生鲜乳价格差异较小，2022 年第四季度有机生鲜乳价格不存在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本次生鲜乳价格下降，主要系生鲜乳供应量增加及乳制品市场消费端暂时性疲软引起，对有机生鲜乳市场的影响小于普通生鲜乳市场。蒙牛乳业在内蒙古地区最主要的有机生鲜乳供应商为中国圣牧，根据中国圣牧 2022 年年度报告，其有

机生鲜乳销售量为 45.8 万吨，同比增长 15.95%。蒙牛乳业的主要有机生鲜乳供应商并未大量扩张产能。

受消费端疲软影响，主产区生鲜乳市场价格在春节备货期未出现回升，2022 年 10-12 月主产区生鲜乳平均价格为 4.14 元/千克、4.13 元/千克、4.12 元/千克。2022 年 11-12 月，发行人有机生鲜乳销售价格随着春节市场备货较 10 月小幅上涨。

主产区生鲜乳价格在 2023 年 1-4 月平均价格为 4.11 元/千克、4.05 元/千克、3.99 元/千克、3.93 元/千克，仍处于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3 年 1-4 月向蒙牛乳业销售有机生鲜乳平均单价分别为 4.87 元/千克、4.81 元/千克、4.77 元/千克及 4.78 元/千克，4 月销售价格已略有回升。整体而言，有机生鲜乳价格受本次乳制品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小于普通生鲜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机生鲜乳业务受普通生鲜乳过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滞销或者价格大幅度下滑的情况。

2. 发行人乳业板块生鲜乳价格采购下降，同期乳制品销售单价并未下降，乳业板块盈利能力获得提升

普通生鲜乳相对过剩直接导致普通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发行人乳业板块乳制品的生产成本随之下降，乳业板块 2022 年较去年同期普通生鲜乳收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月份	2022 年	2021 年	差异	
		单价（元/吨）	单价（元/吨）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1	1 月	4,231.02	5,113.17	-882.15	-17.25%
2	2 月	3,802.02	4,404.50	-602.48	-13.68%
3	3 月	3,793.06	4,021.18	-228.12	-5.67%
4	4 月	3,855.96	3,680.78	175.18	4.76%
5	5 月	3,820.37	4,019.69	-199.32	-4.96%
6	6 月	3,903.41	4,339.49	-436.08	-10.05%
7	7 月	3,901.76	4,124.35	-222.59	-5.40%
8	8 月	3,972.82	4,322.14	-349.32	-8.08%
9	9 月	3,981.03	4,432.47	-451.44	-10.18%

10	10月	3,899.57	4,168.92	-269.35	-6.46%
11	11月	3,851.69	4,271.60	-419.91	-9.83%
12	12月	3,386.76	4,276.50	-889.74	-20.81%
平均价格		<b>3,886.84</b>	<b>4,259.32</b>	<b>-372.48</b>	<b>-8.75%</b>

由上可知，发行人 2022 年平均生鲜乳采购价格较 2021 年降低 372.48 元/吨，其中 2022 年 12 月采购单价较 2021 年降低 889.74 元/吨，随着生鲜乳价格的下降，发行人乳业板块乳制品加工成本下降，但 2022 年发行人乳制品销售单价基本没有进行调整，2022 年乳制品销售规模也较 2021 年所有增加，不存在销售规模下降的情况。其中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乳制品类型-低温酸奶 2022 年销售数量为 15,682,056.64 千克，较 2021 年增加 674,339.16 千克。故随着生鲜乳采购价格下降，发行人乳业板块利润进一步提高。

2023 年一季度，随着普通生鲜乳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发行人普通生鲜乳收购价格进一步下降，乳业板块 2023 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普通生鲜乳收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差异	
		单价（元/吨）	单价（元/吨）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1	1月	3,120.69	4,231.02	-1,110.33	-26.24%
2	2月	3,331.87	3,802.02	-470.15	-12.37%
3	3月	2,938.45	3,793.06	-854.61	-22.53%
平均价格		3,073.58	3,978.78	-905.20	-22.75%

综上所述，随着生鲜乳价格的降低，发行人乳制品加工成本随之降低，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乳业板块的盈利能力。

### 3. 生鲜乳收购价格下降，使得发行人乳业板块代加工奶粉业务增加较多

正常情况下，奶粉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春节乳制品备货期后，生鲜乳价格通常会开始下降，故每年 2-5 月份生鲜乳价格相对较低，蒙牛、伊利等主体在该期间通常会大量收购生鲜乳生产奶粉，在自身产能不足情况选择发行人等进行代加工奶粉。

因为 2022 年生鲜乳价格持续较低，以伊利为主的大型乳制品企业收购了大量的生鲜乳，自身奶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了大量的代加工奶粉服务，2022 年全年发行人代加工奶粉生产线基本上全负荷运转以满足客户代加工需要。

2022 年代加工奶粉量较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加工数量（吨）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代加工奶粉	12,642.92	2,775.02	355.60%

由上可知，2022 年代加工奶粉业务下游需求旺盛，伊利股份等大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发行人的代加工奶粉业务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代加工奶粉业务加工数量为 4,408.33 吨，2022 年下半年代加工奶粉业务加工数量持续增长，下半年加工数量为 8,234.59 吨。同时发行人代加工奶粉业务毛利率较高，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代加工奶粉毛利率分别为 52.96%、58.57%、22.32% 和 45.34%，故随着代加工奶粉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发行人乳业板块奶粉二期项目建设完毕正式生产后发行人乳制品加工厂可日处理鲜奶可由 620 吨提升至 1,120 吨，产能提升可以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代加工奶粉业务。

4. 发行人乳业板块均有一定的生鲜乳消化能力，自有牧场生鲜乳使用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新建了常温灭菌乳、奶粉等常温乳制品生产线，乳业板块生鲜乳消化能力不断提升。2021 年，发行人新投资的常温灭菌乳生产线投产，常温灭菌乳销售收入取得大幅提升。报告期内乳业板块自有牧场生鲜乳使用占比不断提升。发行人乳业板块未来将把发展有机乳制品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对自有牧场有机生鲜乳的需求量也将持续提升。

## （二）对发行人募投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有机生鲜乳客户蒙牛乳业所生产的“沙漠有机”乳制品原材料必须为“沙漠有机”生鲜乳，而目前可以产出符合蒙牛乳业需求的“沙漠有机”生鲜乳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库布齐沙漠规划建设“沙漠有机”牧场，契合客户需求，稳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蒙牛乳业签订了《奶源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为落实沙漠高端奶源基地战略布局的重要决策，蒙牛乳业通过资金支持发行人在达拉特旗的牧场建设进程，建设目标为库布齐牧业奶牛养殖基地，发行人旗下牧场在土建开始 3 个月内，与蒙牛乳业或其指定的工厂签订长期稳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将牧场所产的全部生鲜乳

供应蒙牛乳业或其指定的工厂。基于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沙漠有机”生鲜乳产能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自身产品的稀缺性和业务结构的完整性，本次普通生鲜供过于求、价格下降的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3年6月16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重庆·武汉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更新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4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4
二十一、结论 .....	54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十六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0,745.62万元、87,638.53万元、94,775.01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33.15万元和5,156.77万元、6,831.9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36</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37</sup>、证监会网站<sup>38</sup>、北交所网站<sup>39</sup>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符合《北

<sup>36</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37</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38</sup> <http://www.csrc.gov.cn/>

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62,407,396.40 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27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5,678.3 万元人民币，发行

---

<sup>39</sup> <http://www.bse.cn/>

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2.1.2（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和 2.1.2（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6,831.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3.98%。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以发行人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区间为 20.36 亿元至 20.99 亿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40</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41</sup>、证监会网站<sup>42</sup>、北交所网站<sup>43</sup>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sup>40</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41</sup> <http://zxgk.court.gov.cn/>

<sup>42</sup> <https://neris.csrc.gov.cn/>

<sup>43</sup> <http://www.bse.cn/>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4</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5</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585.99 万元、86,115.82 万元和 93,43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为 98.36%、98.26% 和 98.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且在有效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sup>44</sup>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sup>45</sup>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且在有效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包头骑士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食糖、食品添加剂	SC10515022100016	2026年4月19日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110国道南侧公司污水房内；取水量：年取水量1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	D150221G2021-0066	2027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水务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蒙) xk16-204-00542	2026年9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502210006703	2026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2210007350	2026年6月30日	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6909972	物编注字第8988号	2024年2月18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7	骑士牧场（一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10002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6216248602	2026年7月29日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蒙150621(2022)	2024年4月14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001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取水方式：井群；取水用途：生活取水、其他取水；水源类型：地下水；年取水量：44.46 万立方米	取水（达旗）字[2018]第028号	2023年7月18日	达拉特旗水务局
11	骑士牧场（三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10006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蒙 150621（2023）009	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1）02-021020	2024年4月10日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改改召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6216248598	2026年7月29日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19.25 万立方米	D150621G2021-0017	2026年7月25日	达拉特旗水利局
16	康泰仑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站地址：达旗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公司	蒙 150621（2023）002	2025年4月5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合）字第200003号	2024年3月13日	达拉特旗农牧局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主体业态：	JY215062	2026年7月	达拉特旗

			单位食堂；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10009707	26日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
19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道劳哈勒正村；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农业生产；水源类型：自备水源；年取水量：19.23万立方米	D150621G 2021-0001	2025年9月 28日	达拉特旗 水利局
20	敕勒川糖 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食品类别：食糖	SC121150 22100266	2023年10月 23日	包头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场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22 10030869	2023年11月 21日	土默特右 旗市场监 督管理局
2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址：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厂区内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41.33万立方米	D150221G 2021-0106	2028年6月 30日	土默特右 旗水务局
2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地点：达拉特旗昭君镇杨家3庵村 取水用途：畜牧业用水；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量：12.88万立方米/年	D150621G 2022-0265	2027年8月 1日	达拉特旗 水利局
24	中正康源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达）动防 合字第 2200011 号	2024年5月 22日	达拉特旗 农牧局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奶牛扩繁）	（2020） 02-021018	2023年8月 26日	鄂尔多斯 市达拉特 旗农牧业 局
26		生鲜乳收	收购站地址：达旗昭君镇门肯	蒙 150621	2024年7月	达拉特旗

	购许可证	嘎查 收购地域范围：本公司 收购生鲜乳种类：生鲜乳 交售乳品企业名称：蒙牛	(2022) 007	20日	农牧局
--	------	--	---------------	-----	-----

## 2.关于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合规风险

根据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由于该《条例》颁布实施未久，水务主管部门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尚在推进之中，发行人农业板块各子公司尚在就申领取水许可证事宜与水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根据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业所在地主管水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虽未取得取水证，但并不影响农业板块种植灌溉生产进行，上述公司经流转使用的农业地块均具有水利灌溉设施，未取得取水证不影响其农业作业过程中长期使用地下水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农业种植活动无具体不利影响。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取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

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的经营业务系农业作物种植，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取水用途系用于农业种植灌溉，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损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内政发[2015]35号），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使用流转土地所处区域均不属于该《通知》所列示的地下水禁采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子公司亦不存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负面情形，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申请取得用水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条件的情形，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了办证工作目前仍处于完善、明确相关手续阶段的情况，并证明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办而未办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遭受损失。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兴甜农牧业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之外，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sup>46</sup>、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sup>47</su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sup>48</sup>、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sup>49</sup>、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sup>50</sup>、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sup>51</sup>等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农业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证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sup>46</sup> <http://amr.nmg.gov.cn>

<sup>47</sup>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nsw/sscx/zdaj/>

<sup>48</sup> <https://sthjt.nmg.gov.cn>

<sup>49</sup> <http://yjglt.nmg.gov.cn>

<sup>50</sup> <http://zjt.nmg.gov.cn>

<sup>51</sup> <http://jtyst.nmg.gov.cn>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除在发行人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党涌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除党涌涛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乔世荣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2	田胜利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3	薛虎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9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11.5998% 股权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7999% 股权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5999% 股权

## 6.其他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高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王雪峰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菅海军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李牛小任法定代表人
3	包头市草原永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近亲属杜旭林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配偶之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5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为实际控制人
6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发行人主要股东、时任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8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乔世荣的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9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0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11	东胜区郝雄骑士鲜奶饮品店	
1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华峰担任副主任

13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14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弟党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年08月10日已注销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郭卫平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0年7月任期届满离任

## 9.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党晓超	发行人前任董事，2022年7月辞去职务
田胜利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2年9月辞去职务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2022年1-12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2月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堂采购	144,604.54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817,712.70
------------------	---------------------	------------

## (2) 2022年1-12月，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2月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11,111,302.5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2,407,804.45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08,954.16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颗粒粕	82,487,409.14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19,936.69
合计		96,535,406.94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12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薪酬	493.33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2022年1-12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6.13-2023.6.12	否
2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3.30-2022.3.29	是
3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4	党涌涛、党永峰	包头骑士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荣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5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是
6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2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5-2023.1.24	是

7	党涌涛、 李俊	敕勒川糖 业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 市青年路 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2.3.24-2023.3.18	是
8	高智利、 党涌涛、 李俊	敕勒川糖 业	包头市高 新银通村 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 司金荣支 行	5,000,000	流动资金 最高额借 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9	高智利、 党涌涛、 李俊	敕勒川糖 业	包头市高 新银通村 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 司金荣支 行	5,000,000	流动资金 最高额借 款合同	2022.5.12-2023.5.10	否
10	党涌涛、 李俊	康泰仑	内蒙古伊 金霍洛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达 拉特支行	23,000,000	企业最高 额授信借 款合同	2022.6.20-2025.6.19	否
11	党涌涛、 李俊	敕勒川糖 业	浙江杭实 善成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	《白糖购 销协议》、 《共同合 作协议》、 《仓储保 管协议》 等主合同 项下全部 合同债务 的履行担 保	2022.3.23-2024.3.22	否
12	党涌涛、 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包 头友谊大 街支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2.9.13-2023.9.12	否

13	党涌涛、 党永峰	包头骑士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2.11.2-2023.11.1	否
14	党涌涛、 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 浩特润宇 支行	40,000,000	综合授信 合同	2022.10.31-2023.9.29	否
15	党涌涛、 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润宇 支行	10,000,000	综合授信 合同	2022.11.18-2023.9.29	否
16	党涌涛、 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包头青山 支行	10,000,000	综合授信 合同	2022.11.22-2023.11.22	否
17	杜旭林、 党丽	康泰仑	上海蒙元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理融资 业务合同	2022.8.23-2023.7.31	否
18	乔世荣、 张海燕	骑士牧场	上海蒙元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3,000,000	保理融资 业务合同	2022.8.19-2023.7.31	否
19	党涌涛、 李俊、乔 世荣	骑士牧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	20,000,000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2022.8.12-2025.7.30	否
20	党涌涛、 乔世荣	骑士牧场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	10,000,000	综合授信 协议	2022.8.18-2024.6.17	否
21	乔世荣	骑士牧场	上海蒙元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40,630,000	保理融资 业务合同	2022.9.29-2025.9.29	否
22	党涌涛、 李俊	敕勒川糖 业	土默特右 旗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30,000,000	企业借款 合同	2022.7.12-2023.7.11	否

23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0,000,0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12.28-2023.12.21	否
24	杜旭林、党丽	康泰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9.29-2023.9.21	否
25	杜旭林、党丽	康泰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0.28-2023.10.21	否
26	乔世荣、张海燕	骑士牧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1-2023.12.21	否
27	乔世荣、张海燕	骑士牧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27-2023.12.21	否
28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000	小微企业借款合同	2022.8.5-2023.6.25	否
29	党涌涛、李俊	康泰仑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15,000,000	企业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	2022.12.2-2025.6.19	否
30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500,000	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	2022.12.31-2023.12.18	否

31	党涌涛	聚甜农牧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4,500,000	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	2022.12.31-2023.12.18	否
32	党涌涛	中正康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9,2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7.7-2026.7.1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资金拆入

2022年1-12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借款利率（年化）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8%

### ②资金拆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 （3）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敕勒川糖业收到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款合计6,666.50万元，根

据增资协议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敕勒川糖业拟分配给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金额合计 968,750.34 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参与竞买的方式收购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 的股权。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如下事项“...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应付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元）
应付账款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504,058.60
应付账款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6,314.00
应付账款	杜旭林	1,700.00
合同负债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7,950,056.12
合同负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14,742.69
合同负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7228.68
合同负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291.59
合同负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2.23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4,13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163,4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3,582,97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100,366.99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240,278.62	72.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流转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转土地部分若干变动，涉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兴甜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2,904.9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刘小强、孔丹兰、田三虎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史家营村朱换地	6,53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刘喜全、徐福林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刘通壕村	3,533.66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任高明、任泽海等村民	固阳县西斗铺镇上小营村	3,527.2	2022 年 3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郭建刚、郭俊秀等村民	固阳县西斗镇西山湾村	3,357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刘毛毛、白永军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	3,213.40	2022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王丽坤、张玉明等村民	固阳县怀朔镇贾油房村	2,997.67	2022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张俱、赵美丽等村民	兴顺西镇史家营村五一农场	2,391.80	2022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崔小东、张树林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黑土坡村	2,376.20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王拴小、冯鸡换等村民	固阳县兴顺西镇西头份子村	1,334.9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郭永清、李全杰等村民	固阳县怀朔镇老盘营村	1,484	2022年1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
----	------------	------------	-------	------------------------

兴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固阳县兴顺西镇常伙房的 50.13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2.聚甜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甜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103,772.62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石有	武川县上秃亥乡厂汉木台村	4,270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
2	固阳县金山镇五分子村民委员会	固阳县金山镇大南窑村	4,051.32	2022年6月7日-2022年12月31日
3	石旺旺	达茂旗石宝镇三道红山村	3,491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	马青原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南马莲渠村	3,108	2022年3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
5	白志强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知积滩村	2,905	2018年1月31日-2028年1月31日
6	杜稀蜓	达茂旗乌克乡三合义村	2,017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7	韩银锁、解瑞芳	达茂旗百灵庙镇红格塔拉种羊场	1,750	2020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
8	逯铁锁	四子王旗忽鸡图乡闪丹大对定相营子村	1,700	2021年1月15日-2027年12月30日
9	冯三蝉	四子王旗达茂旗石宝镇红山子村	1,583	2021年3月28日-2023年3月27日
10	达茂旗天创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石宝镇红井滩村	1,410	2020年4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聚甜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所有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 3.裕祥农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承包协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裕祥农牧业共计流转取得 30,567.66 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中面积前十大地块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亩）	合同期限
1	白云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3,440	2020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 月 1 日
2	展旦召三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2,387.40	2019 年 1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昭君镇胜利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	2,012.59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4	王栓柱	达拉特旗展吉格斯太镇	1,986	2017 年 4 月 20 日-2028 年 4 月 20 日
5	展旦召二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734.80	2019 年 1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6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解放滩特步窑子	1,646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展旦召一社（集合）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	1,576.2	2019 年 1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罕台西社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沙湾子	1,558.46	2019 年 2 月 22 日-2029 年 2 月 22 日
9	昭君镇和平社	达拉特旗昭君镇和平社	1,540.75	2019 年 4 月 7 日-2028 年 4 月 7 日
10	树林召镇南伙房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合集）	达拉特旗树林召南伙房村	1,501.56	2020 年 3 月 5 日-2030 年 3 月 5 日

裕祥农牧业均是从村集体农户或者村集体组织处流转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年结算用地费用，所有地块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真实有效，除位于南伙房四社 1,501.56 亩土地及南伙房二社 190.94 亩土地未取得村委会书面备案手续，其他地块均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后续拟采取如下措施：1、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同时完成办理备案手续；2、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放弃对相应土地的承租；如在此之前已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则在租赁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部分流转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手续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故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生物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6.89 万元和 21,275.01 万元、30,810.47 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及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

##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现已取得注册商标 2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域名 1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发明人/设计人
1	造粒机中心轴承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敕勒川糖业	ZL2022 2 2013252.0	许德礼,刘全英,康帅,云俊岗,贾建军,高永利

2	牛奶包装箱（3.2 蛋白 钻石）	外观设计	包头骑士乳 业有限责任 公司	ZL202330083930.8	赵旭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1）包头骑士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净化设备	1,452,991.44	567,393.09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2	收奶系统	3,982,905.92	1,555,323.92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3	CIP 系统	3,282,051.24	1,281,640.00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4	无菌纸盒灌装机	1,452,991.46	578,871.74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5	水处理设备	1,454,084.70	605,868.80	机器设备	设备动力部
6	10000L 无菌罐	842,426.33	709,042.13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7	山东碧海无菌纸盒灌装机（枕包）	2,035,398.23	1,938,716.75	机器设备	液奶车间
8	乳品成分分析仪	575,221.20	552,452.00	机器设备	质量部

##### （2）骑士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49.94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2304 拖拉机	1,298,000.00	1,092,474.60	机器设备	农机部
---	----------	--------------	--------------	------	-----

## (3) 兴甜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荷马甜菜收获机	4,600,000.00	2,378,582.5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拖拉机 JD2204 后双轮	860,000.00	553,624.70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07,445.76	机器设备	农机部

## (4) 裕祥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拖拉机 JD2204 后双轮	860,000.00	553,624.70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玉米联合收获机	2,370,000.00	1,863,412.23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青贮玉米收获机	1,950,000.00	776,879.51	机器设备	农机部

## (5) 康泰仑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指针式喷灌机	1,192,500.00	748,790.39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2	青贮割台机	670,000.00	521,483.24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3	捡拾搂草机	940,000.00	798,608.27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4	捡拾搂草机	940,000.00	798,608.27	机器设备	三期种植部

## (6) 骑士牧场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 75.5% 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三期 2X28 并列式挤奶机	1,925,208.00	1,559,418.24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2	饮水槽 4 米电加热	732,020.80	628,439.21	机器设备	三期生产辅助部
3	防风卷帘门	1,691,040.00	1,235,868.4	其他	三期育成牛舍
4	牛颈枷 6 米 8 位	736,896.00	538,548.16	其他	三期育成牛舍
5	泌乳牛卧床 w5200mm(1200)mm	1,074,240.00	785,090.40	其他	三期育成牛舍
6	发电机组 1200KW	729,000.00	659,745.00	机器设备	三期生产辅助部
7	三期牛奶速冷设备	638,000.00	607,695.02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8	奶厅清洗设备+信息化采集	650,007.30	619,131.96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9	三期大奶厅储奶仓设备	807,110.00	768,772.28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10	三期智能分子膜好氧发酵系统	800,000.00	755,666.67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11	犊牛岛	1872,000.00	1,723,800.00	其他	三期哺乳牛舍
12	80 位 PR3100 转台	5,380,000	5,081,858.32	机器设备	三期奶厅
13	BRS 牛床垫料再生系统	1,450,000.00	1,438,520.83	机器设备	三期安环部

## (7) 聚甜农牧业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2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3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4	法国波尔图自走式喷药机	1,392,500.00	918,469.72	机器设备	农机部
5	德国奥禾撒肥机	1,450,000.00	1,082,666.56	机器设备	农机部

6	德国奥禾撒肥机	1,450,000.00	1,082,666.56	机器设备	农机部
---	---------	--------------	--------------	------	-----

## (8) 敕勒川糖业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电子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1	DCS 系统设备	8,386,028.73	5,054,397.13	机器设备	设备部
2	敕勒川废蜜罐（V_8000 立方米）	6,960,603.72	5,610,378.53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3	敕勒川糖厂外网工程	7,840,148.46	6,308,892.24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4	二碳、稀汁蜡烛过滤器	1,409,648.75	1,131,224.13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5	废水处理设备	17,871,519.60	14,341,642.94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车间
6	干燥间设备	1,704,808.82	1,367,562.9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7	高低压配电设备	20,109,318.38	16,164,544.59	机器设备	设备部
8	后翻式液压翻板	1,948,097.87	1,570,253.9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9	冷却塔	2,426,615.11	1,964,514.89	机器设备	设备部
1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低压电缆	18,296,527.16	14,683,989.98	机器设备	设备部
1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管道系统	23,856,853.57	19,319,193.21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2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弱电设备	1,293,768.54	1,037,207.42	机器设备	设备部
13	切丝、渗出、压榨间平台	1,360,010.90	1,087,541.12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4	切丝机	3,723,221.66	2,986,415.71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5	全自动板框压滤机	3,315,120.31	2,659,075.3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6	全自动砂糖包装设备	3,630,906.66	2,909,737.63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7	渗出器	8,359,410.07	6,708,906.99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 重光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8	石灰窑系统	4,173,341.73	3,353,709.69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19	压榨机及电气控制系统	11,779,741.33	9,452,048.72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0	一二三砂结晶罐	7,207,020.27	5,785,101.94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1	一砂卧式圆筒助晶机	1,734,249.52	1,392,382.07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2	一效至五效蒸发罐	6,502,978.21	5,218,663.84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3	壹砂上悬式间歇离心机	1,276,363.39	1,025,393.22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4	一二三砂连续分离机	5,457,224.78	4,377,165.1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5	壹碳蜡烛过滤器	1,416,162.11	1,136,496.18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6	压榨机	3,213,620.37	2,744,458.26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7	德国甜菜装载机	1,300,000.00	1,053,000.12	机器设备	农业部
28	自动隔膜压滤机	1,451,327.43	1,290,472.19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29	堆垛机	1,960,340.79	1,750,829.43	机器设备	供应部
30	滚筒干燥机	3,602,566.04	2,861,037.46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1	进口燃烧器燃气热风炉	1,948,203.56	1,547,198.28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2	包装与机器人码垛设备	1,725,944.12	1,370,687.14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3	卧式造粒机及随机备件	1,858,896.63	1,477,379.75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4	高低压成套配电柜	2,363,157.94	2,124,240.42	机器设备	颗粒粕车间
35	脱钙系统	5,132,743.35	4,035,619.67	机器设备	生产车间
36	堆垛机接料斗	1,214,295.00	1,147,002.81	机器设备	供应部

(9) 中正康源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资产分类	使用部门
----	------	----	----	------	------

1	利拉伐挤奶设备	1,764,300.00	1,334,534.70	机器设备	奶厅
2	犊牛岛	1,120,000.00	1,049,066.68	其他	哺乳牛舍
3	16个挤奶点并列设备 改机	620,000.00	590,550.02	机器设备	奶厅
4	10KV 配电工程（临时 用电）	550,458.72	533,027.52	机器设备	后勤部

####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4,171,078.00	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44,981,832.63	贷款质押
3	固定资产	199,611,235.61	贷款抵押、售后回租、涉诉财产保全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9,367,426.18	贷款抵押
5	无形资产	40,565,367.89	贷款抵押
6	使用权资产	47,928,800.55	融资租赁、贷款抵押
合计		606,625,740.86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1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2022.3.25	甜菜粕产品购销合同	872.00
2	内蒙古禾茂大地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2.6.20	甜菜粕购销合同	500.00
3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4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3.23	白糖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5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	白砂糖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6	榆林市金海桥商贸有限公司	2022.1.1	酸奶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7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8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0	奶粉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常继云	2022.2.17	甜菜收购合同	25,600,000.00
2	方果林	2022.3.25	甜菜收购合同	6,500,000.00
3	何计林	2022.2.24	甜菜收购合同	5,400,000.00
4	龙世保	2022.3.20	甜菜收购合同	5,280,000.00
5	孙庆	2022.4.11	甜菜收购合同	6,891,500.00
6	呼和浩特市鑫泰丰农业科技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1.25	甜菜收购合同	1,9520,000.00
7	土默特右旗双龙永满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2.10	甜菜收购合同	9,150,000.00
8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2022.2.15	甜菜起收机采购合同	6,944,000.00
9	内蒙古辽中京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9	化肥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10	华维农装智谷（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2.10	地膜及滴灌带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11	内蒙古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2.9	农药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12	内蒙古赛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8	甜菜种子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13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4	有机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4	冀源有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2.1.15	有机饲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5	内蒙古茂盛泉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6.4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6	秦皇岛市品清轩食品有限公司	2022.4.15	豆粕、压片玉米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7	宁夏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4	兽药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8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5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19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	冀源有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2.2.16	有机豆饼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1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2	内蒙正时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5.31	苜蓿青贮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3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	有机精补料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4	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7	辅料器械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5	达拉特旗牧乐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6.5	有机苜蓿草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6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月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7	土默特左旗福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8	托克托县高家西滩牧场	2022.1.1	牛奶收购合同	框架合同
29	北京易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7	配件采购	框架合同
30	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采购合同	2022.7.22	包材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敕勒川糖业	2022.1.25	3,000(900+2,100)	2022.1.25-2023.1.24	否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中正康源	2022.7.7	3,920	2022.7.7-2026.7.1	否
3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敕勒川糖业	2022.12.21	流动资金贷款：4,900； 快易付买方保理：4,900	2022.9.20-2023.9.20（授信期间）	否
4	企业借款合同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敕勒川糖业	2022.7.12	30,000,000	2022.7.12-2023.7.11	否
5	综合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字支行	包头骑士	2022.9.26	流动资金贷款：5,000； 电子承兑银行汇票：7,000	2022.9.20-2023.9.20（授信期间）	否
6	保理融资业务合同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康泰仑	2022.8.19	3,000	2022.8.19-2023.8.16	否
7	保理融资业务合同	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骑士牧场	2022.9.29	4,063	2022.9.29-2025.9.29	否

#### 4.其他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内蒙古熔化	2022.6.23	供用蒸汽合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	否

	华科技有限 公司		同	业生产用蒸汽的采购框 架协议	
2	达拉特旗爱 养牛牧业有 限公司	2022.4.29	资产收购协 议	发行人收购达拉特旗爱 养牛牧业有限公司已投 入到中正康源的全部资 产，合同价格 7,262.20 万元	否
3	鄂尔多斯市 逸联工程机 械租赁有限 公司	2022.4.15	场地平整施 工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库布齐牧 业场地平整工作，合同 金额 9,457,477.00 元	否
4	鄂尔多斯市 天龙装饰工 程有限责任 公司	2022.6.20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骑士牧场三期牛舍工程 施工，合同总价暂定 9,538,102.10 元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sup>52</sup>、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53</sup>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sup>52</sup>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sup>53</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往来款	1,398,439.86	-
保证金、押金	1,073,033.12	784,297.68
代扣代垫款项	321,494.00	424,147.79
其他款项	250,223.44	607.28
合计	3,043,190.42	1,209,052.75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	6,802,356.37	5,879,799.05
代扣农资款	6,762,124.50	5,570,452.82
代收代垫款项	590,135.38	160,270.54
备用金	134,906.01	132,751.15
代扣代缴社保款	83,750.86	39,835.12
诉讼判决罚息	-	322,108.95
合计	14,373,273.12	12,105,217.6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 1. 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045 人。

### 2. 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45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844	201	31	19	1	150
医疗保险	825	220	30	23	2	165
失业保险	844	201	31	19	1	150
工伤保险	844	201	31	19	1	150
生育保险	825	220	30	23	2	165
住房公积金	818	227	28	23	3	17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 2020 年 11 月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而办理了股份注销之外，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2022 年度，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相关内容，同时一并修订其他内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而起草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召开了 68 次股东大会，11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 名董事、一名监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

2022年4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党晓超为董事，增选李华峰、张振华为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5日，党晓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雪锋为董事。

## （2）监事的变动

2022年9月26日，田胜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菅海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菅海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为止，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相关变动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增强公司治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免税、6%、9%、1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房屋余值	1.2%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米、5元/平米、9元/平米
车船税	排量	定额
水资源税	实际取水量	2.5元/立方米
环保税	水污染物当量	2.8元/污染当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销售的自产鲜牛奶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子公司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从事的农业机耕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的企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所经营的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所列农、牧业范围，公司子公司康泰仑、骑士牧场该类农、牧业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所列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该类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产品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销售巴氏奶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土地使用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内政字[2019]16号）的批复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请示》（包府字[2019]17号），发行人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土默特右旗地区的一等地调整为按4元/平方米征收土地使用税。

### （4）房产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规定，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头骑士、敕勒川糖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调整为30%。

## （5）水资源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90号），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裕祥农场、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骑士农牧业免征水资源税。

##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培训	157,256.50			157,256.5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50,451,782.78		2,012,623.68	48,439,159.10	与资产相关
党建经费活动补贴	2,226.00	22,596.00	4,582.30	20,239.70	与收益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款	1,004,710.04	262,600.00	229,943.54	1,037,366.50	与资产相关
牛舍建设补贴	1,988,761.29		90,769.56	1,897,991.73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粉状饲料库项目	1,433,730.99	650,000.00	124,414.34	1,959,316.65	与资产相关
五千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2,145,600.00	12,204,400.00	332,868.17	14,017,131.83	与资产相关
堆粪棚补贴	419,948.01		19,110.04	400,837.97	与资产相关
青贮窖建设项目	317,777.85		13,333.32	304,444.53	与资产相关
苜蓿种子繁育基地项目	2,120,476.57		86,478.24	2,033,998.33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奶牛养殖补贴		8,400,000.00	187,233.45	8,212,766.55	与资产相关
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8,612,000.00	1,137,702.94	7,474,297.06	与资产相关
粪污资源化项目补贴		1,569,150.00	45,024.93	1,524,125.07	与资产相关
水窖补贴	265,521.95		9,834.12	255,687.8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60,307,791.98</b>	<b>31,720,746.00</b>	<b>4,293,918.63</b>	<b>87,734,619.35</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sup>54</sup>、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sup>55</sup>，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在报告期后存在一起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4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敕勒川糖业作出“包环罚 150221（2023）11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敕勒川糖业因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附表第三章第（二）项 21 条“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且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处以 10 万+1 万×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共超标 9 天，累计超标倍数 5.499365 倍。综上，该局责令敕勒川糖业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确保

<sup>54</sup>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sup>55</sup>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nsfw/sscx/zdaj/>

今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154994.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敕勒川糖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上述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此次处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为154,994.00元，处于相关罚则规定的处罚幅度的下限区间附近，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给予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也显著低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判断标准；此外，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认定，敕勒川糖业排放超标时间为9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最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及其附表，将排放污染物整体分为一般污染物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两大类，其附表第三章第(二)项21条明确规定：“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分别计算累加；有

毒有害污染物超总量的，该种类加倍处罚；不足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文书记载，此次涉及超标排放的系一般污染物，并非有毒有害污染物，环保部门据以计算处罚金额的依据也是基于一般污染物而作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监管意见的函》，该函认定：敕勒川糖业积极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未发现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上述违法行为之所以产生系敕勒川糖业在管道容器清洗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缺乏经验，采用间歇式集中排水，出口管内有静态留存污水，导致短时间内采样点出现有机物超量沉积，从而引起在线监测采样器自动采样的数据异常并出现监测数值超标，但排放的污水均进入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其不存在对外超标排放的主观故意。收到上述处罚后，敕勒川糖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组织员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国家对于污染排放及治理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于日常排污情况的监测、管理，按照对应的职能部门落实专人专管，严格执行该公司制定的《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发行人也就此情况向全集团进行通报，要求各子公司及生产部门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有类似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污的主观恶意，且持续时间较短；其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

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敕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正康源新增取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标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ECOCERT SA)出具的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被授予方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类别	生产/经营地点	证书编号	授予方	有效期至
中正康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生产（畜禽养殖）；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1000P230 0088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3日
中正康源	已经接受依据与欧盟834/2007号法规条款等同的认证标准的审核与认证证书	生产步骤：畜禽养殖；产品类别：乳牛，活体动物，乳制品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	N°267351/ 202212210 438	ECOCE RT SAS	2024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56</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57</sup>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后，发行人子公司勐勒川糖业因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勐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sup>56</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

<sup>57</sup> <http://zxgk.court.gov.cn/>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sup>58</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sup>59</sup>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与上述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sup>58</sup> <https://www.qcc.com/>

<sup>59</sup> <http://zxgk.court.gov.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3年7月12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重庆·武汉

##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四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问题 2.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4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23

## 正文

### 问题 2.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杭实善成作为股东，且杭实善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以及敕勒川糖业签订相关增资协议，明确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实控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2022年12月26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不会涉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2023年1月10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杭实善成、杭实国贸、善成资源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25%股权，同时党涌涛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当事人。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进展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包括历次签订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含其补充协议）以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查阅敕勒川糖业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并分析敕勒川糖业相关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

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后续相关规范解决措施分析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 二、核查内容

### （一）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全部股权达成一致意向。《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第一条、为配合骑士乳业上市计划，杭实国贸、杭实善成、善成资源意向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公司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骑士乳业意向收购目标股权。为推动目标股权的收购，杭实国贸、杭实善成、善成资源将于本协议签订后发起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应内部审批通过后，杭实国贸、杭实善成按照相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易流程。第二条、如杭实国贸、杭实善成持有的目标股权顺利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的，骑士乳业承诺在规定时限内按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如不参与竞买给杭实国贸、杭实善成造成相应损失的，骑士乳业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同等条件下，骑士乳业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三条、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进一步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目前标的股权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但由于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各方通力合作，组织安排了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以及各自内部请示沟通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进展。由于目前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二、各方特此确认：各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救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救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三、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救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四、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变更的内容仍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五、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各方不存在关于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相关的现实或潜在的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系骑士乳业与救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达成的收购其持有的救勒川糖业少数股权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审计工作，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后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仍处于持续履行状态之中。

目前救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但该等少数股权交易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均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成功受让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救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糖业板块销售业务的影响

杭实善成等救勒川糖业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糖业板块销售业务层面。其中，杭实善成系报告期公司糖业板块的第一大客户，通过与杭实善成的合作，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公司白砂糖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此外，杭实善成成为白砂糖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预售糖模式向杭实善成的销售白砂糖，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且通常提前预付一部分资金，

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目前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及副产品已经得到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优然牧业、君乐宝乳业大型乳企的认可，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至2022年，公司糖业板块每年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44,635,454.64元、71,448,164.52元和71,780,986.49元，销售额逐年增加；2021年、2022年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金额为56,502,893.74元和14,939,084.52元，逐步打开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白砂糖 总销量	贸易商			食品加工企业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金额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金额
2020年	52,846.00	40,833.50	77.27%	18,653.92	12,012.50	22.73%	5,909.54
2021年	62,674.70	37,472.75	59.79%	19,281.48	25,201.95	40.21%	12,287.29
2022年	45,972.81	29,945.00	65.14%	15,113.62	16,027.81	34.86%	8,661.7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贸易商客户群体日趋多元化

在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逐步开发了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白砂糖贸易商，新客户的开发使得销售过程中更多地引入其他贸易商参与竞价，有利于公司利润最大化。

其中2022年发行人主要白砂糖贸易商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向上述2家单位销售白砂糖金额占当年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48.94%和50.69%。2021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金额占当年贸易商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4.18%，2022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订单数量占比已经降低。

报告期敕勒川糖业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情况	自发行人处采	客户类型	白糖销售量
----	--------	--------	--------	------	-------

			购同类商品的 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业务	5%-10%	贸易商	14,883.00	31,500.00	25,097.00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10%-20%	食品加工企业	12,668.80	13,283.80	8,748.75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5%以下	食品加工企业	2,797.50	11,645.70	2,926.75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注）	上海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是一家集资源控制、现期货经营、网络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全国性糖业产业公司	5%-10%	贸易商	15,000.00	5,500.00	7,000.00

由上可知，敕勒川糖业白糖业务主要客户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报告期内除杭实善成之外其他的大客户白糖销量也在逐年大幅递增，且其采购发行人同类商品的比例均较小。因此，发行人糖业板块的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并实现多元化，不存在对杭实善成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此外，基于多年的合作基础以及发行人白砂糖产品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口碑，即便杭实善成及关联方股权转让后不再作为子公司敕勒川的少数股东，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在白砂糖及副产品业务方面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因为其转让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受让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①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敕勒川糖业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7,425.05万元，按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预计股权收购款金额为不低于6,856.27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价格的确定由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

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收购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

A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88.15万元、5,572.72万元和7,162.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41.37万元、17,572.99万元和21,827.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9,217.84万元，因此，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不存在因为可能未来支付股权受让款而影响企业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B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银行贷款及其他债权融资渠道畅通，亦为发行人收购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由发行人回购取得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可免于按照原股东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其投资收益，基于敕勒川糖业稳定良好的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从长远看此举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将产生正面影响。

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敕勒川糖业向少数股东分红确认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289.5万元、964.7万元和96.88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发行人可免于按照原股东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其投资收益，从长远来看将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如成功收购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第三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受让敕勒川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若被其他主体竞买取得该少数股权，发行人也不会与子公司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仍将持有子公司75%股权，并作为其控股股东全面主导其经营战略和日常运营。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样不会因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因国资主管部门决策审批等原因终止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事项因国资决策审批等原因终止交易（即敕勒川股权结构仍保持现有情况不变），敕勒川糖业也将按目前状态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 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合并财务数据的整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持有敕勒川糖业股权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糖业板块经营多年，目前已经生产和销售已经稳定，不会因为公司少数股东的变动影响发行人糖业板块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此项交易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敕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 对应科目与发行 人合并报表相应 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 权占所 对应科 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 权占所 对应科 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应总资产、净资产等科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重很小，对发行人整体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无论何种情形下，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1. 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 “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 （2）《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应如何进行处理和信息披露?

答:（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承担按照《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推进情况，各方又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再承担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股权回购义务再次进行了确认，确认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发行人与相关方涉及子公司对赌回购之法律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未就此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回购条款，但各方通过一系列补充约定，对涉及的对赌条款进行了规范，相关情形已不复存在，故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所承担的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经完全彻底解除，此外，除了对涉及对赌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形以外，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的少数股东在《股东及增资协议》中还约定了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亦一并解除，具体如下：

#### 1.关于敕勒川糖业增资及股东协议中包含对赌回购条款在内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情况汇总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一方涉及的对赌义务主体	作出相关约定的协议名称及条款目次	规范过程中涉及的后续补充约定及条款目次
对赌回购条款	<p>出售及补偿权</p> <p>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p> <p>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p>	骑士乳业、党涌涛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五条股东权利”之5.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2022年12月26日签订）之第一条、第二条； （注：此次协议仅针对发行人的对赌回购义务进行清理，具体内容参见本题“2、发行人的对赌义务解除”相关内容）

<p>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p> <p>（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p> <p>（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p> <p>（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p> <p>（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p> <p>（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p> <p>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1+15%<sup>n</sup>)，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p> <p>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p> <p>（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p> <p>（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p> <p>（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p> <p>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p> <p>（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 的情形；</p> <p>（2）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p>			
--	--	--	--

	<p>(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LPR+2% (LPR 每季度更新) 计算之收益的情形;</p> <p>(3) 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p> <p>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p>			
	<p>就原协议第 5.1.1 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若发生原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 5.1.1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注:即党涌涛)</p>	党涌涛	<p>《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第二条之第 1 款</p>	<p>1、《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之第三条;</p> <p>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之第二条、第三条;</p> <p>(注:上述协议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对赌回购义务进行清理,具体内容参见本题“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解除”相关内容)</p>
优先认购权	<p>目标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要约时,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p>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2</p>	<p>《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之第二条</p>
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限制	<p>现有股东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但经股权转让会造成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1% 的情况除外。新增股东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无需经过现有股东同意,但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东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在收到新增股东拟出售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未经公司决议程序,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p>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3</p>	<p>《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之第二条</p>
优先购买权	<p>现有股东(包括继承人或受让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提议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其股权的,其他股东拥有同等条件下根据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4</p>	<p>《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之第二条</p>
共同出	<p>如果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作为</p>	对赌回购事	《关于内蒙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

售权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致使其持股比例低于 51% 或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 则在新增股东发出共售通知的情况下, 新增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或再行议定的相同条件向新增股东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共售权”)。如果新增股东已恰当地行使共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新增股东购买相关股权, 则上述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 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新增股东购买新增股东原本拟通过共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 则新增股东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 有关转让方应当向新增股东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该等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第五条股东权利”之 5.5	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
反稀释权	在增资完成之后, 如果目标公司未来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 且该权益证券价格低于新增股东投资价格, 则新增股东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 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第五条股东权利”之 5.6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
财务及关键经营数据知情权	在交割日后, 在新增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应 (且甲方应促使公司) 向新增股东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新增股东同意, 在现有股东未正式对外披露前, 新增股东不得对外泄露上述财务信息。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第五条股东权利”之 5.7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
例行检查和探访权	新增股东有权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如设立) 进行例行检查及行使文件资料、财务账簿及经营情况探访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第五条股东权利”之 5.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
利润分配权	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前提下, 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分红方案并完成分红。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之第二条

			订)“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 5.9	
后续认购/购买权	自交割日起2年内,一位或多位新增股东有权单独或共同通过继续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本(“后续认购权”),或要求现有股东向之转让股权(“后续购买权”)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直至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五条股东权利”之5.1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跟投权	甲方(注: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法律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之主体或生产线、业务线的,新增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与甲方相同比例的投资权。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五条股东权利”之5.1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约定	对于敕勒川糖业三会议事及表决相关事项的约定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六条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新增股东单方退出权及解除权	对于发生重大违约情况下,新增股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退出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第十条违约行为及其责任”之10.3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经营管理权	对于各方参与敕勒川糖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约定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第二条经营管理”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公司治理安排相关补充约定	对于敕勒川糖业三会议事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补充约定	对赌回购事项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3月10日签订)第二条之2、3、4款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2023年7月31日签订)之第二条

## 2. 发行人的对赌义务解除

2022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同意对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涉及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1修改为“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二（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甲方二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二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2）《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4修改为“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二承诺在收到任意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5修改为“若公司同时出现第5.1.1条及5.1.4系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二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4）“基于上述协议的修改变更，各方确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基于《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其相关历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综上，根据上述约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未来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一方承担，发行人不再作为子公司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

###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解除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又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 25% 股权。由于上述三方中的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故还需按照相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易流程，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各方还在该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如下：“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进一步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相关事项，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各方通力合作，组织安排了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以及各自内部请示沟通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进展。由于目前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第二条：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

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再承担敕勒川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

#### 4. 关于除涉及对赌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订《内蒙古敕勒川糖业责任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述协议（注：即敕勒川糖业《增资及股东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确认甲方一（注：即发行人）、甲方二（注：即党涌涛）承担的敕勒川公司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原协议》（注：即《增资及股东协议》，下同）“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1条以及《补充协议二》（注：即《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同）“第二条 原协议条款的修订”第1款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并终止执行。

二、自本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2条优先认购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3条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设置限制、《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4条优先购买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5条共同出售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6条反稀释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7条财务及关键经营性数据知情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8条例行检查和探访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9条利润分配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10条后续认购/购买权、《原协议》“第五条 股东权利”之5.11条跟投权、《原协议》“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原协议》“第十条 违

约行为及其责任”之 10.3 条新增股东单方退出权及解除权、《补充协议一》（注：即《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第二条 经营管理”、《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 原协议条款的修订”项下 2、3、4 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亦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股东的权利义务均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三、综上，各方确认，各方之间签署的《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对赌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约定，各方除对赌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已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综上，各方通过一系列后续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所承担的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全部彻底解除并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各方除对赌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已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发行人将通过北交所审核系统提供全部相关《增资及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含前述文件之补充协议）以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等文件资料。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 《股权转让协议》系骑士乳业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达成的收购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审计工作，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后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仍处于持续履行状态之中。因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国有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后续交易进展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等少数股权交易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均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原《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投资方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两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的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敕勒川糖业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

3. 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少数的目标股权的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

4. 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之约定，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对于除了对赌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也全部解除并终止执行，相关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敕勒川公司各方股东的权利义务均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先生对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彻底解除并终止，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除对赌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已全部彻底解除并终止执行，各方已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敕勒川糖业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抽屉协议或类似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包头骑士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洗瓶车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尚未取得取水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地流转、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环保等方面存在生产经营不合规的问题，部分问题尚未整改且未论证未整改事项的严重程度。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发行上市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至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实际查看走访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后续整改计划和进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进行分析；

3.获取当地建设、水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因相关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5.查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协议等；

9.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党涌涛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若现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未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的承诺；

12.访谈发行人综合部部长，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农村流转用地的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备案函、土地款支付财务凭证、承包人（村民）确认书等文件；

1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牧场用地卫星测绘图；

15.检索调研了我国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

16.网络检索了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土地管理部门网站调查是否存在因土地流转、土地性质等行政机关处罚记录；

17.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18.针对2023年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查阅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罚款缴纳凭证、查询发行人制定的《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了解环保违法行为相关事实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19.针对2023年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获取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定性，了解是否因相关违法行为而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以及其他重大负面舆论信息；

20.针对2023年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及其附表《常用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逐条分析。

## 二、核查内容

（一）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2020 年-2022 年度）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不规范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包头骑士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洗瓶车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否
2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尚未取得取水证	否
3	少量流转土地未完成备案手续	否
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否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发行上市要求

### 1.关于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合规风险

包头骑士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 504 米的洗瓶车间于 2018 年修建，因为临时建筑一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洗瓶车间的面积较小，构造简单，仅为非独立延伸式一层平房建筑，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该洗瓶车间原始入账价值为 419,530.9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行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其处罚金额约为 20,976.55 元至 41,953.10 元之间，属于数额较小；该事项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综合上述标准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并未就此对包头骑士采取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等行政强制措施，也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30 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骑士乳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此期间该局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前期规划，包头骑士在其日处理鲜奶 500 吨奶粉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启动对原有临时建筑洗瓶车间作业线的拆除搬迁，发行人已着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洗瓶车间已全面停用，相关设备已完成保养工作，等待拆除，公司在新建的奶粉二期项目车间中预留了相关设备安装场地，待设备拆解后根据需要安装。此外，骑士乳业目前全部使用新购进的玻璃瓶一次性使用，不回收不重复使用，从而避免了洗瓶环节；同时公司正在调试采用食品级 PET 新材料作为容器主材制成的容器瓶一次使用，不进行回收，随着未来新材料容器的全面推广，洗瓶车间的功用亦将逐步被取代。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该车间设备搬迁完成后，将立即启动该临时建筑拆除工作，主动消除相关不规范情形。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包头骑士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

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关于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合规风险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上述农业子公司已在《条例》颁布实施后第一时间与当地水务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但由于该《条例》颁布至今时间较短，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是我国北方主要农牧业生产基地，相关经营主体繁多，因此各地水务主管部门对《条例》的配套执行工作尚在逐步推进之中，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仍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属水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5 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当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发行人农业板块各经营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虽未取得取水证，但并不影响农业板块种植灌溉生产进行，上述公司经流转使用的农业地块均具有水利灌溉设施，未取得取水证不影响其农业作业过程中长期使用地下水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农业种植活动无具体不利影响。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取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的经营业务系农业作物种植，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取水用途系用于农业种植灌溉，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损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内政发[2015]35号），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使用流转土地所处区域均不属于该《通知》所列示的地下水禁采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子公司亦不存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负面情形，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申请取得取水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条件的情形，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了办证工作目前仍处于完善、明确相关手续阶段的情况，并证明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办而未办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风

险。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遭受损失。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3.关于少量流转土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合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的主要目的系便于发包人对土地流转的秩序管理，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流转土地备案不是决定流转合同效力的法定要件，土地流转合同不会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属于违法无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由此可见，发包方本身并非行政主管部门，发包方备案的法律性质有别于行政审批，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非我国政府行政职权上的法定程序，发行人不会因未履行流转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

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所处地区土地资源相对不具有稀缺性，可随时选取其他地块替代种植，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

对于流转土地备案存在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建立土地流转事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流转土地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初全面推广落实流转土地事前评估制度，安排种植部门队长对拟流转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填制《土地调查一览表》，对拟流转地块的历史承包情况、是否存在土地纠纷、历史流转备案情况、地块面积和土壤情况进行排查，在确认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再决定是否承包或再流转。

（2）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与发包方及村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土地，放弃流转。

（3）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补充办理备案的流转土地，发行人将到期后不再续用。

此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农牧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流转备案问题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4.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150	80.77%
医疗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165	78.95%
失业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150	80.77%
工伤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150	80.77%
生育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165	78.95%
住房公积金	1,045	818	227	28	23	3	173	78.2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医疗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失业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工伤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生育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住房公积金	713	632	81	22	19	15	25	88.6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医疗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失业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工伤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生育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住房公积金	554	434	120	22	22	22	54	78.34%

(2)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已向该部分员工明确告知，如其愿意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将及时为其缴纳。

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

和实际利益的原则，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申请书，书面明确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未来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寻求任何经济补偿。

④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未能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次月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对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及未及时缴纳的新进员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75.43	66.71	129.96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	46.46	33.94	29.24
补缴金额合计	121.89	100.65	159.2
利润总额	2,577.33	5,880.10	7,594.8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3%	1.71%	2.10%
净利润	2,288.15	5,572.72	7,162.3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5.33%	1.81%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 121.89 万元、100.65 万元、159.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1.71%、2.10%，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 5.33%、1.81%、2.22%，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

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自 2020 年起，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骑士乳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2020 年-2022 年度）期后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不规范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勐勒川糖业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	否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在报告期后存在一起新增行政处罚事项。2023年5月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敕勒川糖业作出“包环罚150221（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敕勒川糖业因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5日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附表第三章第（二）项21条“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且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处以10万+1万×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共超标9天，累计超标倍数5.499365倍。综上，该局责令敕勒川糖业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确保今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154,994.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敕勒川糖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上述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此次处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为154,994.00元，处于相关罚则规定的处罚幅度的下限区间附近，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给予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也显著低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判断标准；此外，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认定，敕勒川糖业排放超标时间为 9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最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及其附表，将排放污染物整体分为一般污染物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两大类，其附表第三章第(二)项 21 条明确规定：“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分别计算累加；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总量的，该种类加倍处罚；不足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文书记载，此次涉及超标排放的系一般污染物，并非有毒有害污染物，环保部门据以计算处罚金额的依据也是基于一般污染物而作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监管意见的函》，该函认定：敕勒川糖业积极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未发现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上述违法行为之所以产生系敕勒川糖业在管道容器清洗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缺乏经验，采用间歇式集中排水，出口管内有静态留存污水，导致短时间内采样点出现有机物超量沉积，从而引起在线监测采样器自动采样的数据异常并出现

监测数值超标，但排放的污水均进入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其不存在对外超标排放的主观故意。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敕勒川糖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组织员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国家对于污染排放及治理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于日常排污情况的监测、管理，按照对应的职能部门落实专人专管，严格执行该公司制定的《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发行人也就此情况向全集团进行通报，要求各子公司及生产部门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有类似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污的主观恶意，且持续时间较短；其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敕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其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于2023年5月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敕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

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3 年 8 月 25 日